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

馬承源　主編

策劃編輯：張曉敏
特約編輯：施宜圓
執行編輯：王立翔
　　　　　蔣維崧
責任編輯：秦志華
技術編輯：陳文彪
責任校對：金文男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廣東）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八分之一
印張：三七·五
版次：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ISBN 7 5325 3310 7/K·436
定價：六〇〇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含網絡版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馬承源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2
ISBN 7 5325 3310 7
Ⅰ．上…　Ⅱ．馬…　Ⅲ．竹簡文—楚國—圖錄　Ⅳ．K877.5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94676號

目録

圖版

民之父母……一五
子羔……三一
魯邦大旱……四九
從政（甲篇、乙篇）……五七
昔者君老……八五
容成氏……九一

釋文考釋

民之父母……濮茅左　一四九
子羔……馬承源　一八一
魯邦大旱……馬承源　二〇一
從政（甲篇、乙篇）……張光裕　二一一
昔者君老……陳佩芬　二三九
容成氏……李零　二四七

圖

版

缺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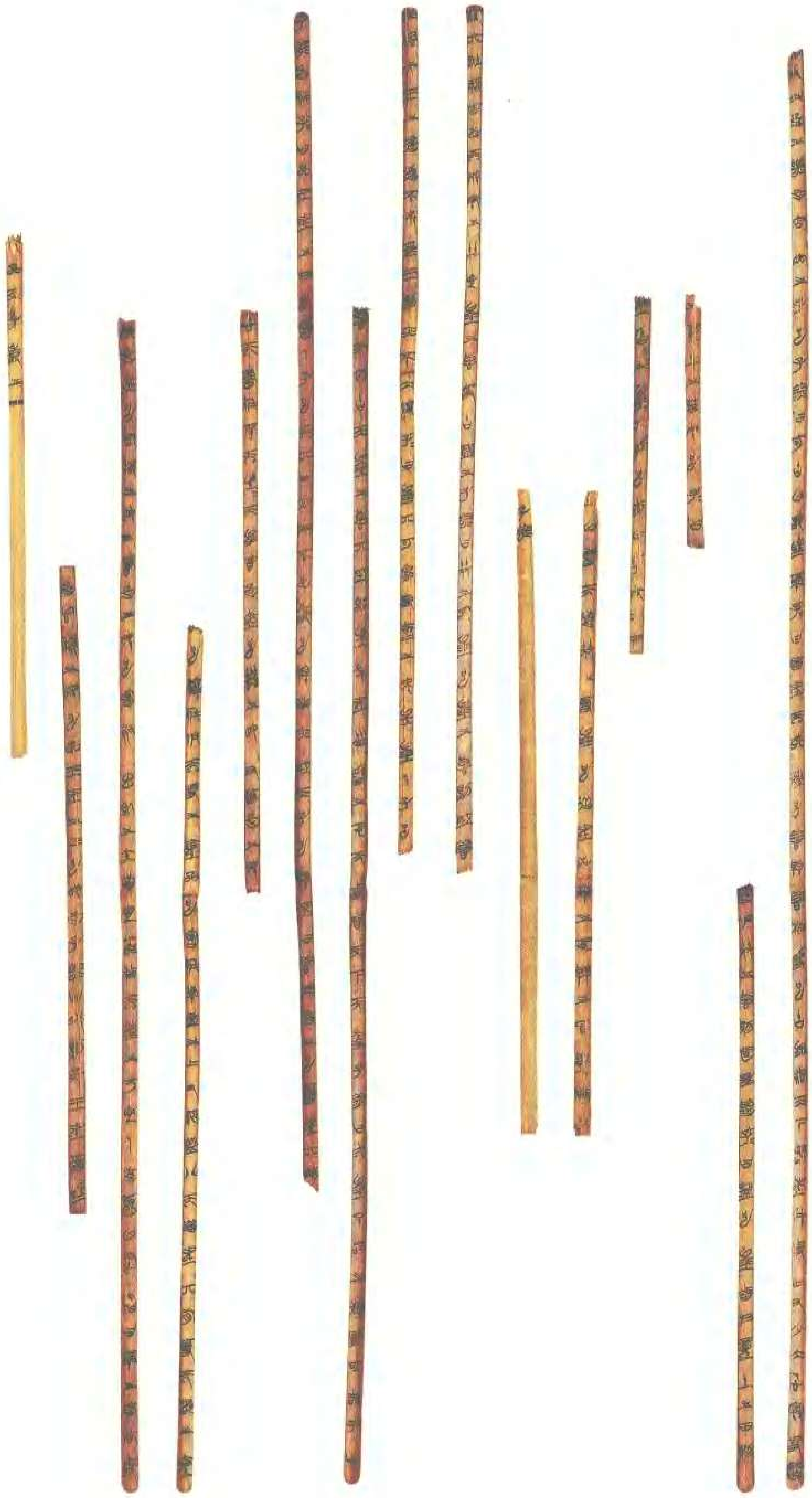

羔子

旱大邦魯

([二]篇甲)政從

老君者昔

(一)氏成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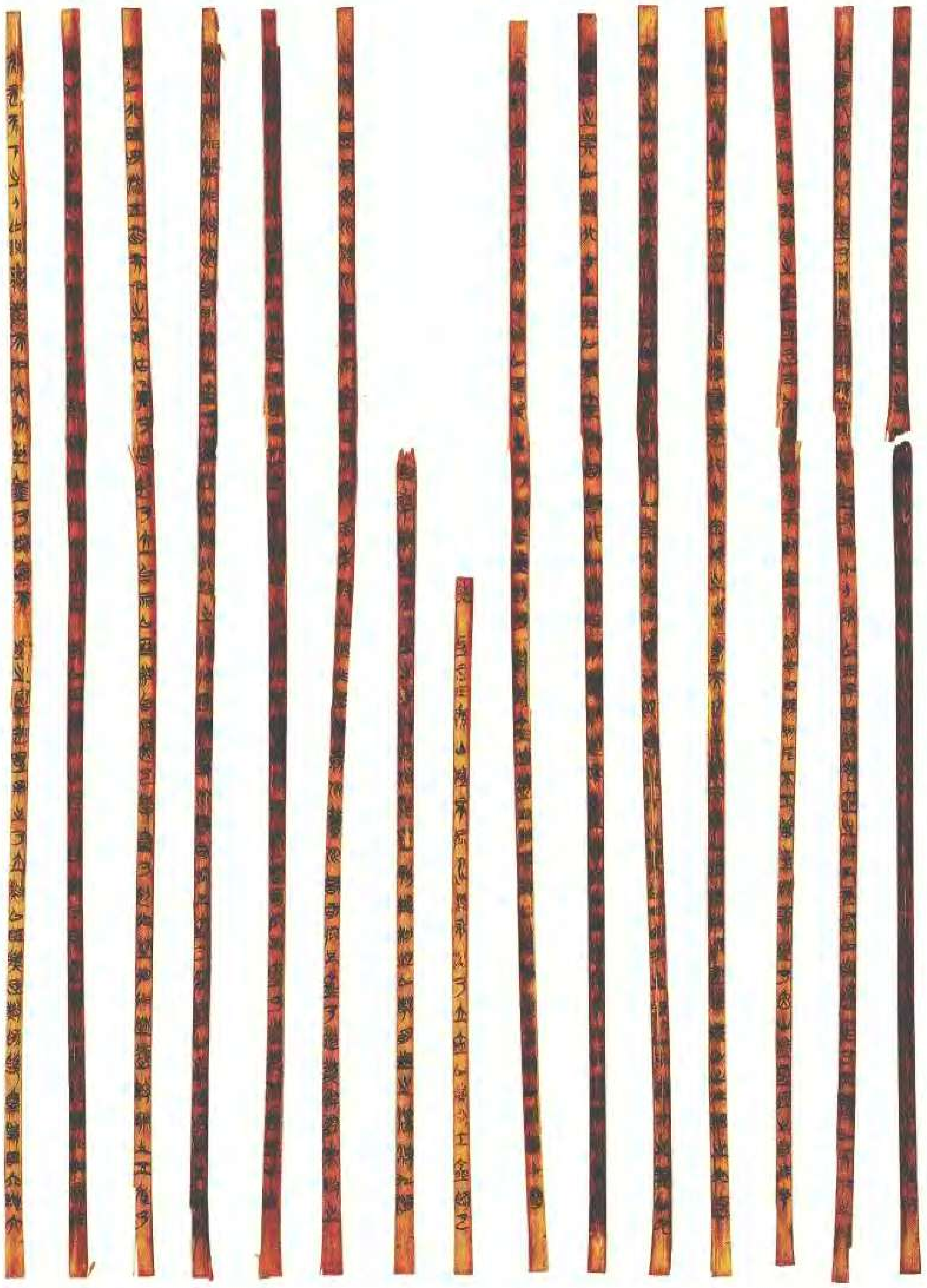

(二) 氏成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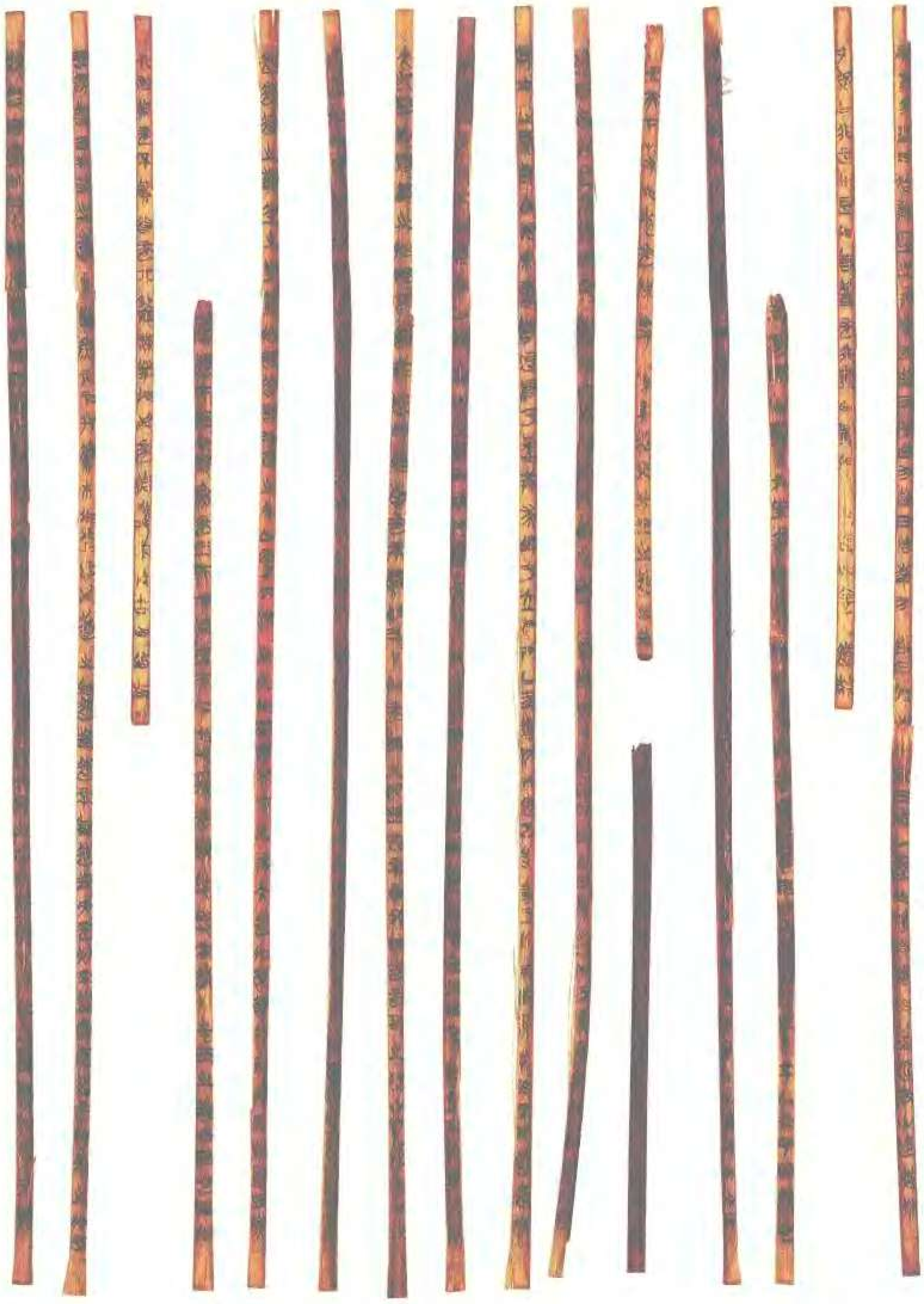

(四) 氏成容

缺页

民之父母

缺 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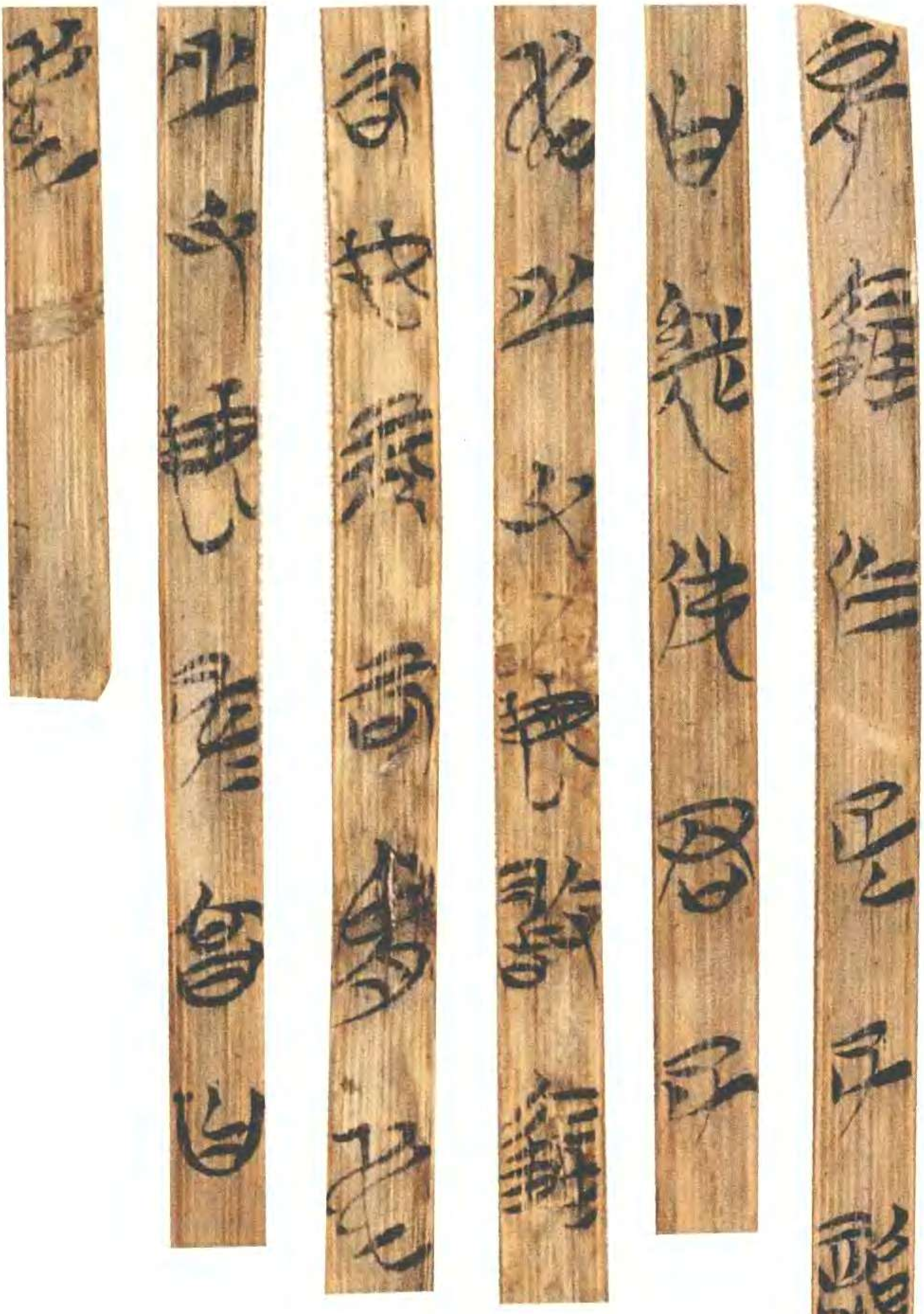

𣅀𦖞於孔子詒曰幾俤君子民之父母敢𦖞可女而可胃民之父母孔=畣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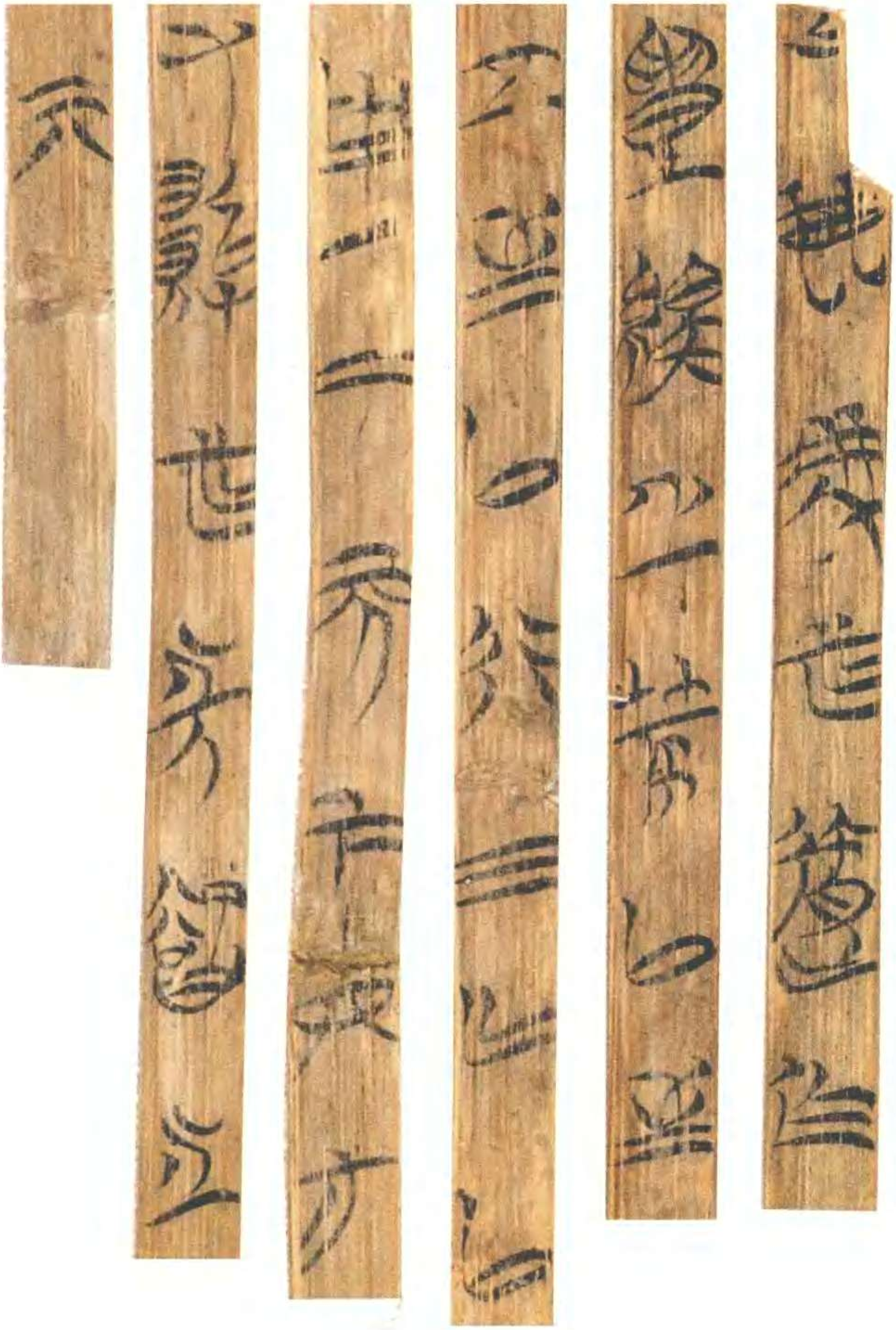

二

父母庨必達於豊樂之茝㠯至五至㠯行三亡㠯皇于天下四方又敗必先𥇍之亓

胃民之父母矣子昰曰敢𦖞可胃五至孔=曰五至虐勿之所至者志亦至安志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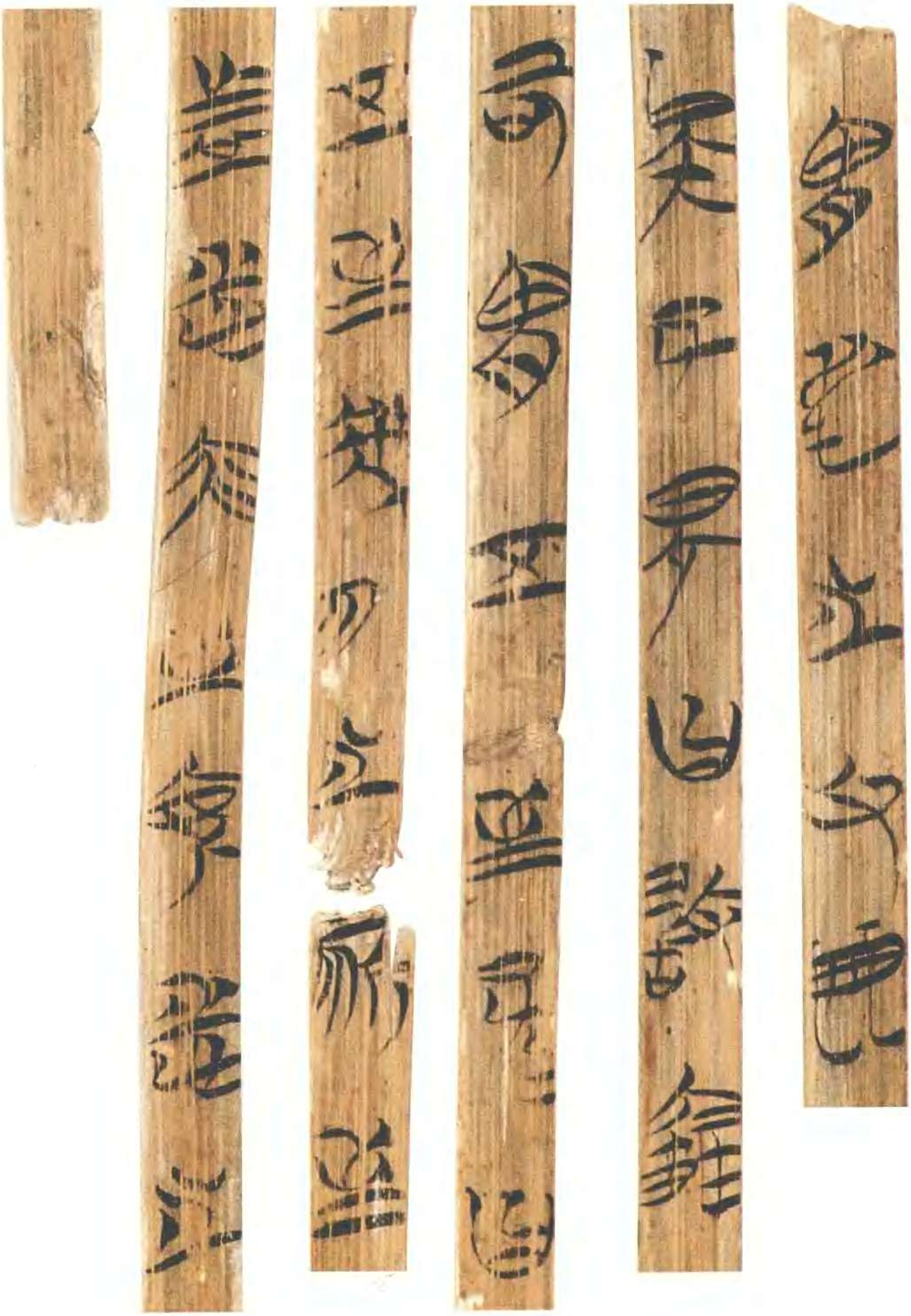

四

至者豊亦至安豊之所至者樂亦至安樂之所至者㤈亦至安㤈樂相生君子

㠯正此之胃五至子⿱日己曰五至既𦖞之矣敢𦖞可胃三亡孔=曰三亡虘亡聖之樂亡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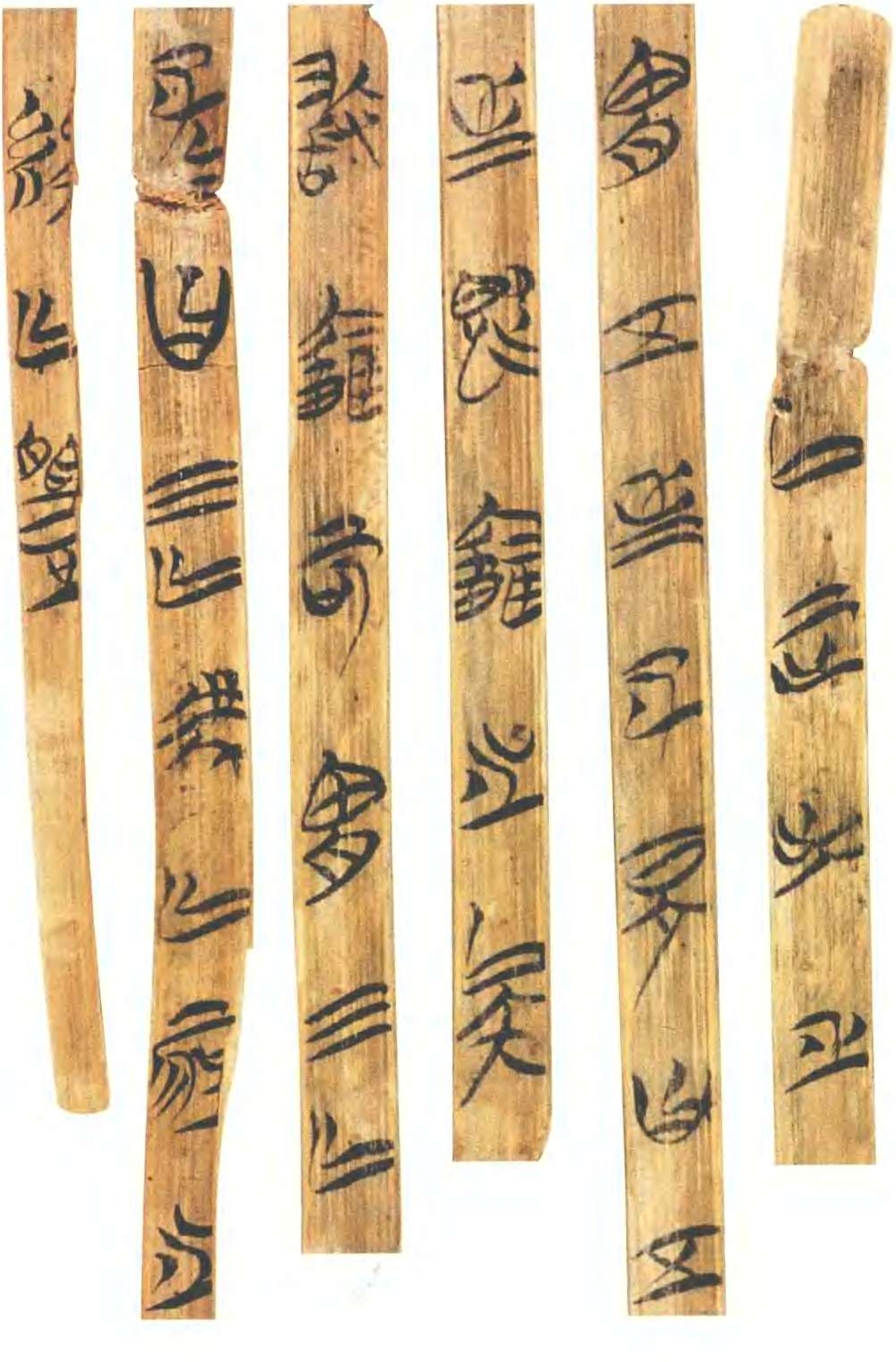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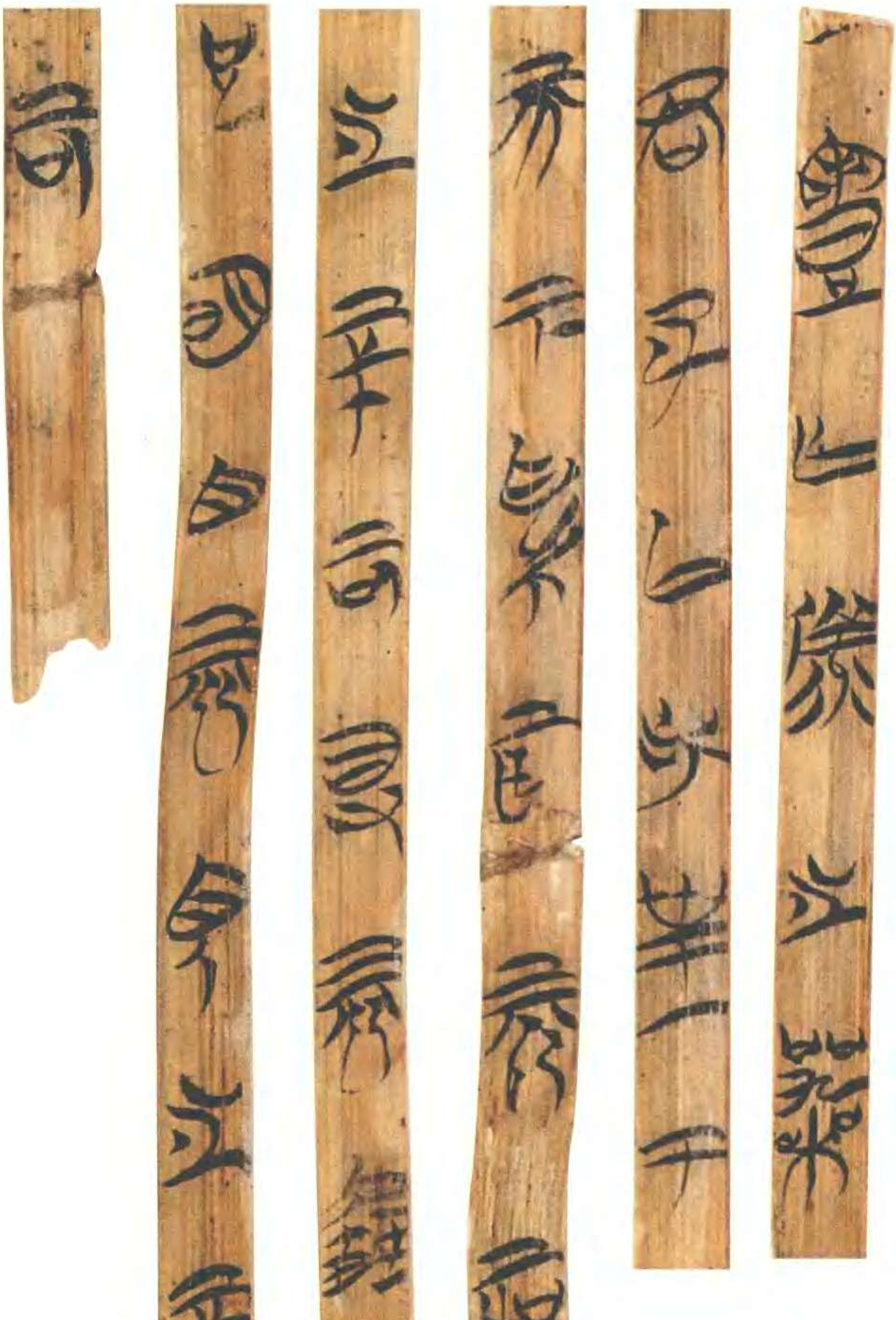

六

豊亡備之槩君子吕此皇于天下奚耳而聖之不可旻而竆也明目而見之不可

旻而見也而旻既塞於四海矣此之胃三亡子𣅀曰亡聖之樂亡體之豊亡備之喪可志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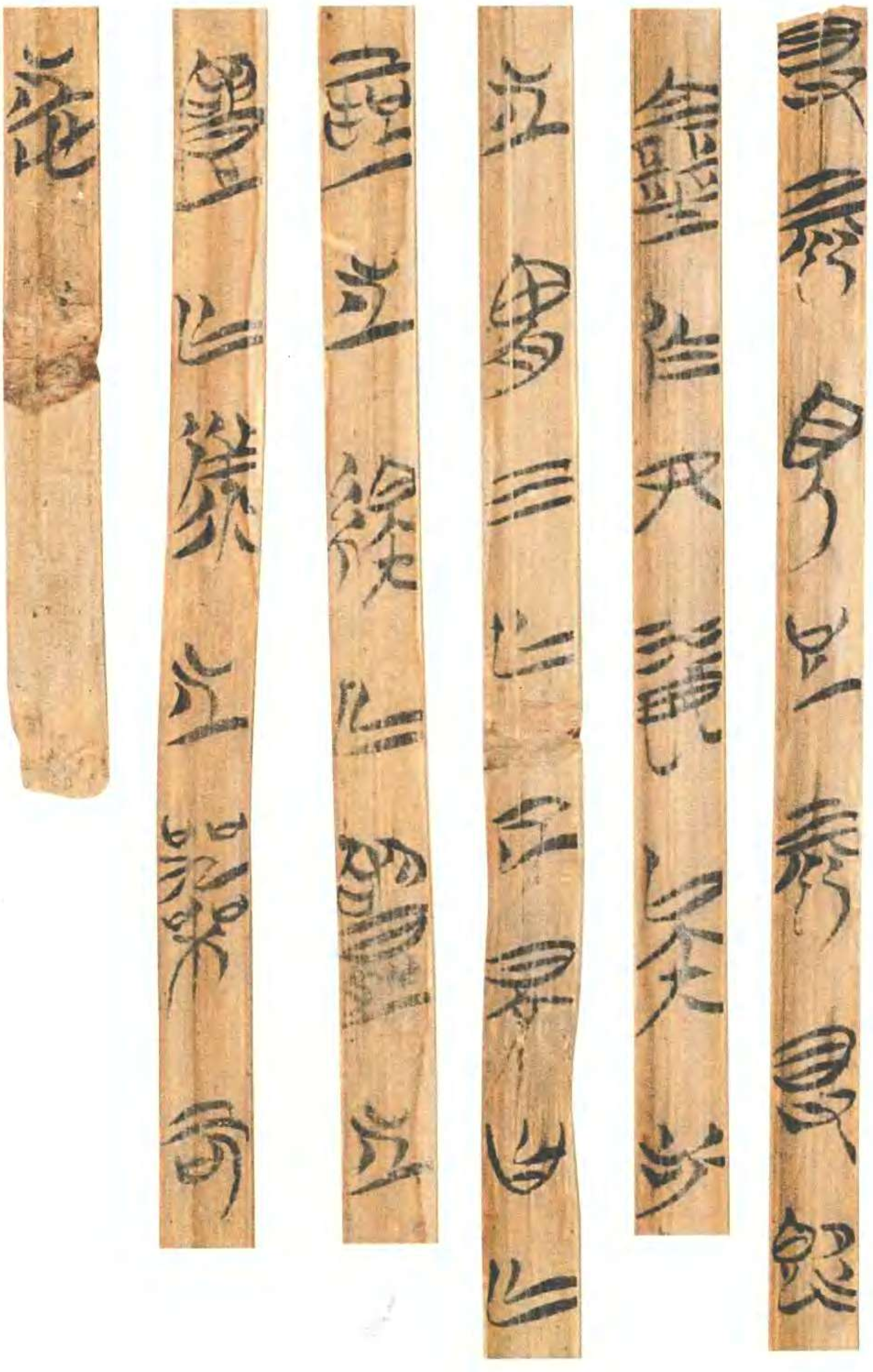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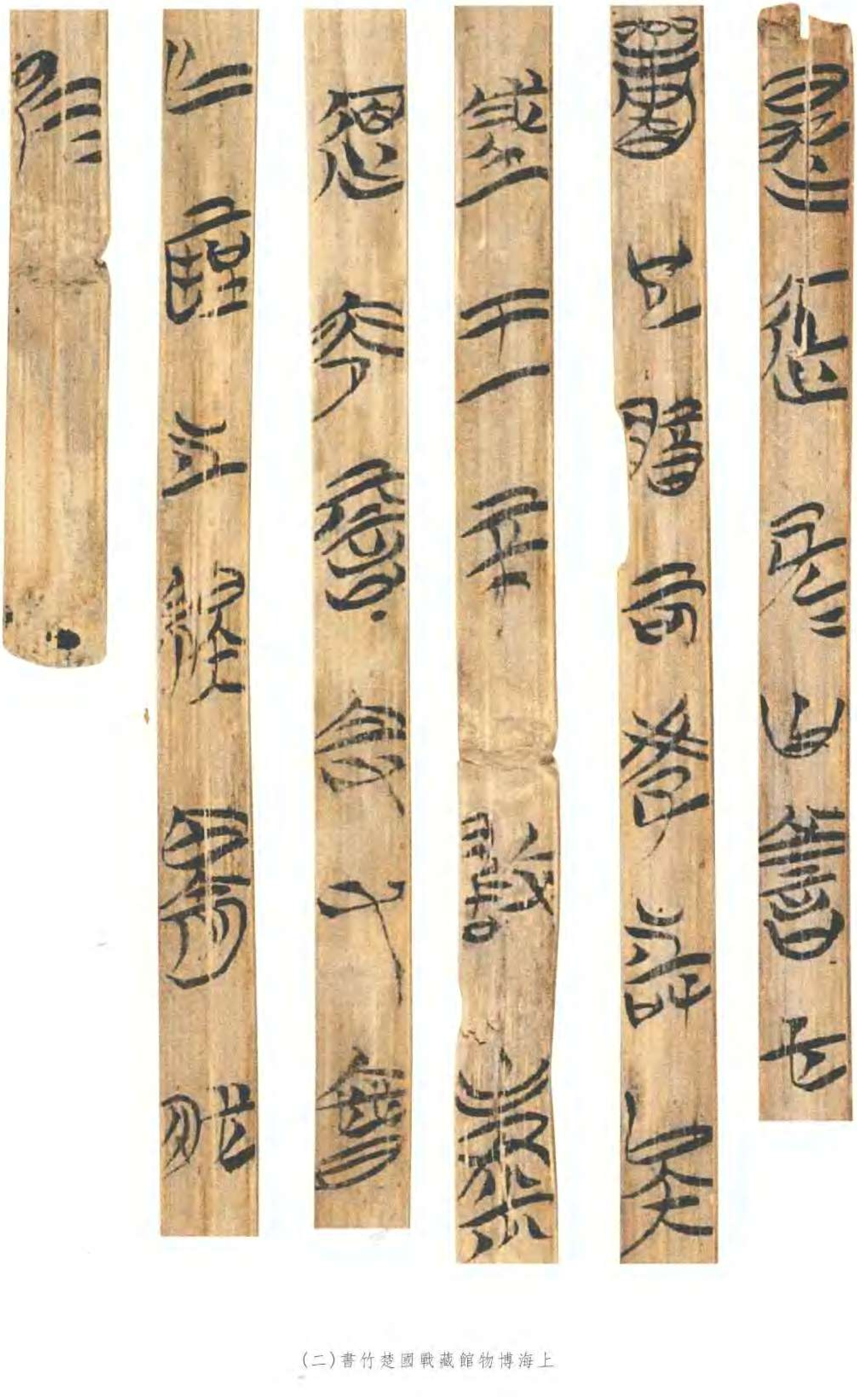

是辷孔=曰善才商也牆可孚時矣城王不敢康迺夜晉命又密亡聖之樂褢我尸=

之尭也子昆曰亓才詨也敗矣厷矣大矣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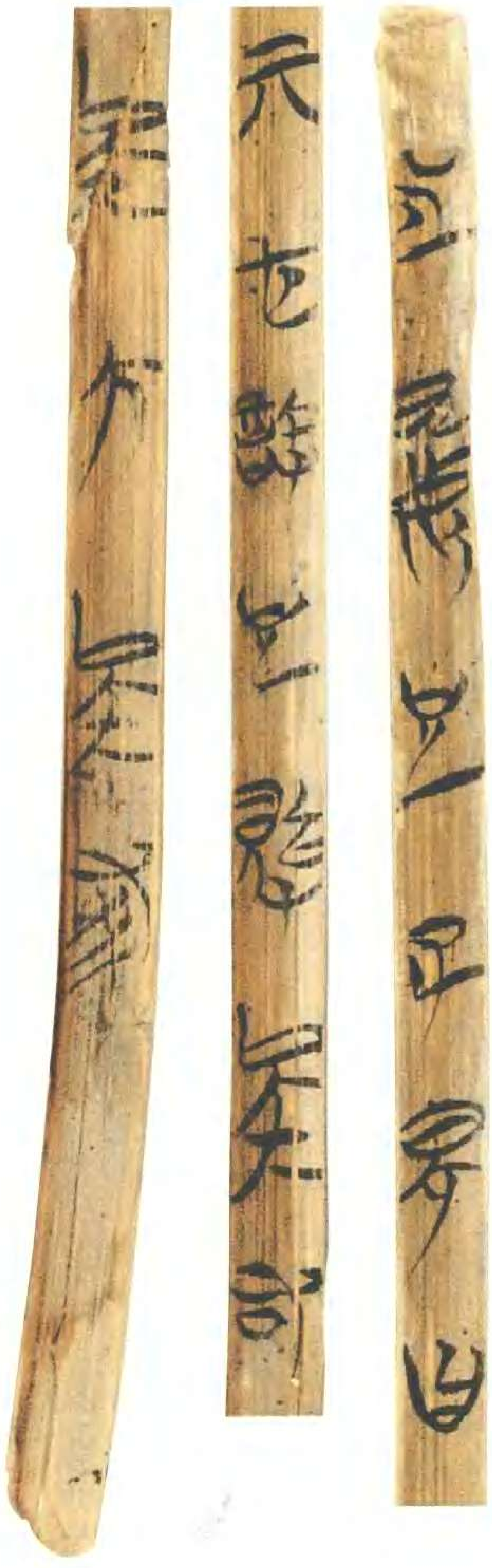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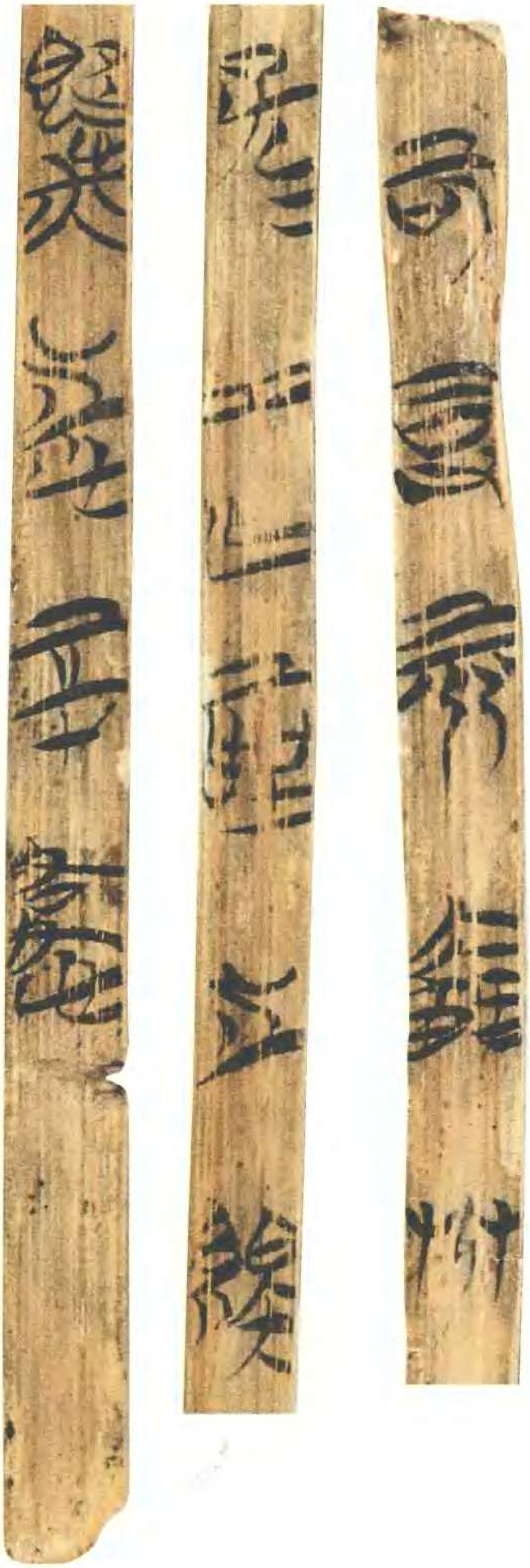

可旻而𥨪异孔=曰亡聖之樂氣志不𢡸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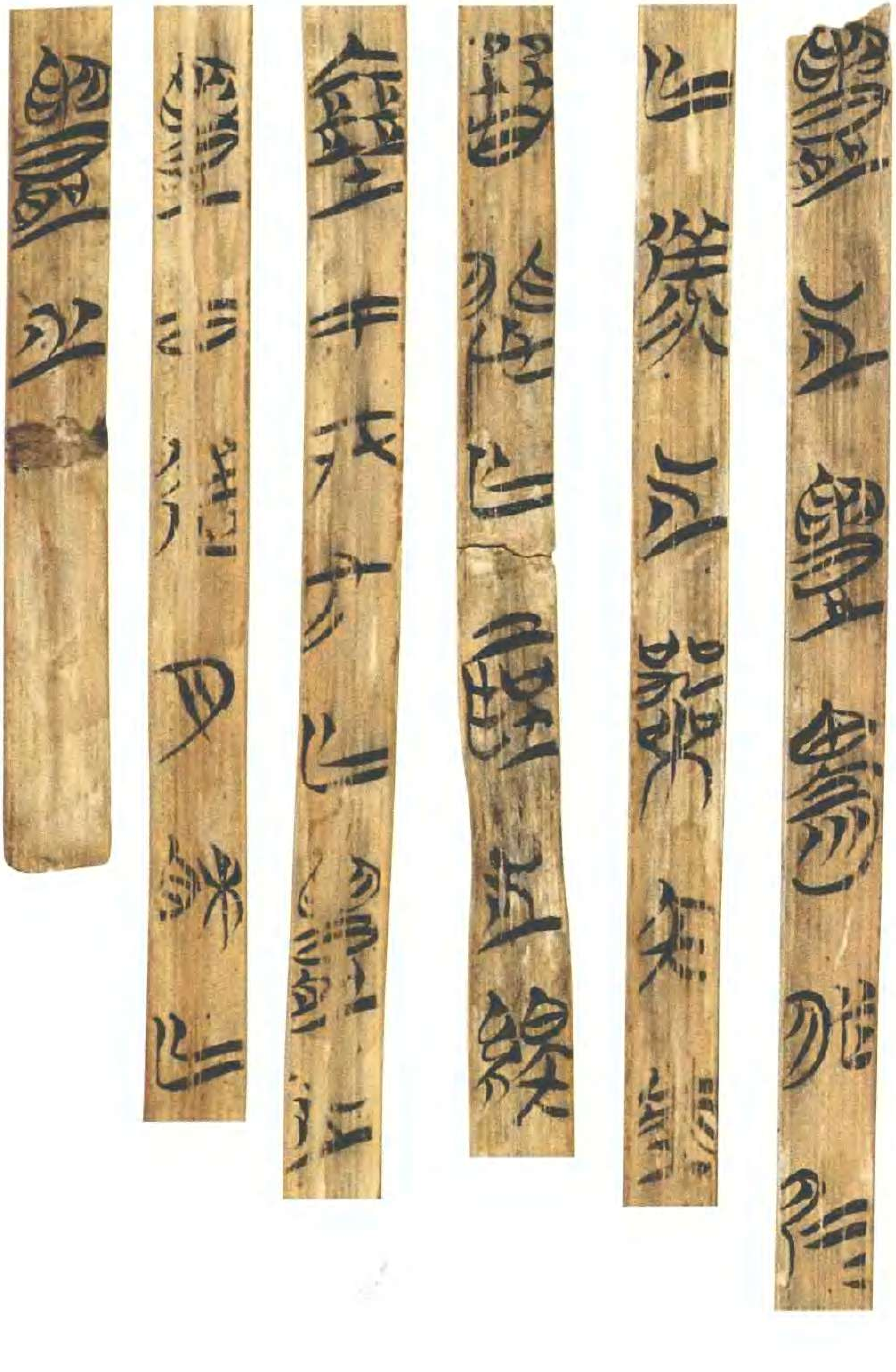

體之豊䰟我𡰥=亡備之槼內虗㬝悲亡聖之樂塞于四方亡體之豊日逑月相亡體之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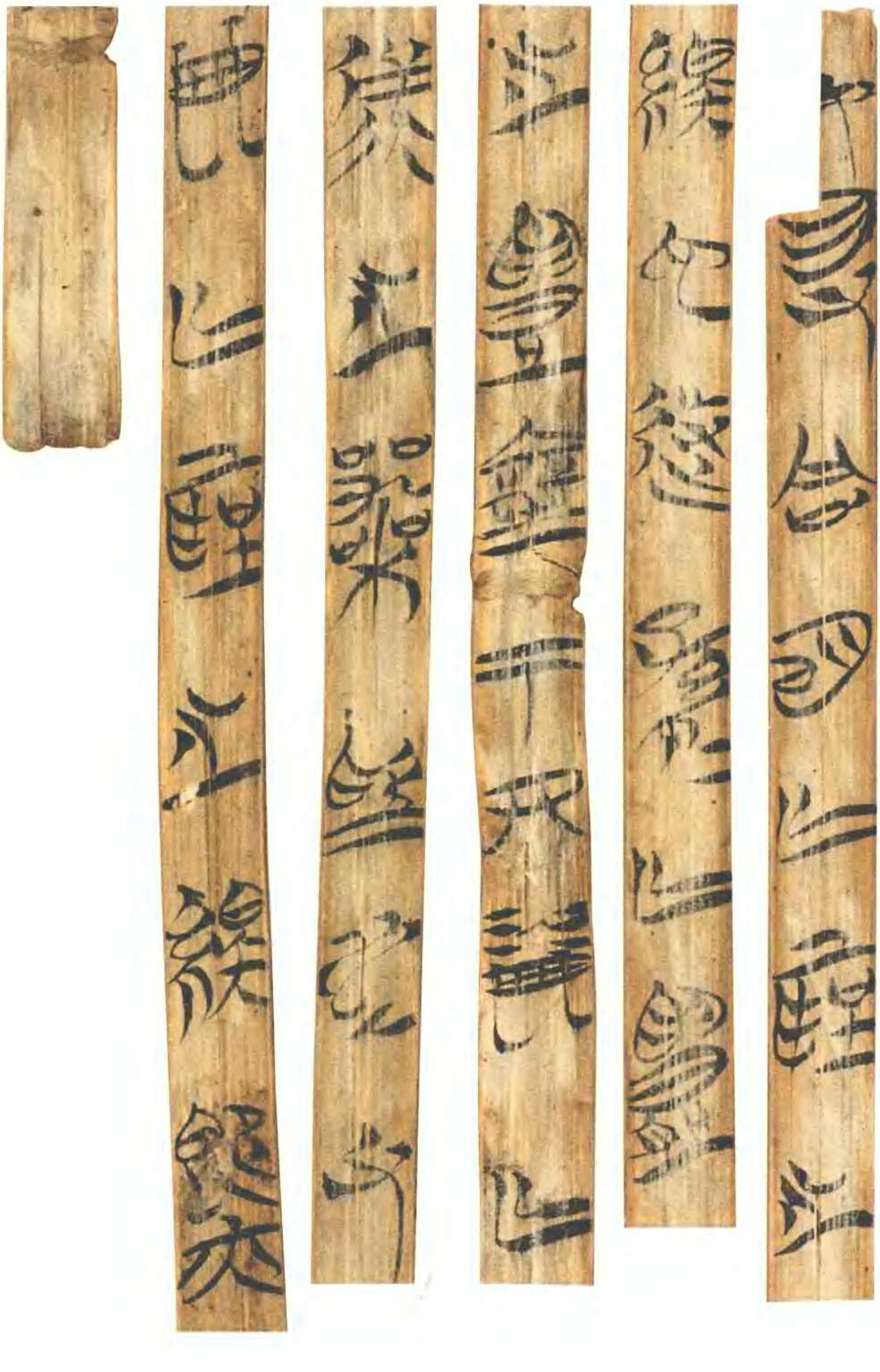

屯旻同明亡聖之樂它返孫〓亡體之豊塞于四海亡備之喿爲民父母亡聖之樂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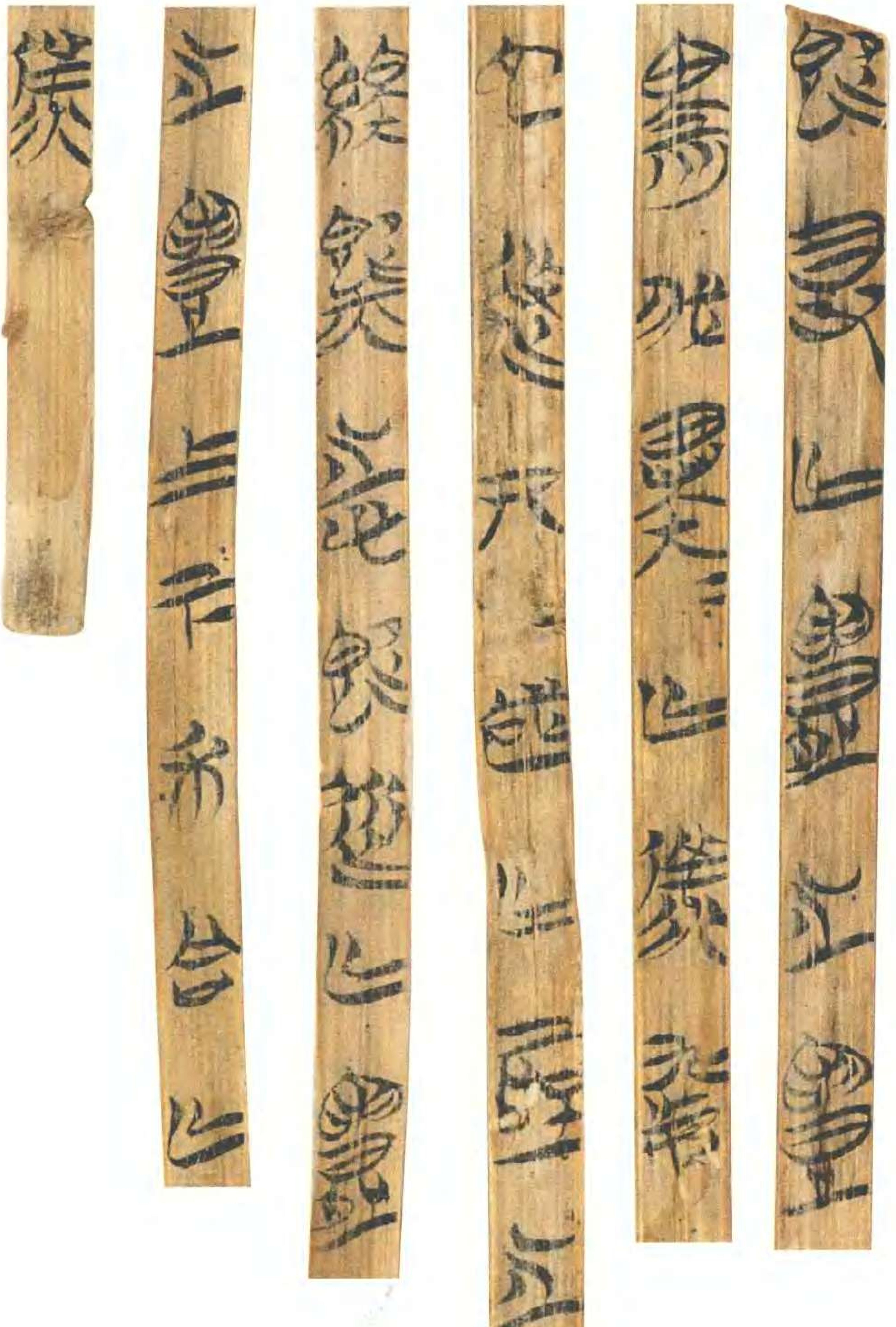

既旻亡體之豊褢我異〓亡備𡨦它返四國亡聖之樂㤅志既從亡體之豊上下禾同亡備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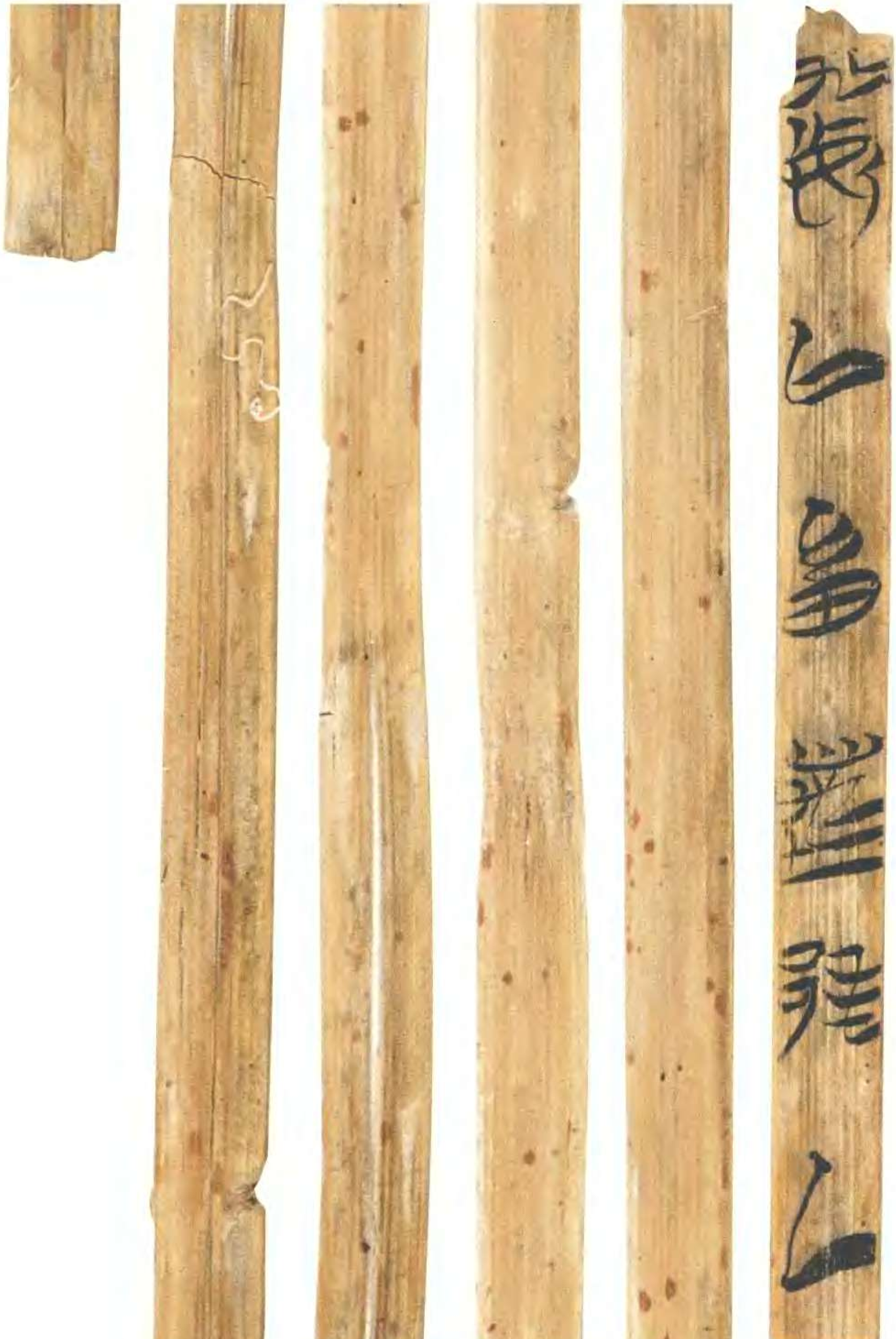

堯吕畜萬邦乚

子

羔

缺 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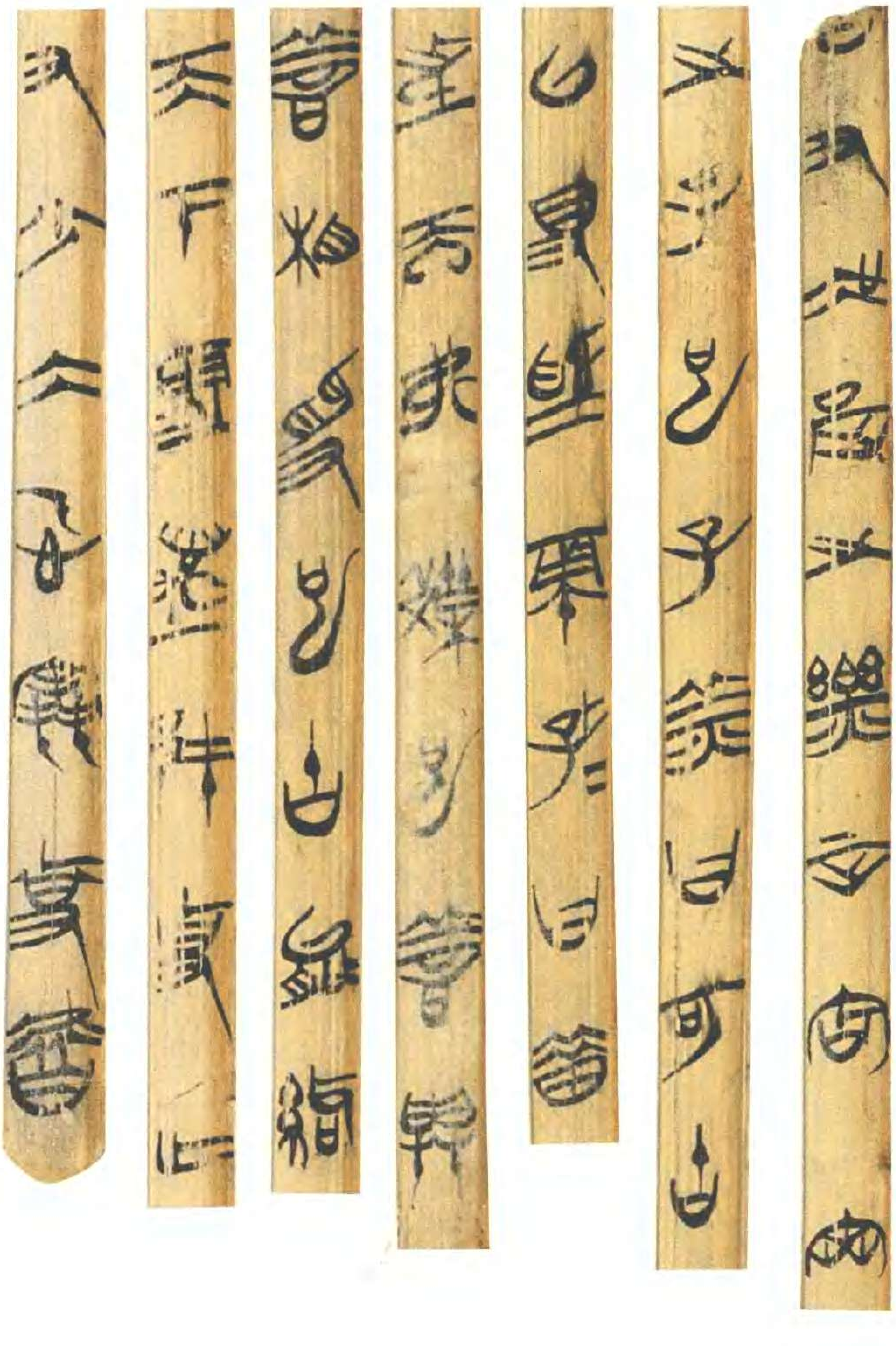

吕又吳是之樂正宮宑之子也子羔曰可古吕㝵爲帝孔=曰昔者而弗碟也善與善相受也古能紿天下

坪萬邦吏亡又少大㤅竃吏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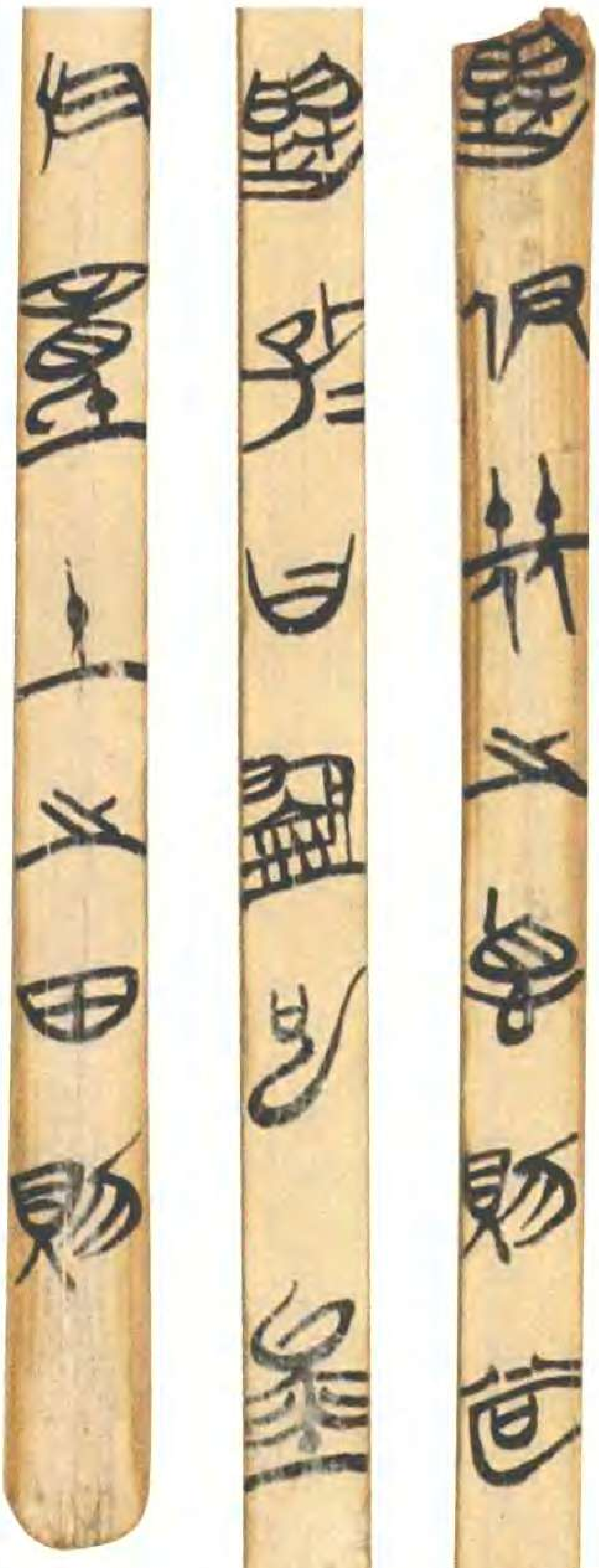

曑伊堯之悳則甚昷曑孔=曰鈐也坴畬於童土之田則

三

之童土之莉民也孔=曰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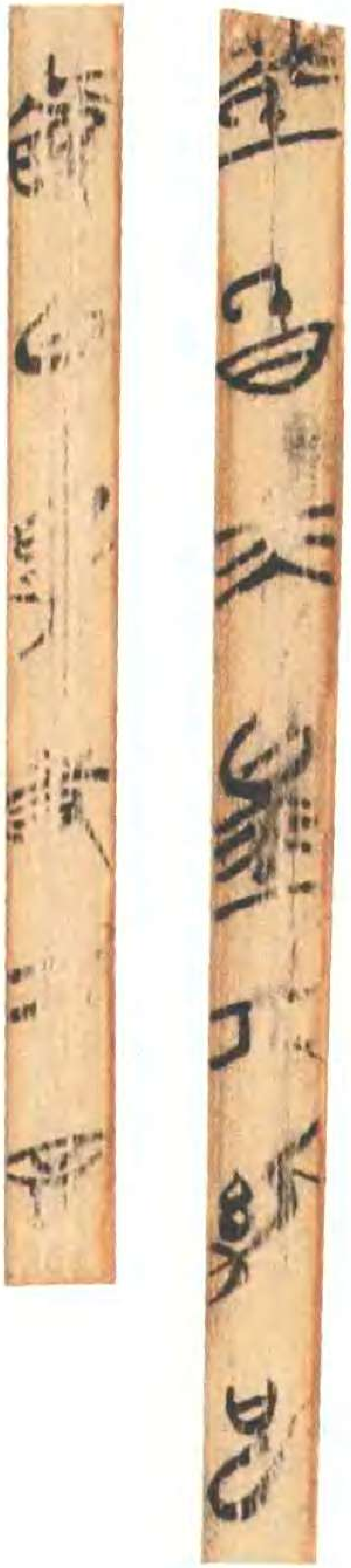

虗昏夫垒丌幼也每㠯□寺丌言

五正

或吕夒而遠堯之取垒也從者卉茅之中與之言豊敓□

五背

旹丌社稷百眚而奉守之堯見垒之悳臤古讓之子羔曰堯之旹垒也垒之悳則城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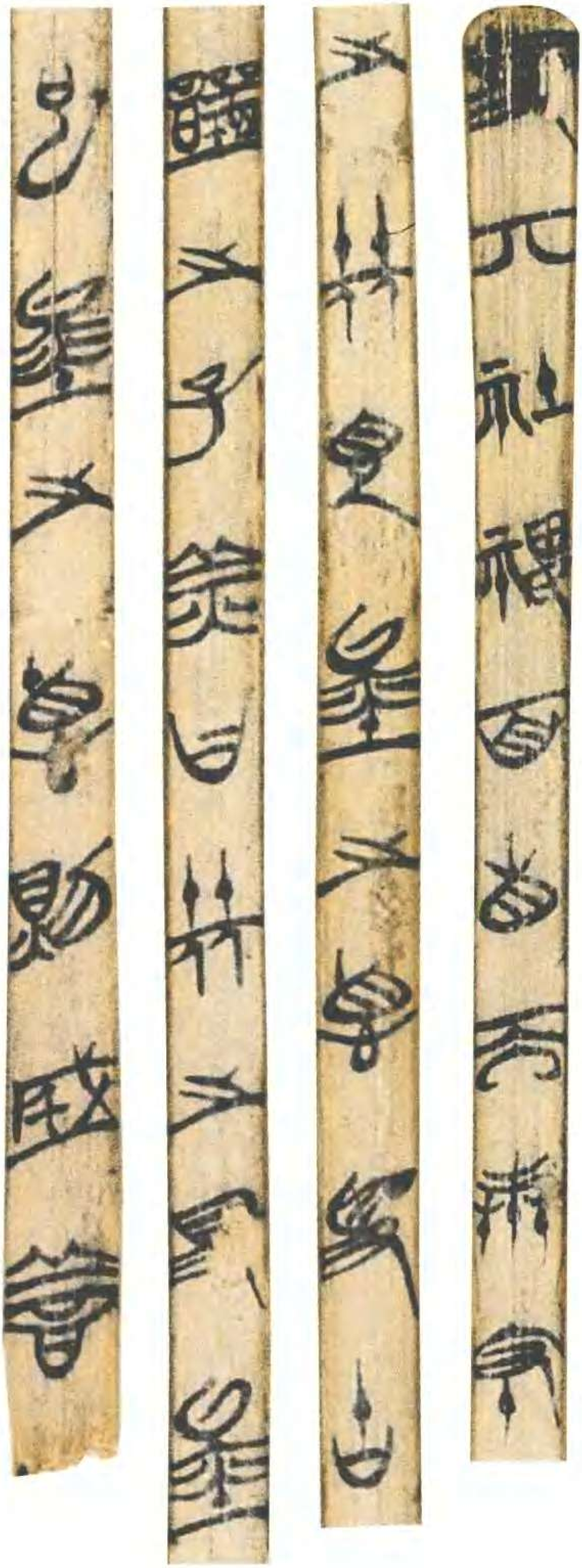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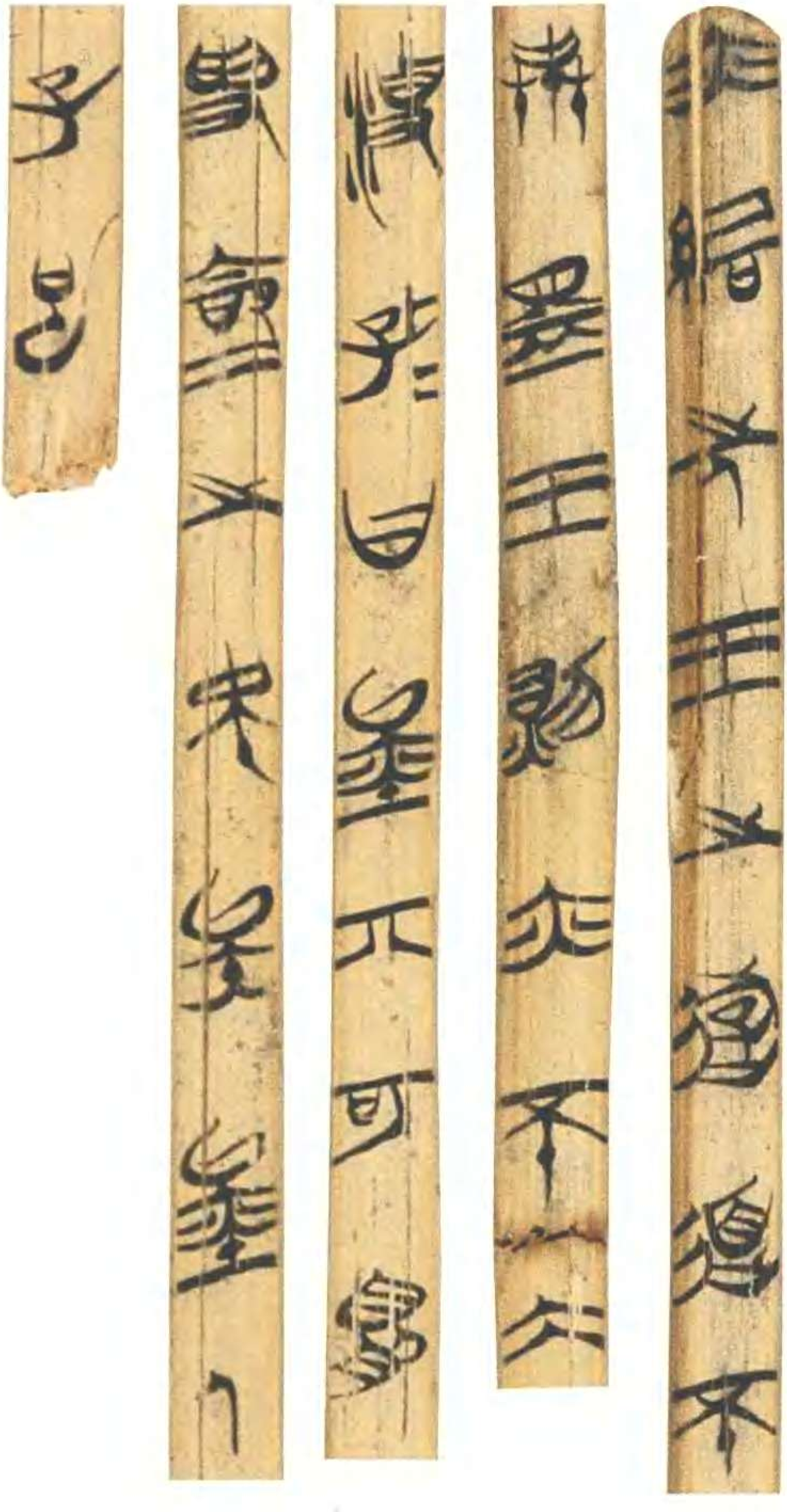

亦絽先王之遊道不奉器王則亦不大溲孔=曰坴丌可胃受命之民矣坴人子也

[illegible]而和古夫坴之悳丌城𣪘矣采者𡿨畓之中而吏君天下而爯子羔曰女坴才含之殜則可若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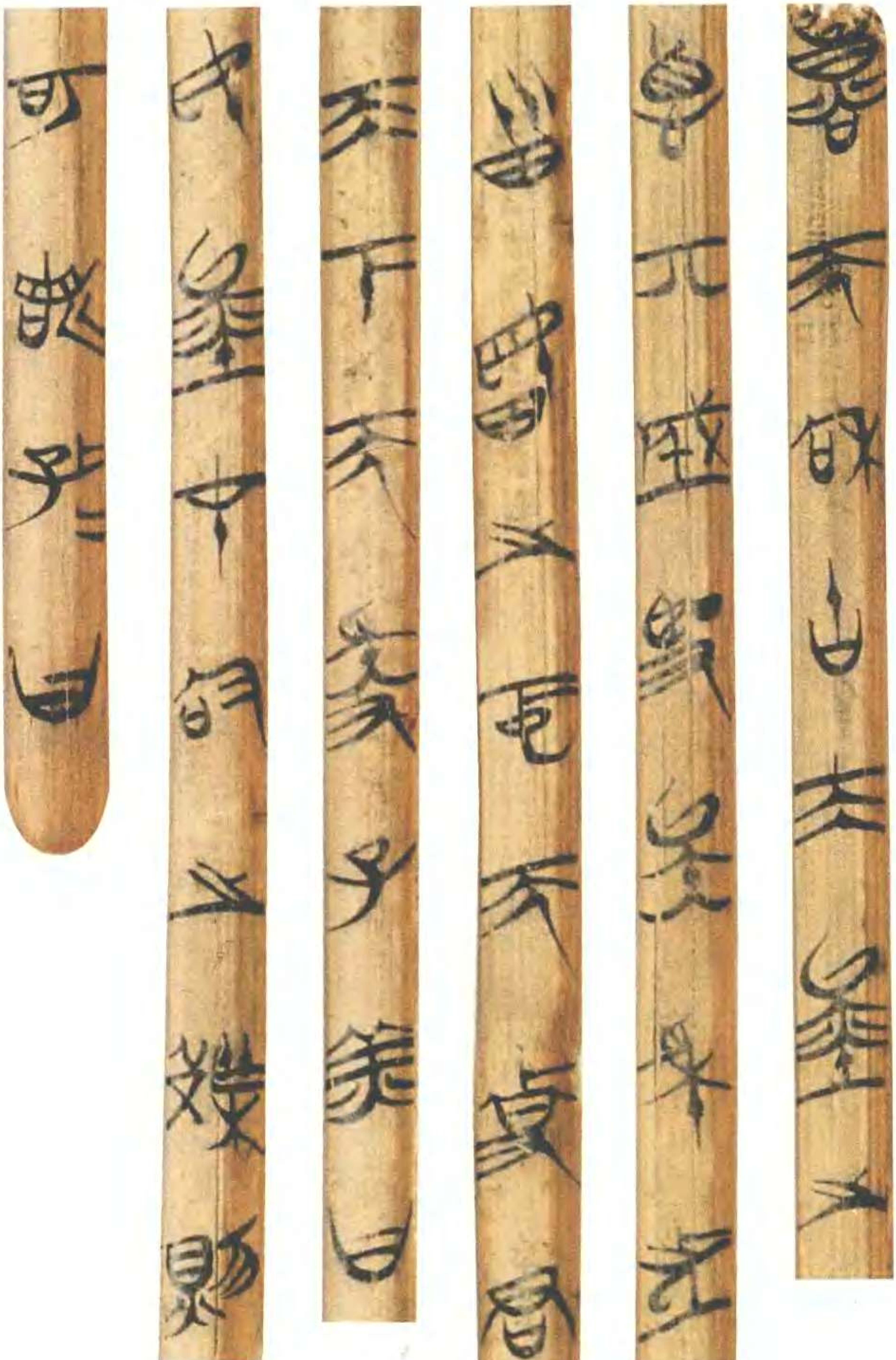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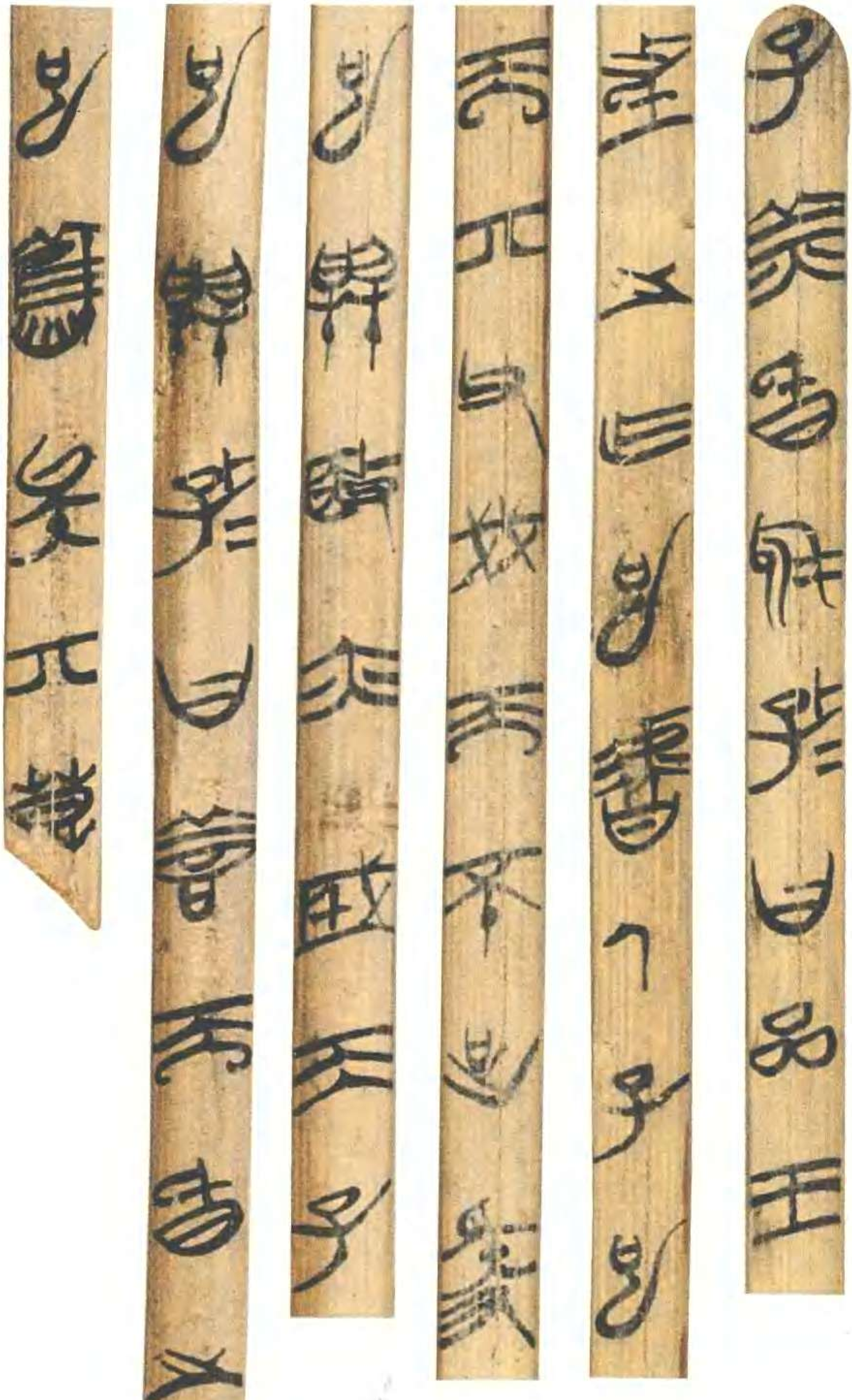

子羔昏於孔₌曰厽王者之乍也麿人子也而丌父戔而不足爯也與殹亦城天子也與孔₌曰善而昏之也舊矣丌莫

㝵而畫於伾而生=而能言是蛗也离之母又酉是之女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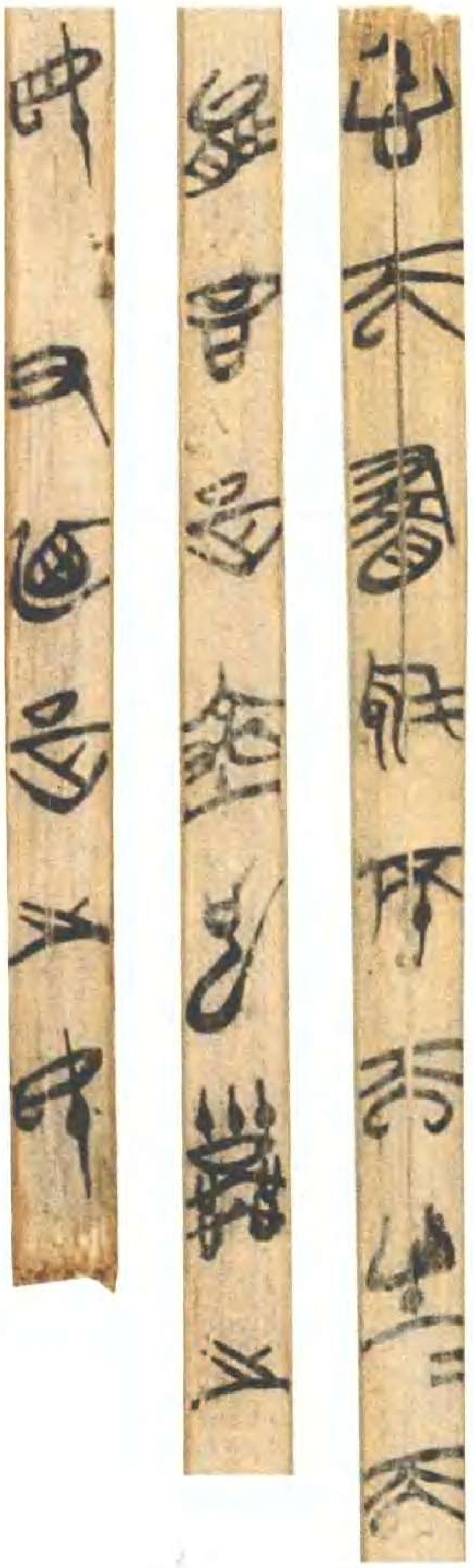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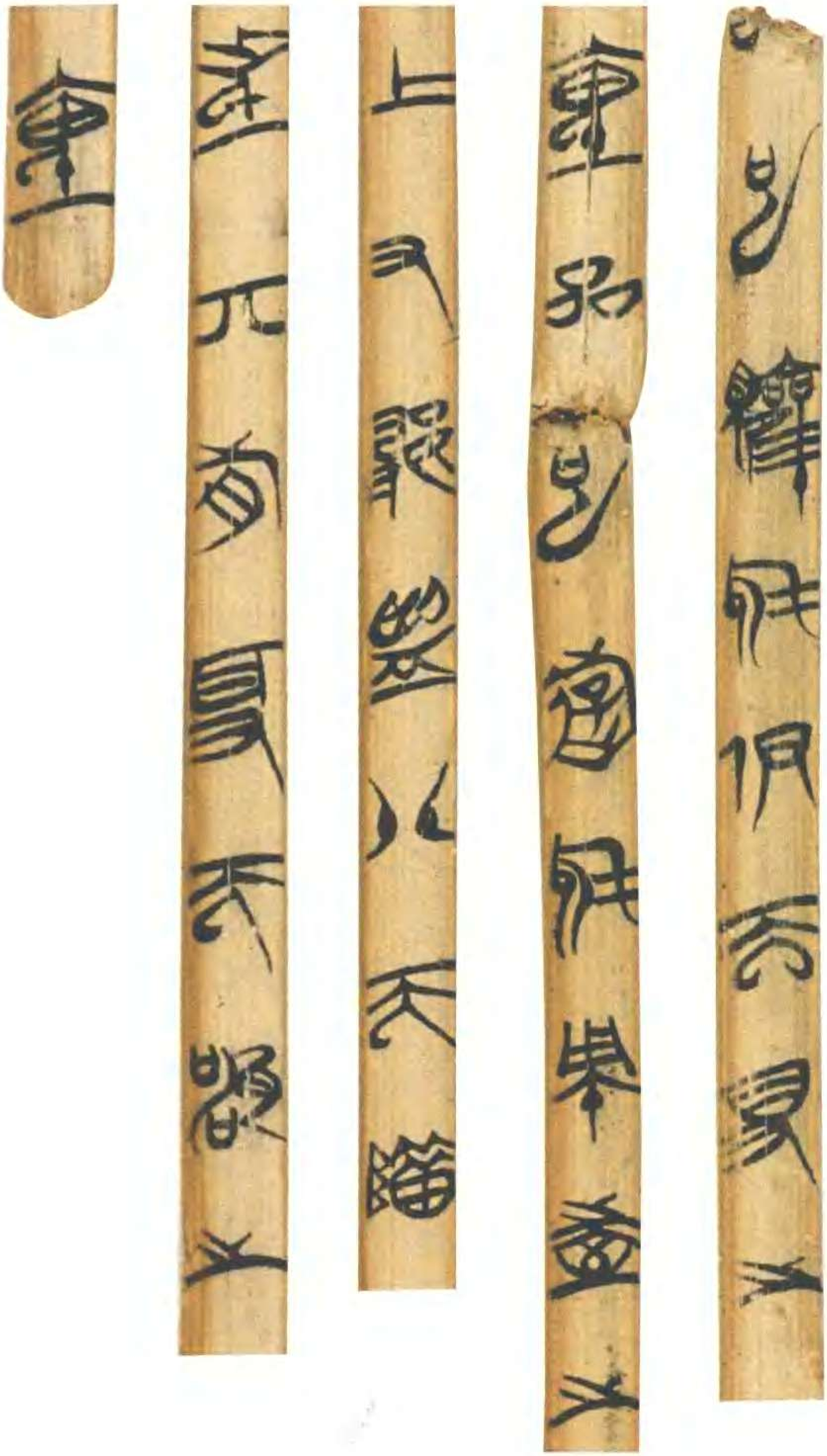

也觀於伊而㝵之[illegible]厽也遊於央臺之上又㲋監卵而階者丌前取而軟之[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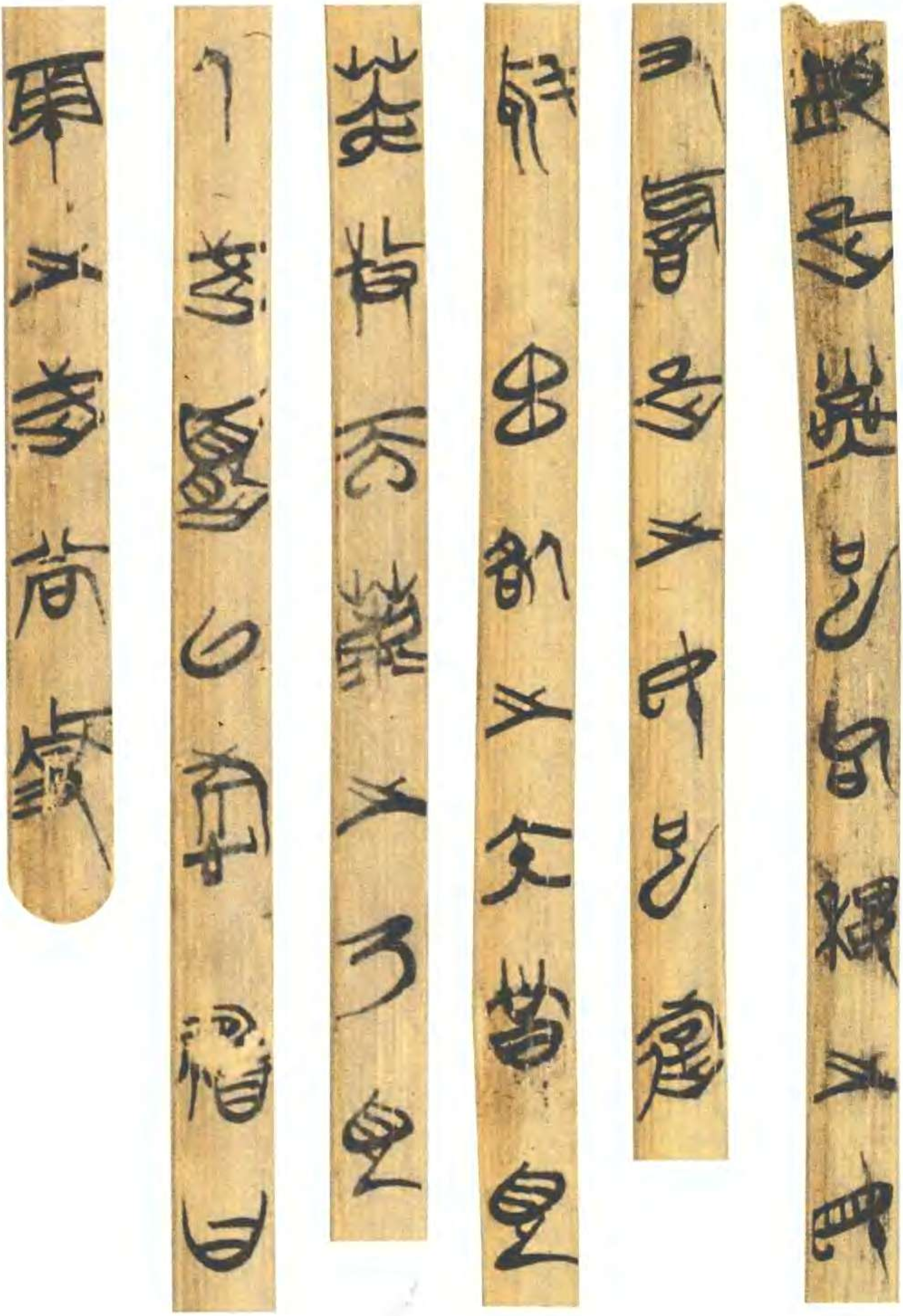

欽是卨也句稷之母又𧥄是之女也遊於串咎之內冬見芙攼而薦之乃見人武𥂃吕𢜬禱曰帝之武尚吏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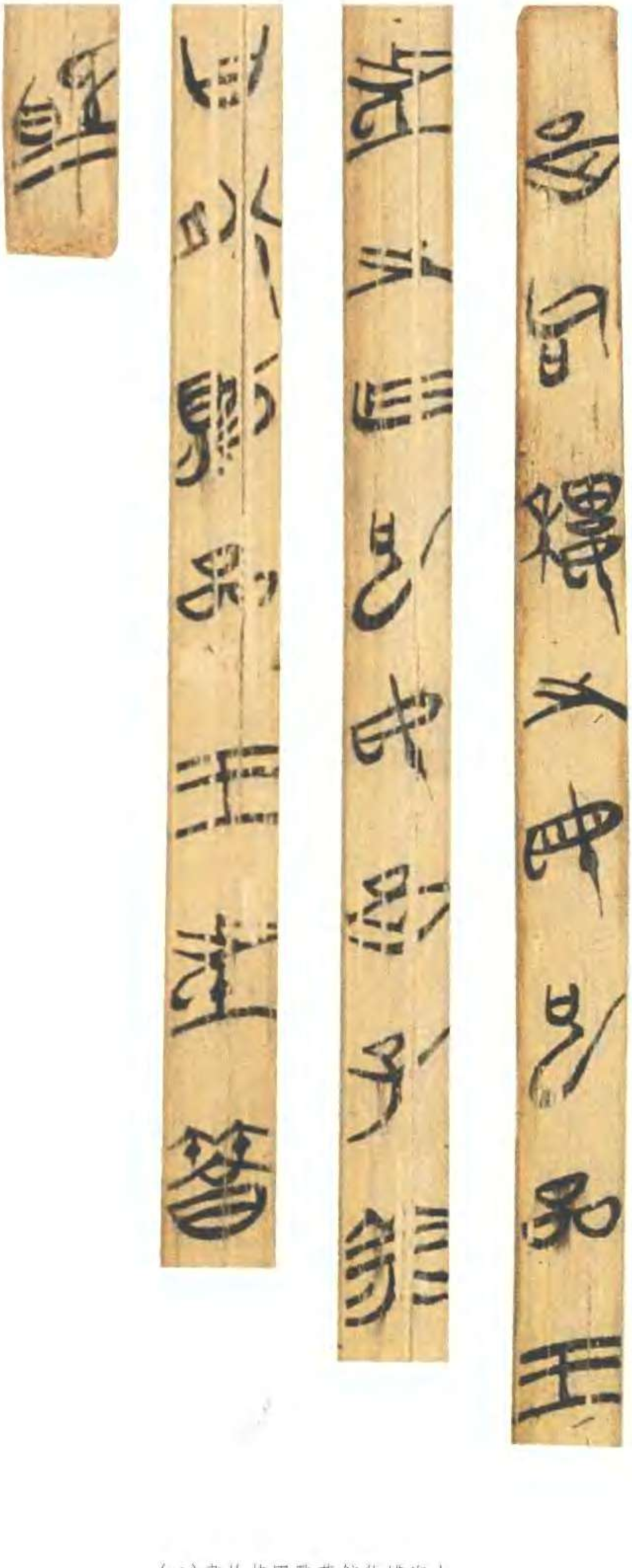

是句稷之母也厽王者之乍也女是子羔曰然則厽王者筥爲

十四

□厸天子事之▬

缺页

魯邦大旱

缺页

魯邦大旱哀公胃孔=子不爲我圖之孔=倉曰邦大旱毋乃遊者型與惪虐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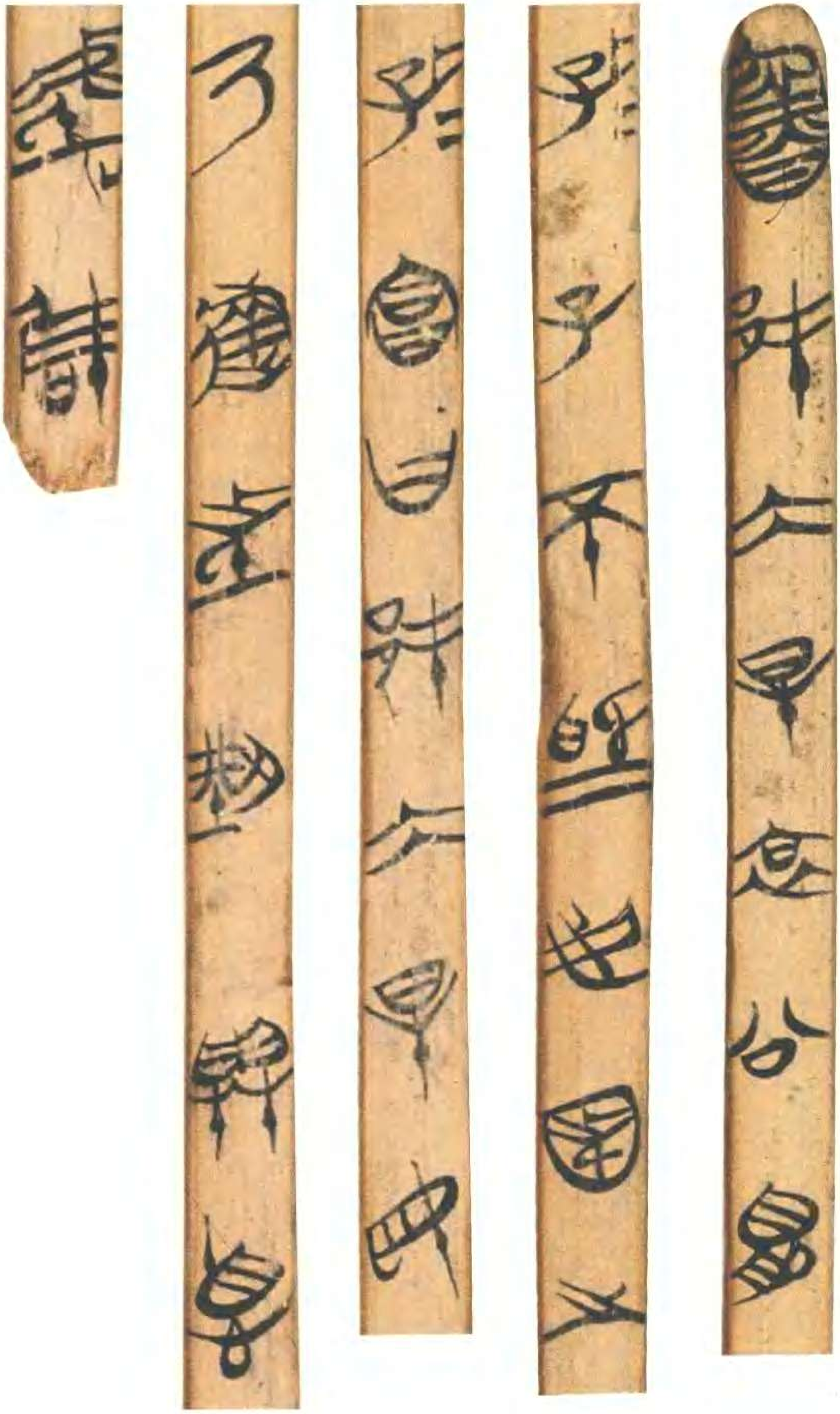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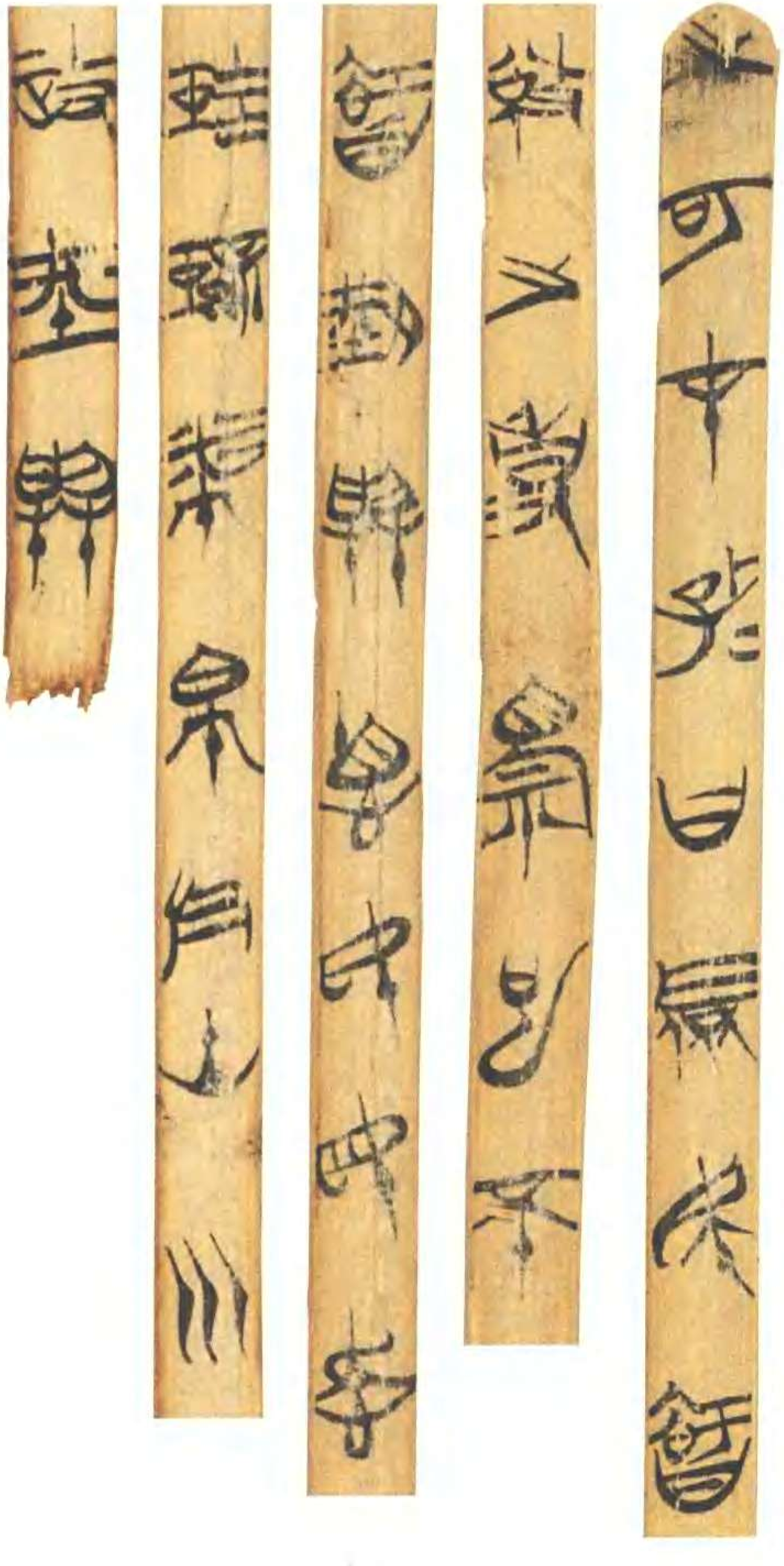

二

之可才孔＝曰㞙民智敓之事視也不智型與悳女毋㤅珪璧希帛於山川政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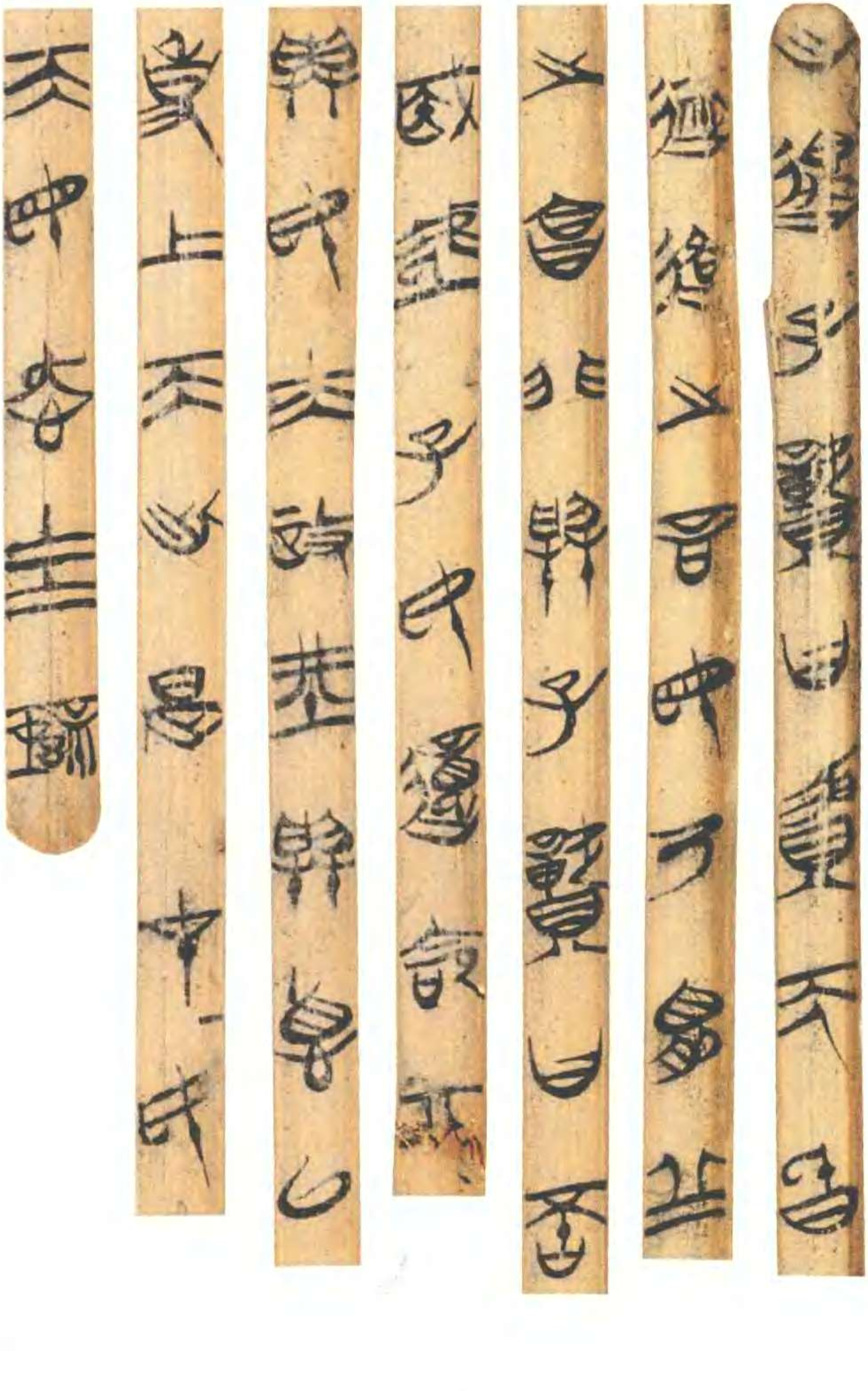

出遇子贛曰賜而昏衖逄之言毋乃胃丘之酓非與子贛曰否殹虐子女達命丌與女夫政埜與惪吕事上天此
是才▪女天毋忘珪璧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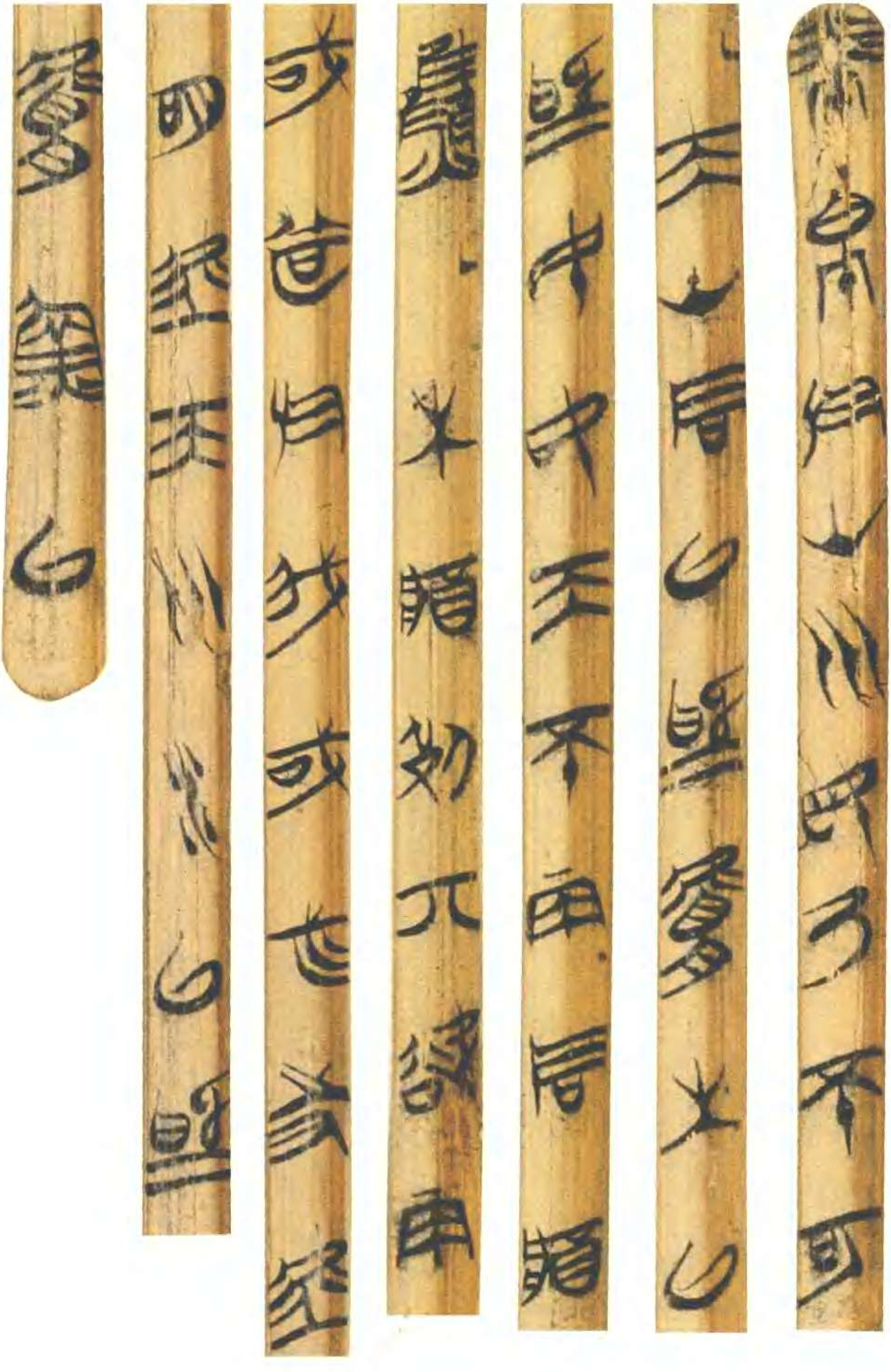

希帛於山川毋乃不可▪夫山石吕爲膚木吕爲民如天不雨▪石𤖯爑▪木𤖯死丌欲雨或甚於

我或必寺虗名虗夫川水吕爲膚魚吕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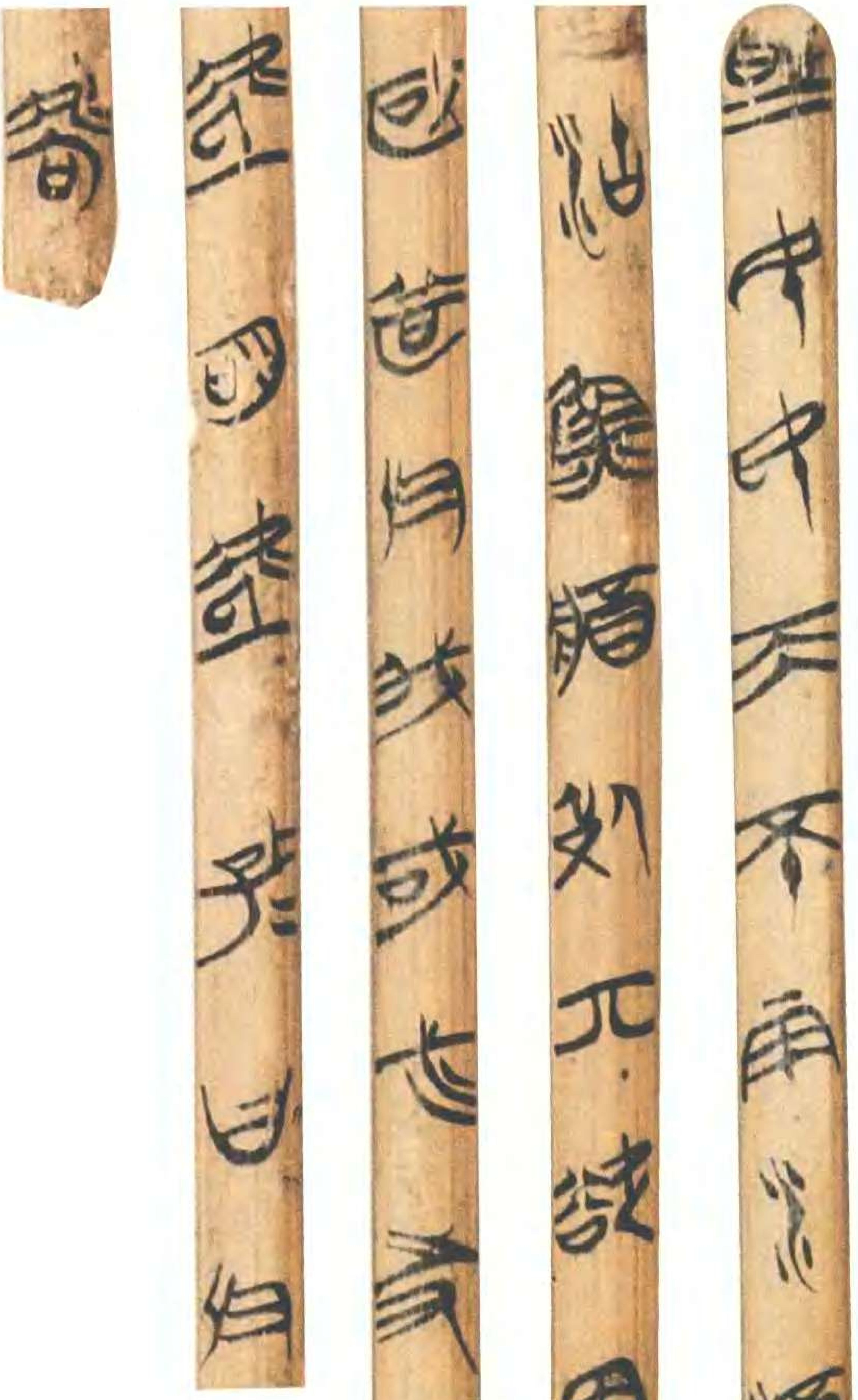

爲民女天不雨水牆沽魚牆死丌欲雨或甚於我或必寺虐名虐孔=曰於虐

六

公剴不飯枴飤肉才殹亡女㞙民可■

從政（甲篇、乙篇）

缺 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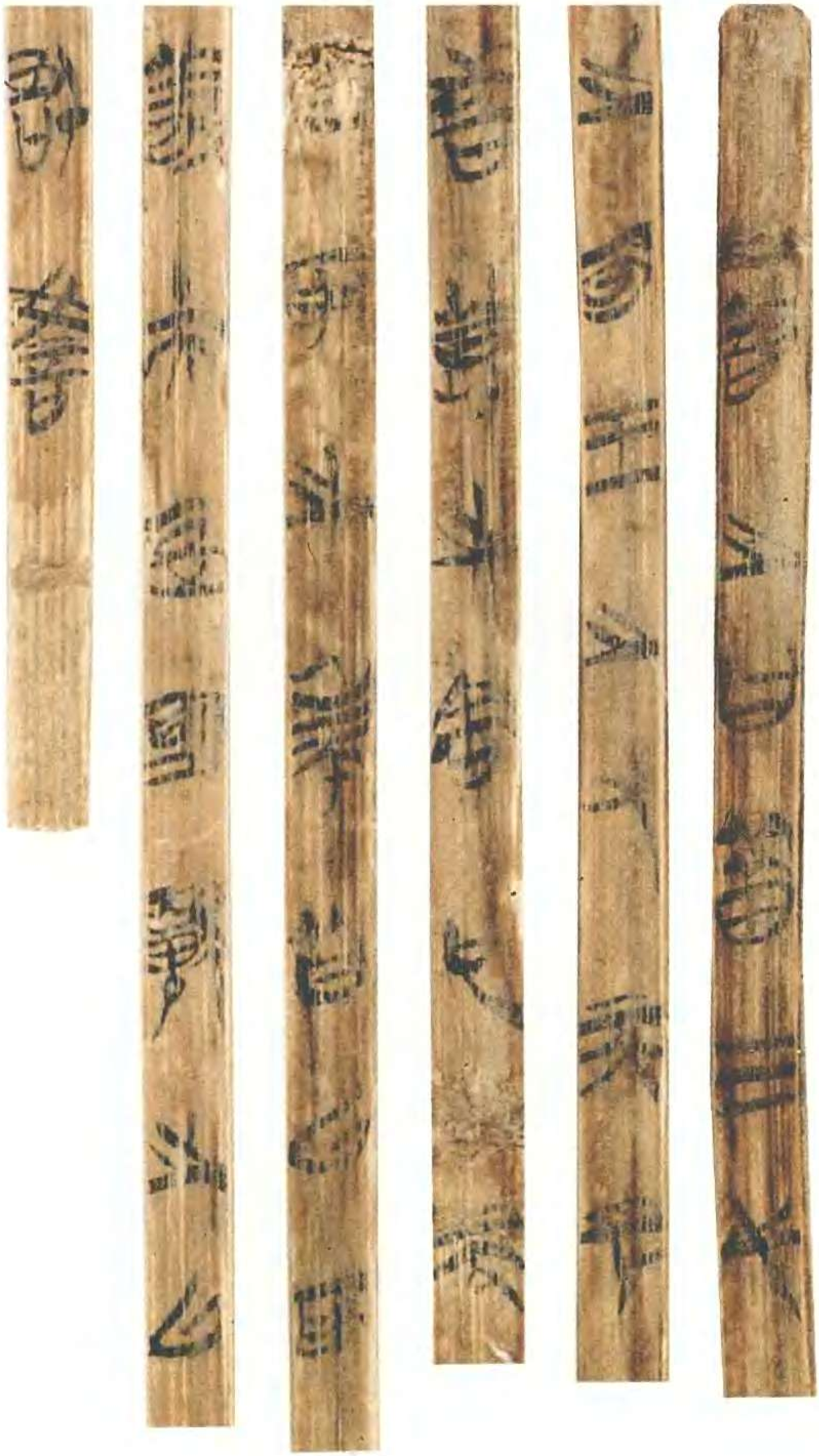

䎽之曰昔三弋之明王之又天下者莫之畬也而□取之民皆㠯爲義夫是則㱃之㠯信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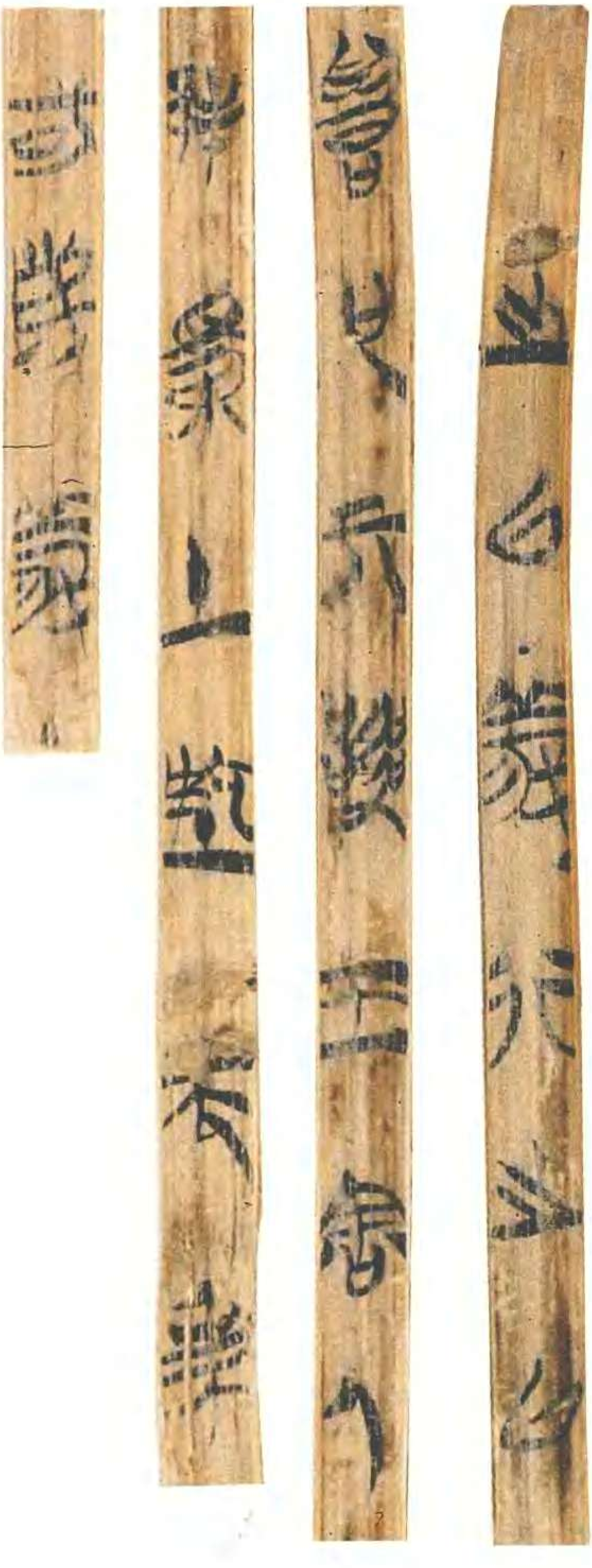

之吕義■行之吕豊也亓嬰王舍人邦豙土坠而民或弗義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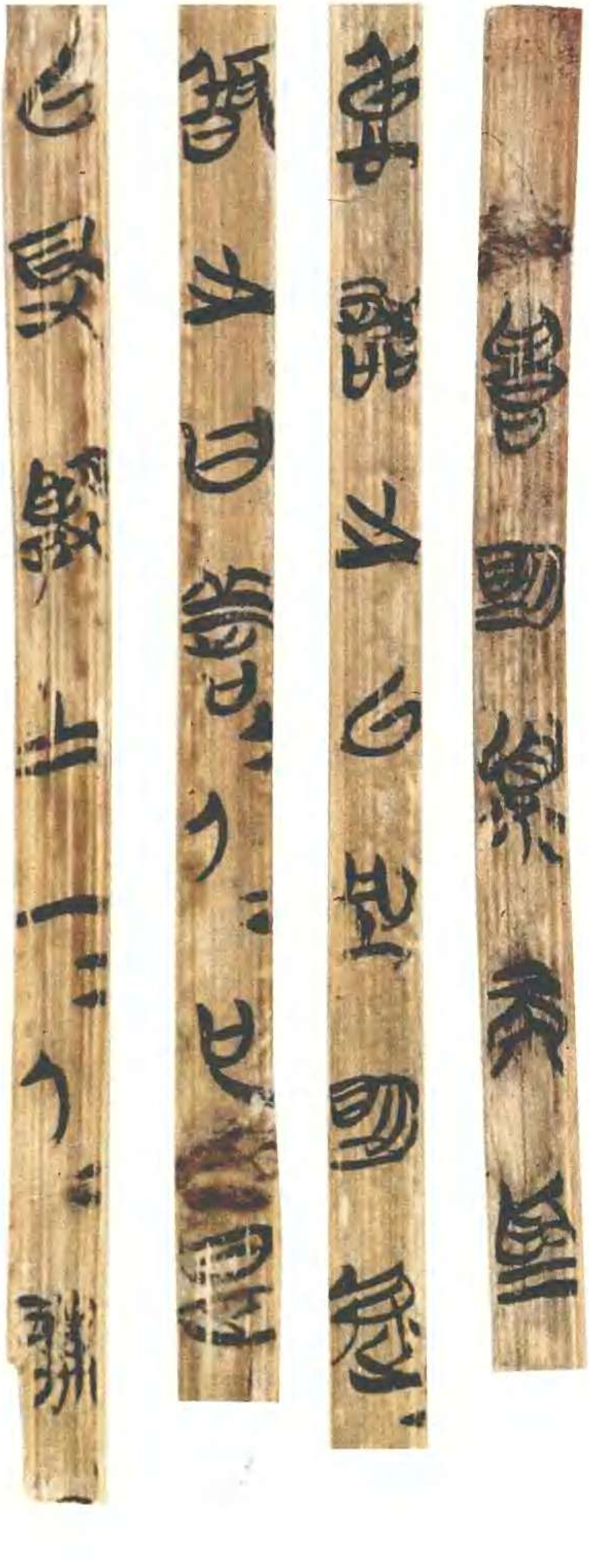

豊則寡而爲㥯語之㠯型則述■䎽之曰善=人=也是㠯㝵學士一=人=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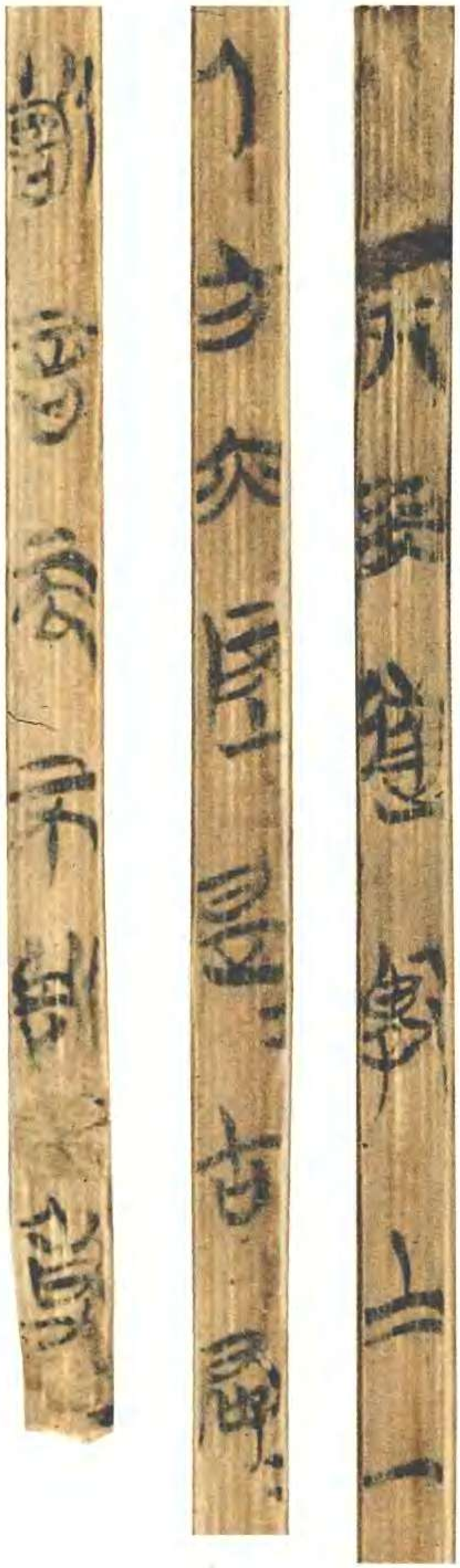

四叟遊孯士一人方亦坂是=故君=新言而不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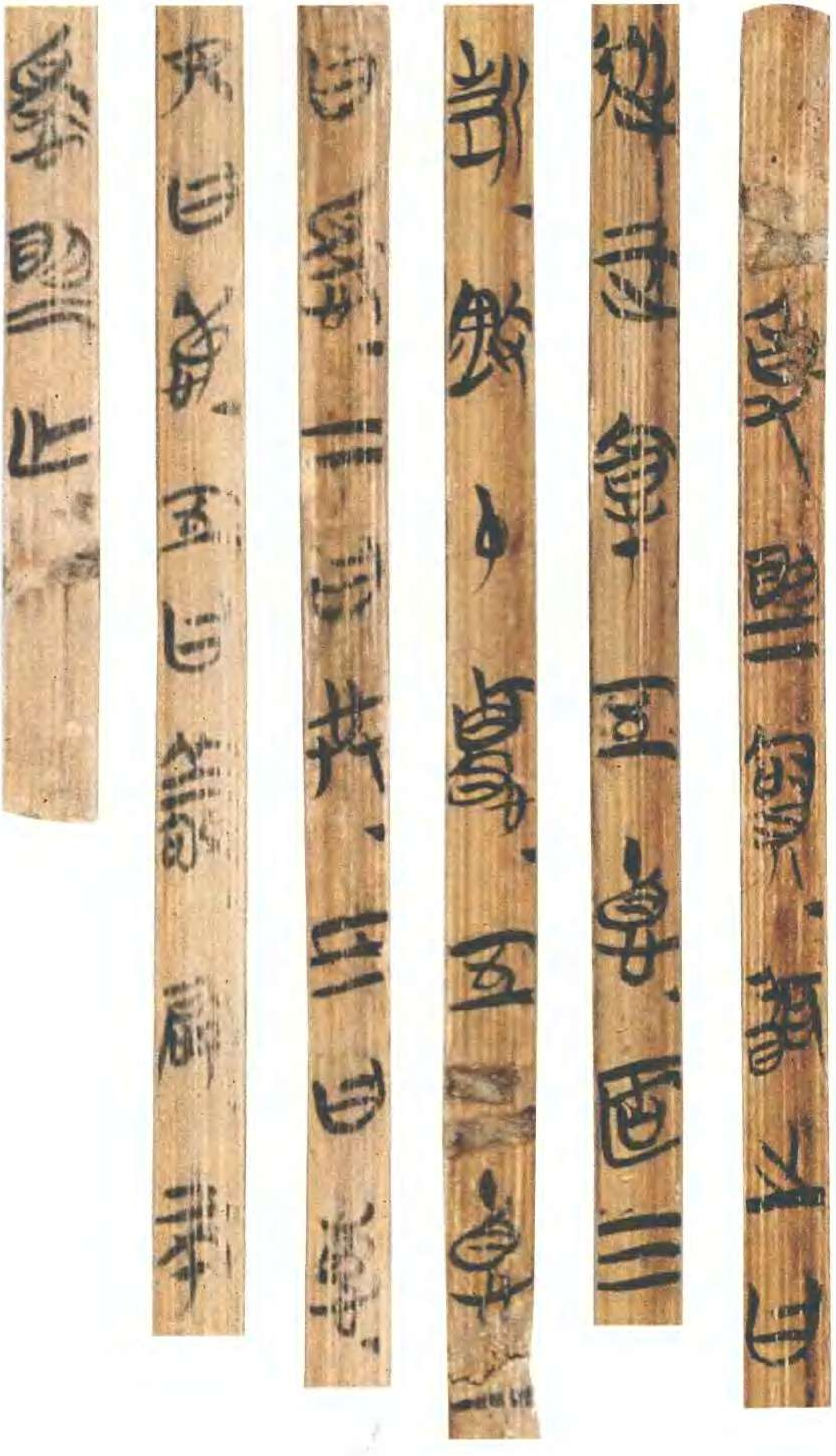

事則⿰貝含■爾之曰從正章五德■固三折■敘十悁■五德一曰愋■二曰共■三曰惠■四曰⿱身心■五曰敬■君=不愋則亡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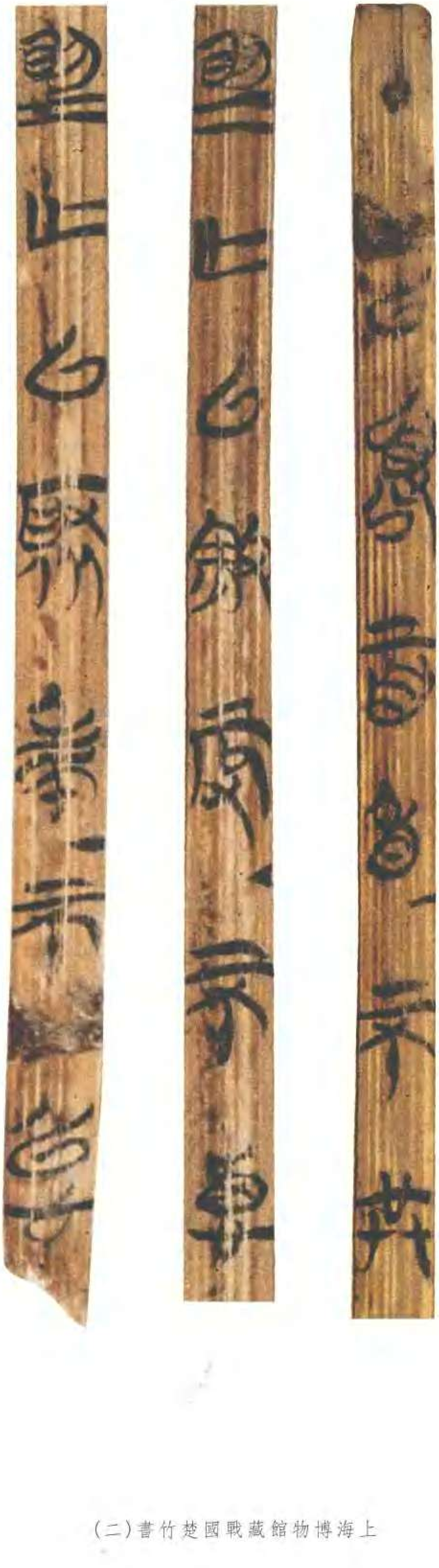

㠯頌百眚■不共則亡㠯敘辱■不惠則亡㠯聚民■不㥁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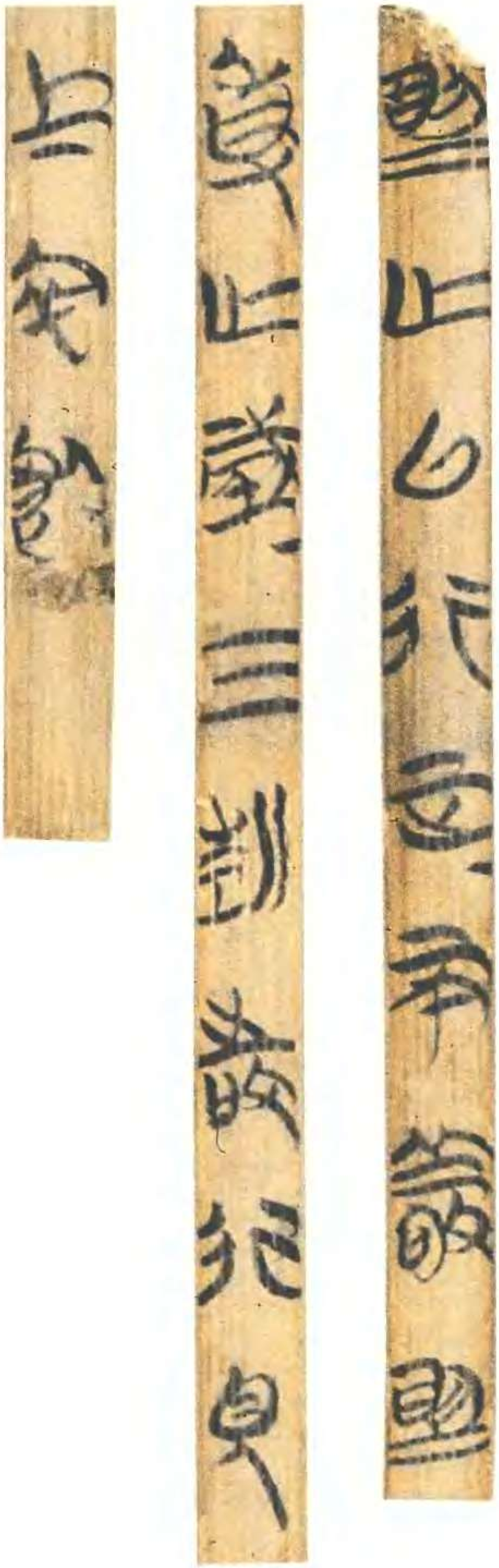

則亡㠯行正■不敬則事亡城■三折戠行見上卒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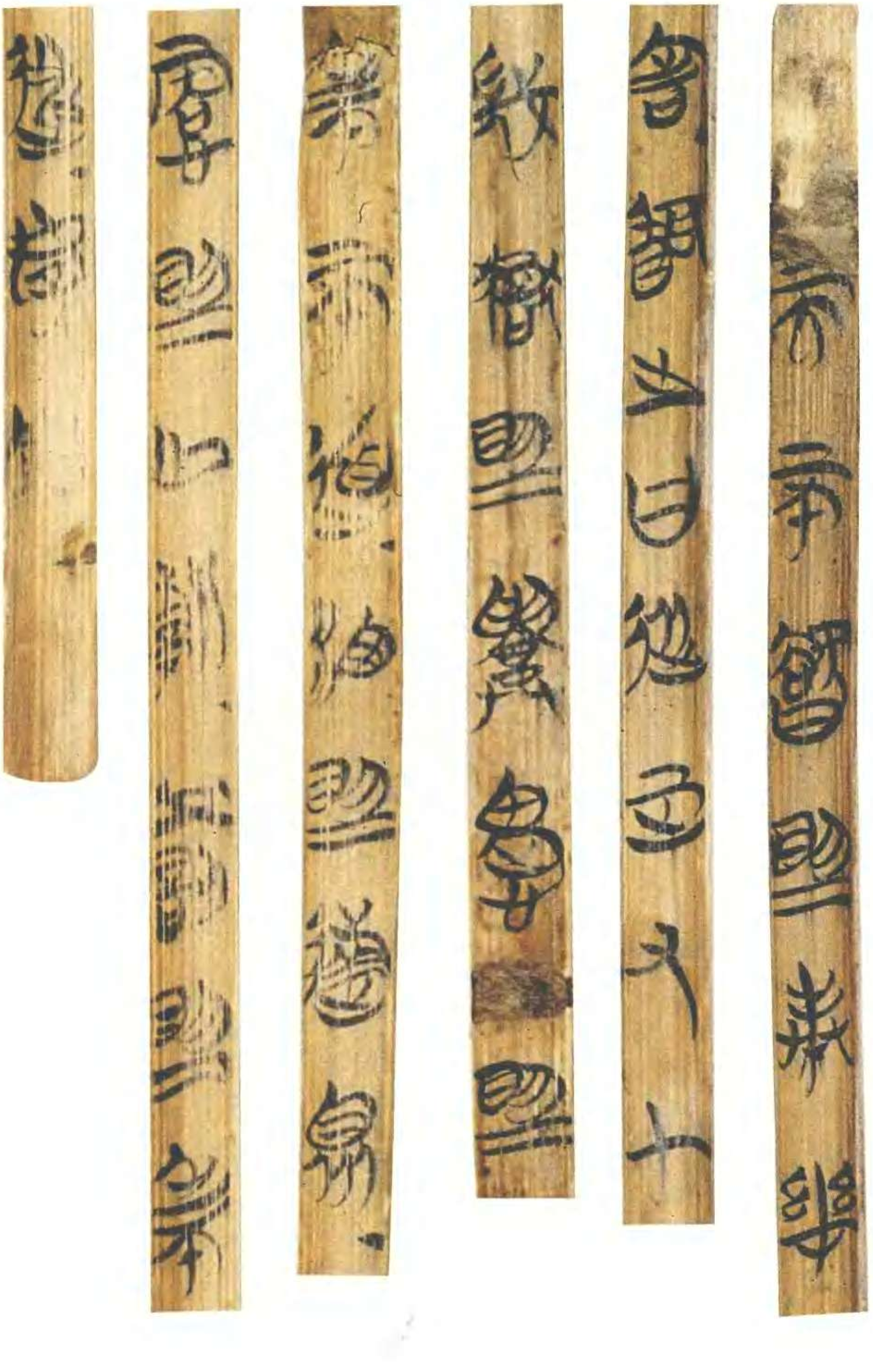

而不智則奉孳害■䎽之曰從正又七幾獄則興愄則民不道■□則遊衆■悟則亡新■罰則民逃■好

則民复嬰■凸此七者正歬=司也舁之曰志㷜不旨亓事不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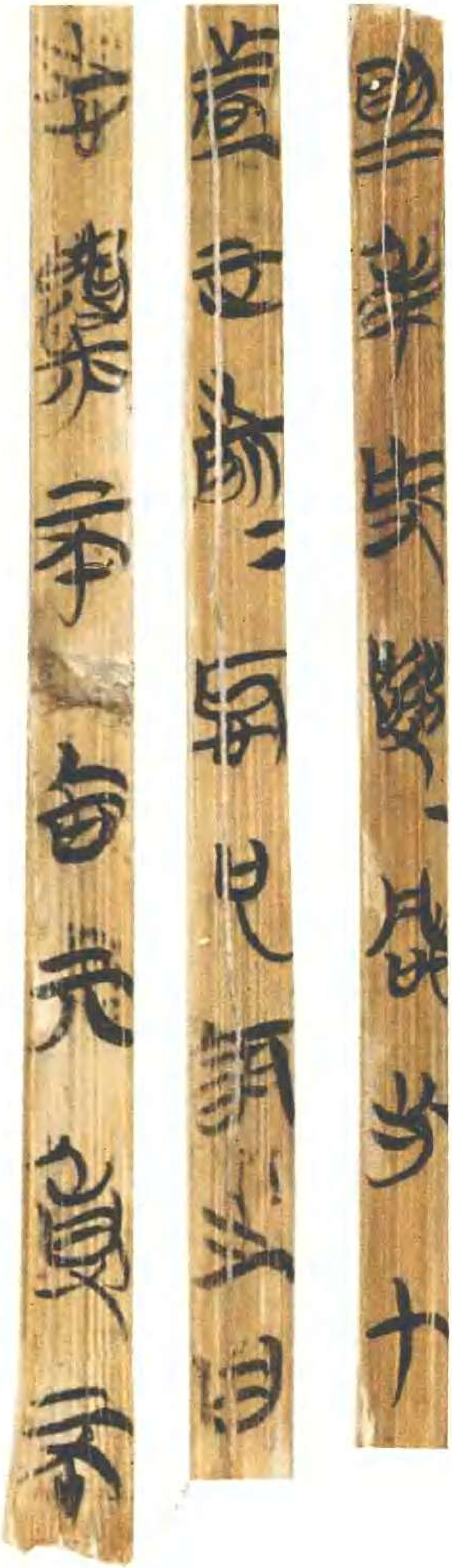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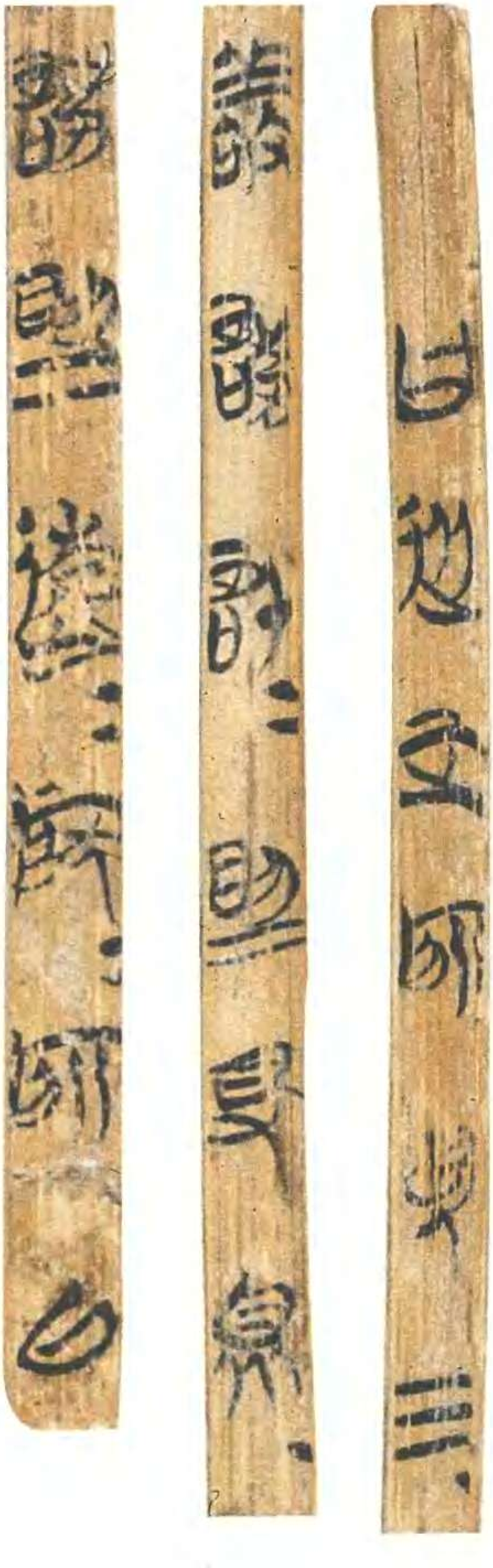

曰從正所矛三▪敬誂信=則㝵衆▪誂則遠=戾=所㠯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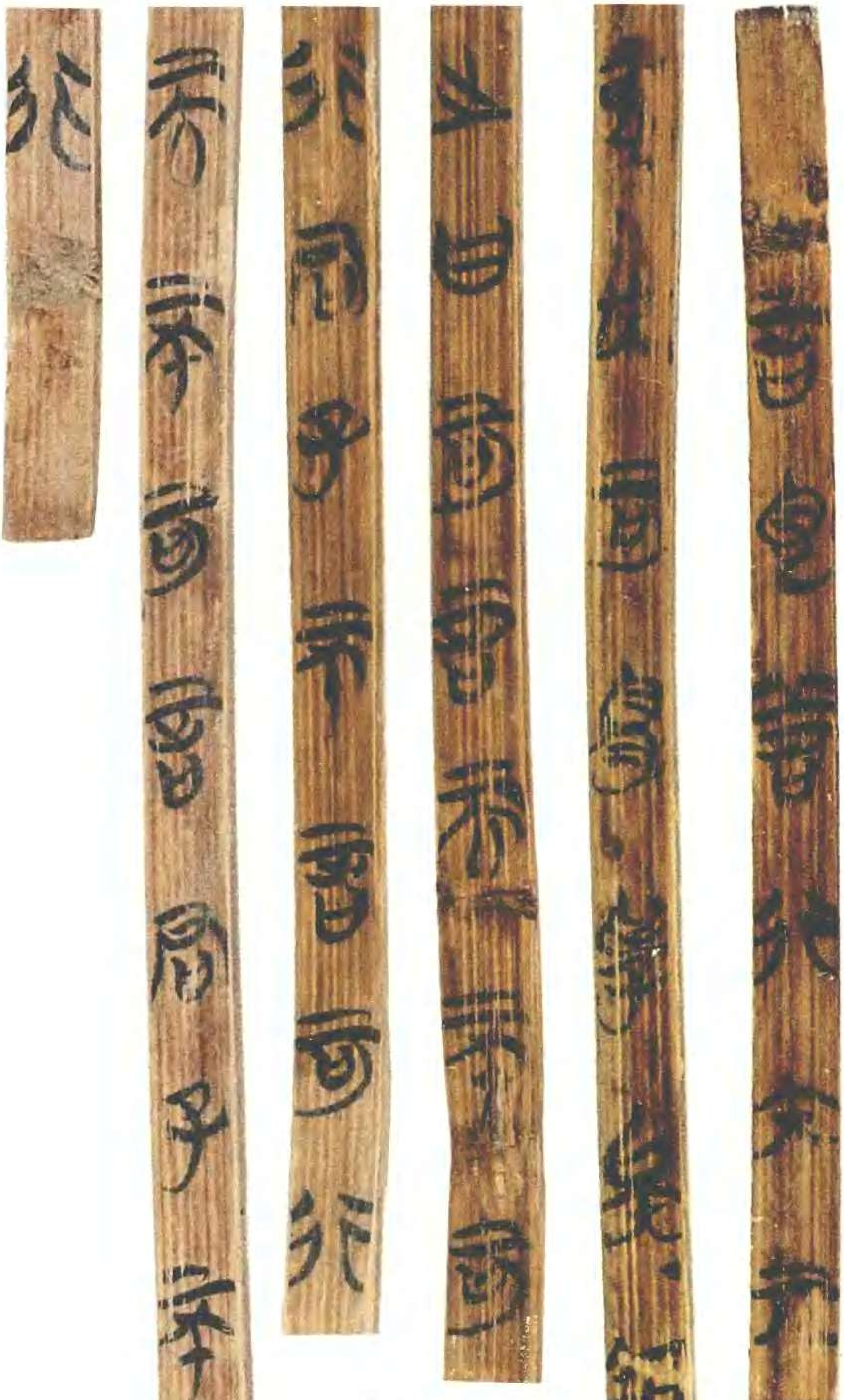

言見善行內亓悳安可胃學矣■䎽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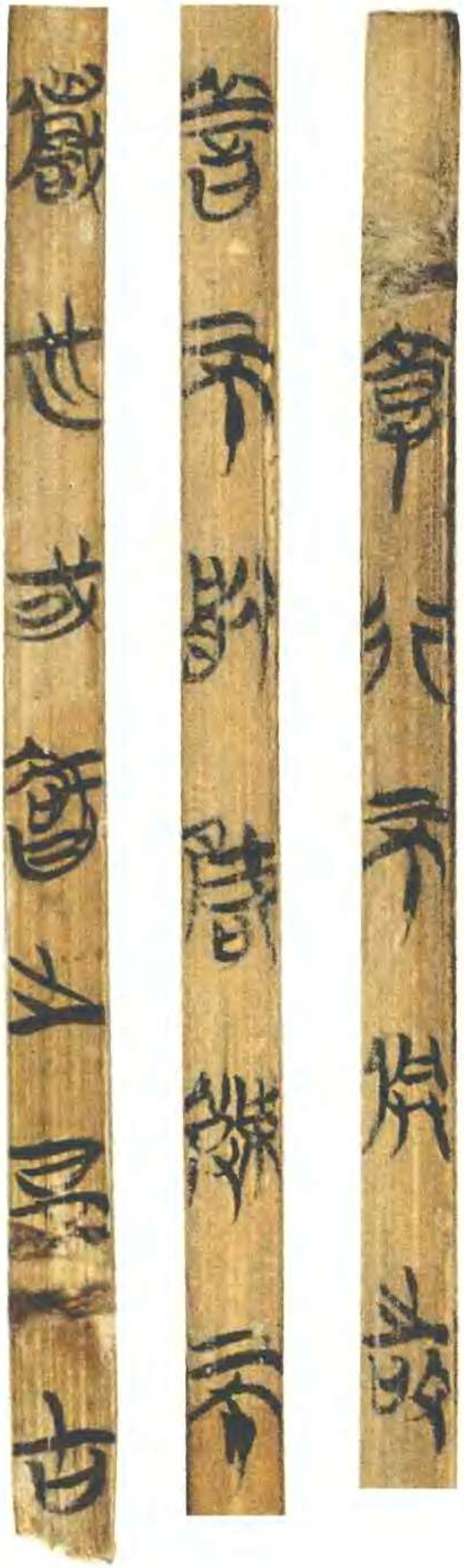

章行不佚歬善不猷唯礫不儼必或智之是古

肰句能立道■䎽之曰君=之相譞也不必才近遅藥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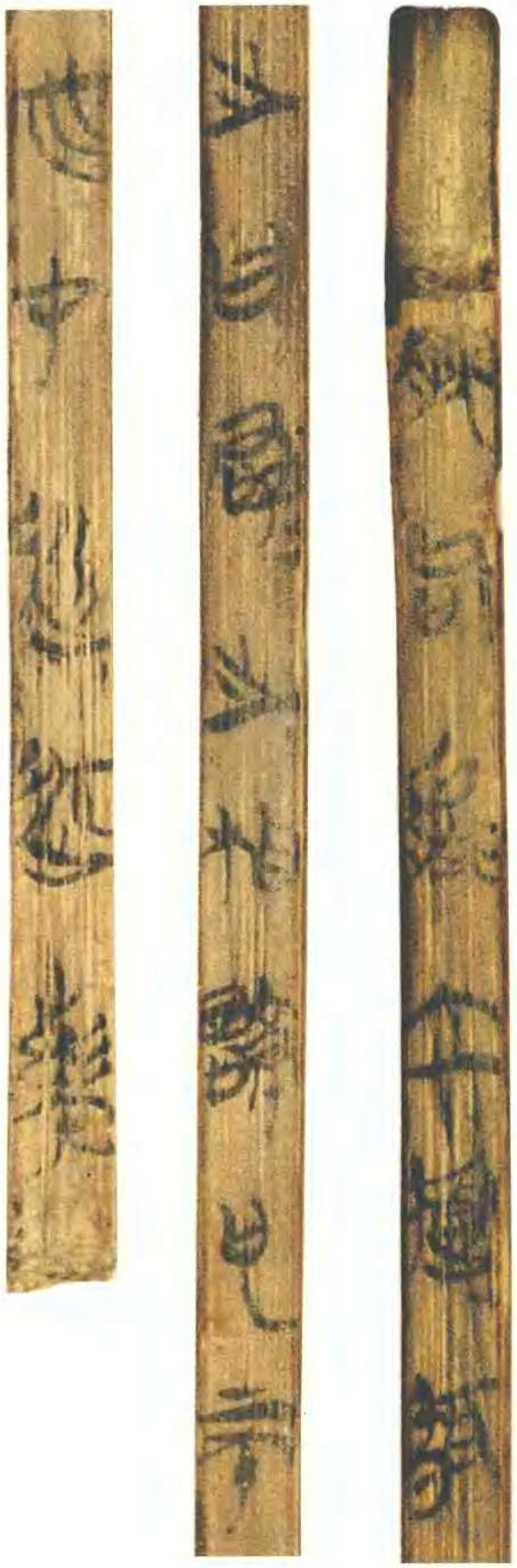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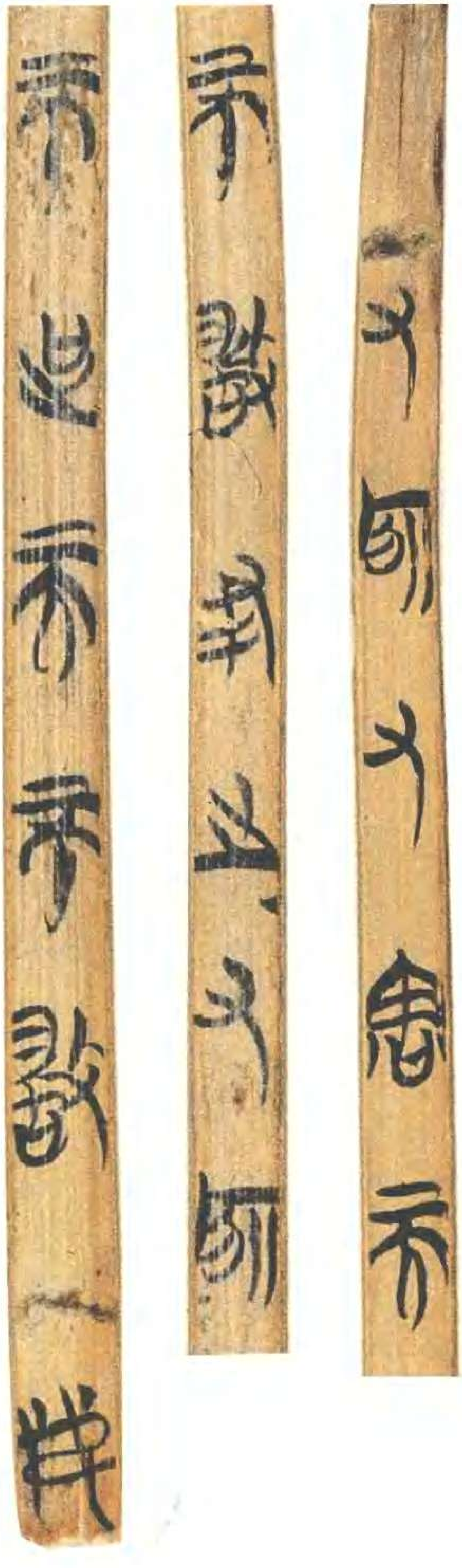

又所又舍而不敢𦘔之■又所不足而不敢弗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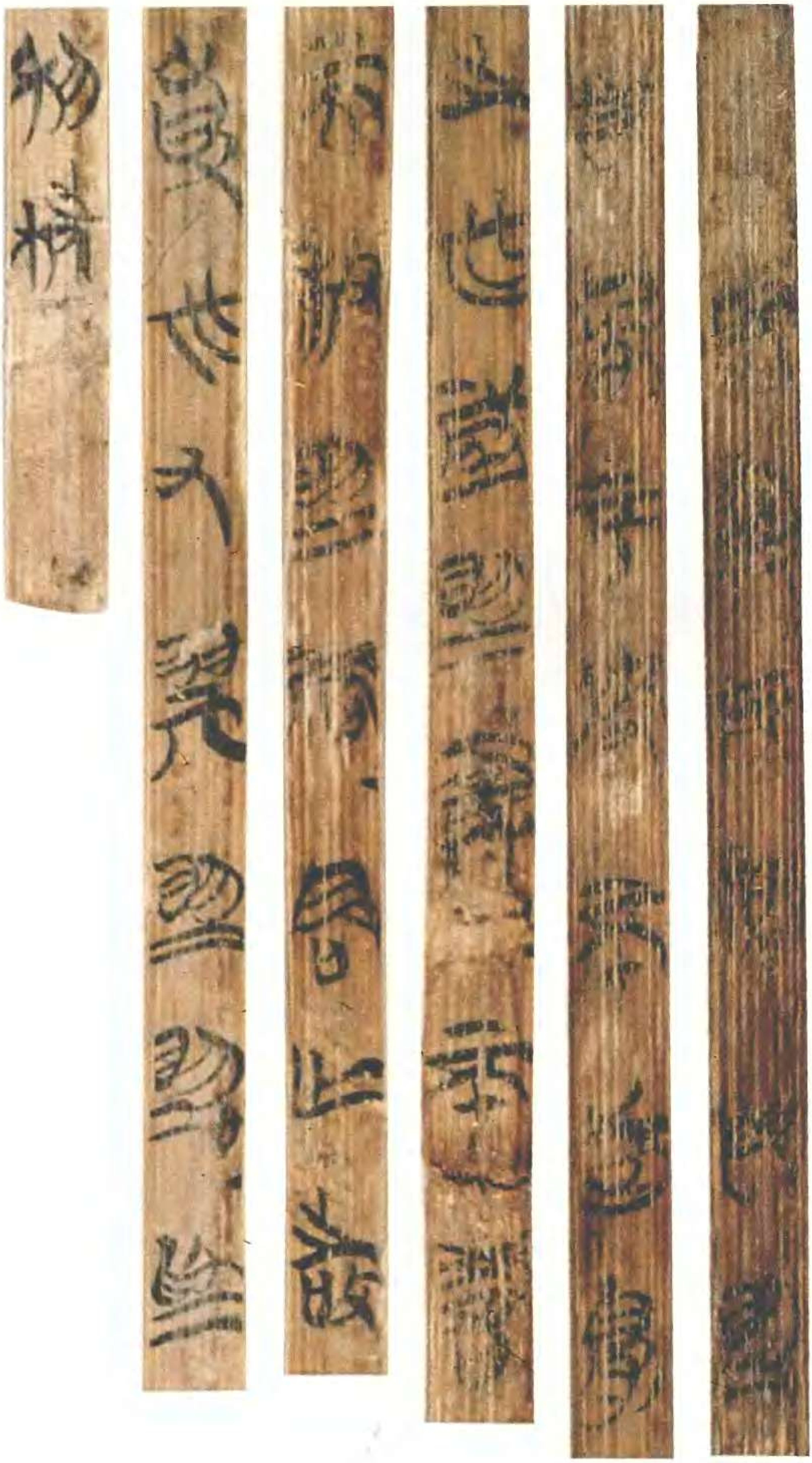

毋弃毋褿毋惻毋恪不攸不武胃之必城則弃不耆而殺則褿▪命亡歬事必又羿則惻▪爲利桂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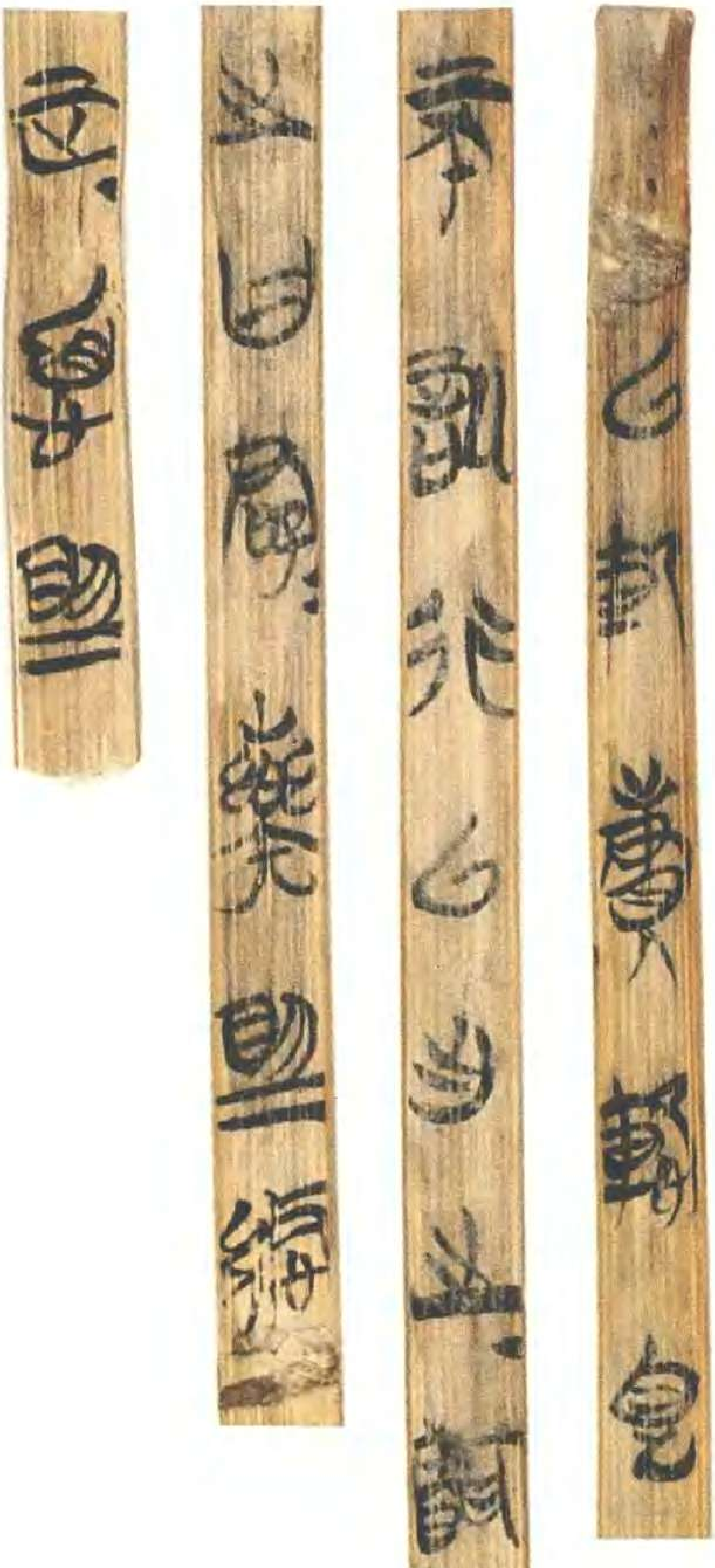

㠯軺廣轀見不訓行㠯出之▪ 䍙之曰君=藥則絅正▪ 悳則

人則啓道之遂人則奉相之是吕曰君=難得而惕貞也亓貞人器之■少人先=則坴敀之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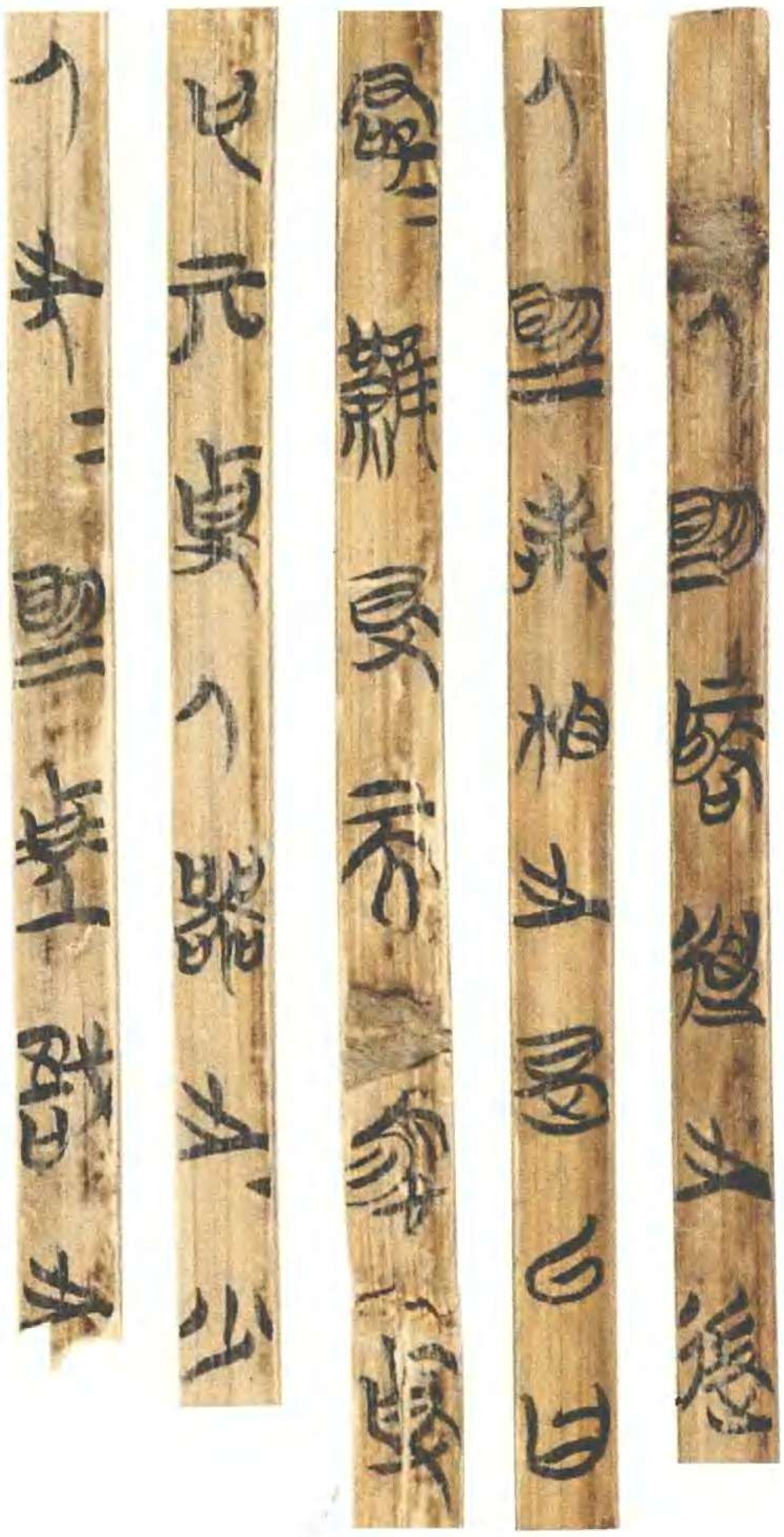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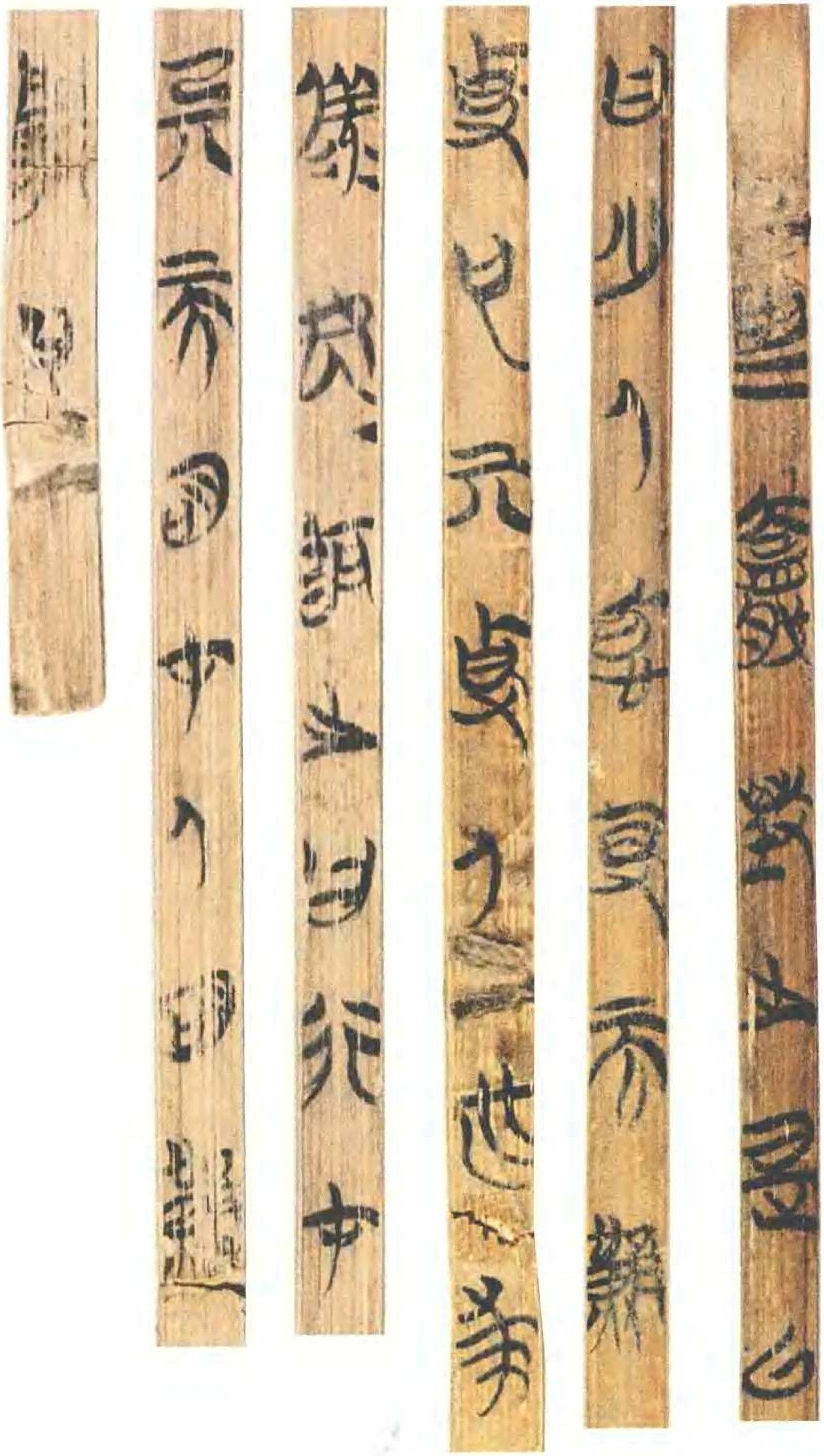

則㦰毀之是㠯曰少人惕㝵而難貞也亓貞人必求備安▪聞之曰行在异而名在人名難静也

之人可也䎽之曰行險至命鐥滄而毋斂從事而毋說君子不吕流言𢧵人■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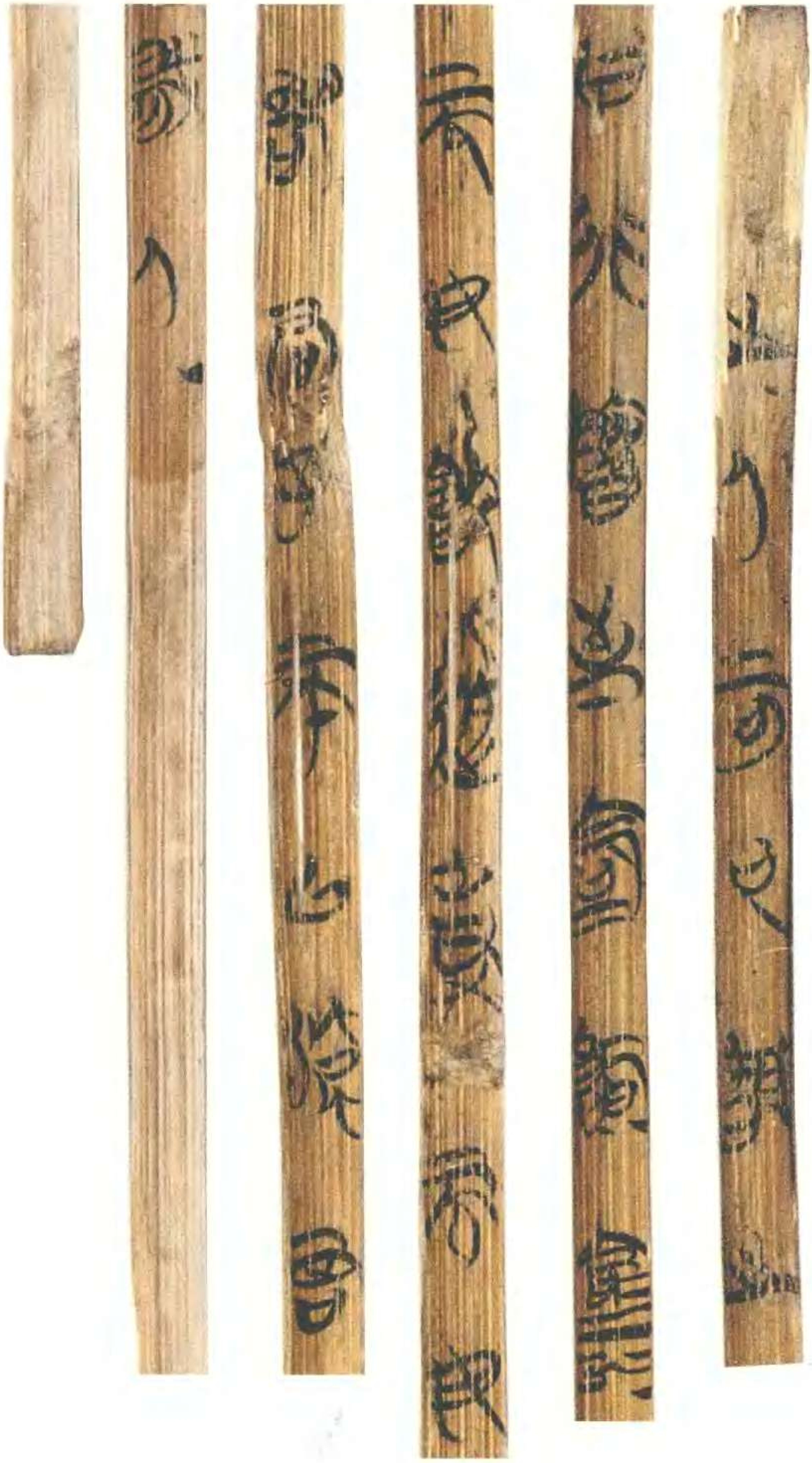

缺页

曰軋人之矛■十曰口惠而不係■興邦豙絧正耆從命則正不裻穽戒先寁則自异司㬎訪懽信則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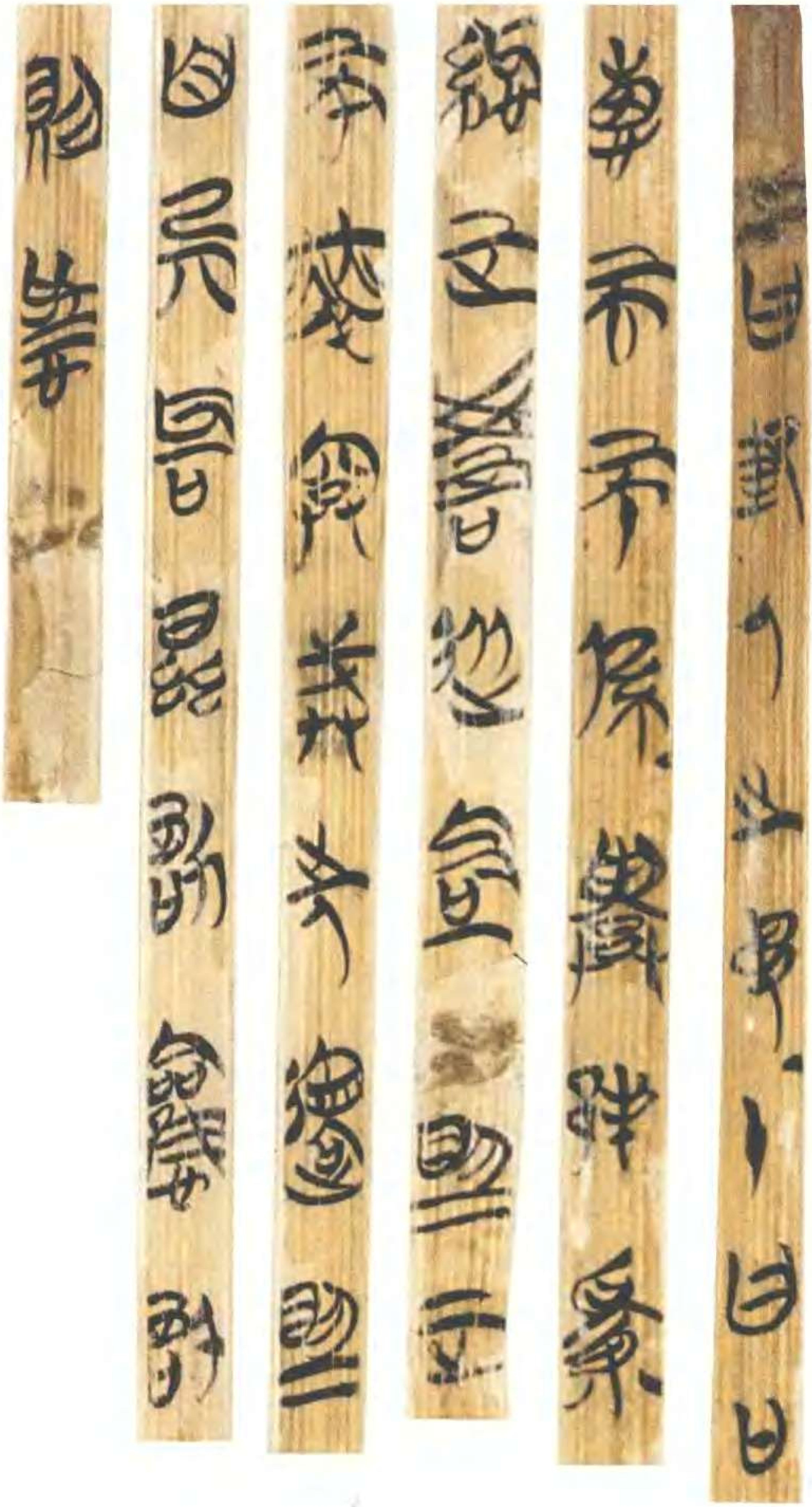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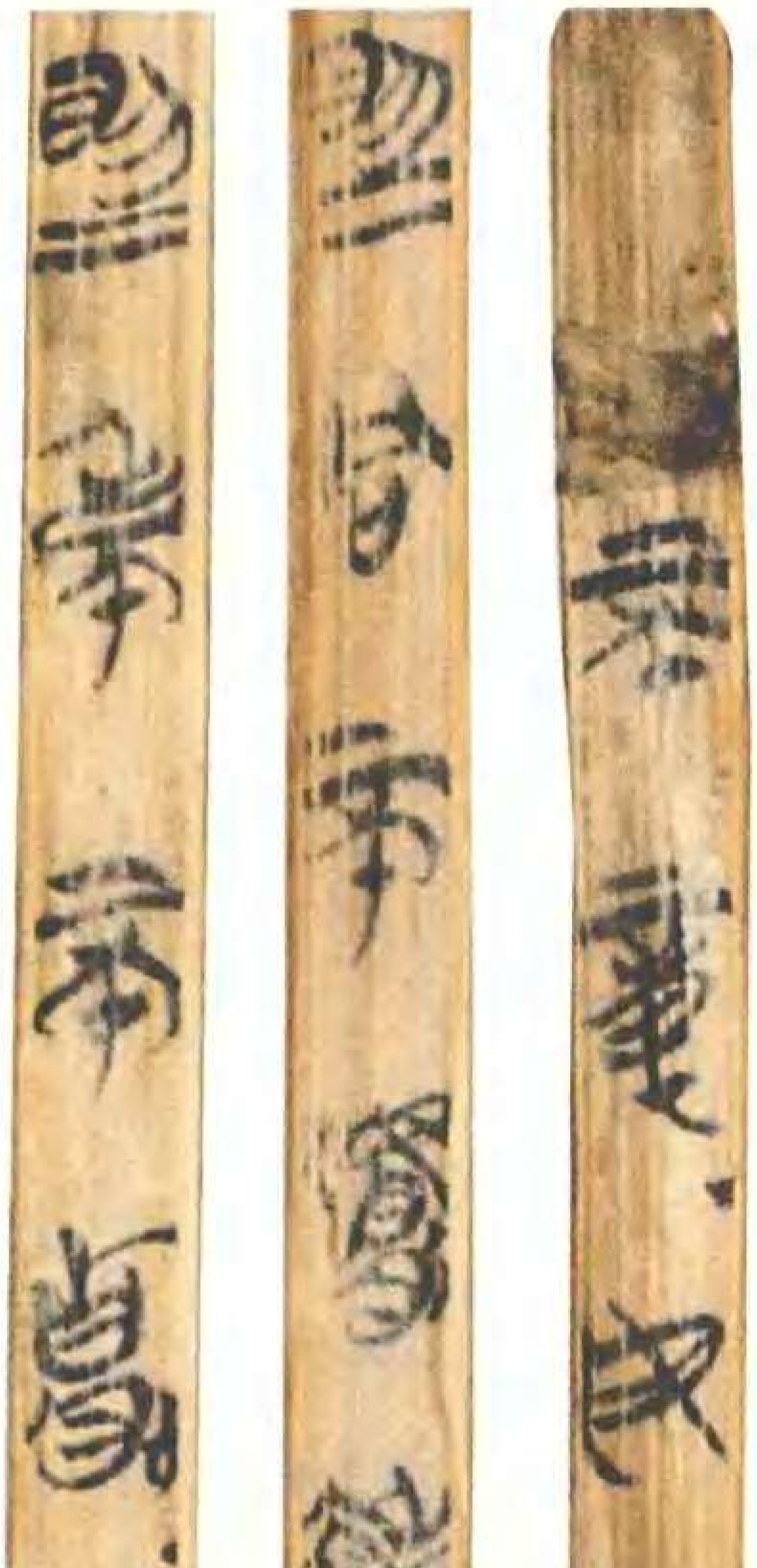

不章■毋占民贍則同不膚瀍羸亞則民不悄■䎽之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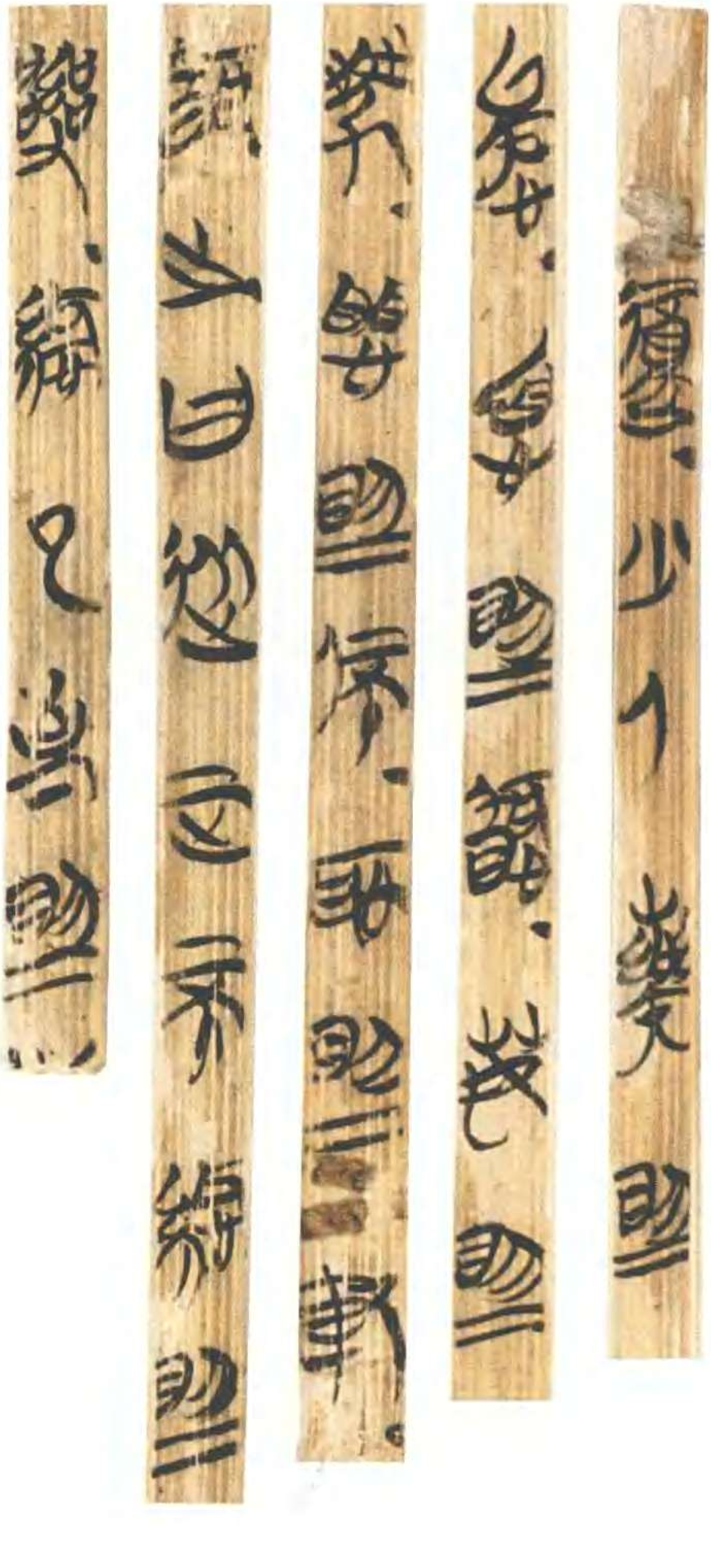

復■少人藥則惷■悳則斝■妄則勑■愳則伓■恥則軋■斝之曰從正不紉則嬰■紉巳至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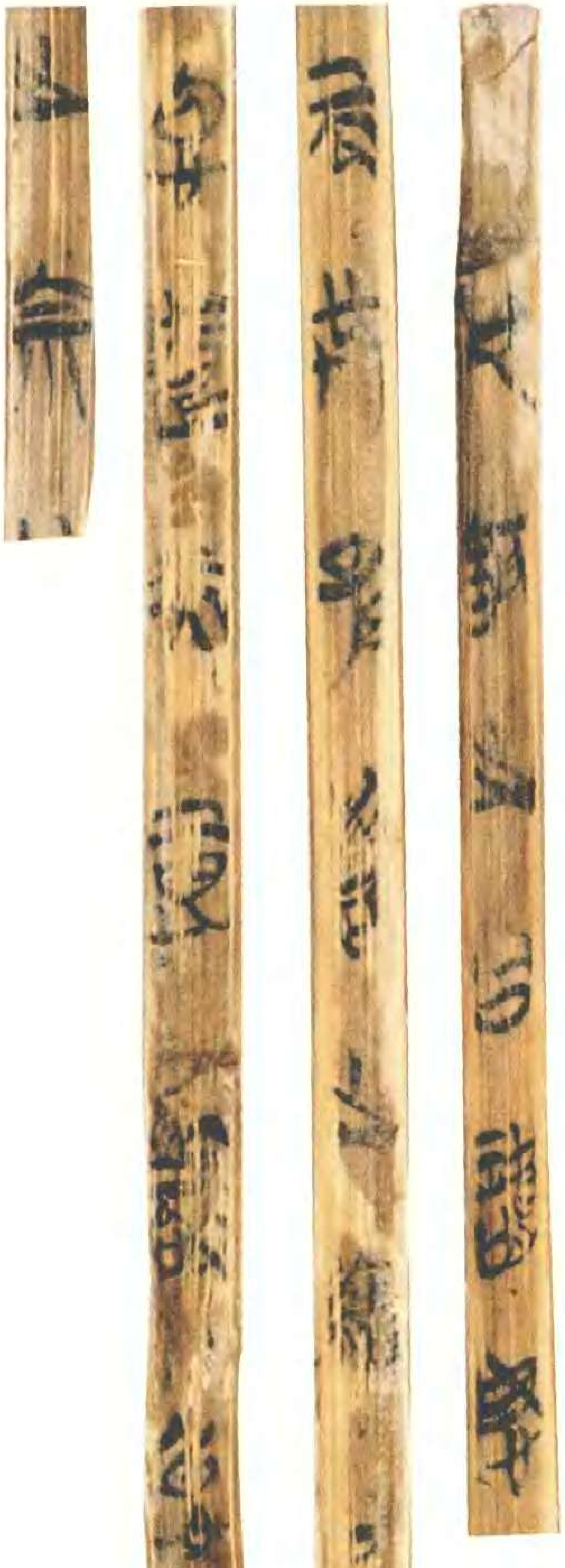

也聃之曰訾𢘽而共孫耆之纏也恩良而忠敬㥁之宗□

五

君=勥行吕㦸名之至也君=䎽善言吕改亓

六

不武則志不遙身而不智則

昔者君老

缺页

君子曰昔者君老大子朝君=之母俤是相大子昃聖庶醋=進大子前之母=俤=送退前之大子再三
犾句竝聖之大子母俤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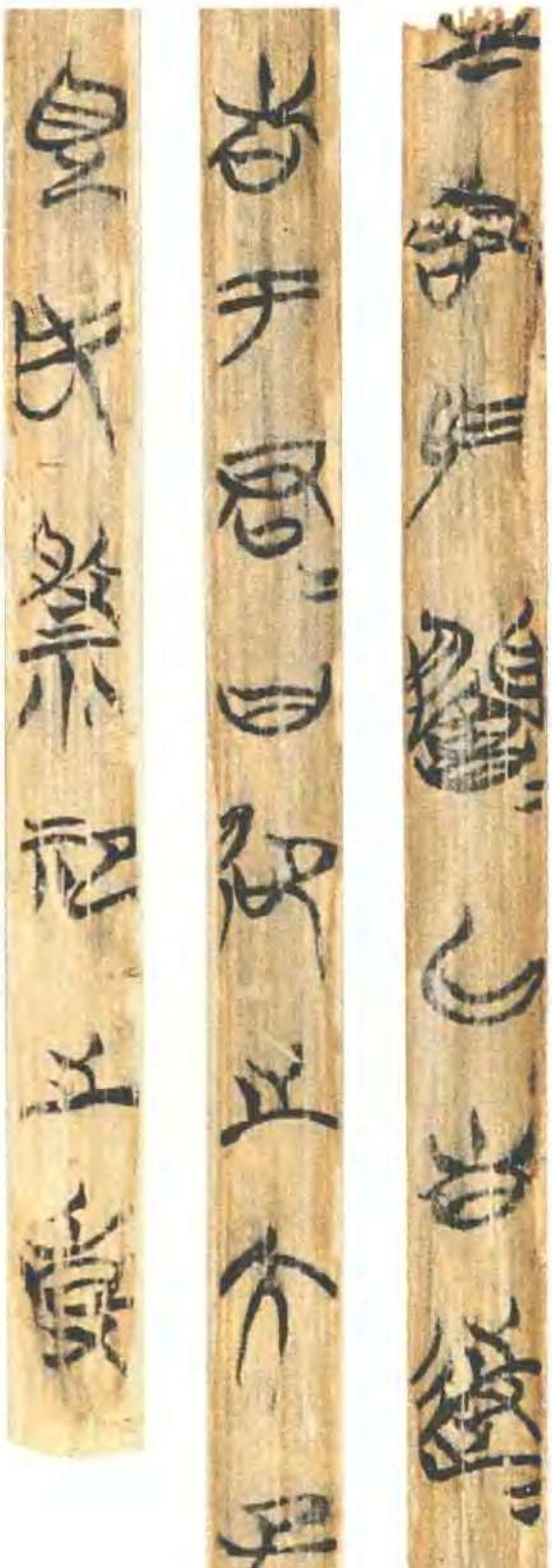

至命於閽=㠯告逹=人=內告于君=曰卲之大子內見女祭祀之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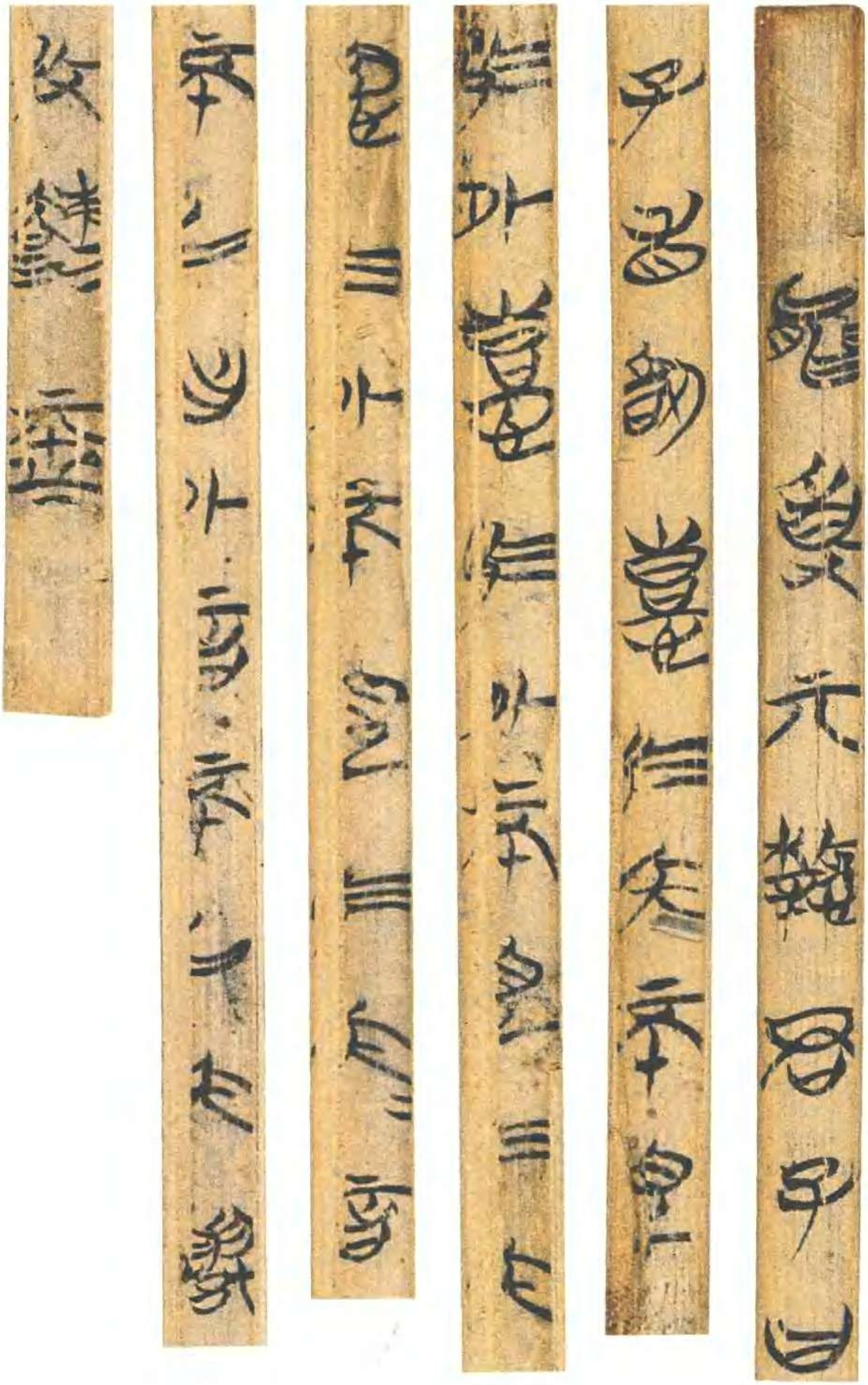

能事亓憖君子曰子眚割憙於內不見於外憙於外不見於內恩於外不見於內=言不吕出外言不吕內罊敚瀍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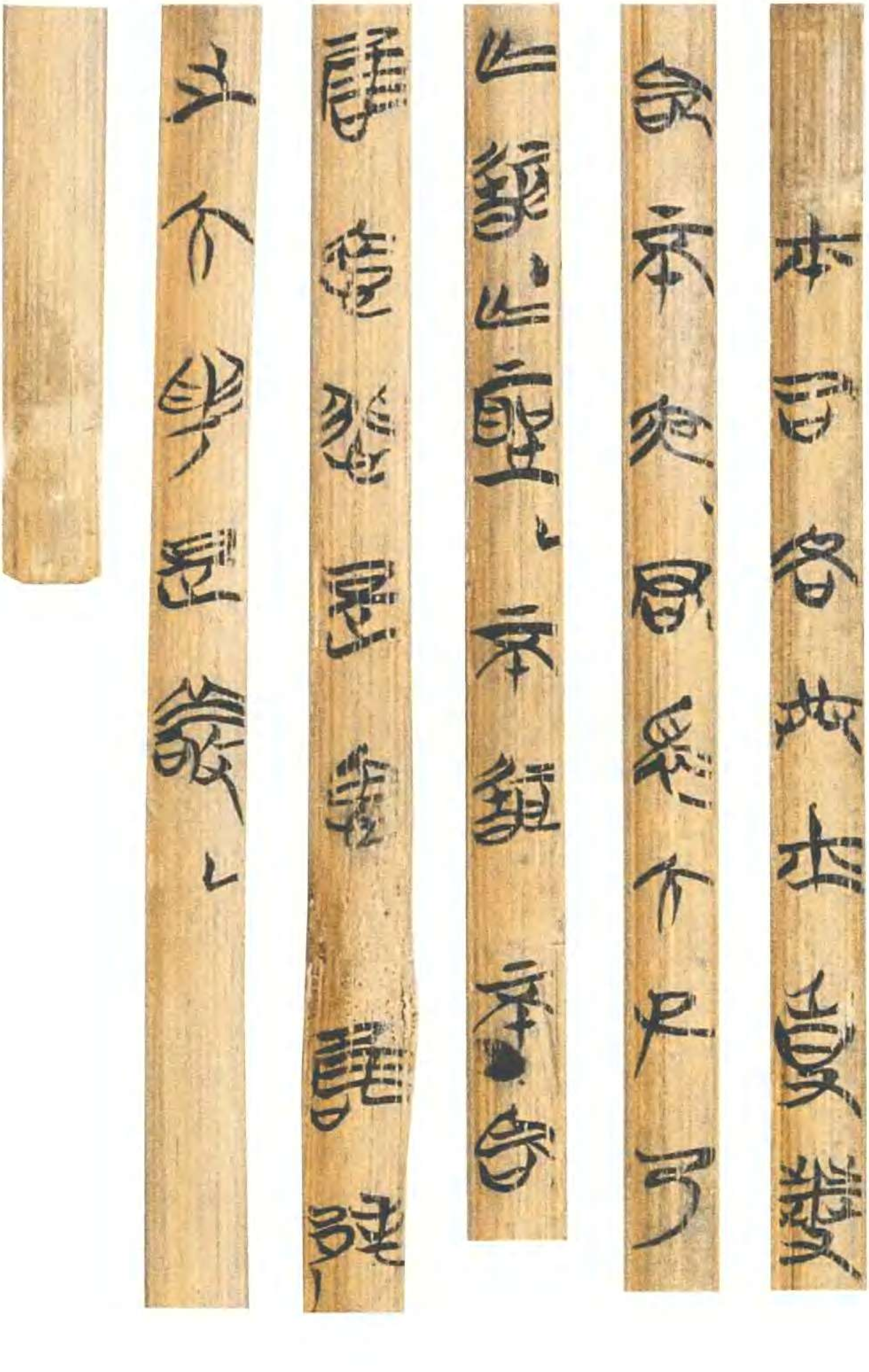

尔司各共尔事癹命不夜▪君卒大子乃亡䎽▪亡聖▪不䎽不命唯忞悲是思唯邦之大粤是敬ㄴ

容成氏

缺 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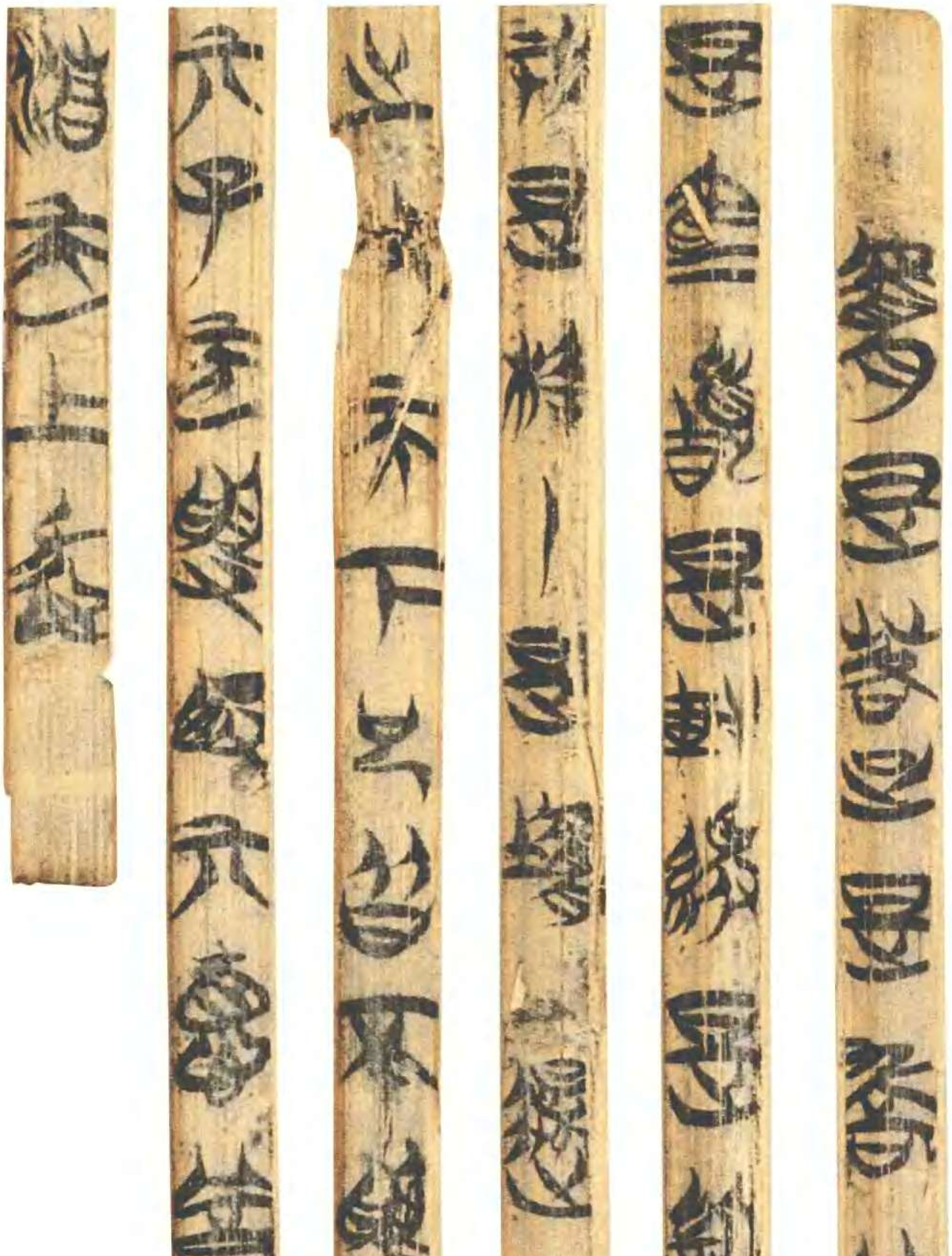

膚是茖疋是喬結是倉頡是軒緩是新戎是椲乚是墉遟是之又天下也皆不受亓子而受臤亓悳酉清而上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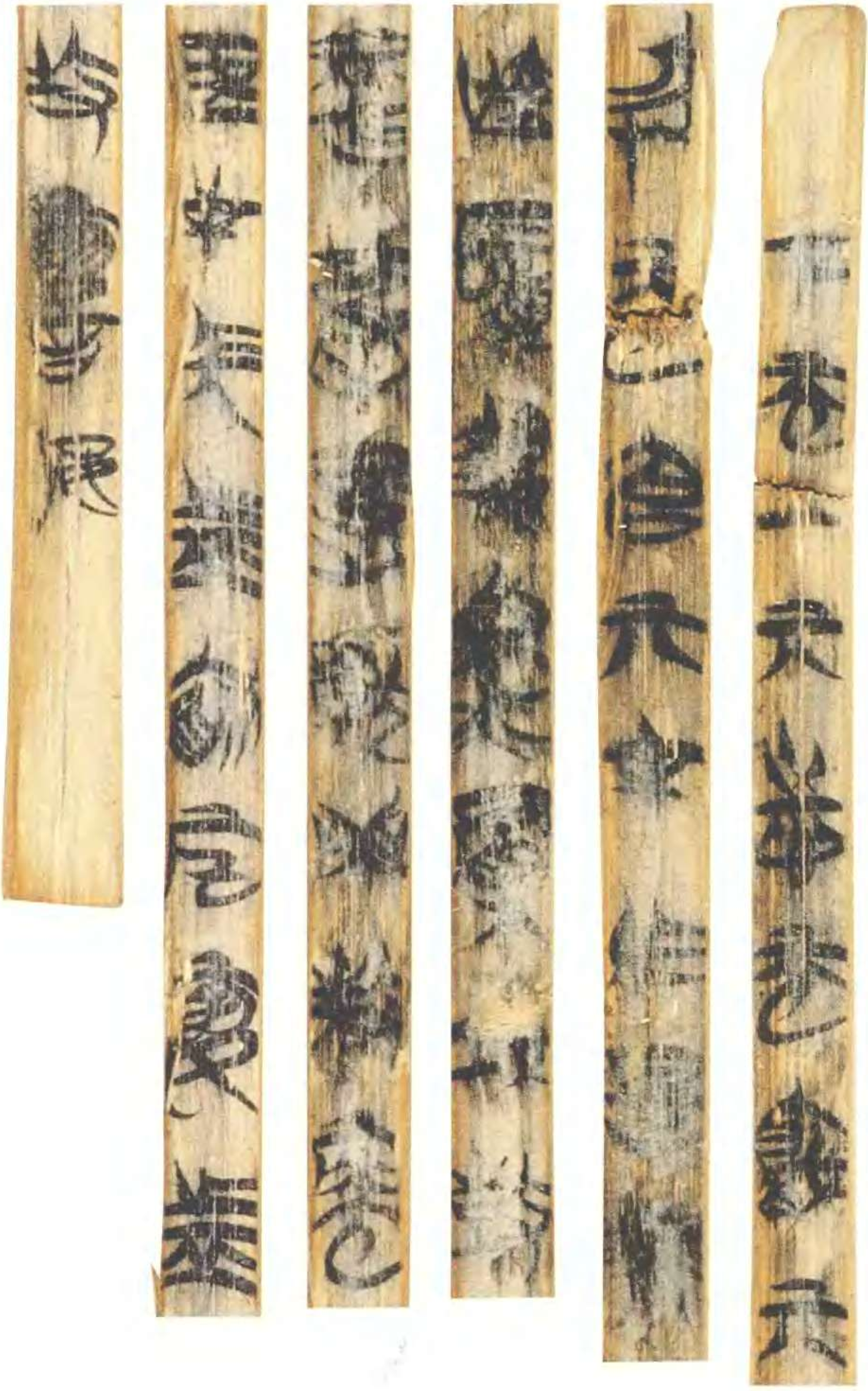

下而一亓志而寑亓兵而官亓才於是虖唫聾執燭棢戉鼓惡虘㞷獸門敉需爲矢長者酥尾婁者坆譬㾑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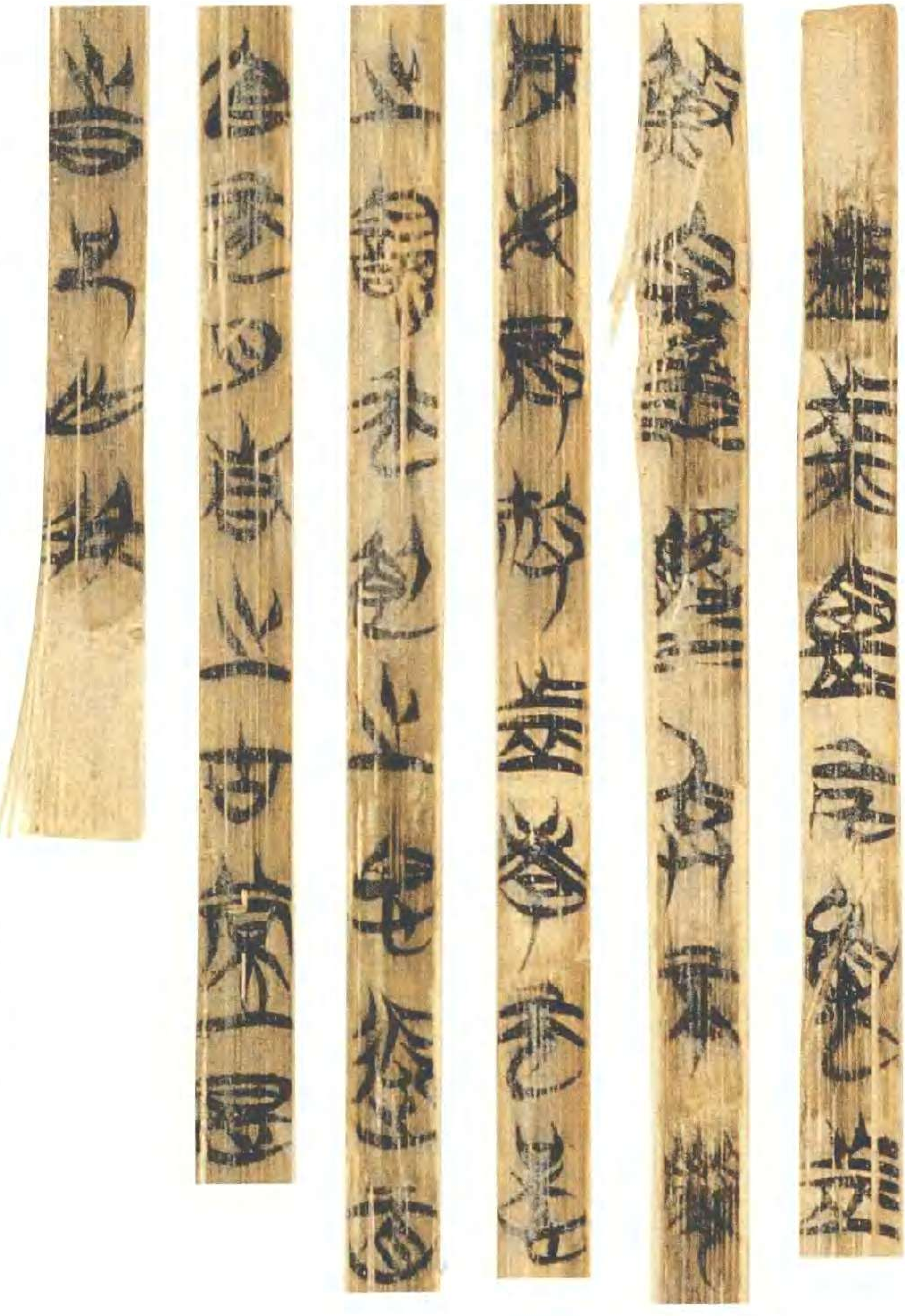

者煮盧尼蚤者鮍澤滛弃不癹凡民俾故者孚而惎之歓而飤之思役百官而月青之古堂是皆也亡并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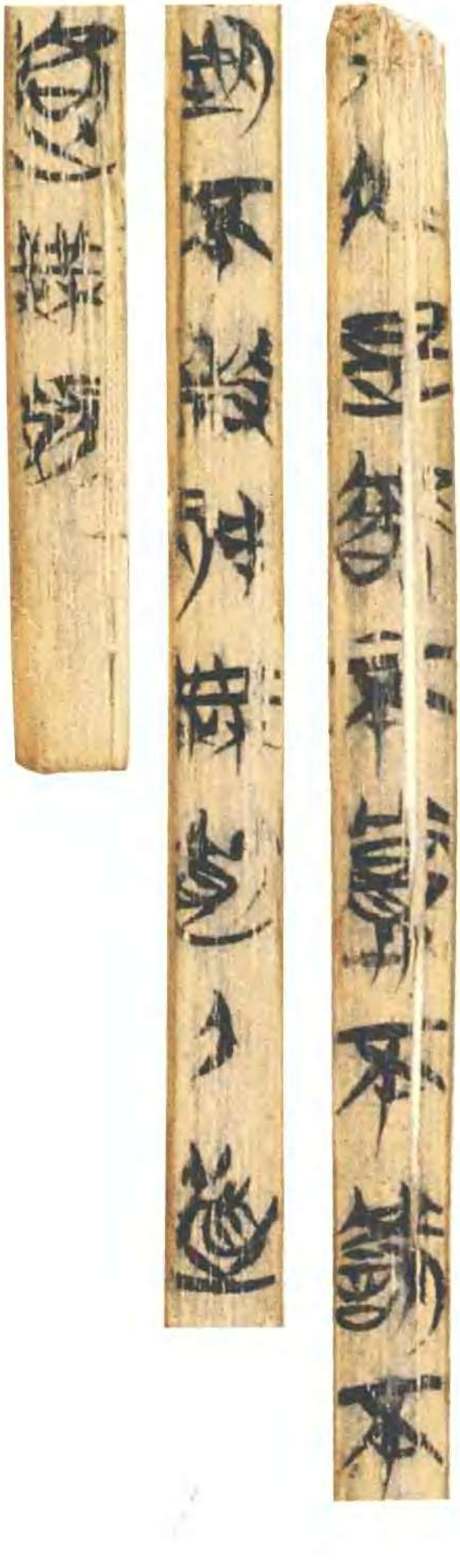

於是虐不賞不罰不型不殺邦無飤人道逄無殤

死者上下貴戔各㝵亓碟四海之外⿱宀丂四海之內由胗獸朝魚⿱䖵皿獻又吳迵坒天下之正十又九年而王天下卅=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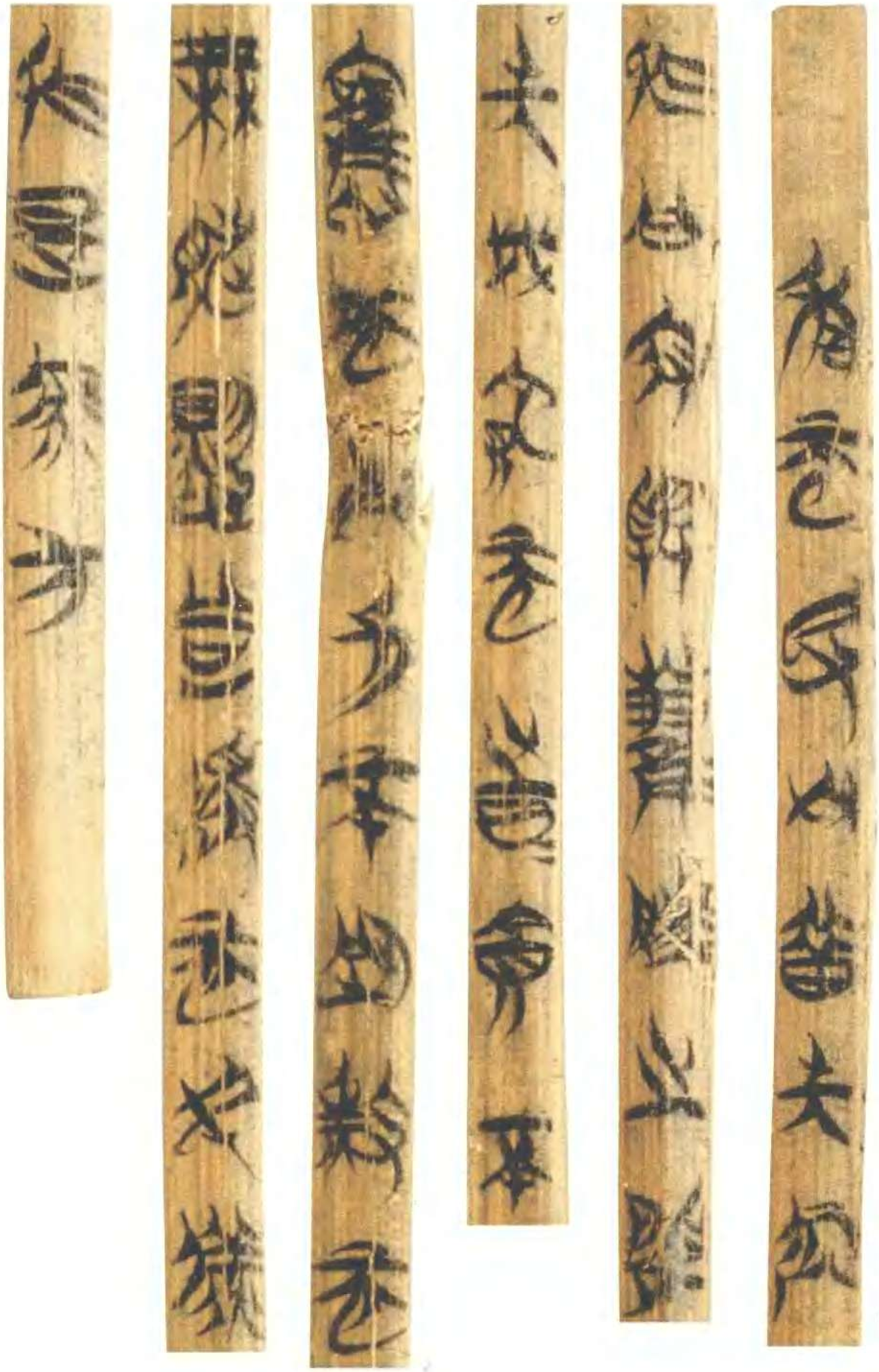

六

年而民冬昔堯凥於丹府與藋陵之閒堯戔貤而旹=賓不憲而民力不型殺而無頪惻甚緩而民備於是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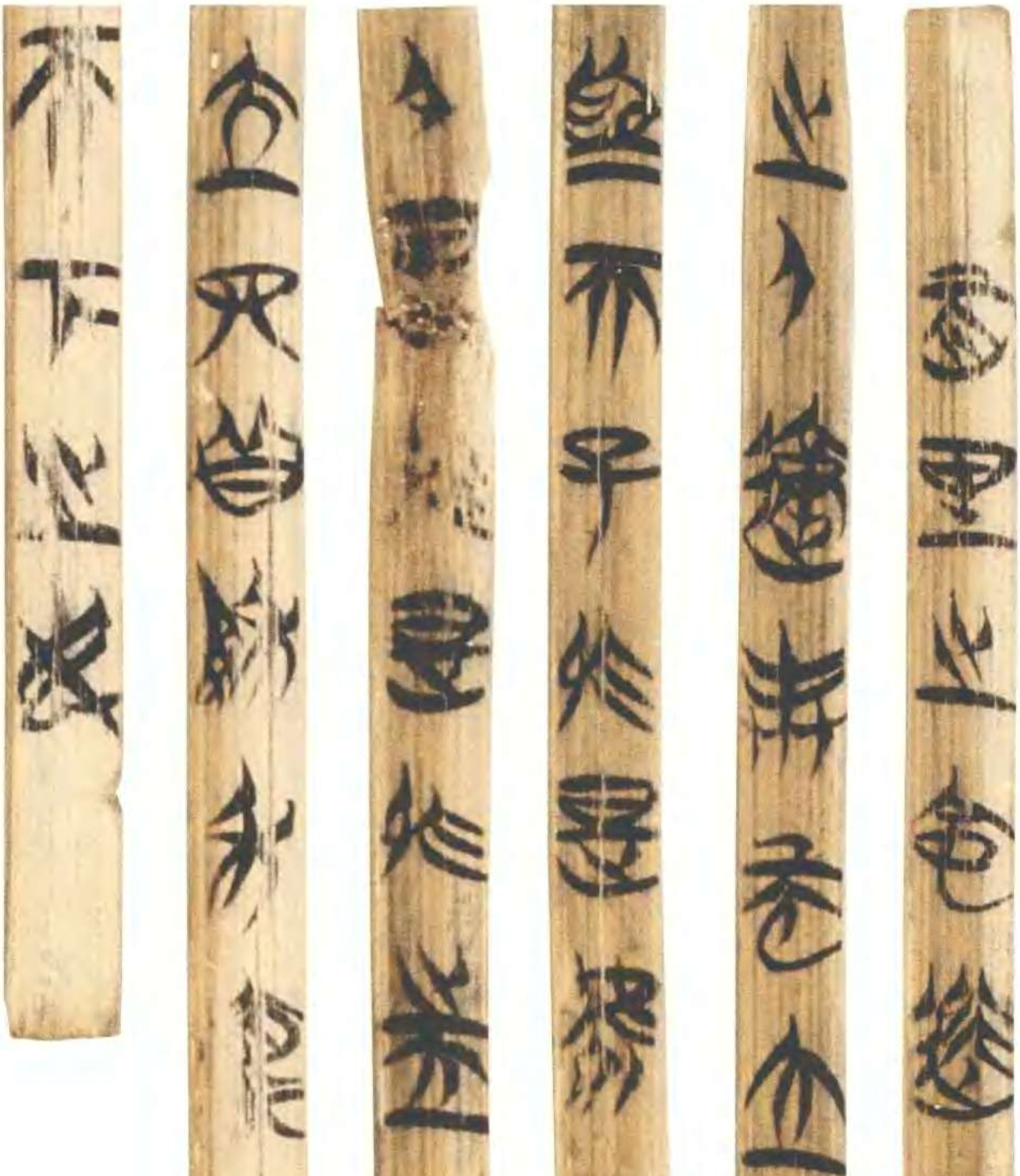

百里之宔衙天下之人遷奉而立之吕爲天子於是虖方囩千里於是於坓板正立四向际禾宲吕逨天下之民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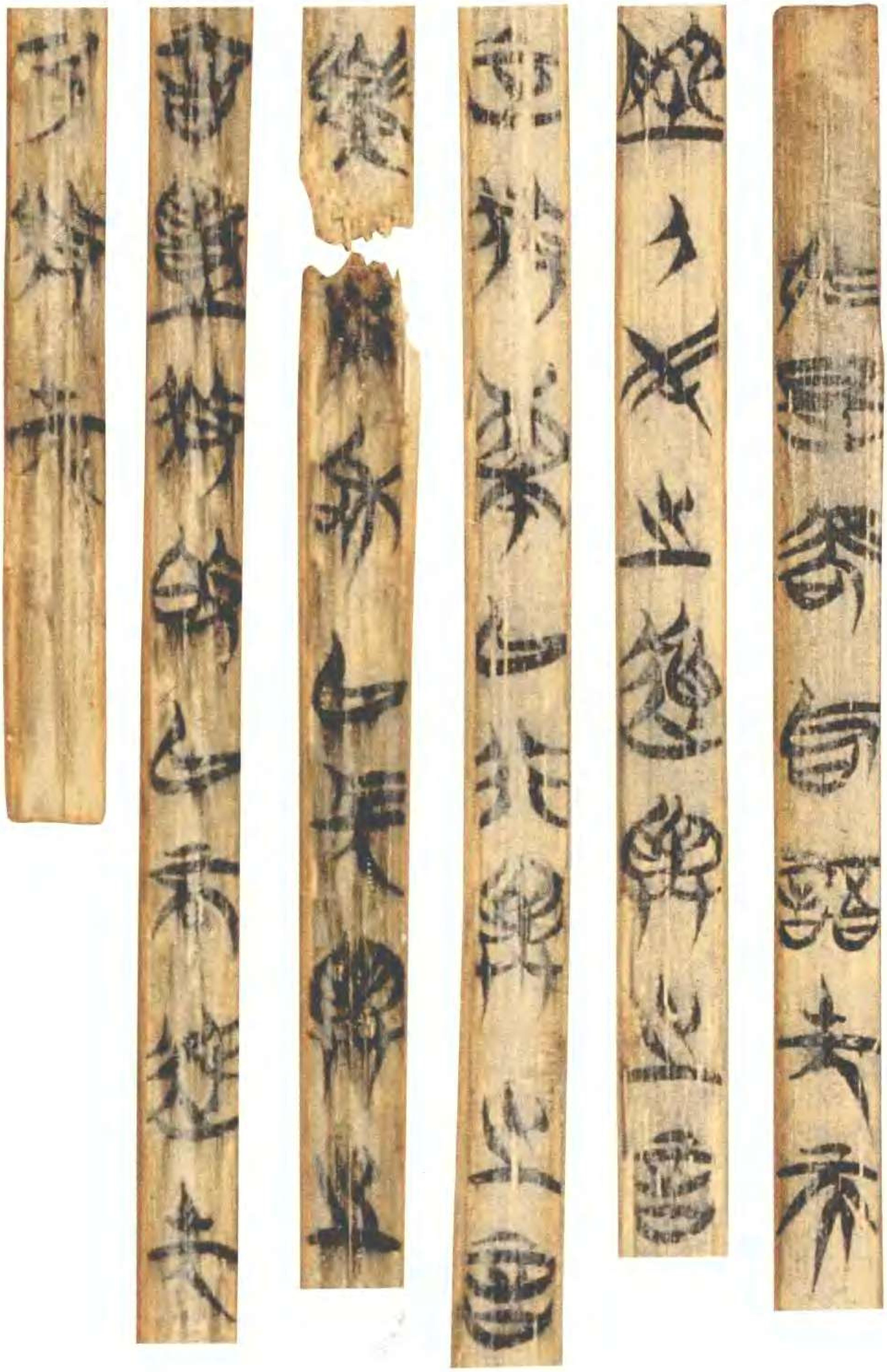

於是虐飼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正敓柬吕行與之言樂敓和吕長與之言豊敓故吕不逆堯乃敓堯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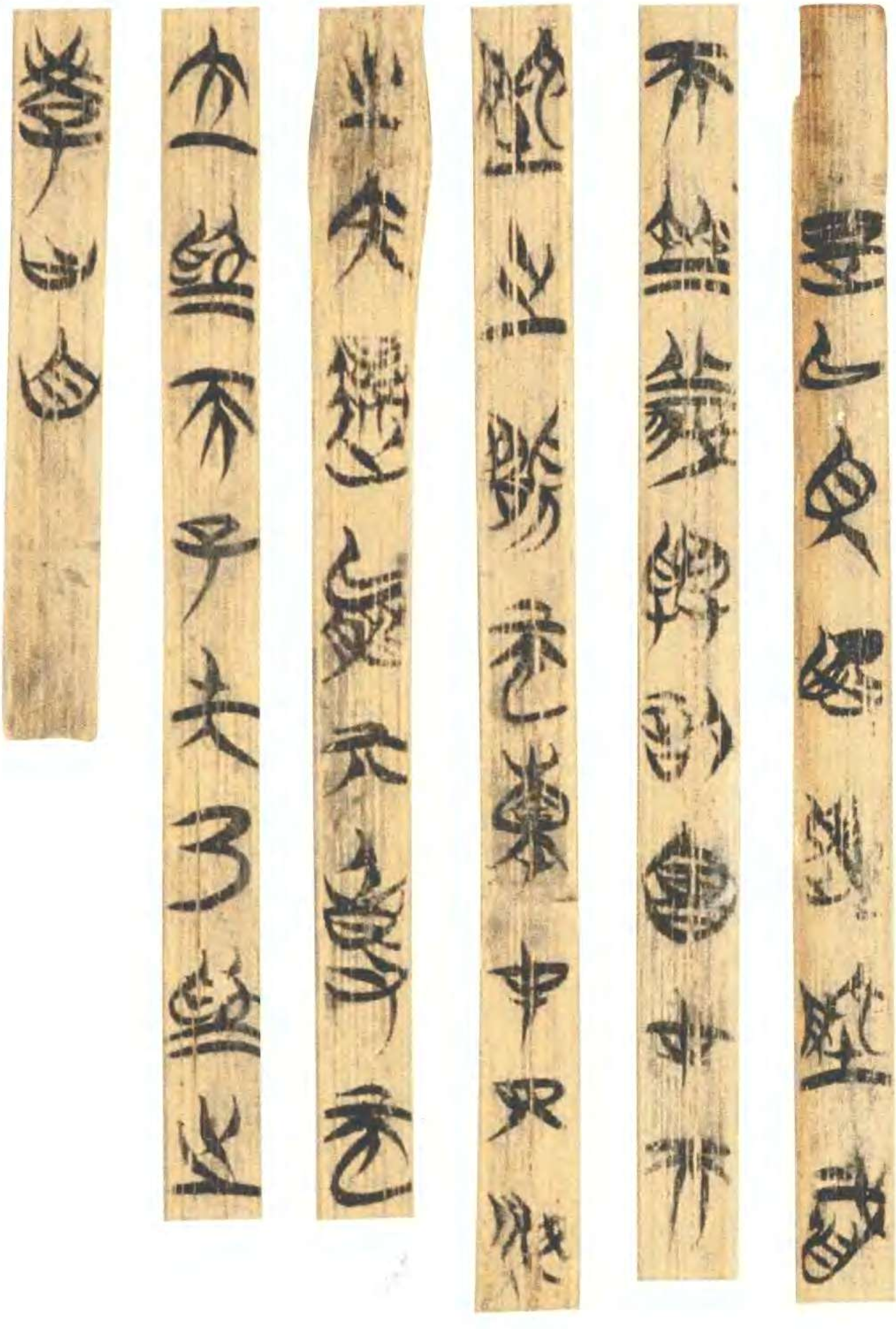

是吕視𠬝顓地戴天竺義與信會才天地之閟而橐才四海之內遲能亓事而立爲天子堯爲之孝曰自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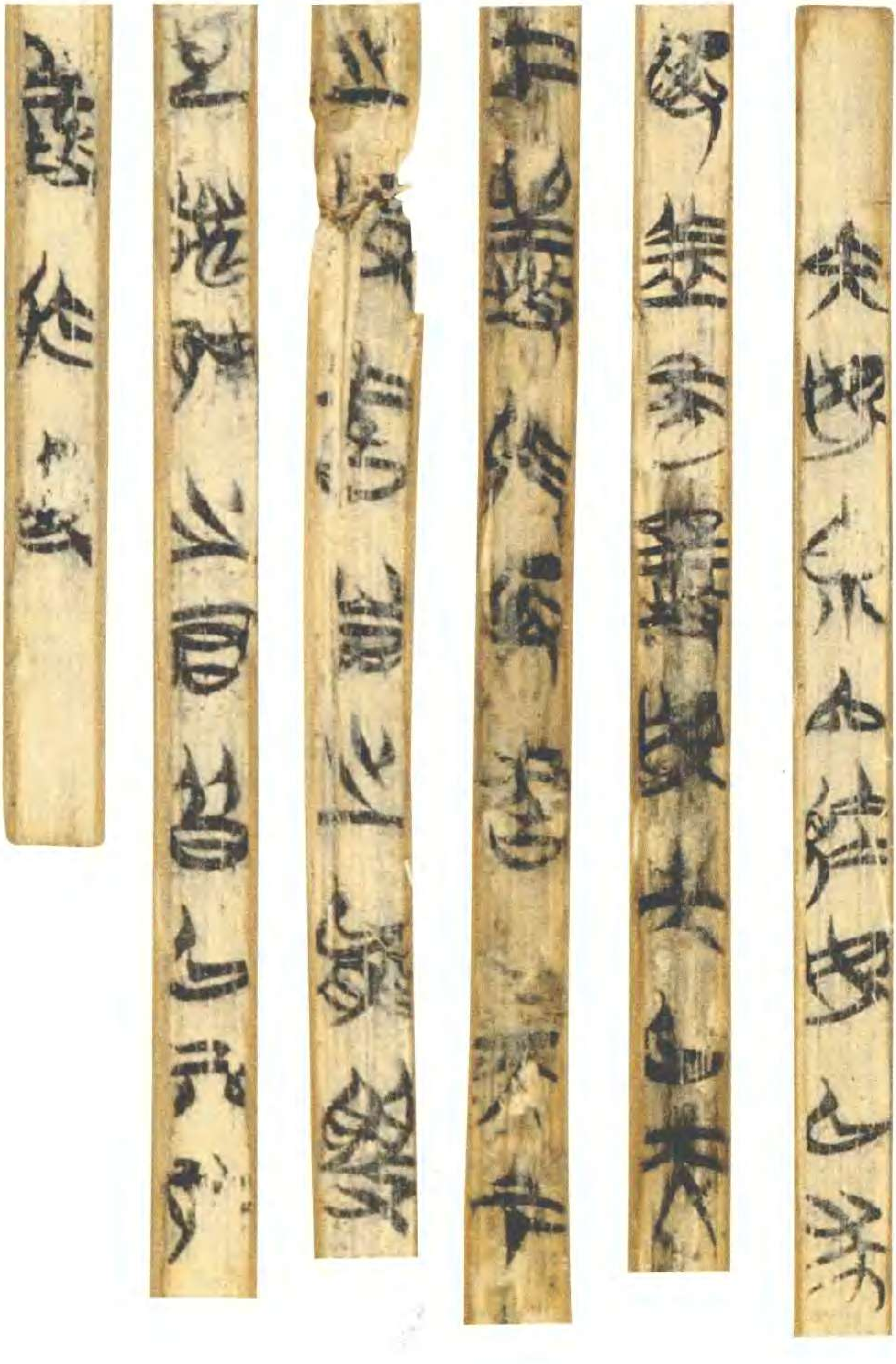

內焉余穴規焉吕求臤者而壤焉堯吕天下壤於臤者天下之臤者莫之能受也萬邦之君皆吕亓邦壤於臤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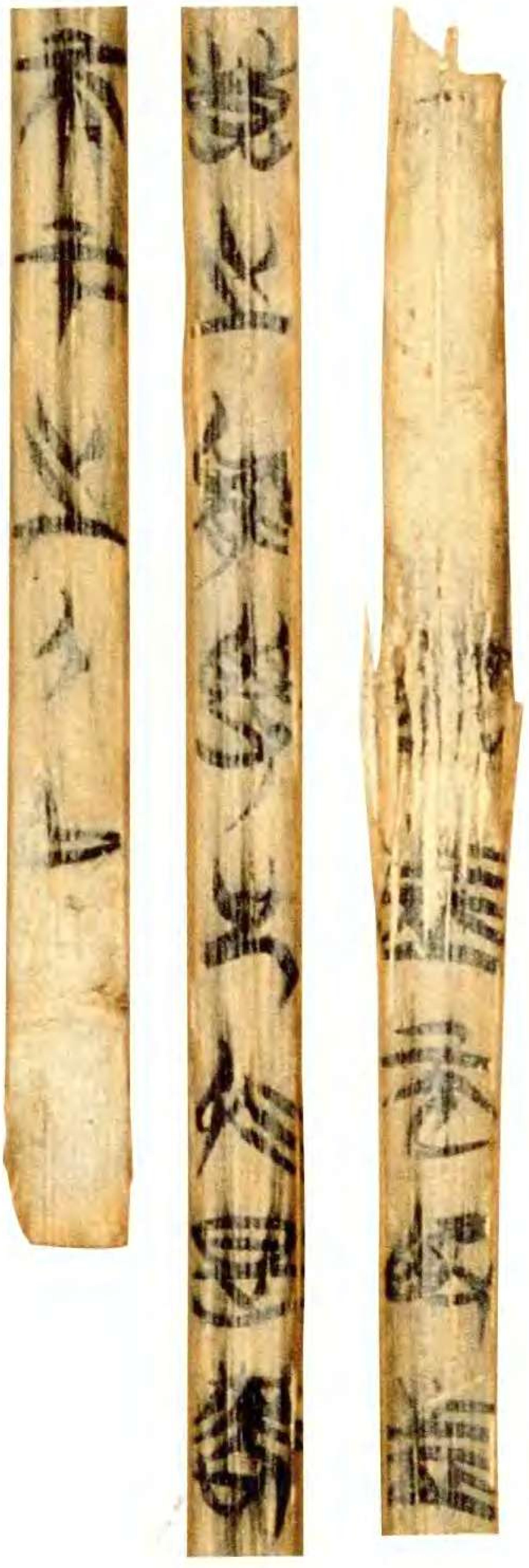

殹者而殹者莫之能受也於是虐天下之人呂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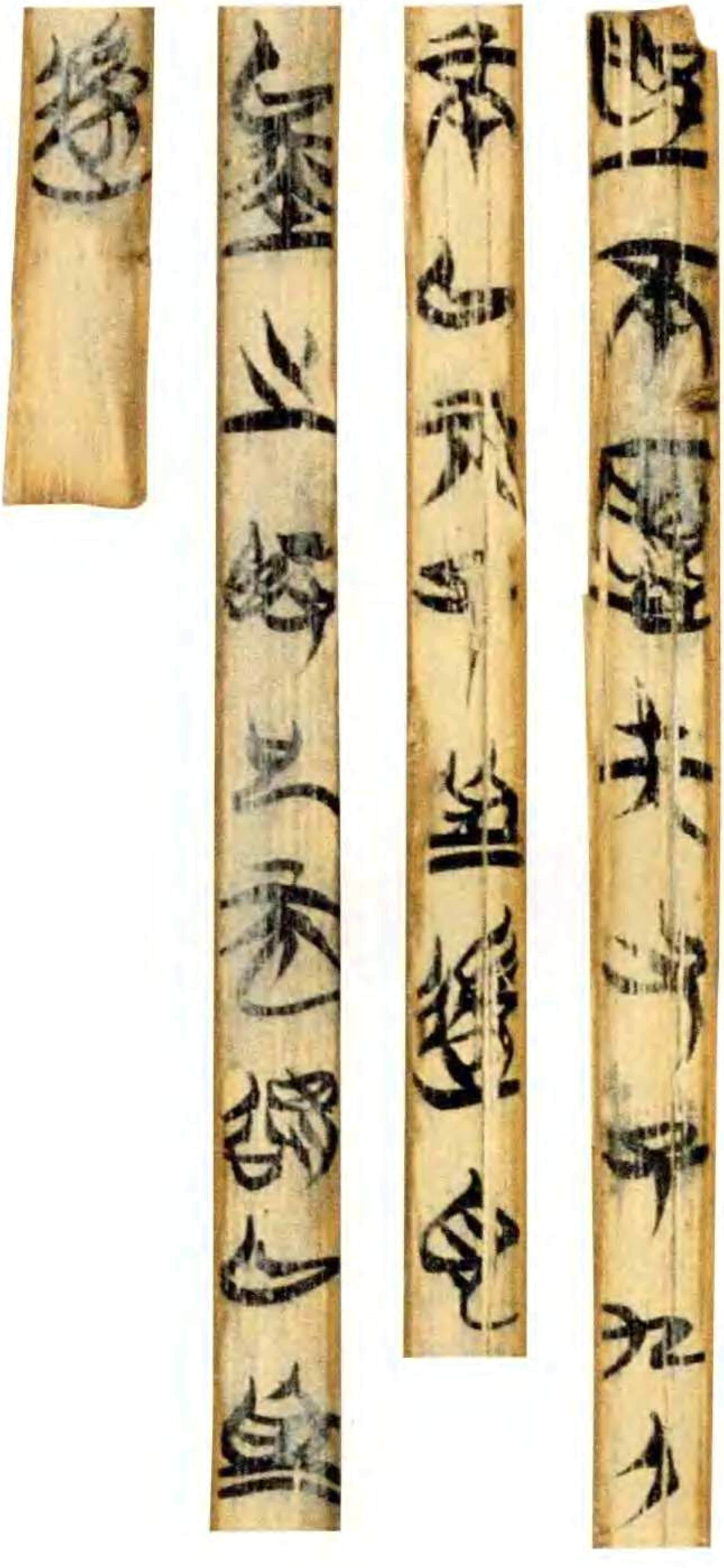

聖不聦堯又子九人不㠯亓子爲逡見坌之瞍也而欲㠯爲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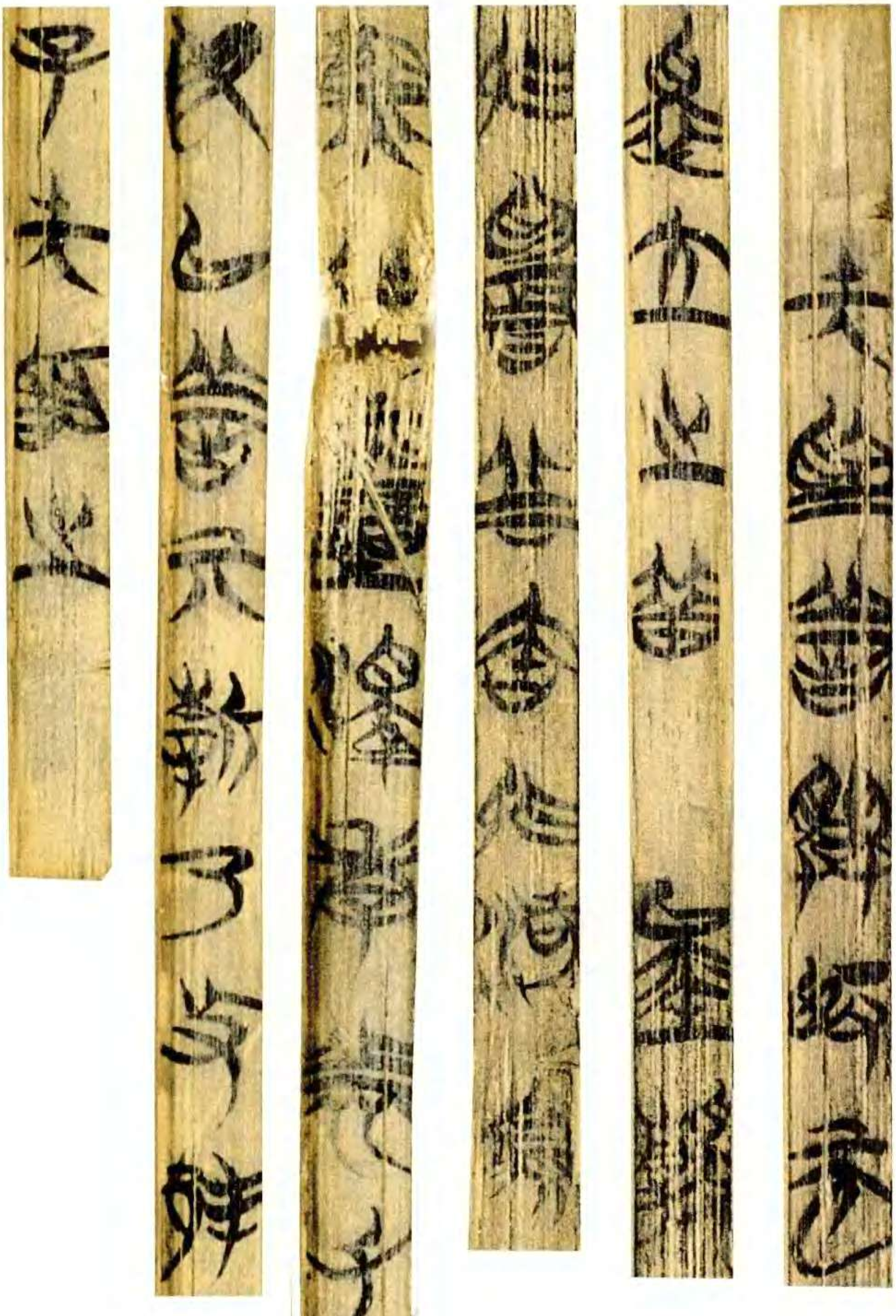

堯爲善興臤而卒 立之昔舜靜於鬲丘匋於河賓魚於靁澤孝羕父母㠯善亓新乃及邦子堯𦖞之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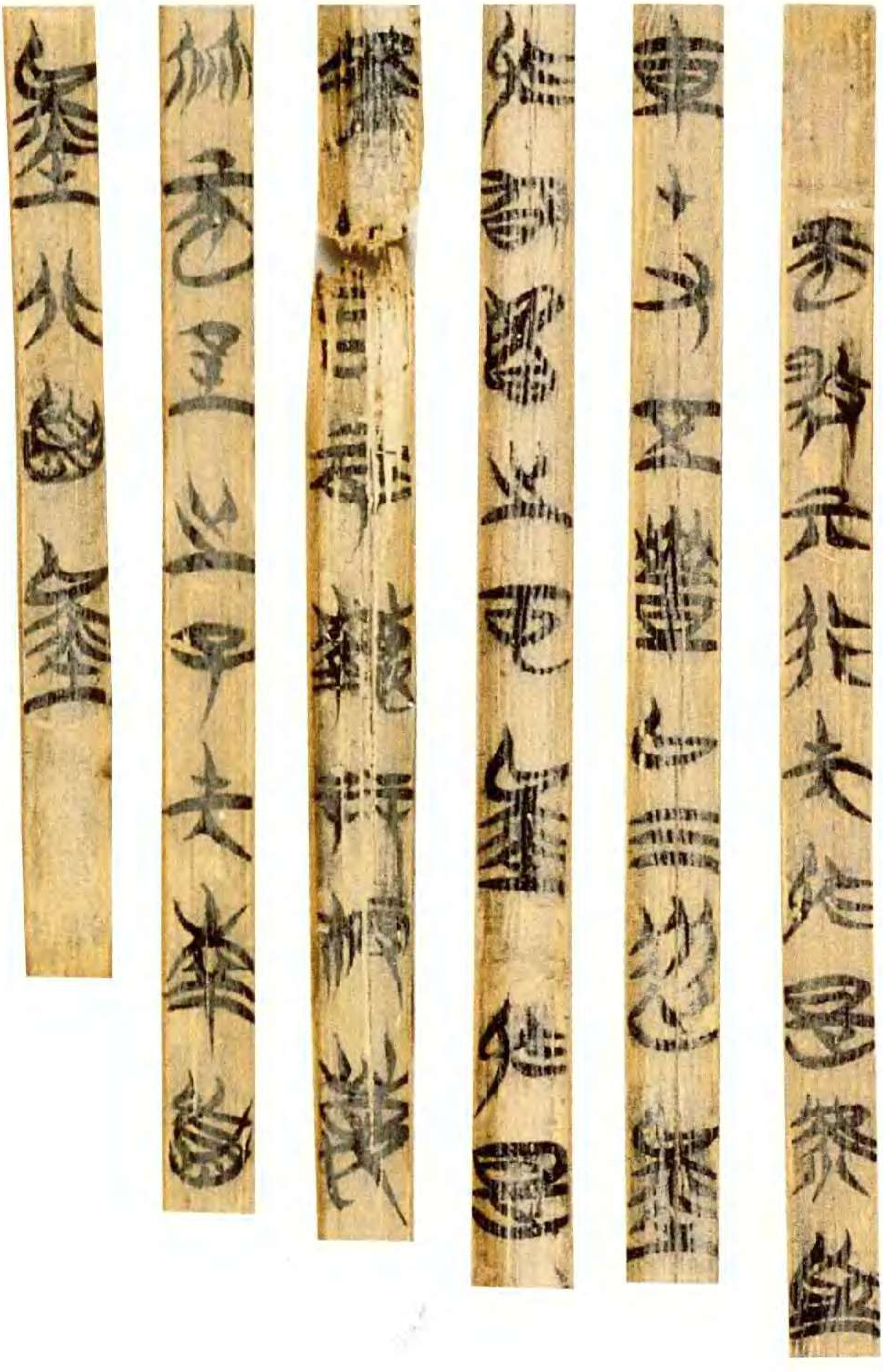

而敓亓行堯於是虖爲車十又五輮㠯三從埈於旬昏之中埈於是虖句孛埶珏槈萎价而坐之子堯南面埈北面埈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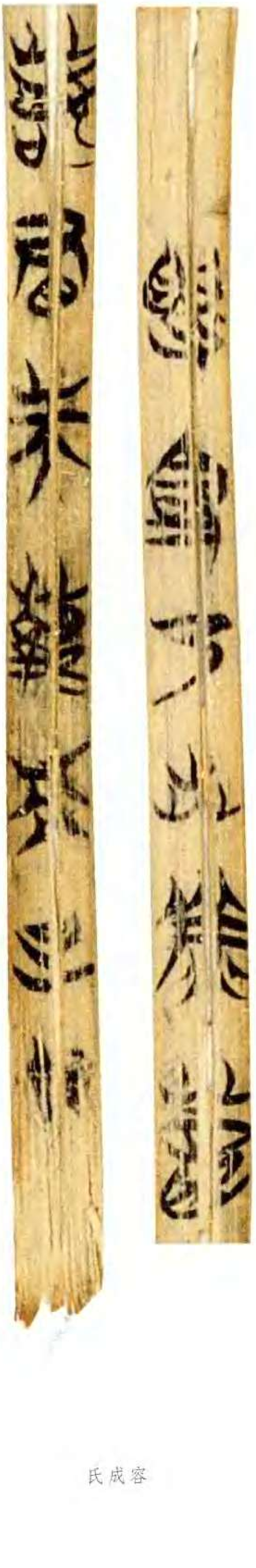

受命乃卉備蘁若冒芙蓺□疋□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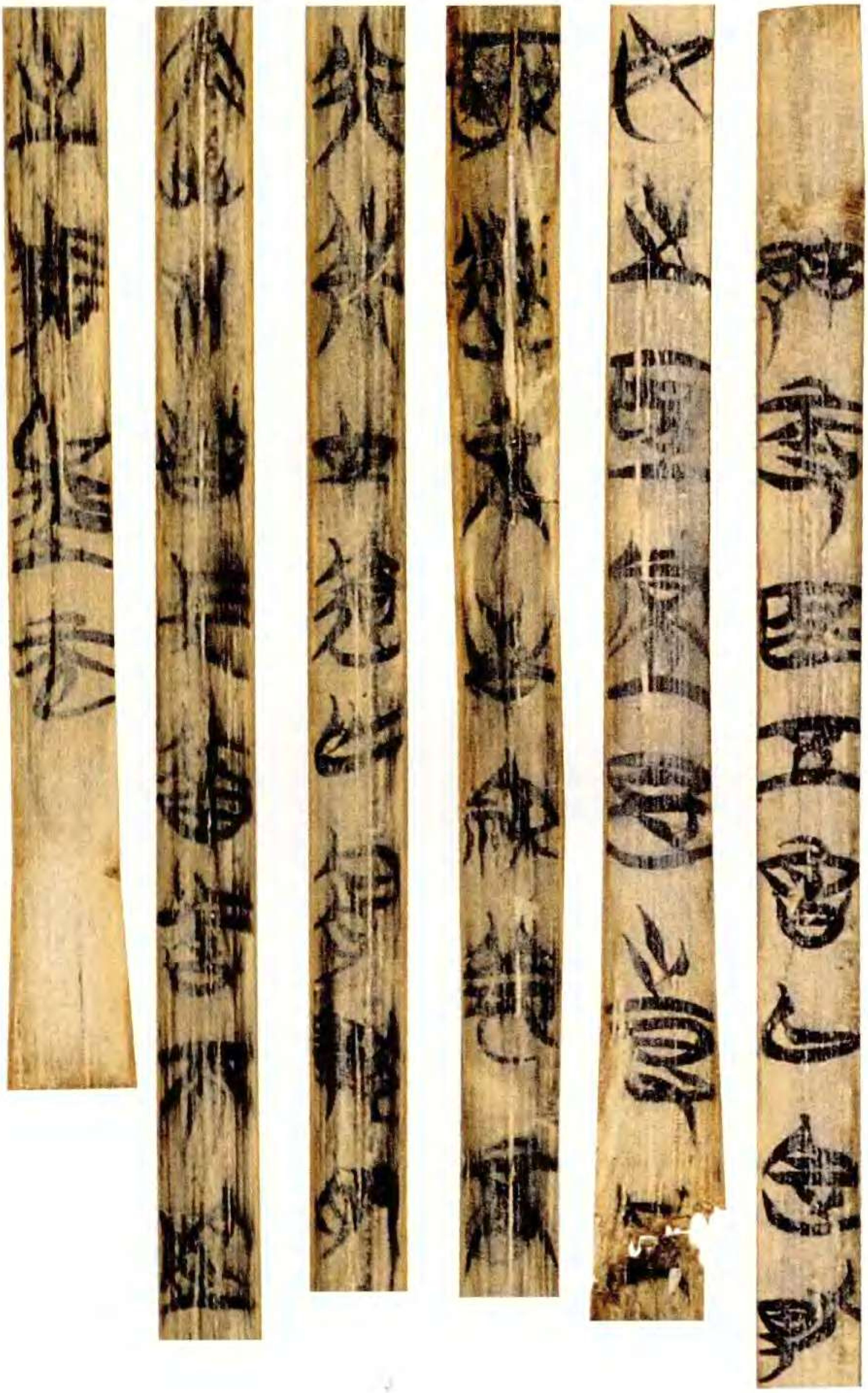

郙支爲五音㠯定男女之聖堂是時也毆役不至祆羕不行祡才迲亡肸獸肥大卉木晋長昔者天地之差銮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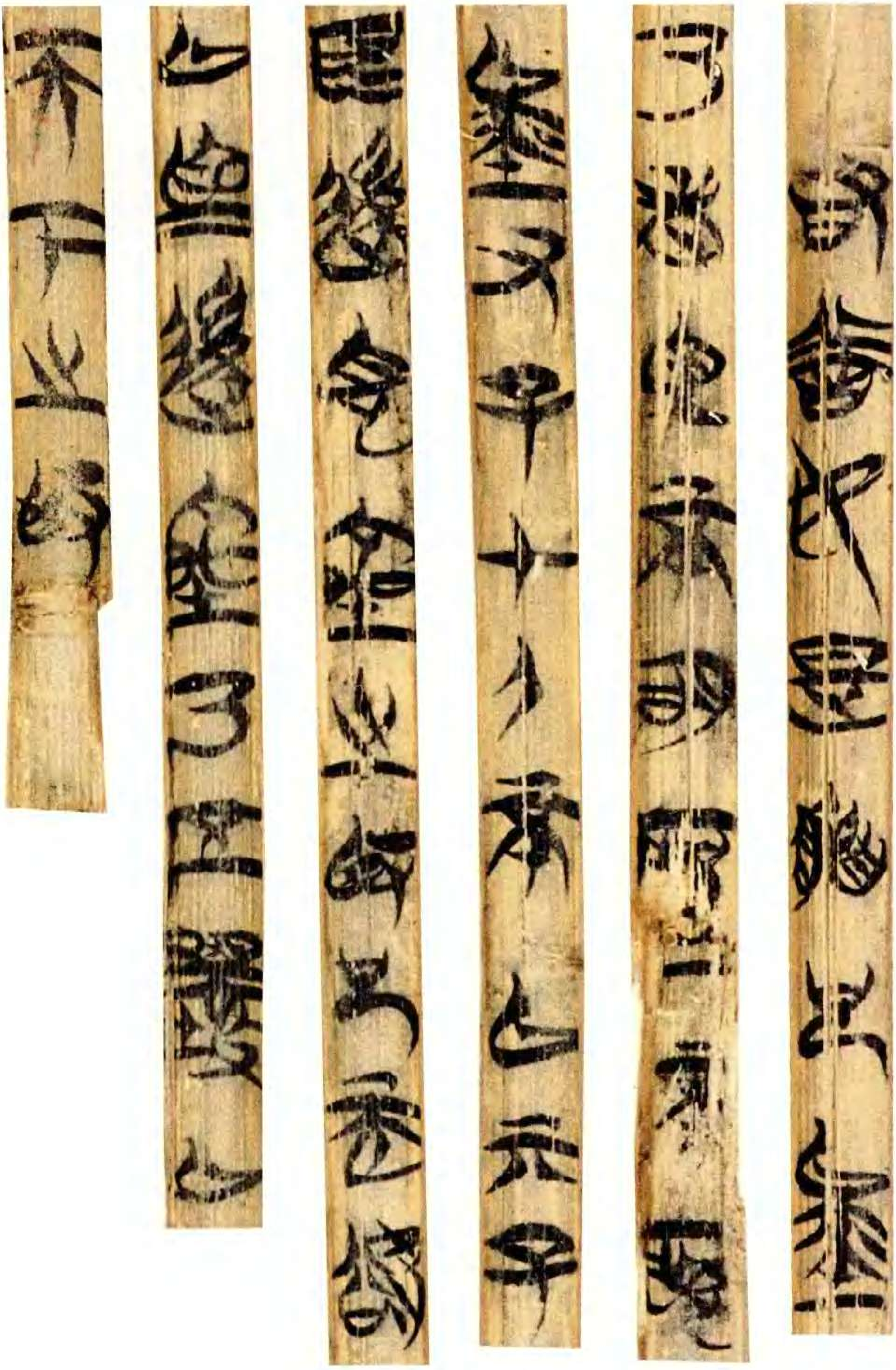

右善女是⿰爿肖也⿱夋土乃老視不明聖不聦⿱夋土又子七人不㠯亓子爲逡見垔之⿰臣殳也而欲㠯爲逡垔乃五壤㠯天下之⿰臣殳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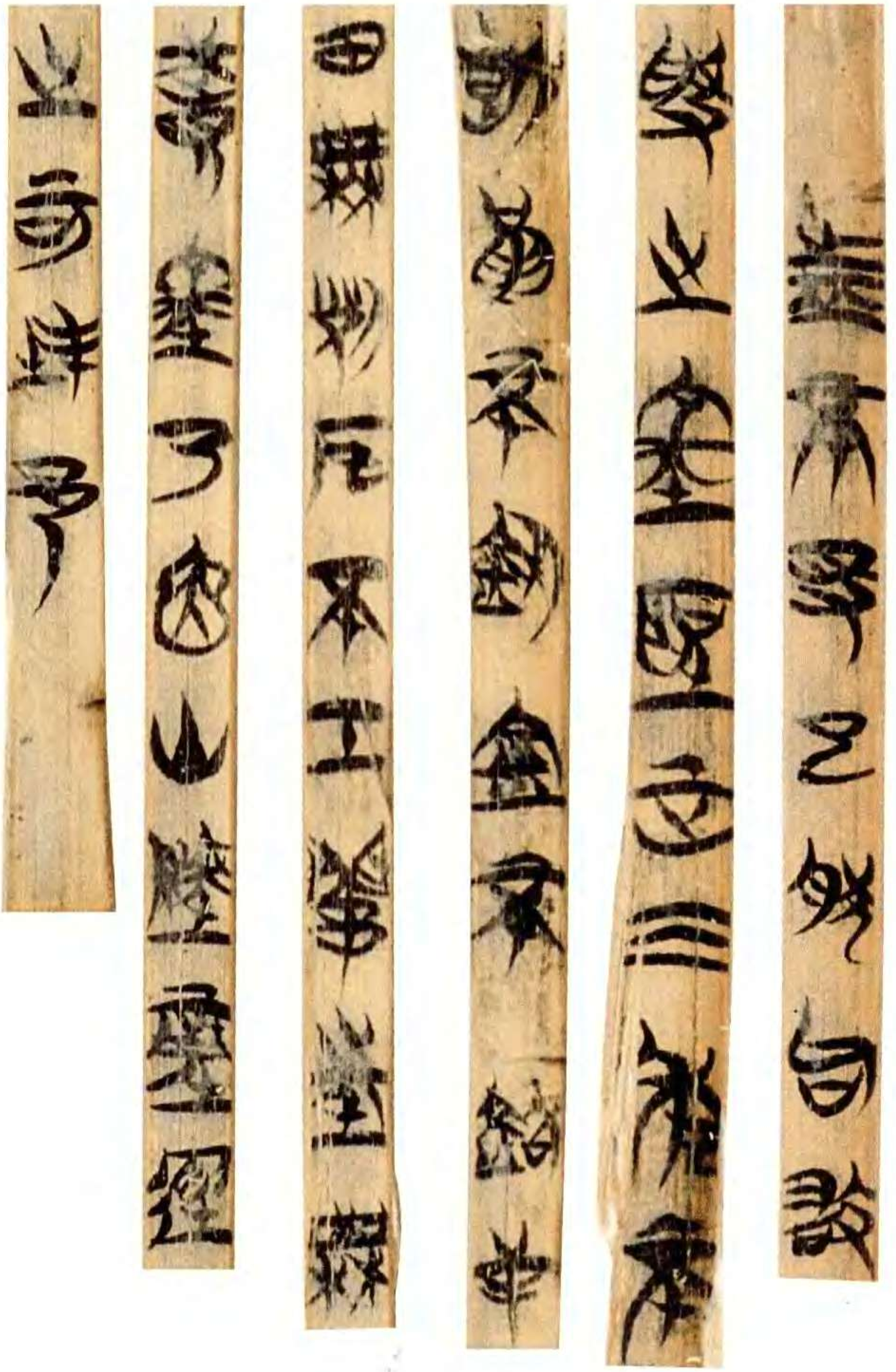

者不㝵已肰句敢受之壐聖正三年不折革不釖金不鉻矢田無[illegible]尾不工闈市無賦壐乃因山陸坪徑之可垟邑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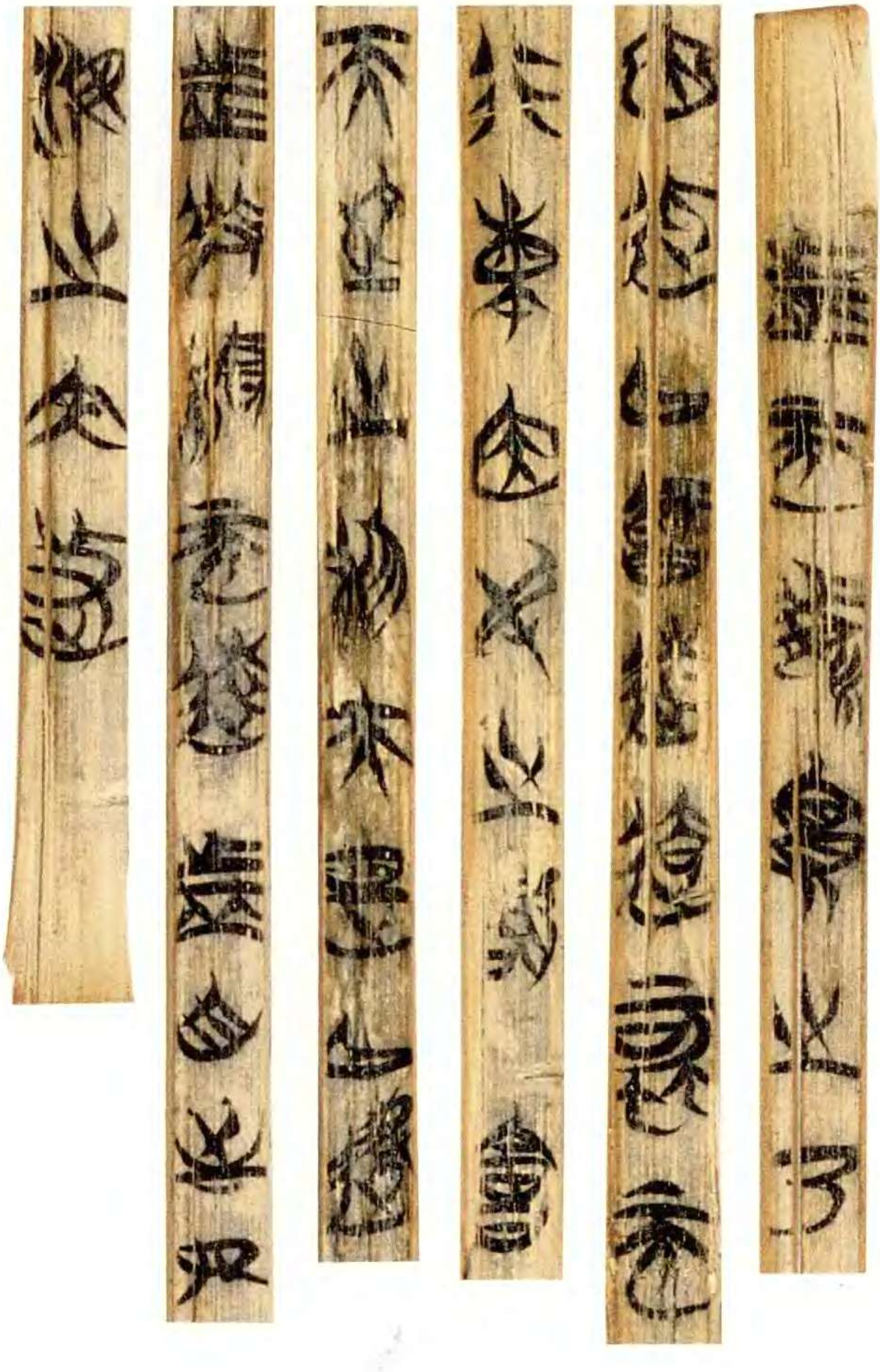

者而緐實之乃因迩㠯智遠迲蠱而行柬因民之欲會天地之利夫是㠯逮者敚綢而遠者自至四海之內埾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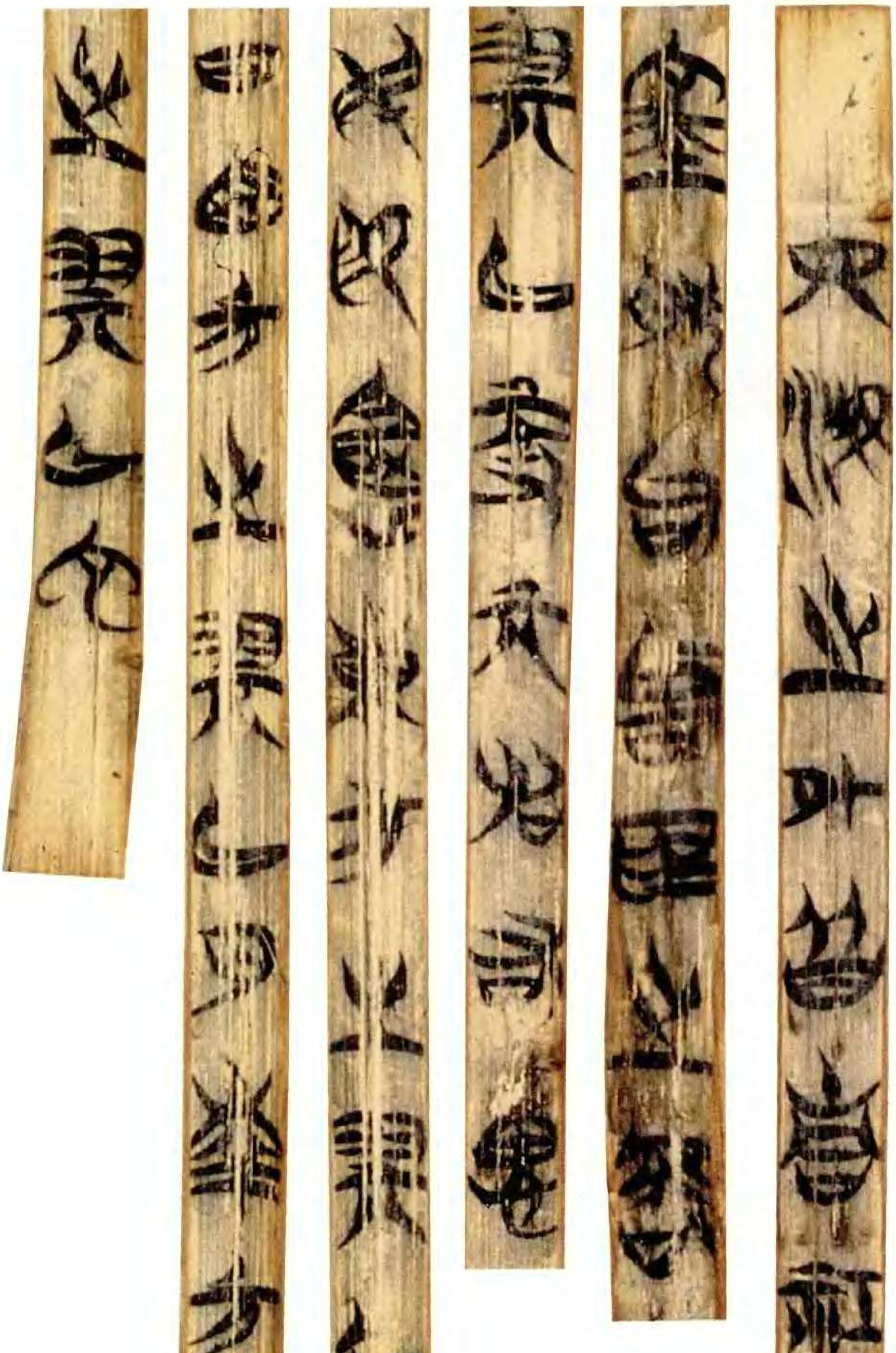

四海之外皆青衽垔犾句訋爲之虘羿㠯支亓右右思民毋惌東方之羿㠯日西方之羿㠯月南方之羿㠯它

审正之羿吕澳北方之羿吕鳥堊犾句訇行吕會衣不褻媞飤不童味朝不車逆穜不粻米繼不折骨褻

二十一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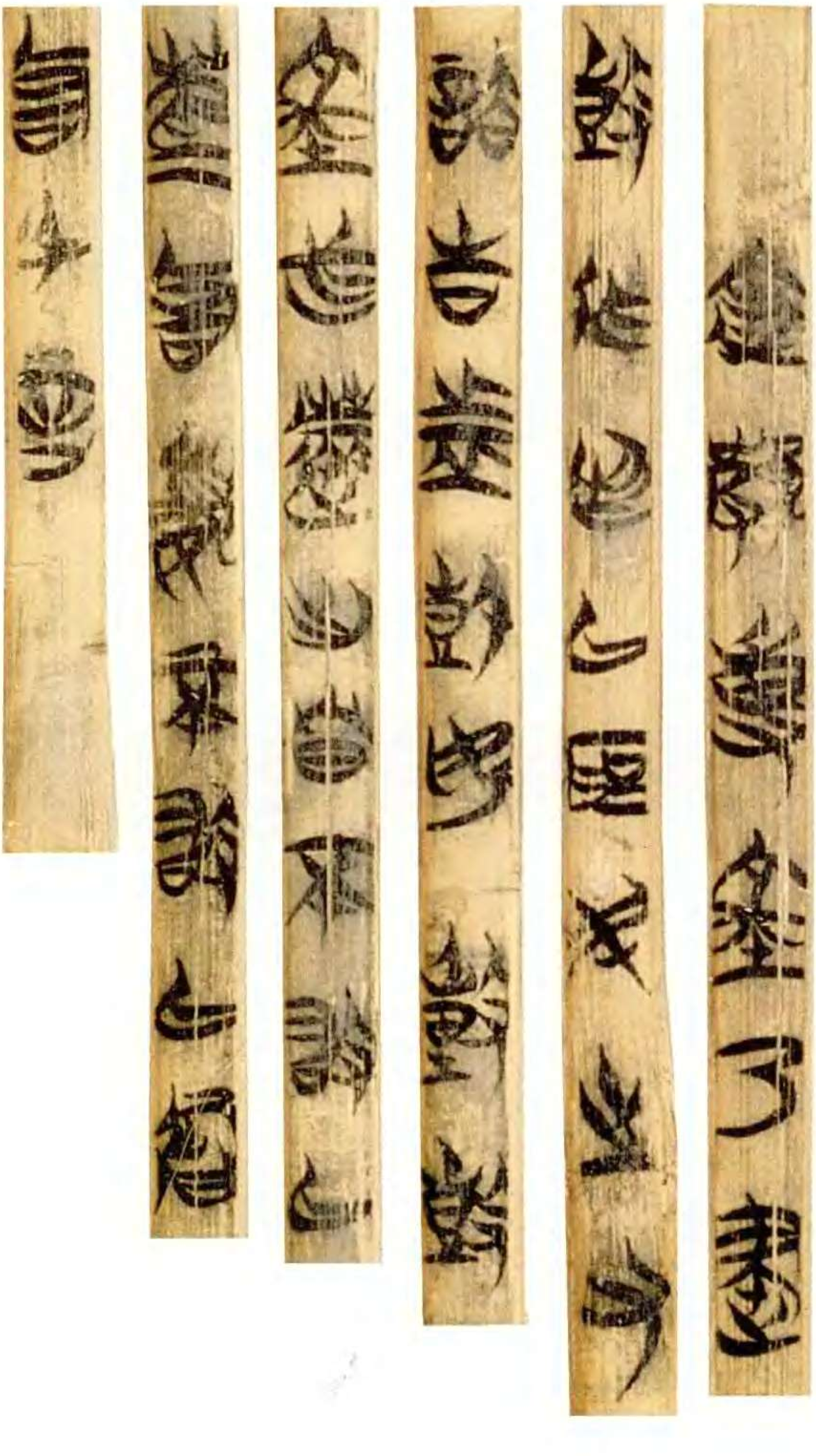

表皷尃壐乃𦘔鼓於廷㠯爲民之又詀告者𡔷焉𢽍鼓壐必速出各不敢㠯蒼訇頣不敢㠯眉訇身言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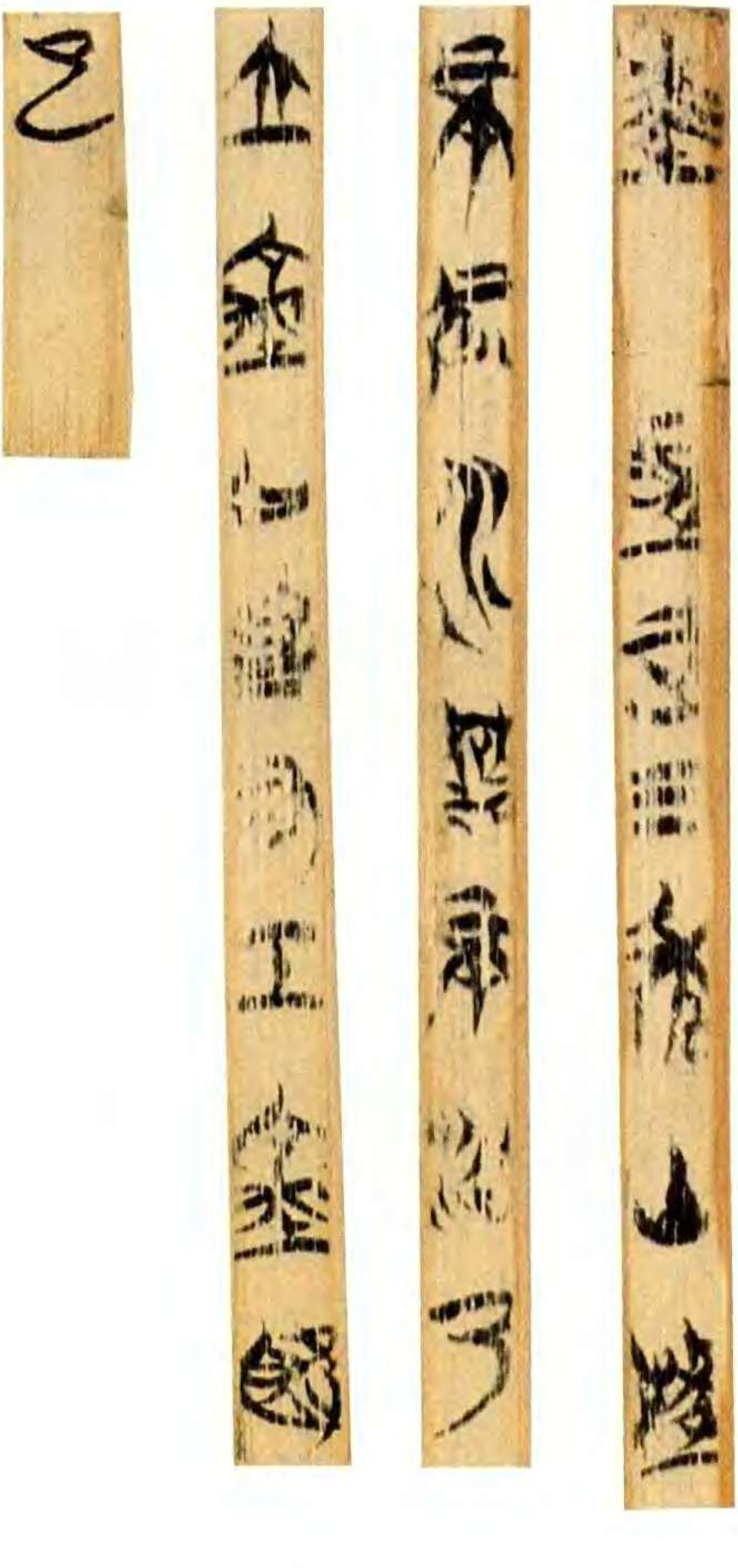

夋聖正三年山陵不尻水潦不湝乃立垔吕爲司工垔既已

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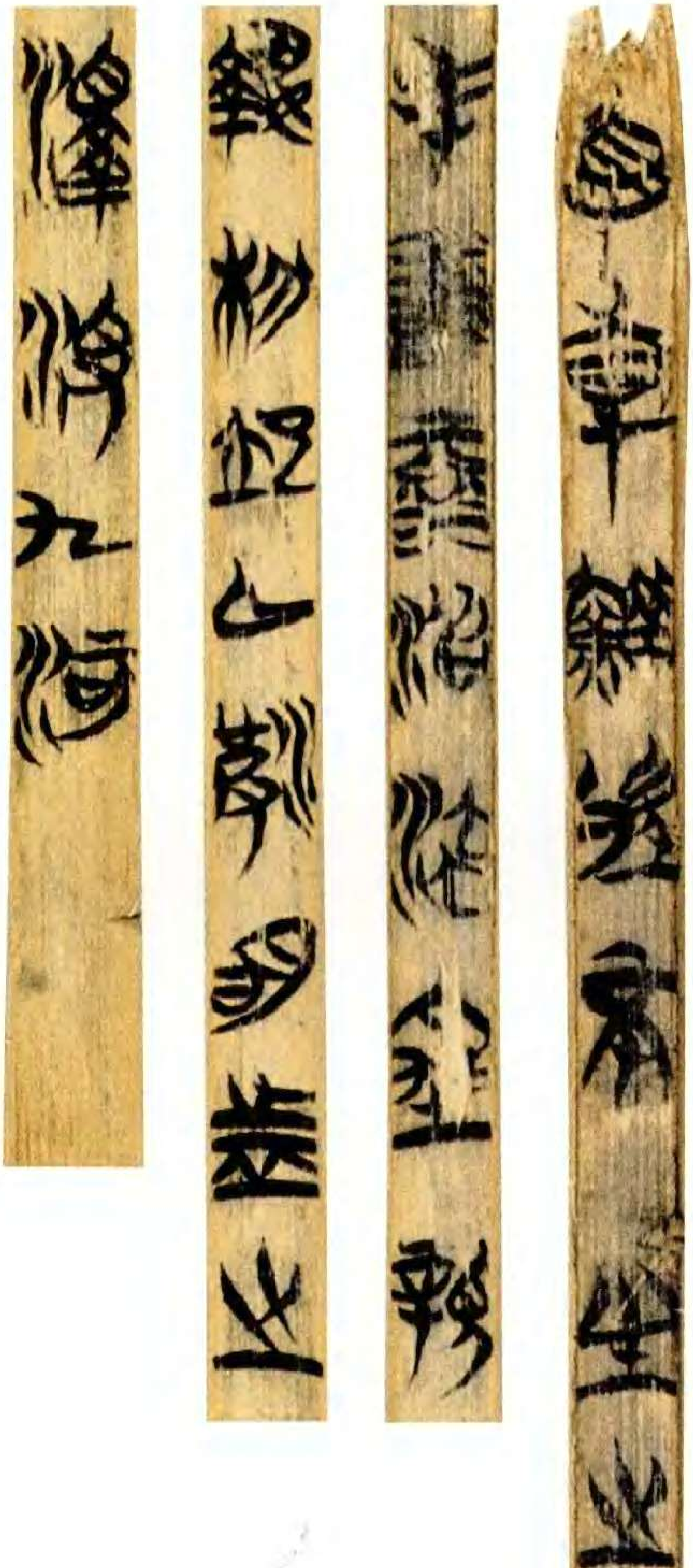

面渟鯌烓不生之毛剴澮湝濜垔親執枌耜吕波明者之澤決九河

之滐於是虖夾州涻州刣可凥▪垔迵淮與忻東豉之海於是虐競州簷州刣可凥也垔乃迵蔞與湯東豉之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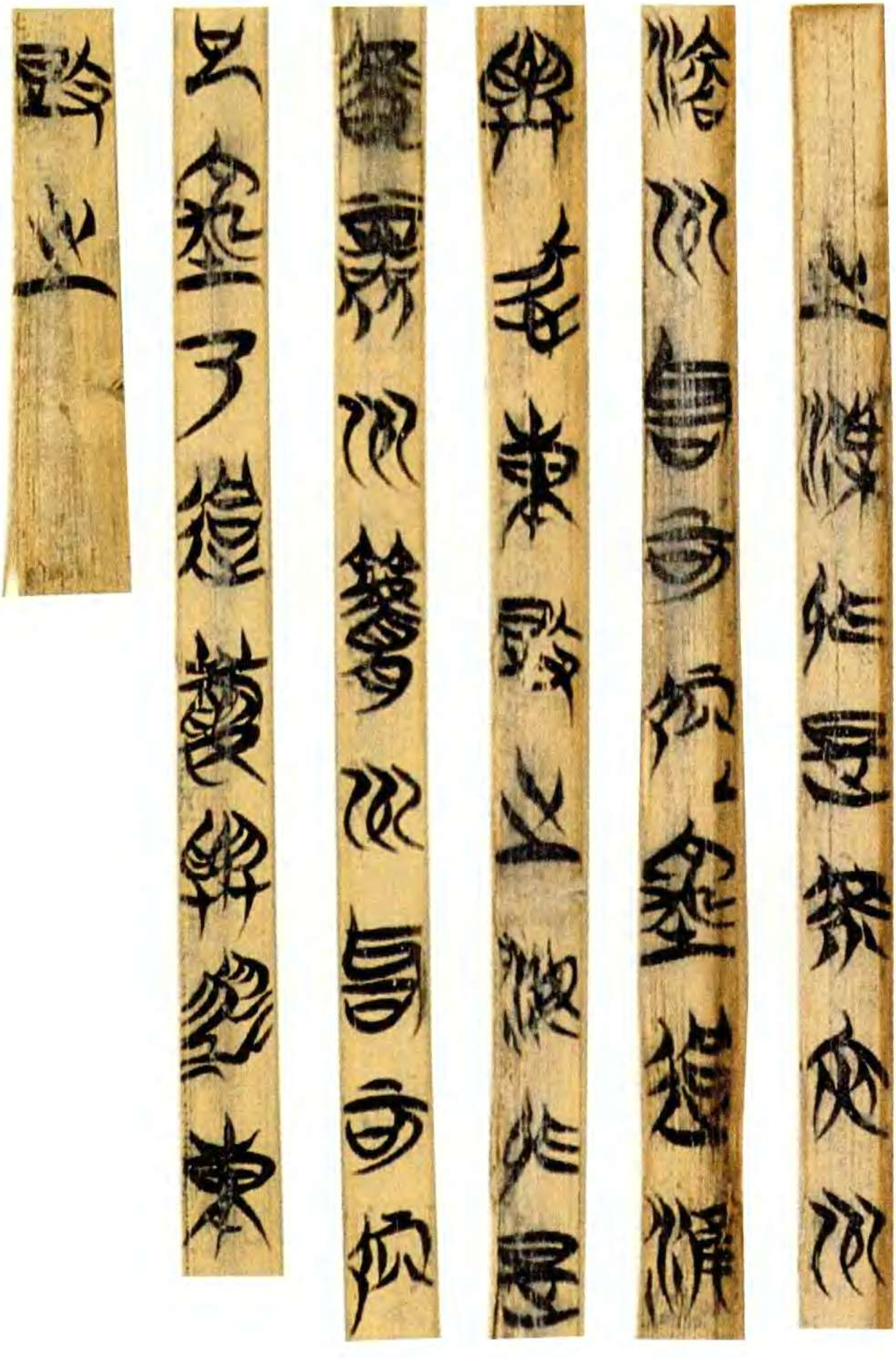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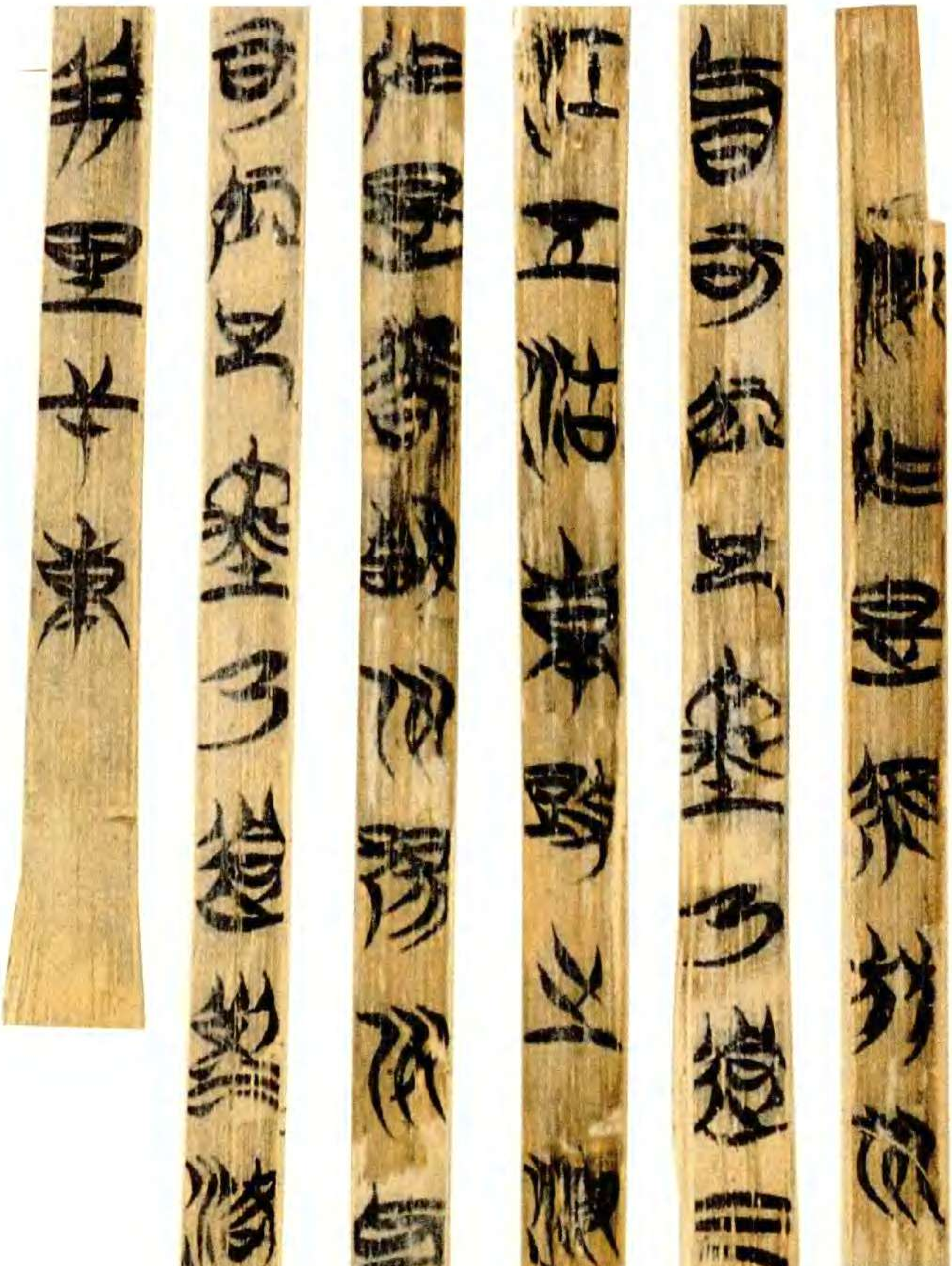

海於是虖蓏州𠮛可尻也垔乃迵三江五沽東豉之海於是虐畱州郙州𠮛可尻也垔乃迵泒洛并里千東

豉之河於是於敘州訇可凥也堊乃迵經與渭北豉之河於是虘虞州訇可凥也堊乃從灘㠯南爲名浴五百從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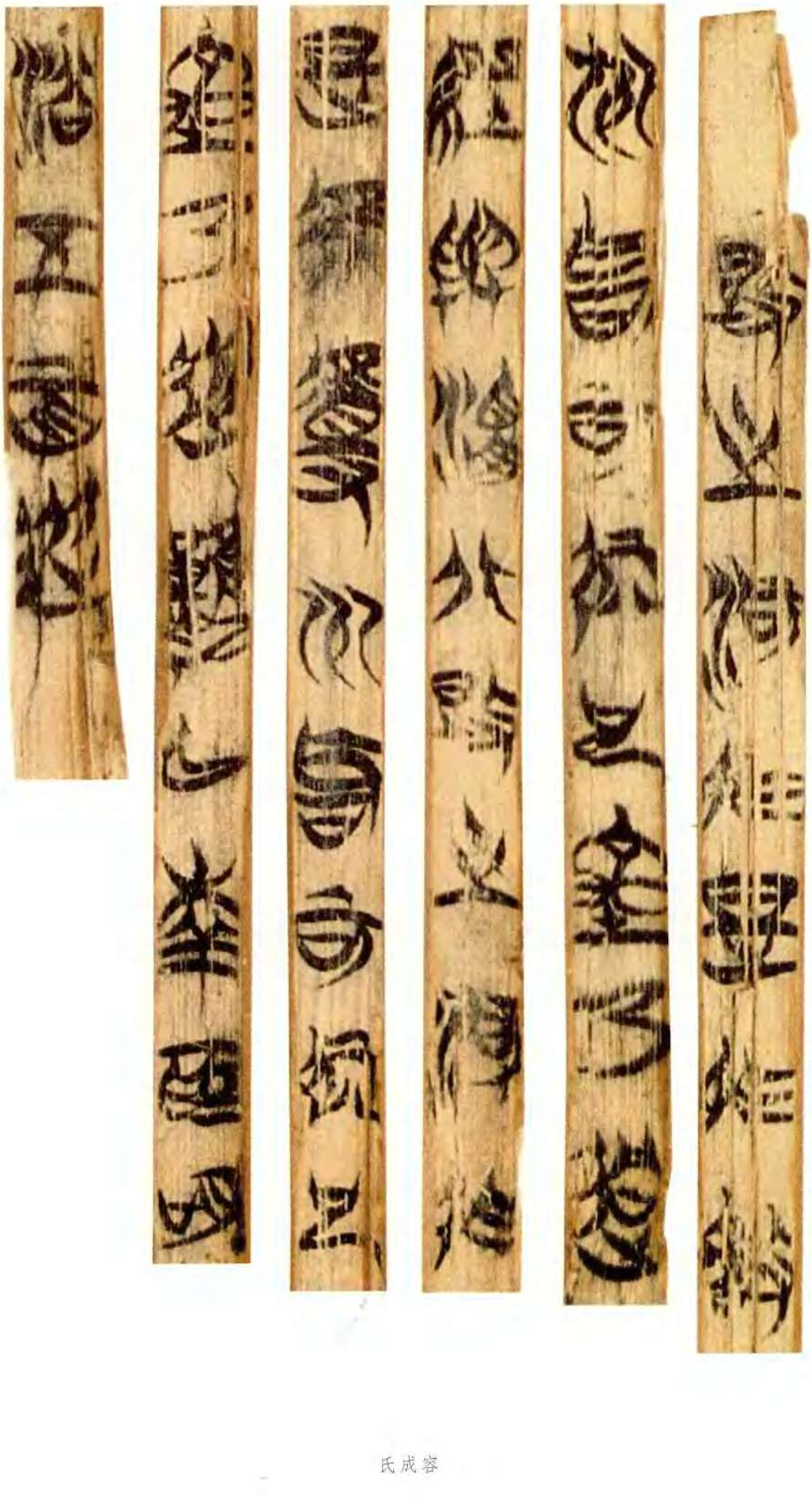

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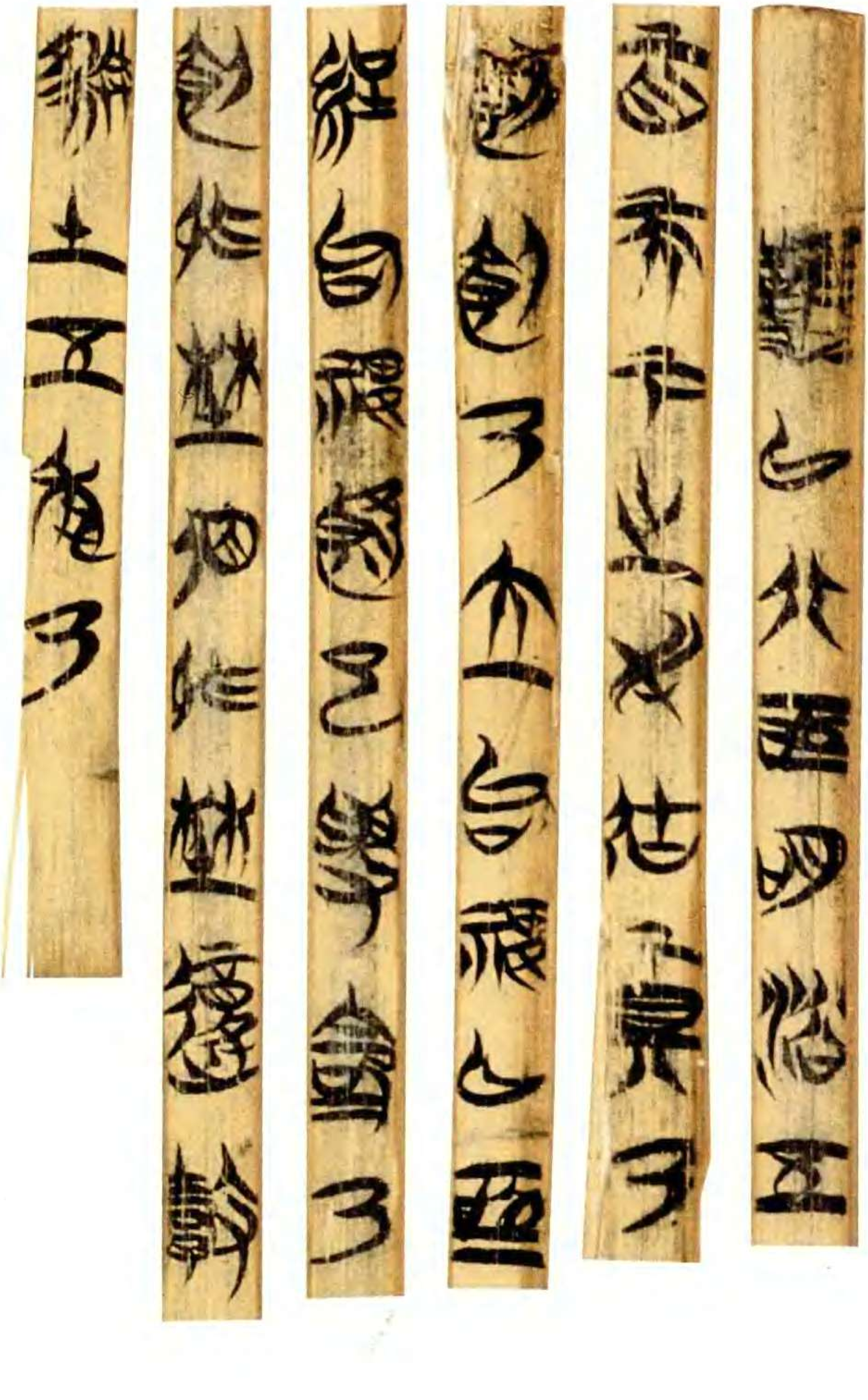

灘吕北爲名浴五百天下之民居奠乃飽飤乃立句禝吕爲緹句禝既已受命乃飤於埜佰於埜复穀豢土五年乃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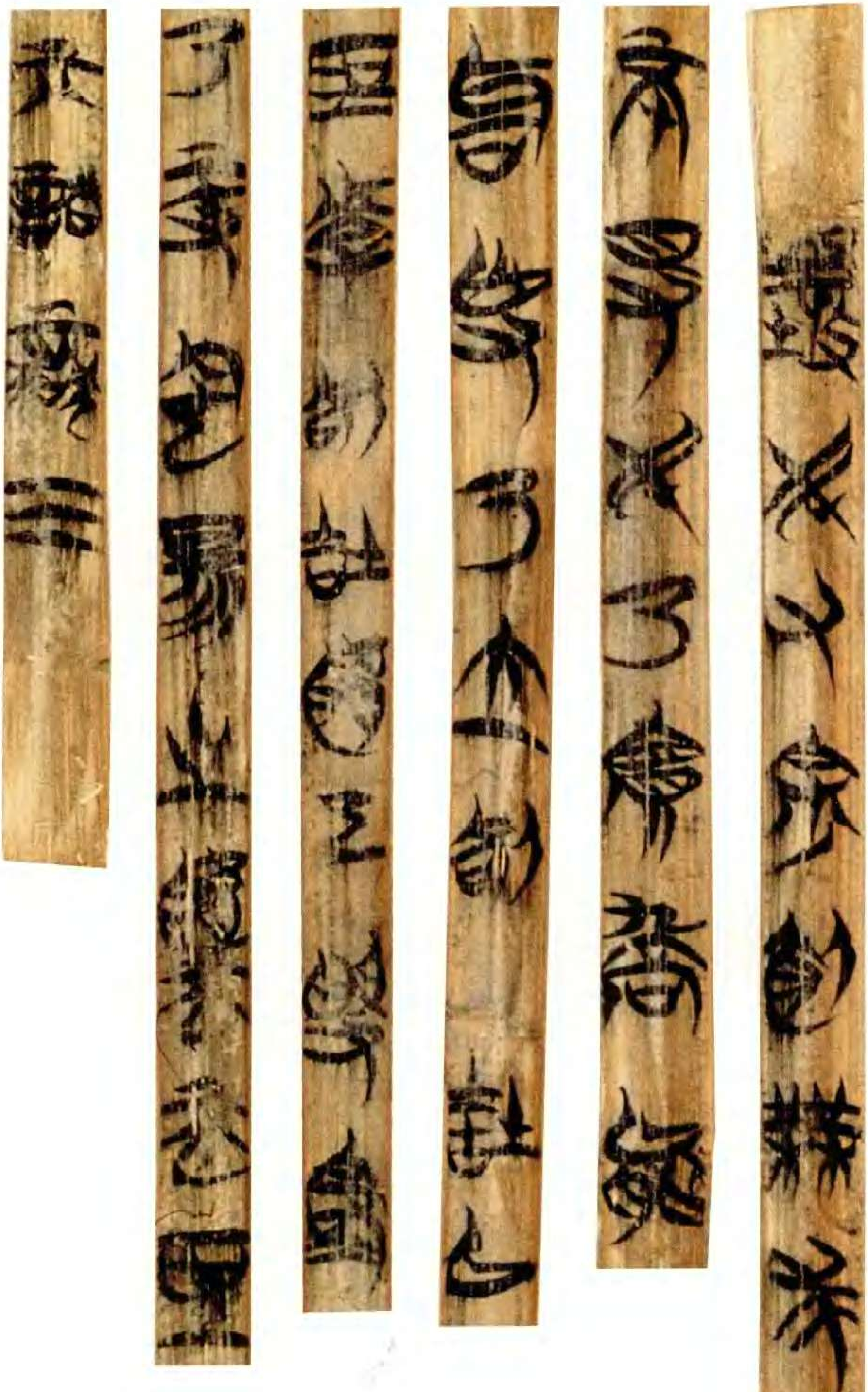

壤民又余飤無求不㝵民乃賽喬能句复乃立咎𡊄吕爲李咎𡊄既已受命乃支会昜之嚣而聖亓訟獄三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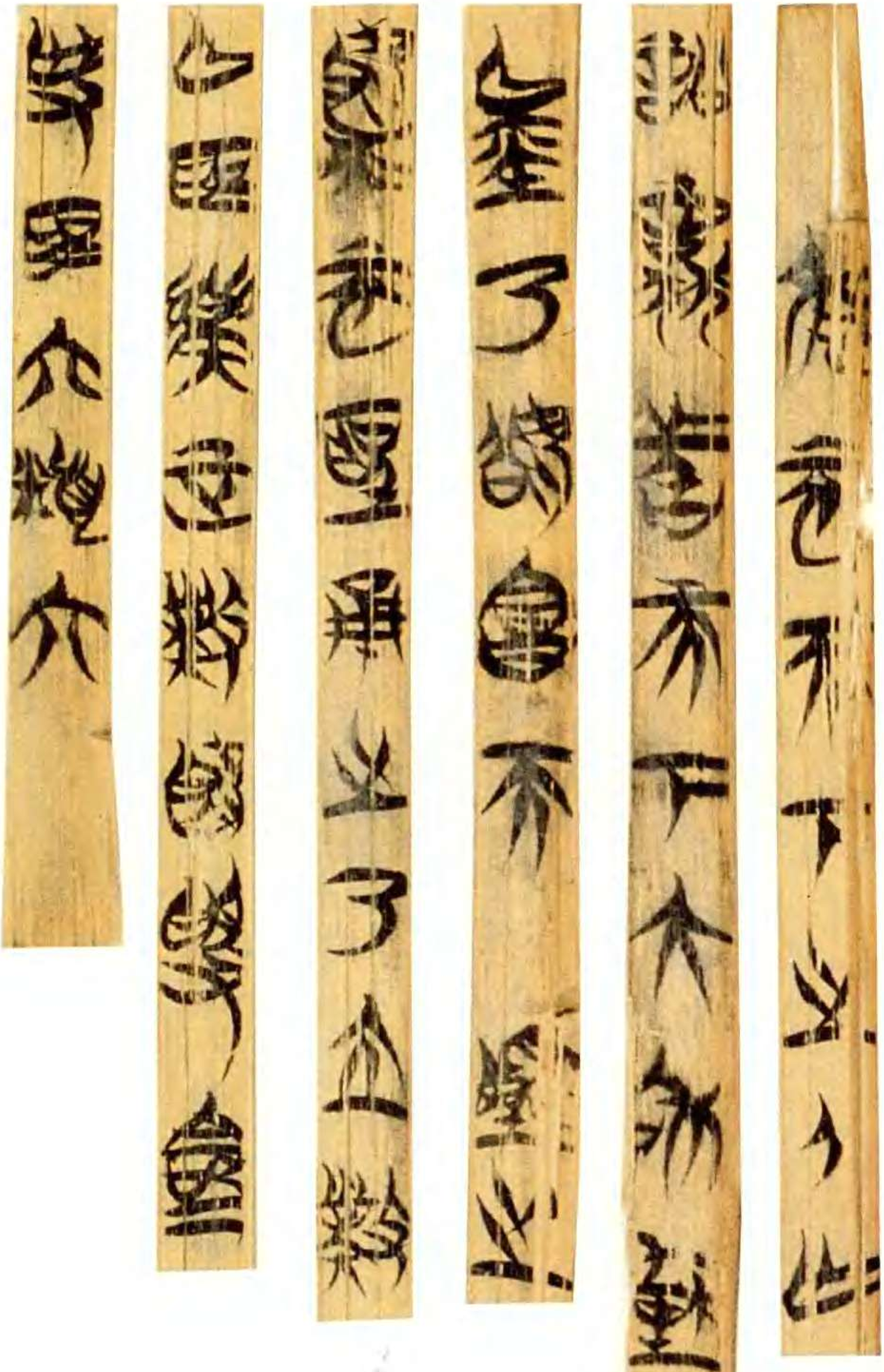

年而天下之人亡訟獄者天下大和⿰黑勻⿱夋土乃欲會天地之⿱既火而聖甬之乃立⿰坴寺吕爲樂正⿰坴寺既受命乍爲六頪六

孝君方爲三俈敔聖之絽東方爲三俈西方爲三俈南方爲三俈北方爲三俈㠯鼀於溪浴淒於坣川高山陞蓁林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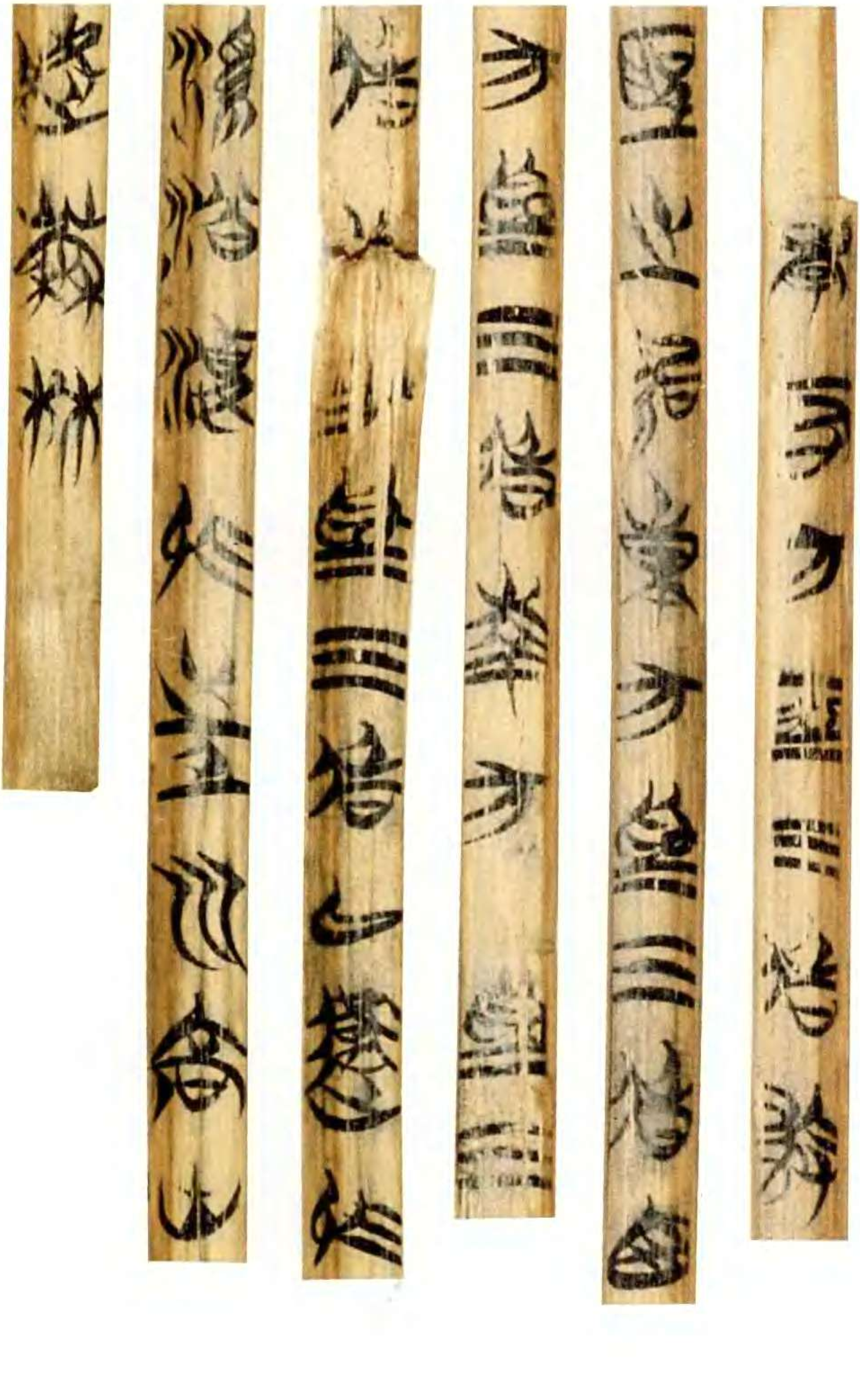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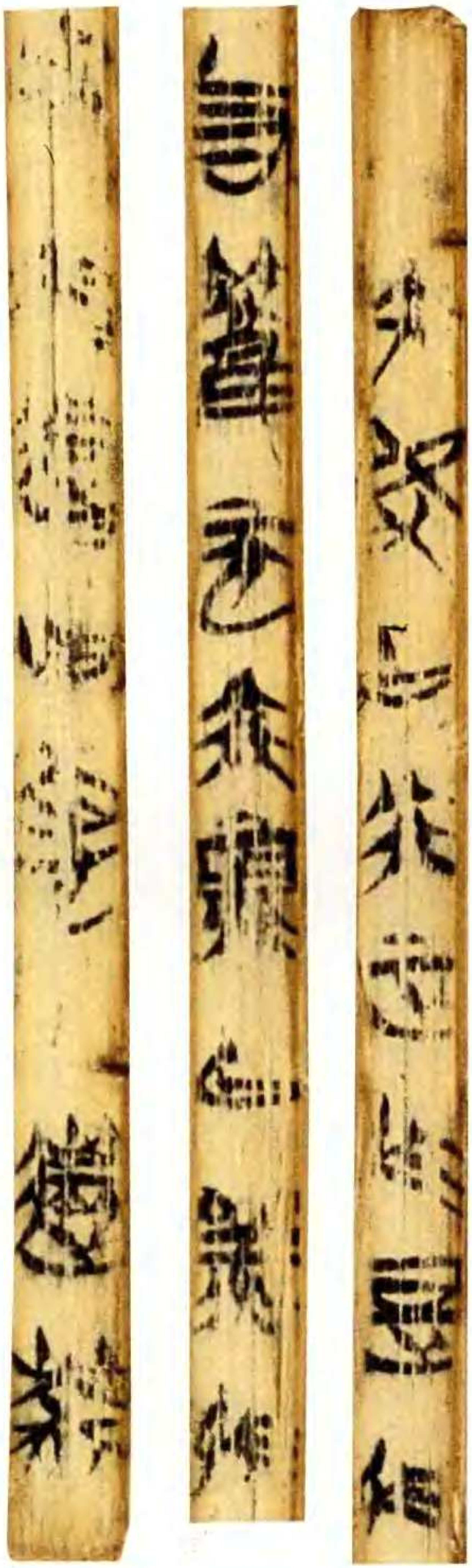

內焉吕行正於是於句䉼而行录吕壤於來亦＝迥＝曰悳速蓑

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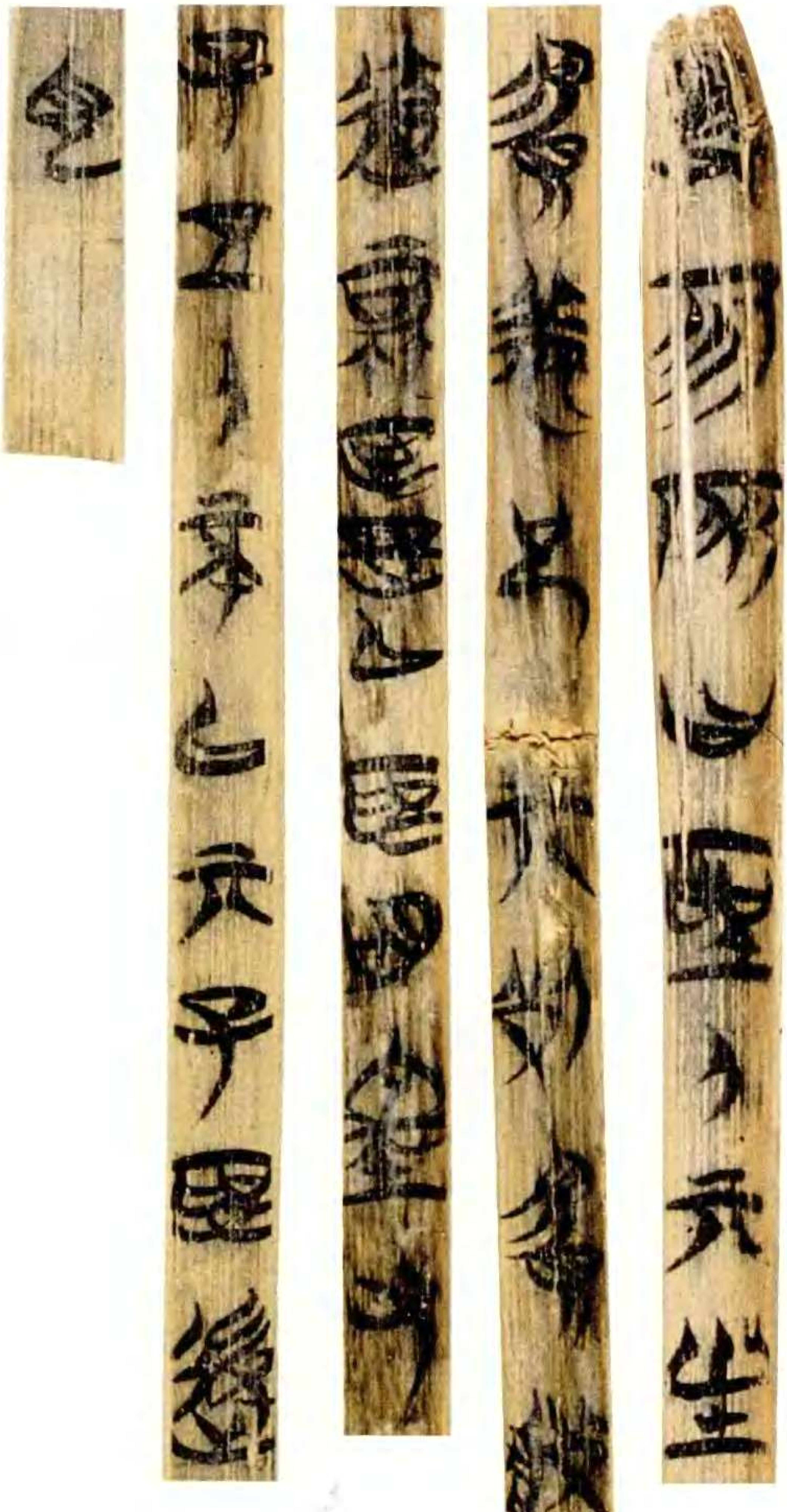

旻耑所曰聖人亓生賜羕也亓死賜⿰爿步迲⿱亞䖵匿是目爲名垔又子五人不目亓子爲後見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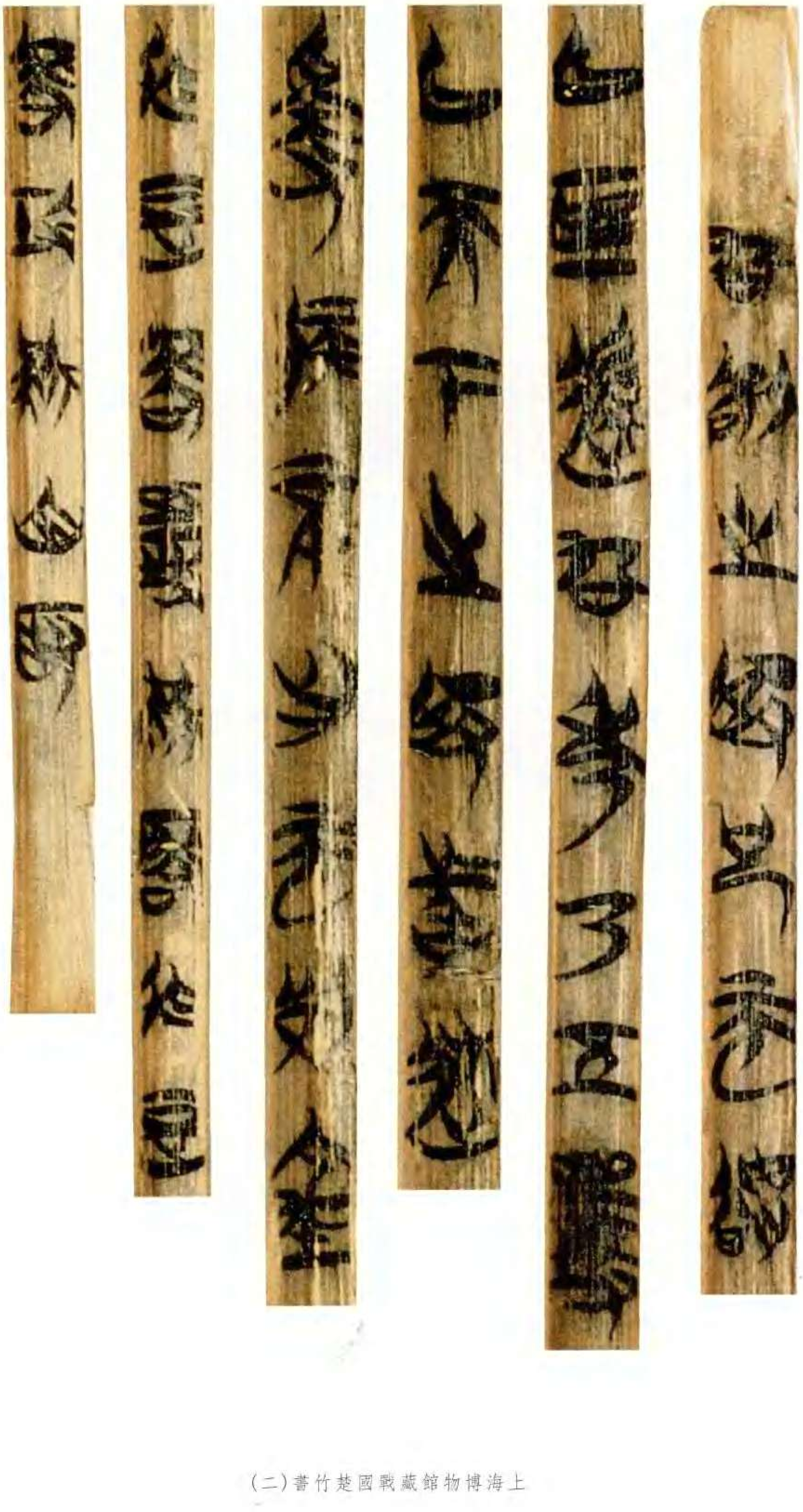

叴咎之臤也而欲㠯爲後叴秀乃五壤㠯天下之臤者述爯疾不出而死垔於是虖壤益啓於是虖攻益自取

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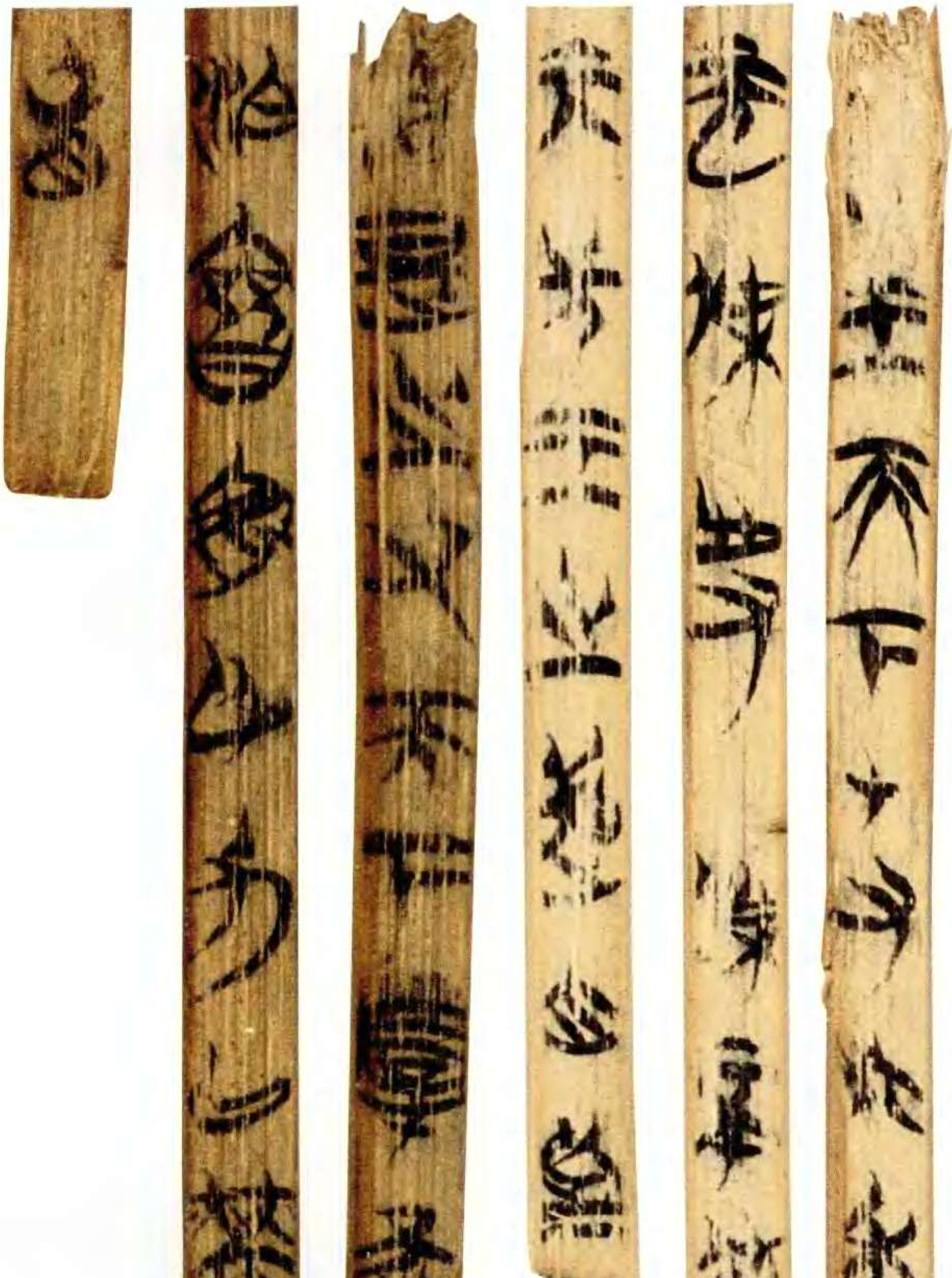

王天下十又六年而傑复傑不述亓先王之道自爲湯是之又天下厚炁而泊會安身力㠯袋百眚

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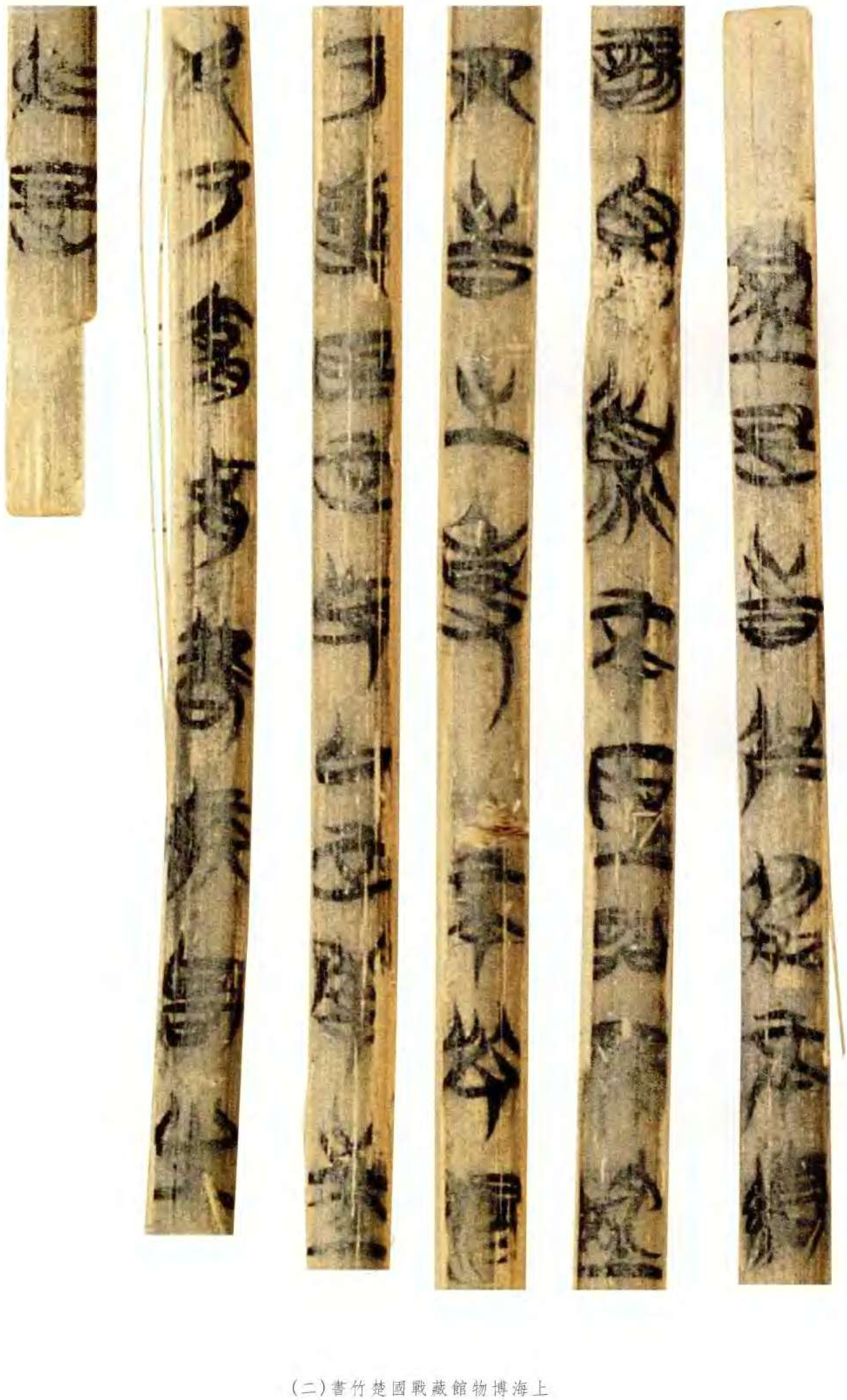

堂是皆弫溺不絧諹衆寡不聖訟天地四旹之事不攸湯乃尃爲正复吕正闢市民乃宜肙虐疾訇生於是

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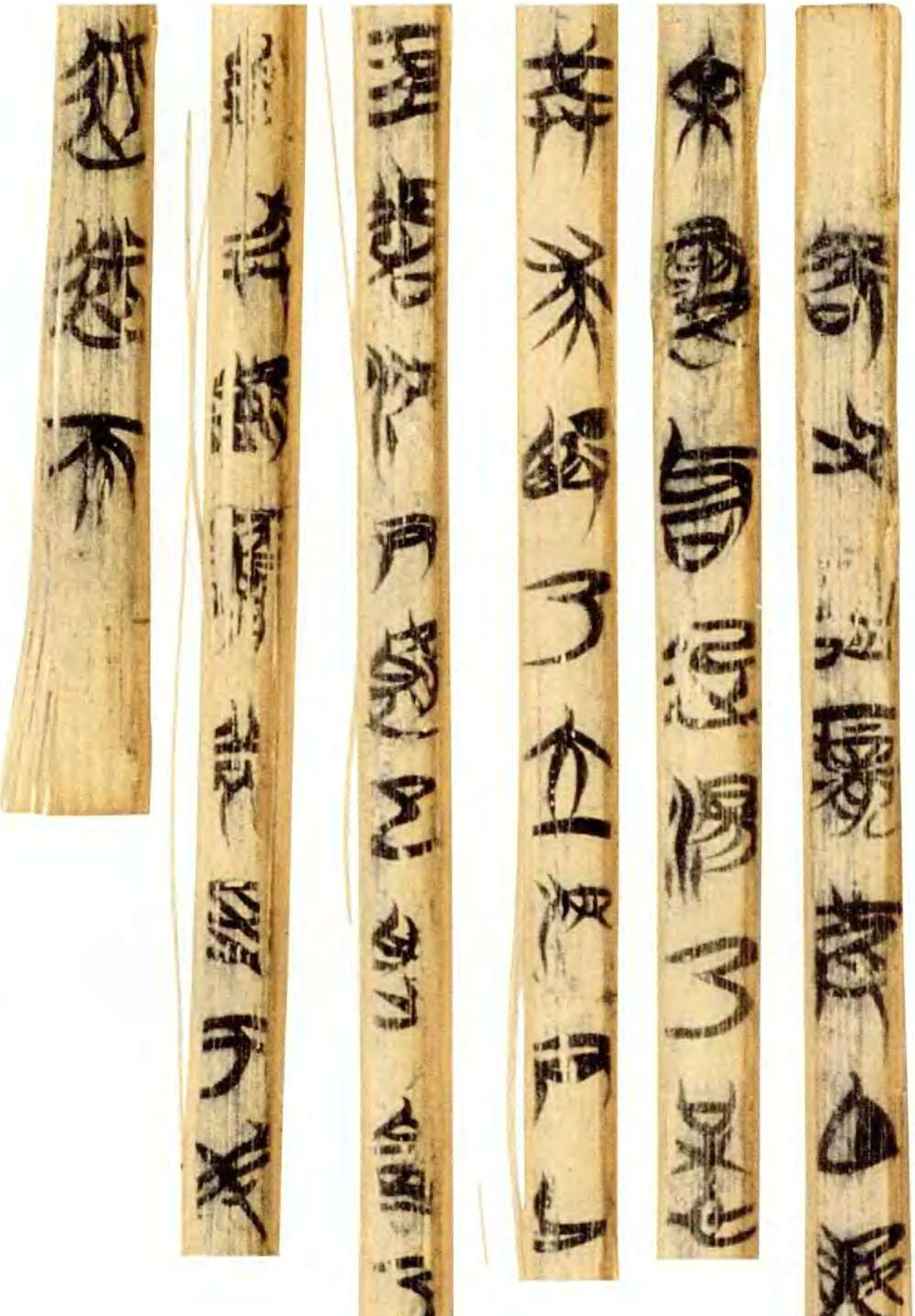

虐又詮聾皮◆瘦宋婁訇⿺辶己湯乃惎戒求叚乃立泗尹呂爲差泗尹既已受命乃執兵欽痦羕㝵于民述迷而

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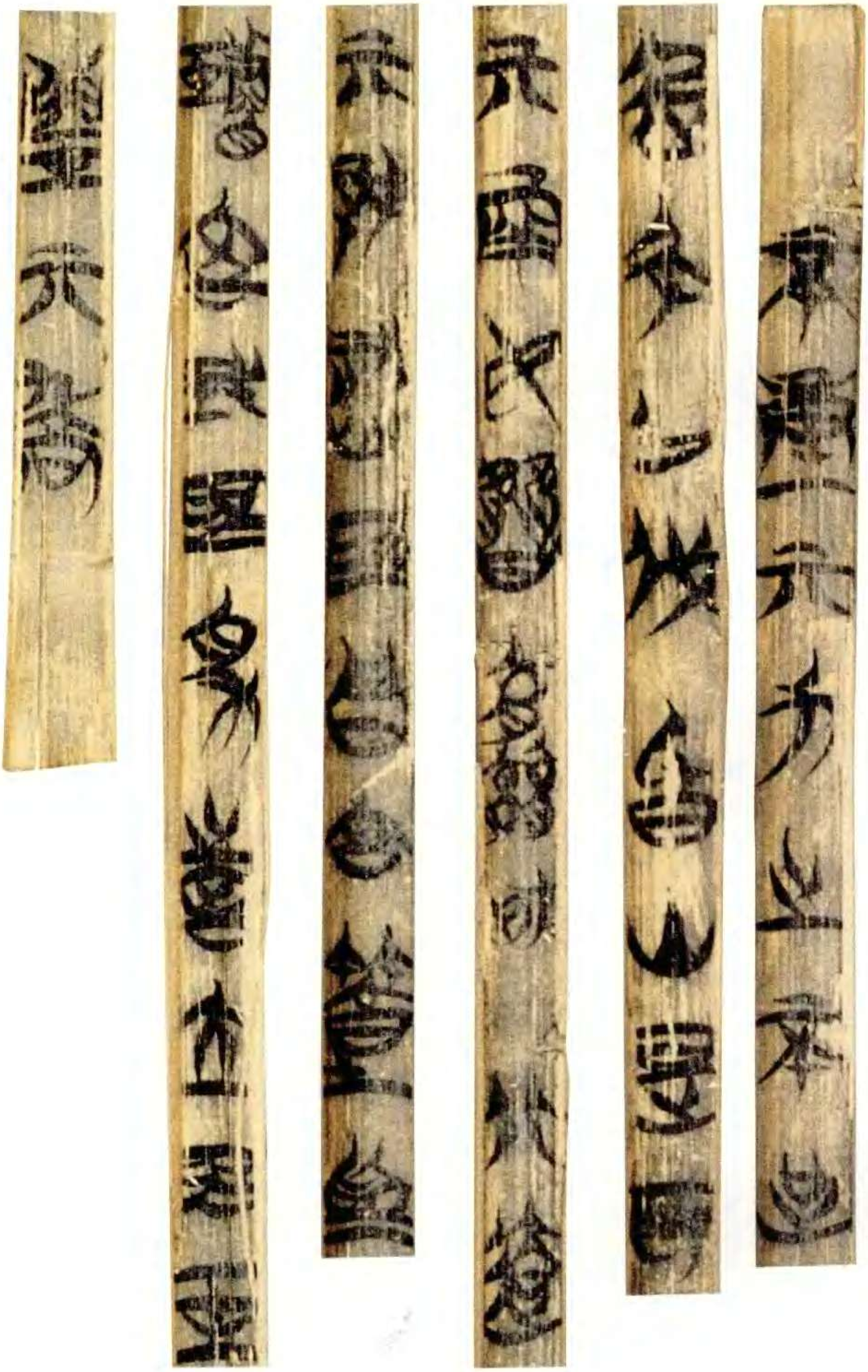

不量亓力之不足迟帀吕伐昏山是取亓兩女瞀𦏧妖北迲亓邦習爲君宮篁爲璿室戜爲条壴立爲玉閨亓喬

大女是䏡▪湯䎽之於是虐新戒陞𢼍悳惠而不貪秕三十𡰥而能之女是而不可𤞞句從而攻之陞自戎述內自北

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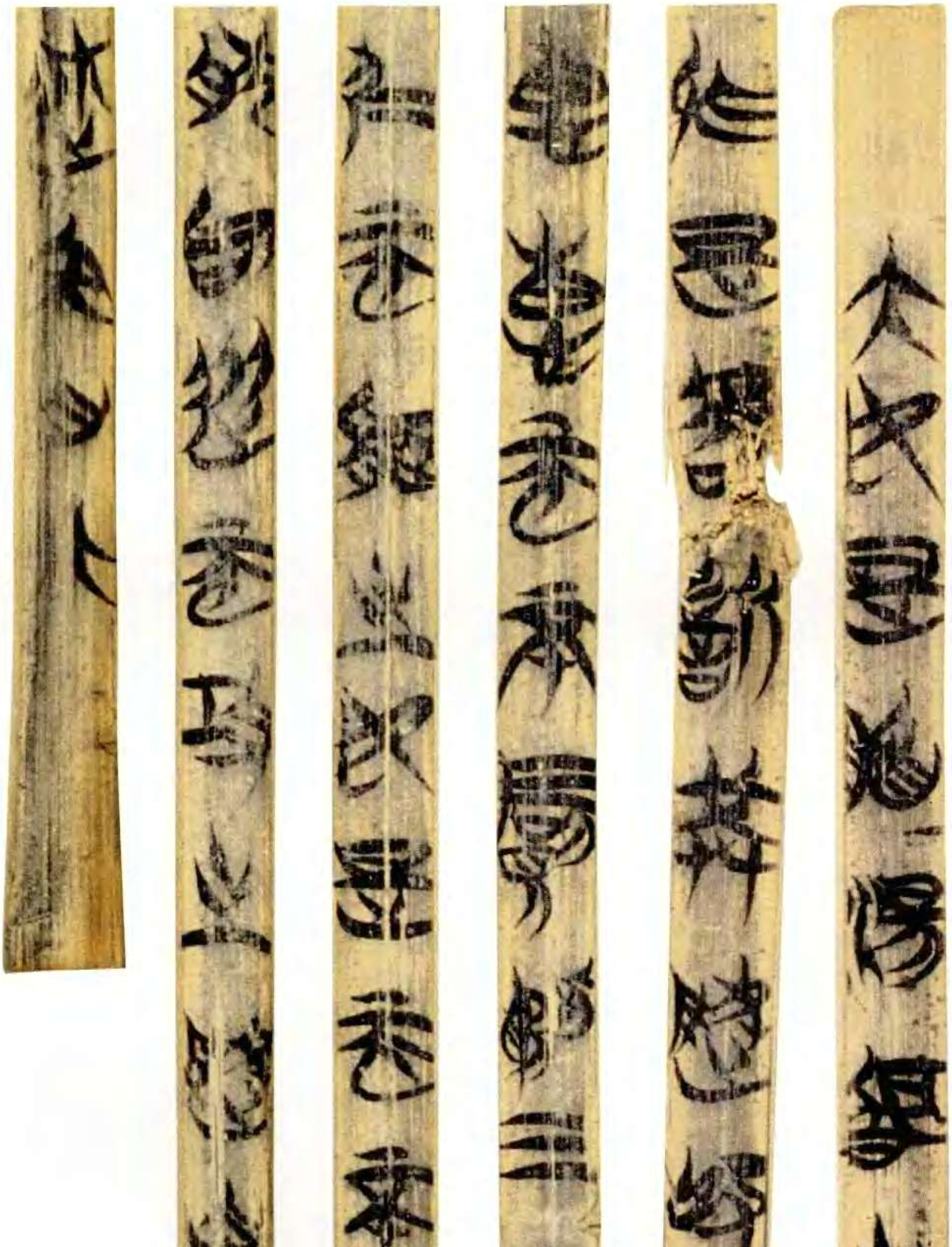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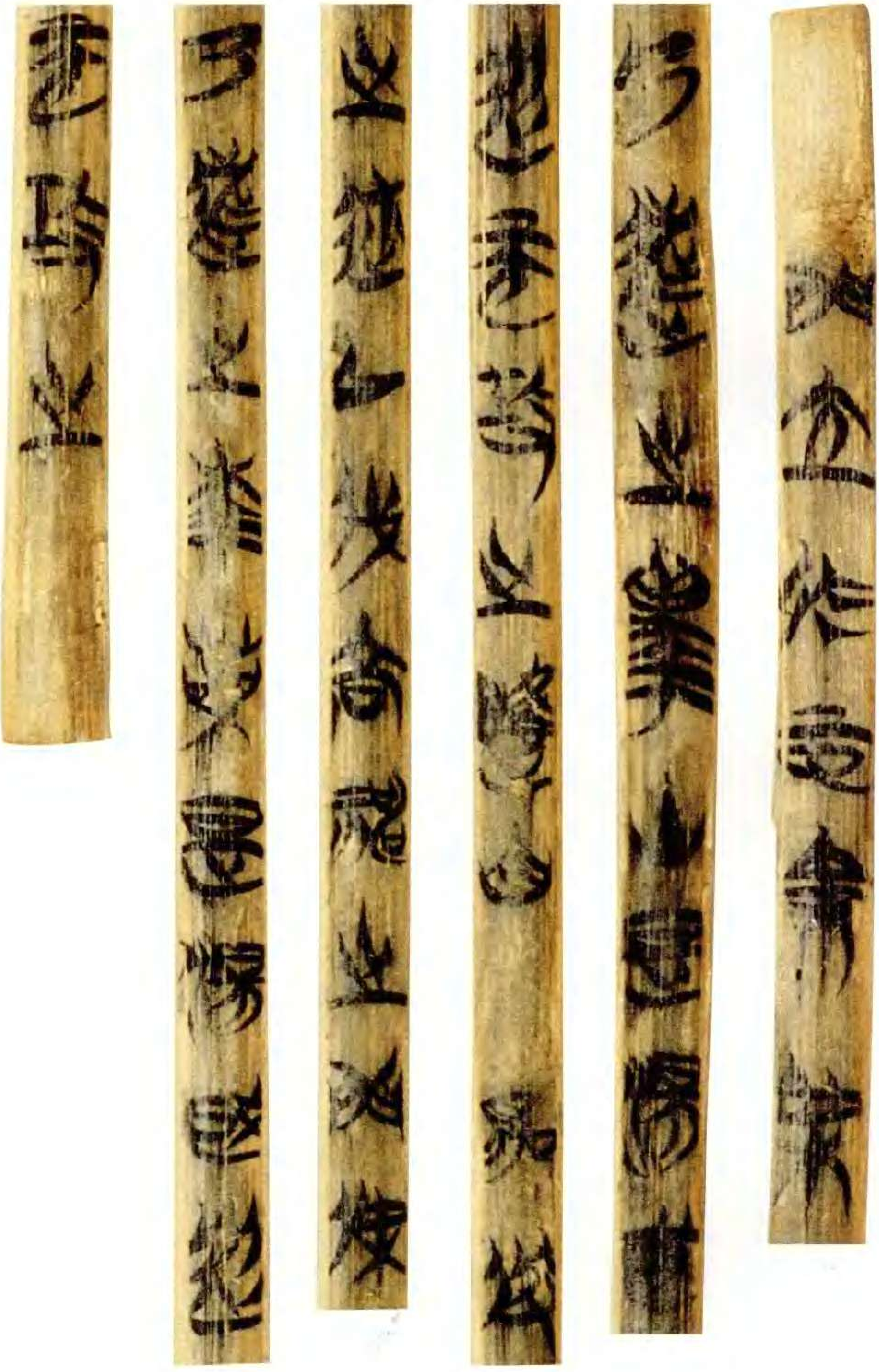

門立於中□傑乃逃之鬲山是湯或從而攻之墬自鳴攸之述吕伐高神之門傑乃逃之南菓是湯或從而攻之

述逃迲之桑虗之埜湯於是虐諻九州之帀㠯雹四海之內於是虐天下之兵大记於是虐毀宗鹿族戔羣焉備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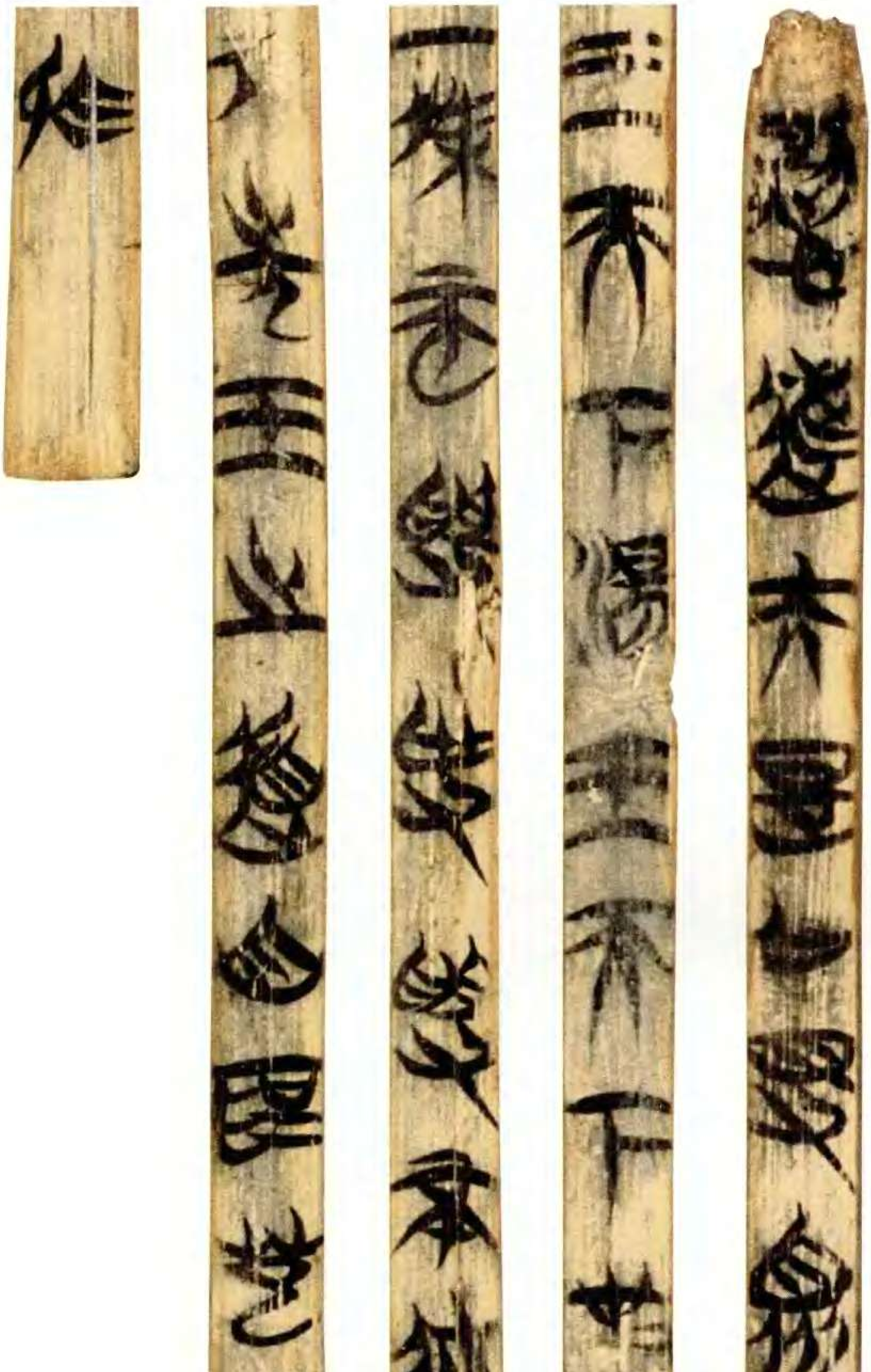

惻逃夫是吕㝵衆而王天下湯王天下丗=又一傑而受复受不述亓先王之道自爲芑爲於

亓政絧而不賞官而不篧無萬於民而絧𤔔不𡕒古曰臤及□

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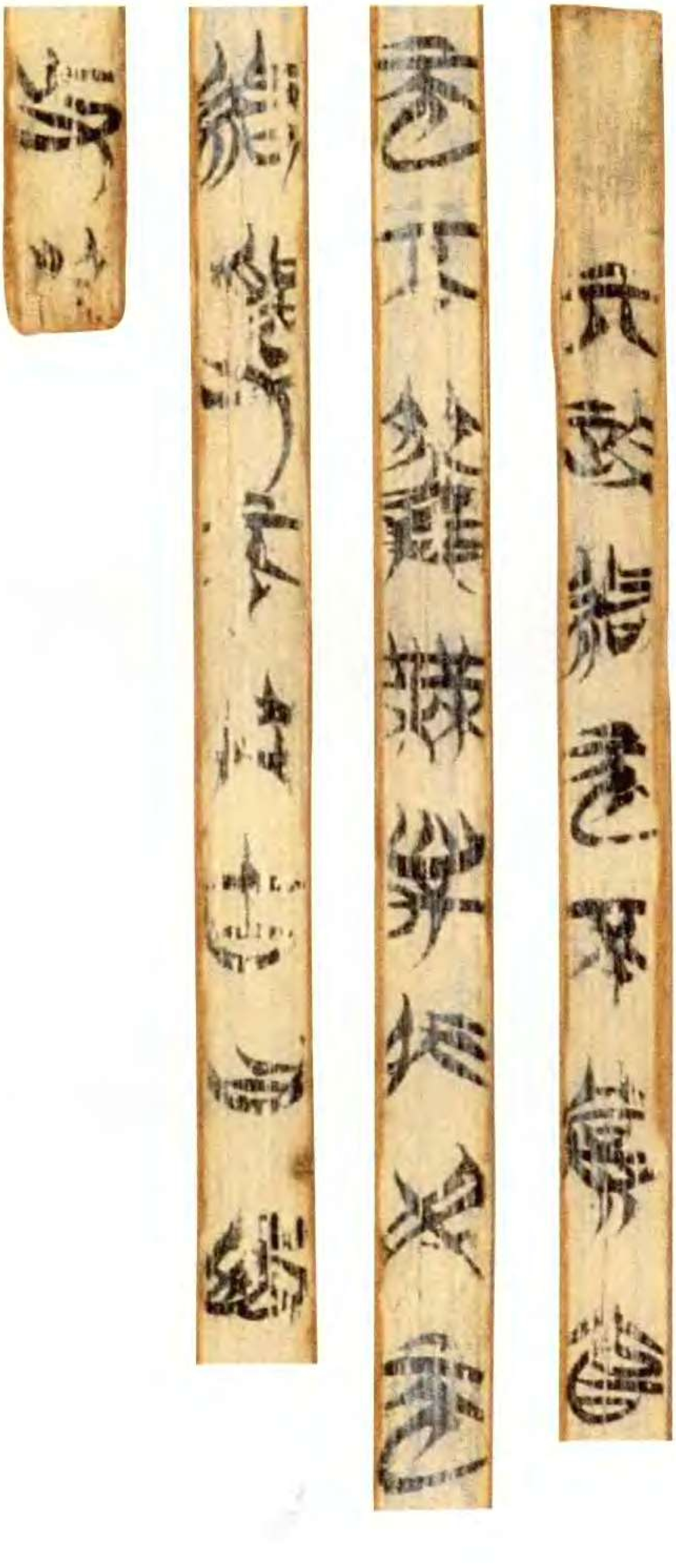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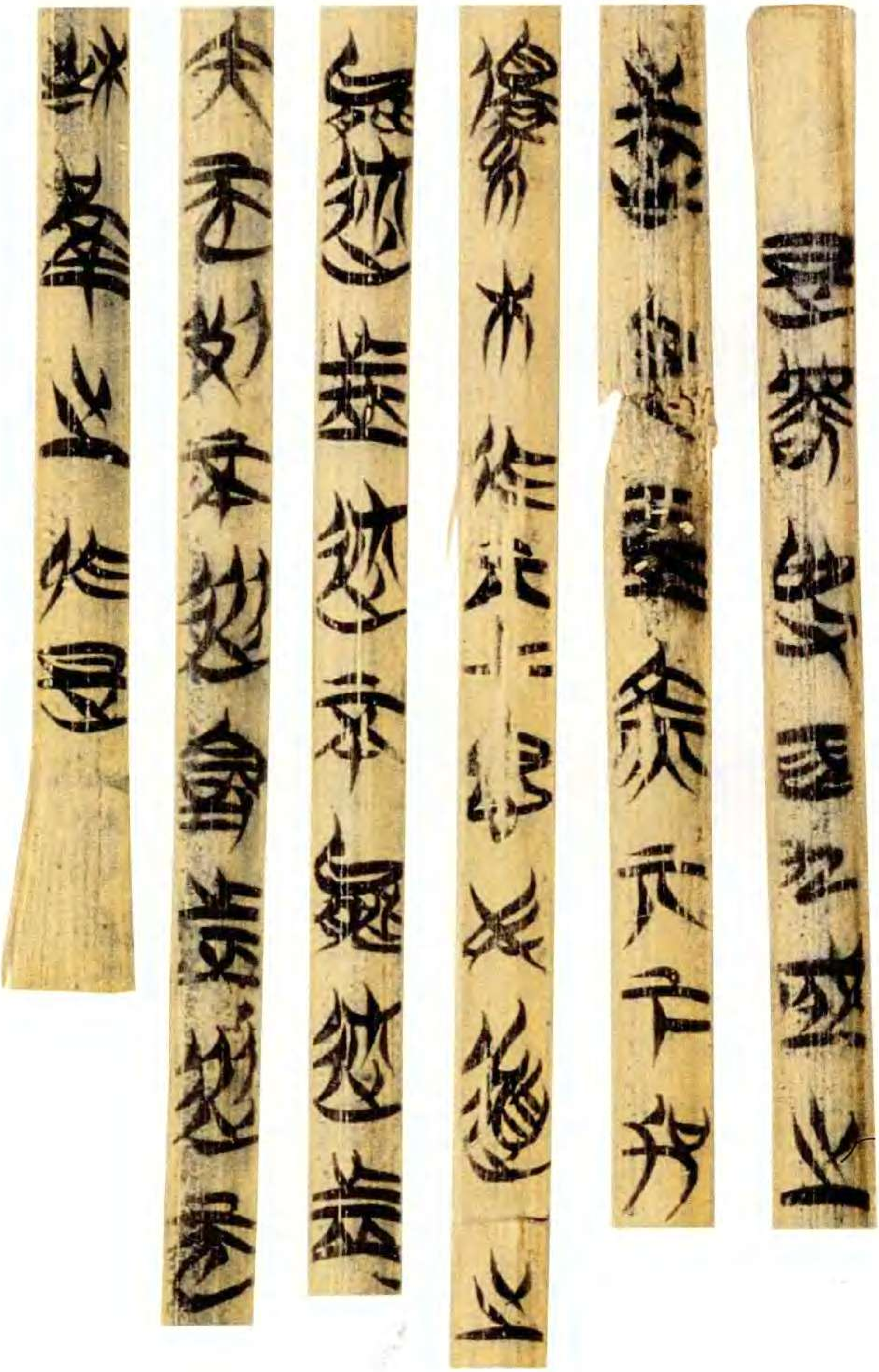

四十四

是虐叟爲九城之臺視盂戾亓下加繯木於亓上思民道之能述者述不能述者內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塁之於是

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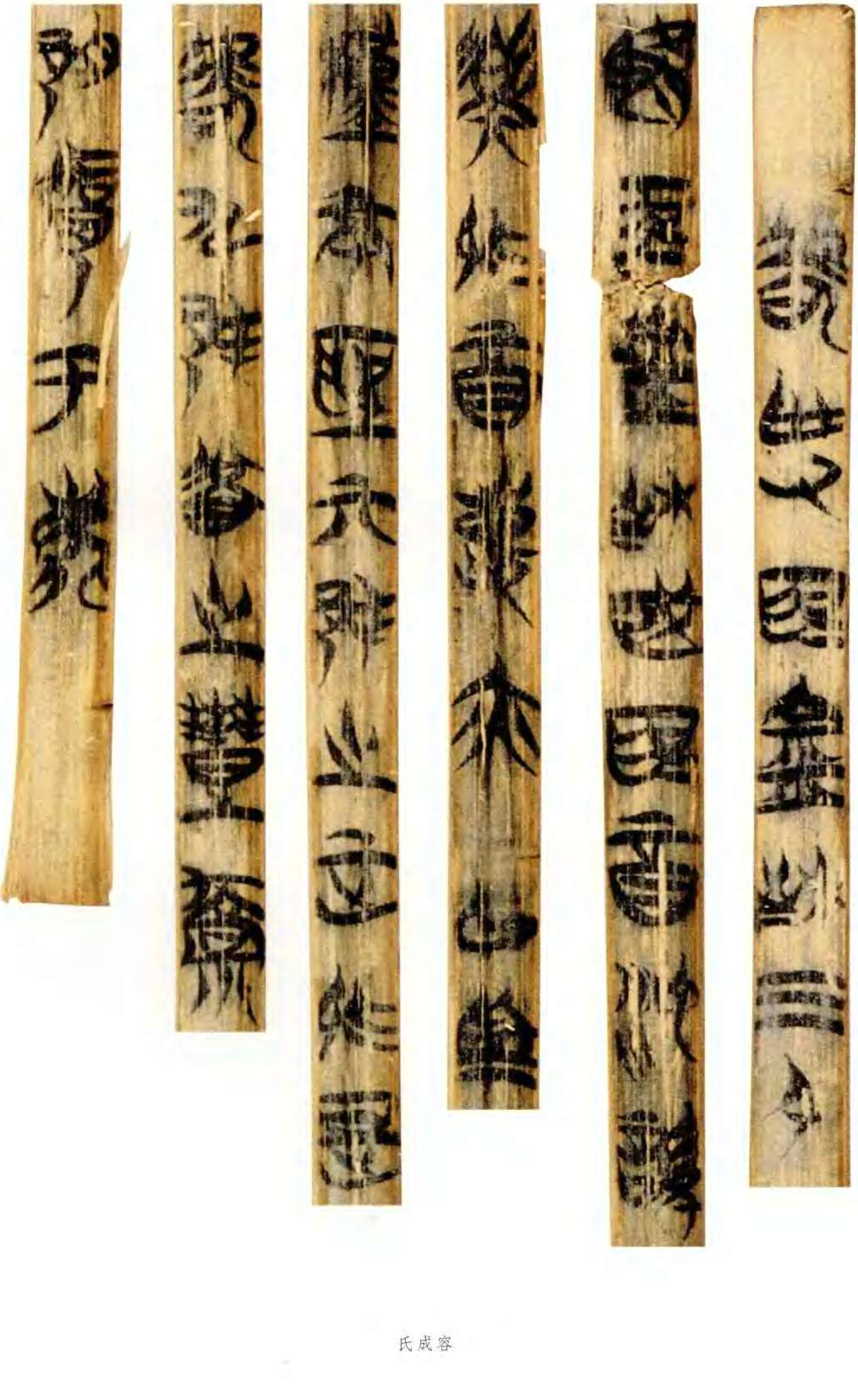

虐叜爲金桎三千既爲金桎或爲酉池謑樂於酉専亦吕爲槿不聖亓邦之正於是虐九邦畔之豐禬郙莒于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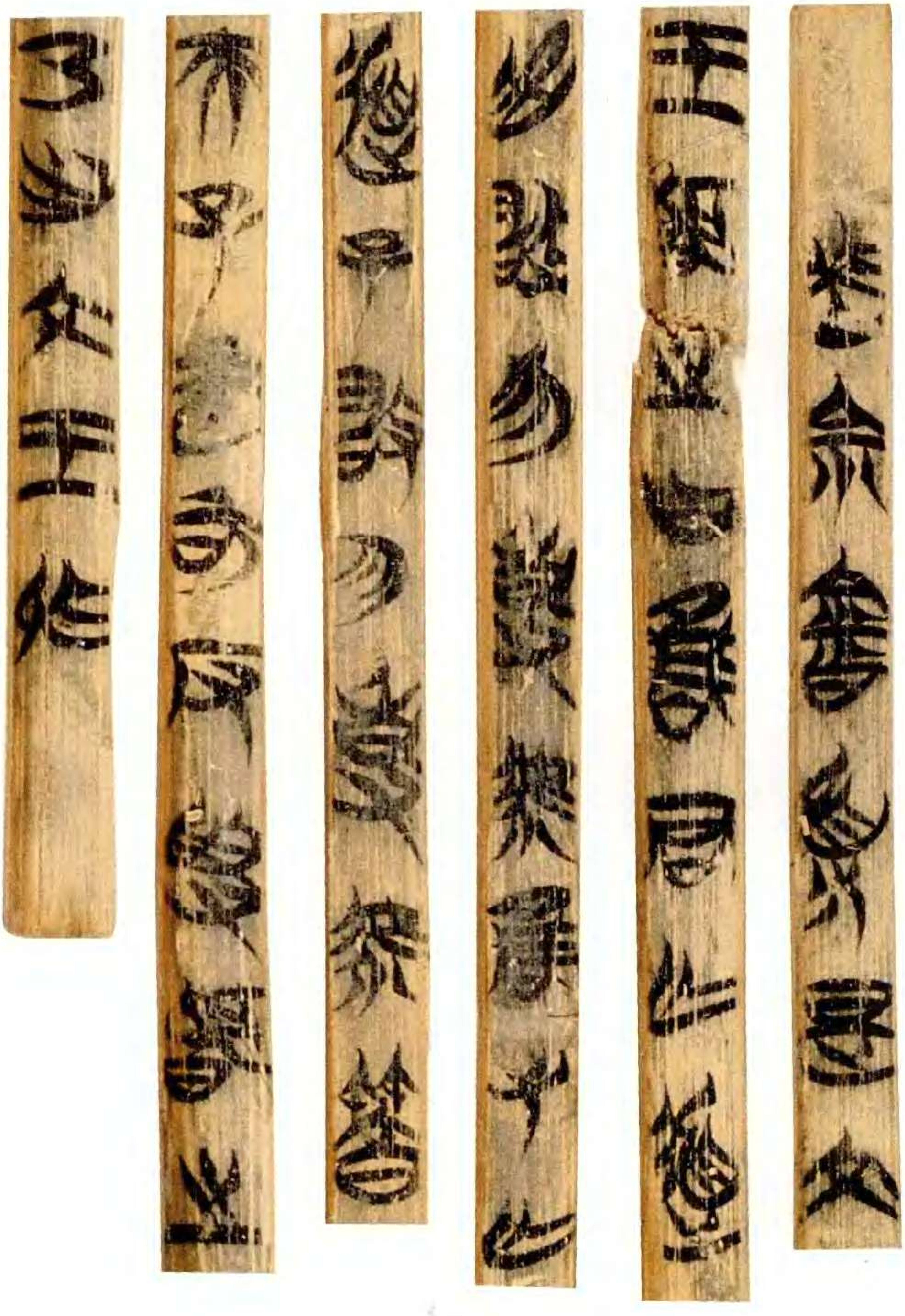

四十六

者宗畬須是文王舁之曰唯君亡道臣敢勿事虖唯父亡道子敢勿事虖篙天子而可反受舁之乃出文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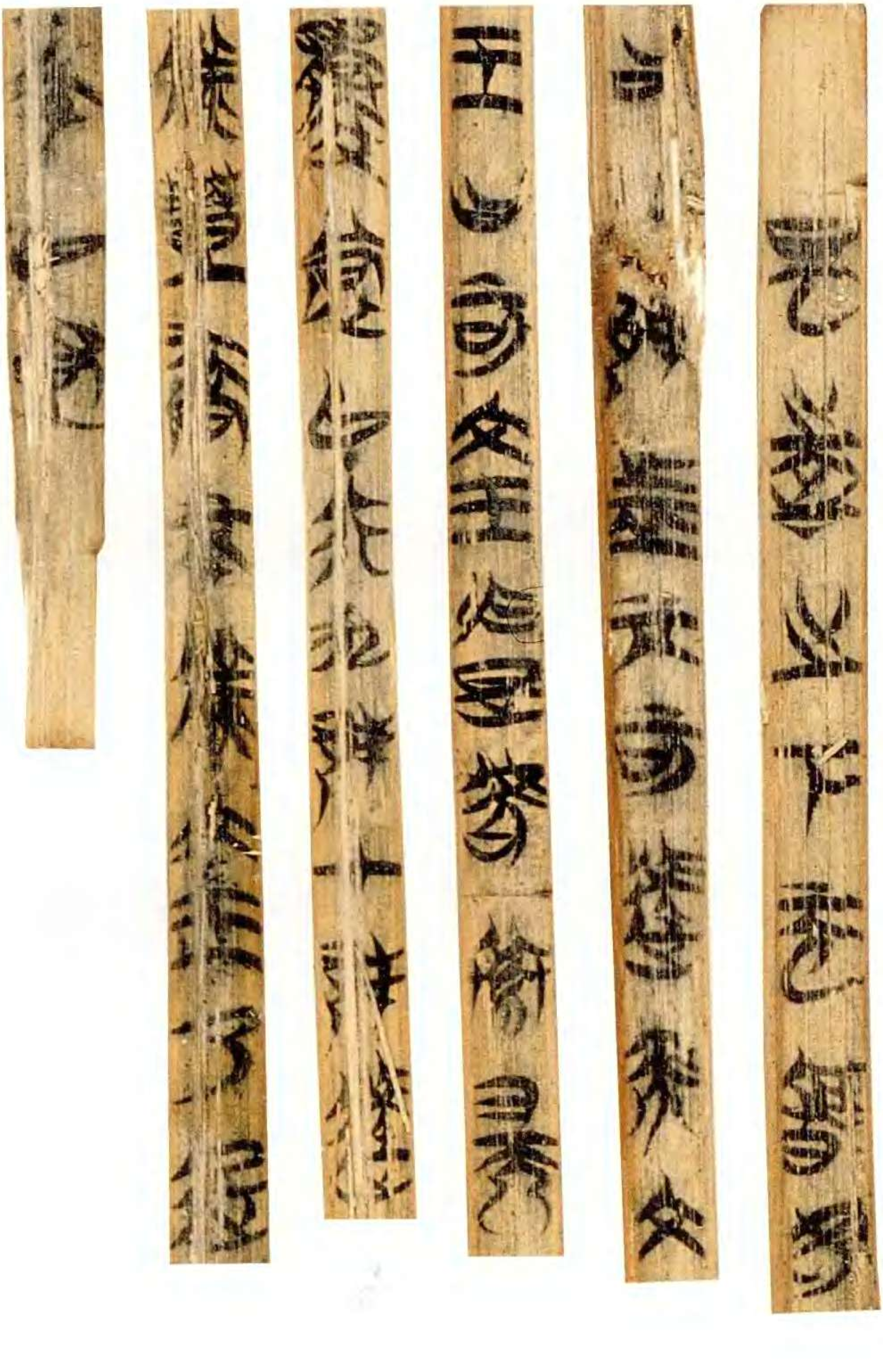

虽茔之下而𦖞焉曰九邦者亓可逨虖文王曰可文王於是虐素耑禣裳㠯行九邦七邦逨備豐喬不備文王乃记帀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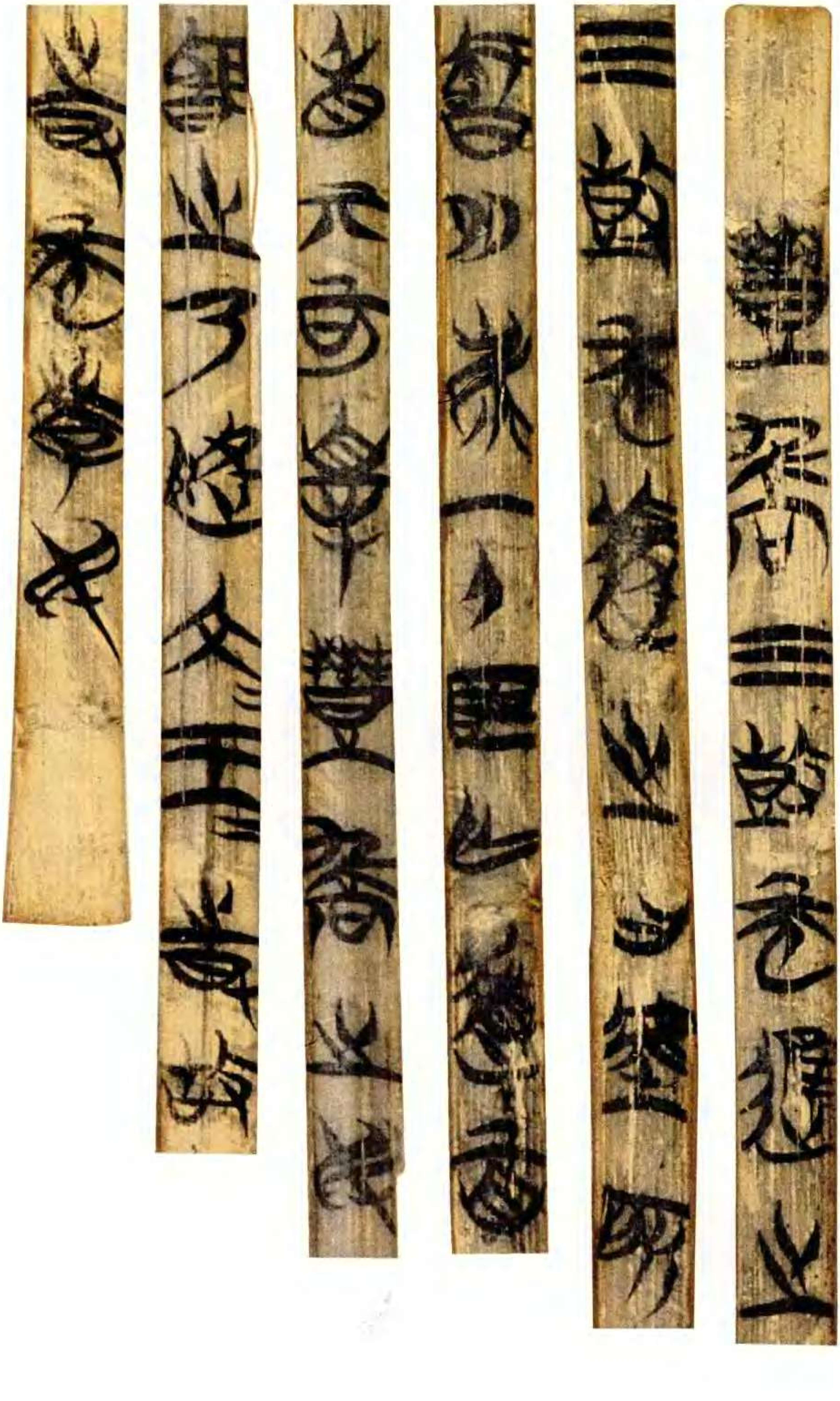

四十八

豐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虐所𣉻多廌一人爲亡道百眚亓可辠豐喬之民䎽之乃陞文=王=時故時而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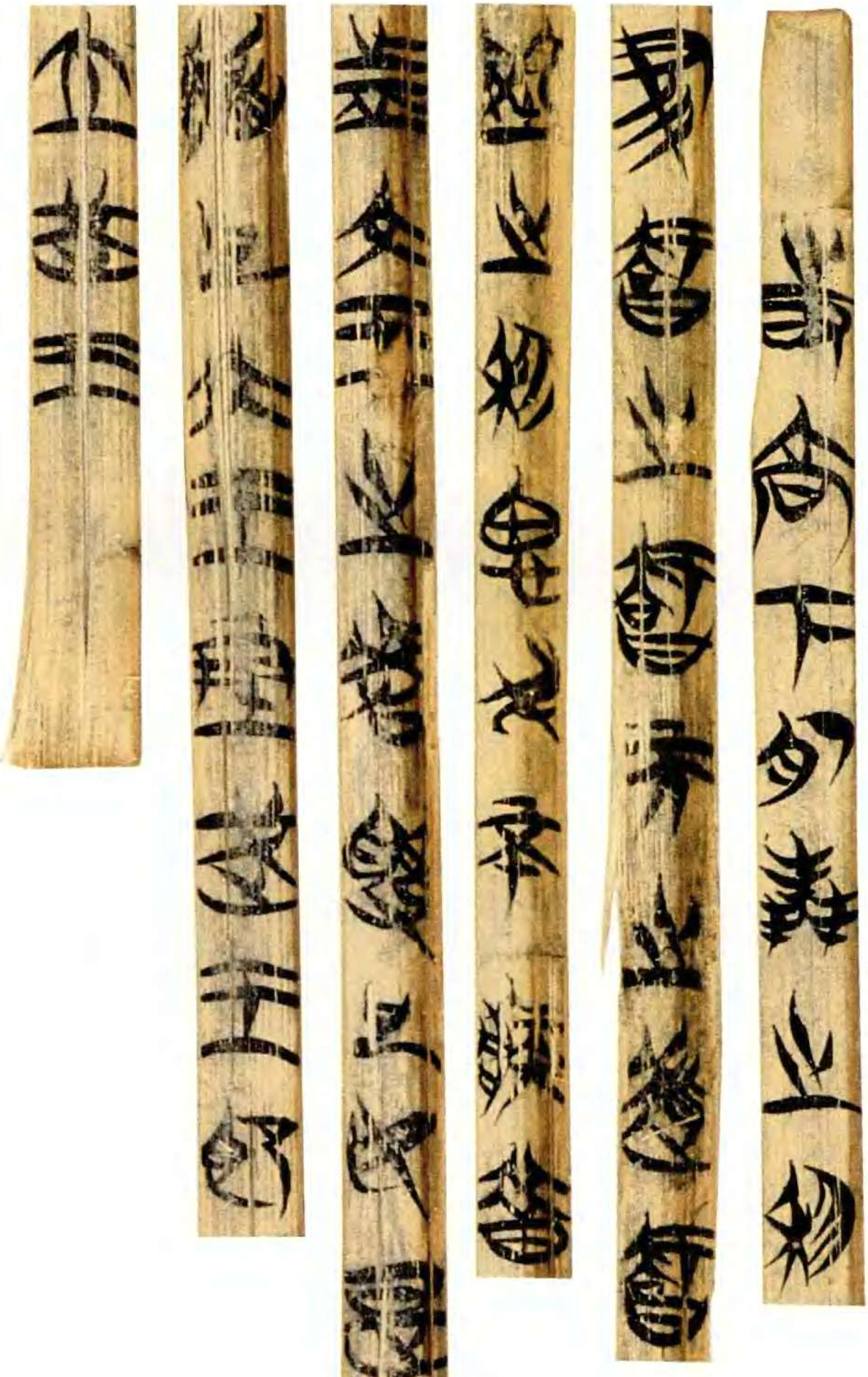

時高下肥毳之利𦘦智之智天之道智地之利思民不疾昔者文王之差受也女是牊也文王堋武王即立武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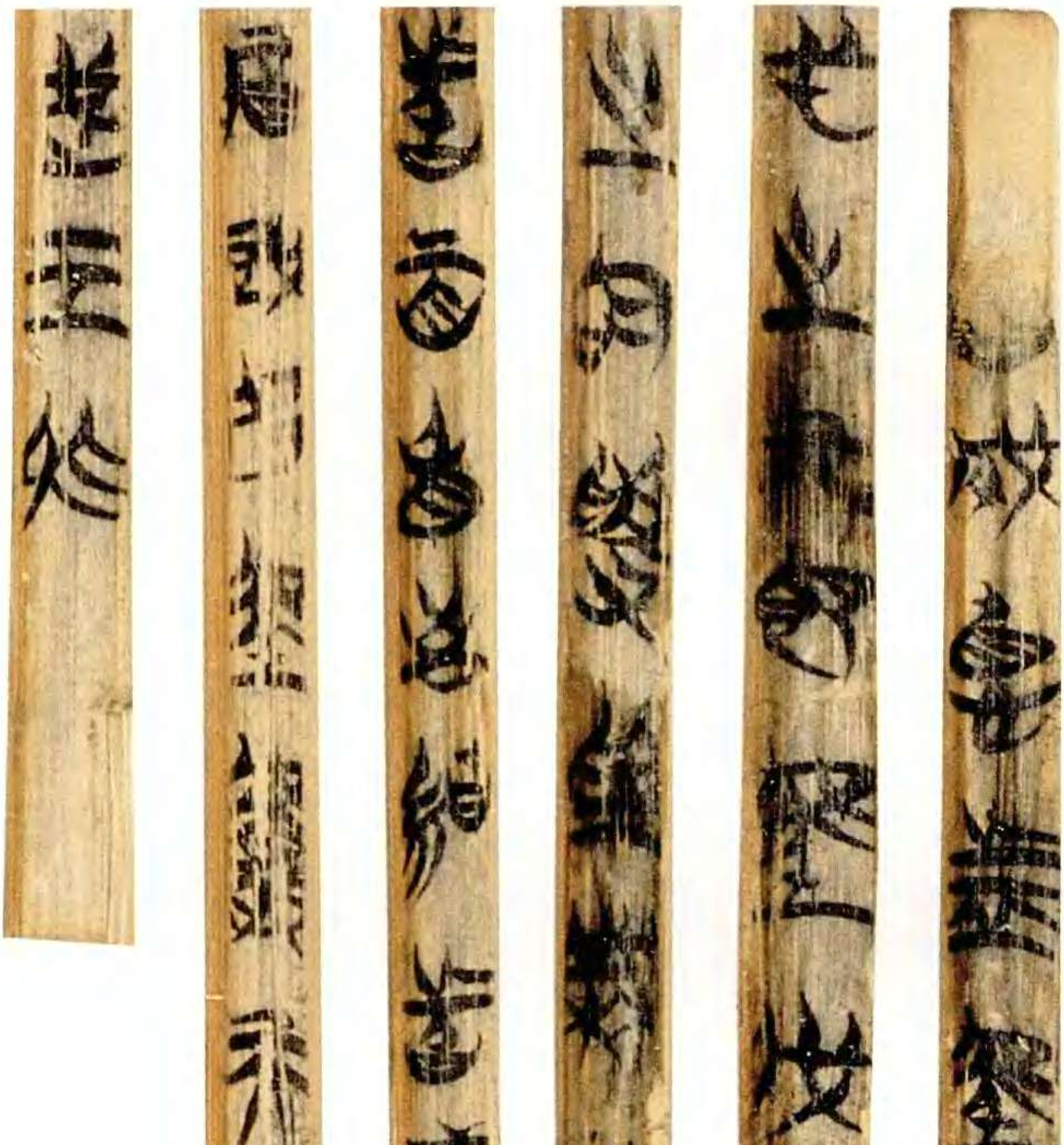

五十

曰成悳者虗敓而弋之其即虗伐而弋之含受爲無道䎽者百眚至約者矦天猶戜焉虗戲天畏之武王於

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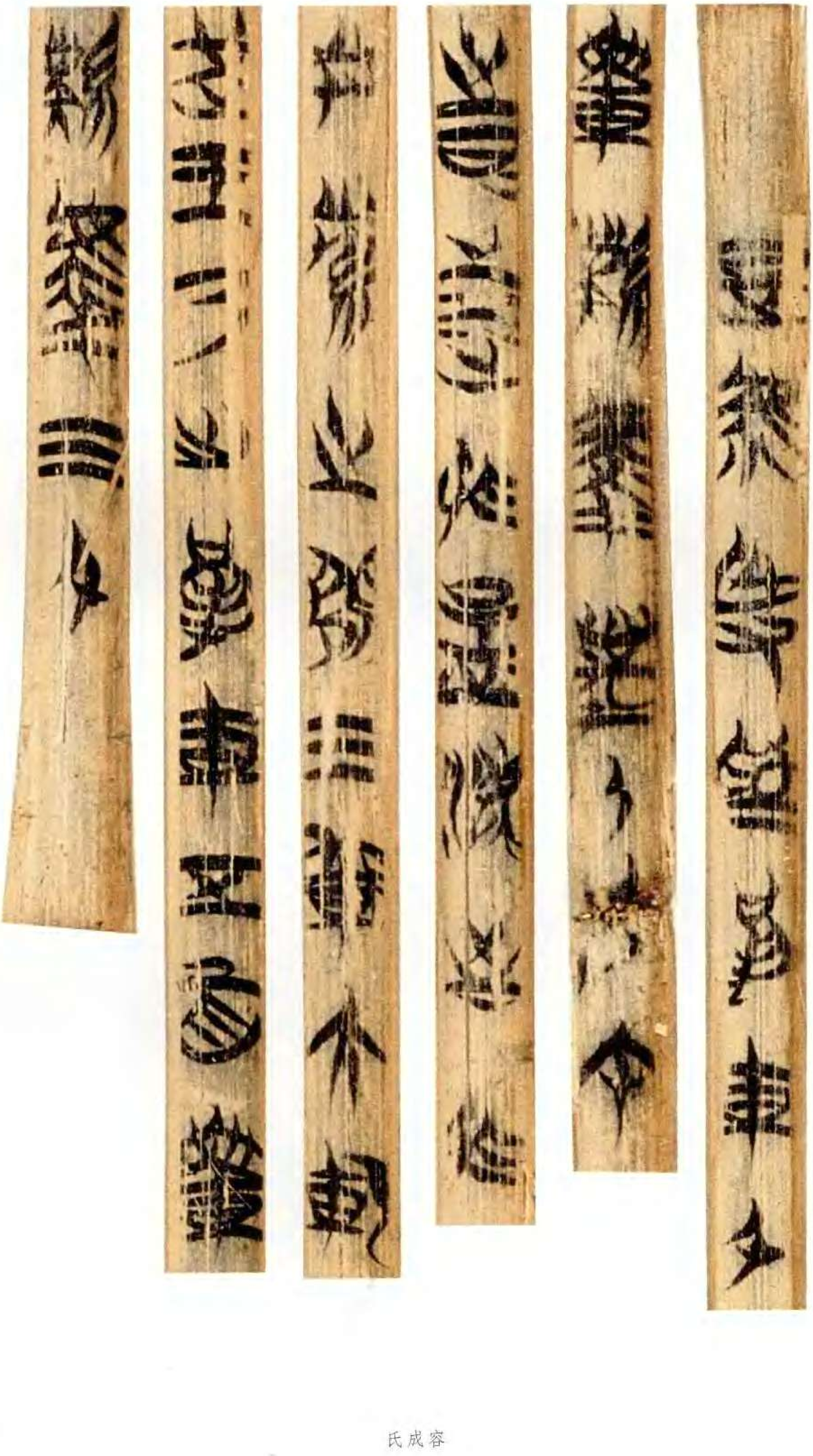

是虖叜爲革車千輮[乘彡]虖墓人戊午肯=涉於孟瀌至於共緣之閒三軍大軏武王乃出革車五百輮[乘彡]虖三千

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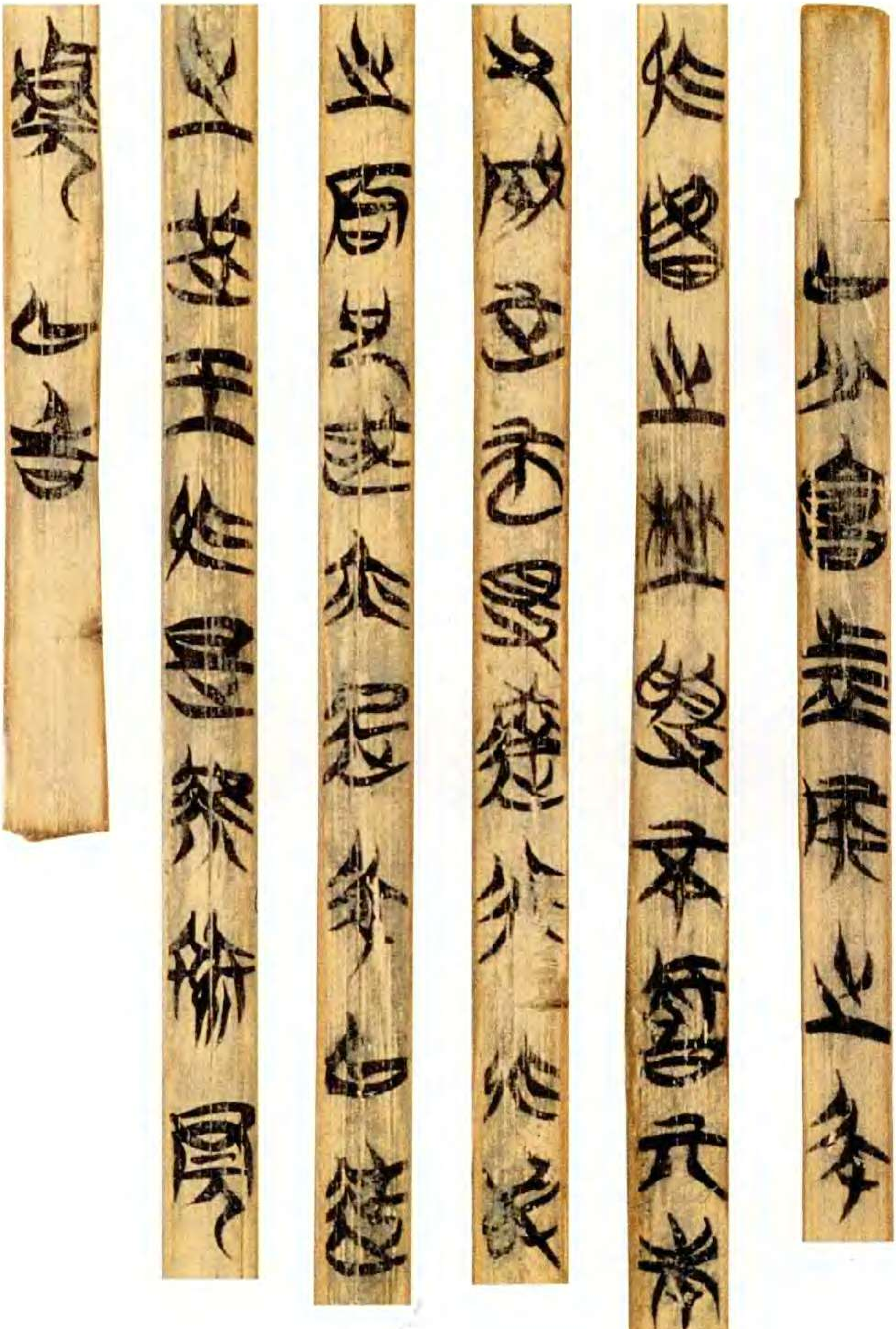

㠯少會者矦之帀於畱之埜受不智亓未又成正而㝵遊行於民之唇也或亦起帀㠯逆之武王於是虖素完尭㠯告

吝于天曰受爲亡道䦧者百眚至約者矦鹽穜悉眚土玉水酉天䣜戓焉虐戲天畏之武王素虡吕申於麿蒿而麿

五十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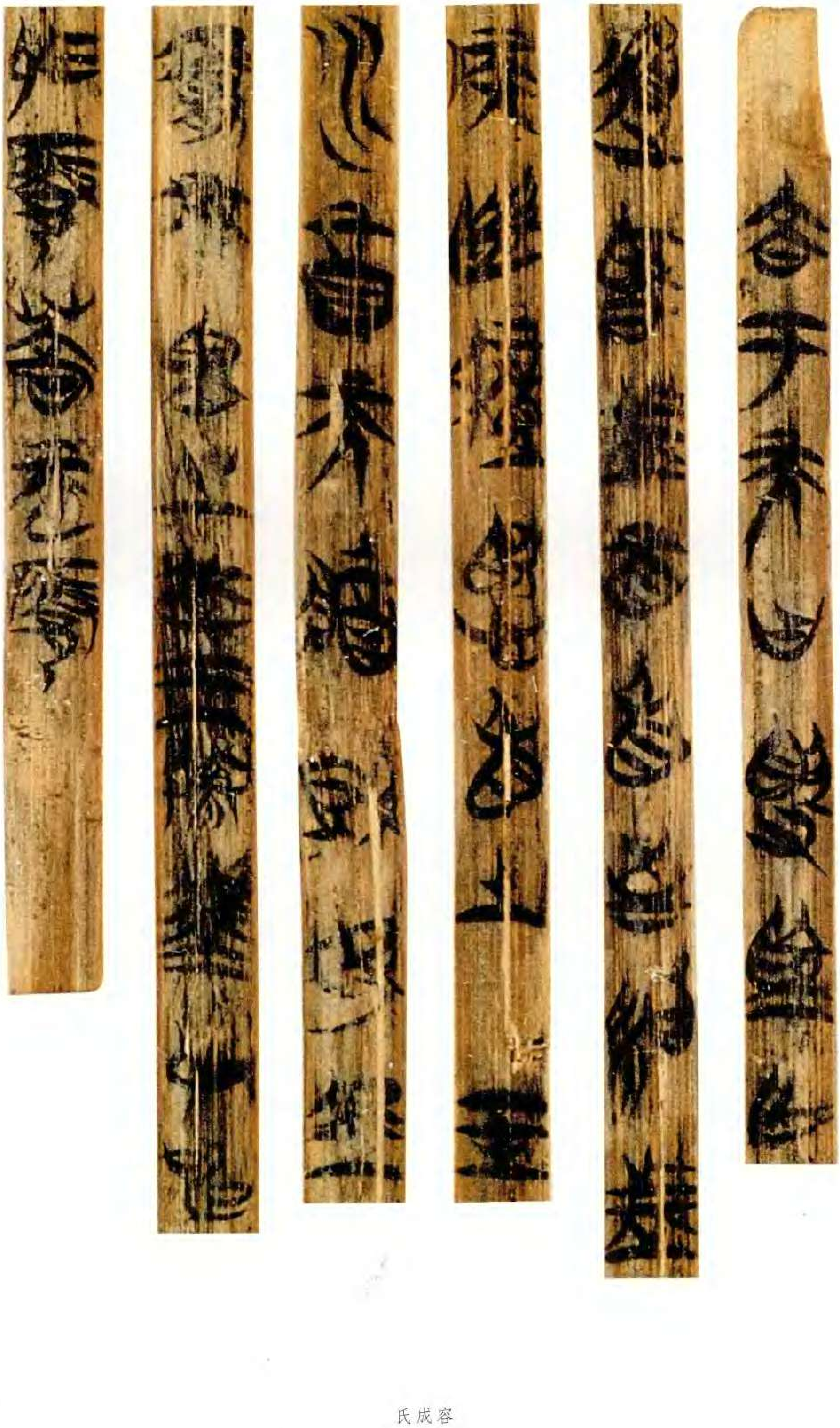

五十三背

釋文考釋

缺 页

民之父母

濮茅左

缺 页

説　明

本篇共十四簡，總三百九十七字，其中重文三，合文六。内容基本完整，現狀良好。由於十四枝竹簡從出土、流傳到實驗室剥離前，一直被保存在原始出土的泥方中，儘管泥方上部及外周在流散過程中有損，造成簡首略有殘損，以及有二枝簡殘去半段，但这十四枝簡是完全可以連續編聯的，且所殘文字可以通過今本得以補出。竹書三道編線，第五簡爲完簡，每簡書寫三十四字左右，根據完簡現狀，可知本篇上下留有天頭、地脚。第一編線上留白二・二釐米，第三編線下留白二・五釐米。第一編線與第二編線間距約二十・六釐米，第二編線與第三編線間距約二十・九釐米。篇尾有墨鈎，墨鈎下全部留白。整篇竹簡正、反排列規範，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無文字。書寫端正，運筆頗具特色，横多露鋒，豎、撇、曲筆則頓筆後而應勢提運，與傳統篆體均勻運筆法不同。

本篇無篇題。内容見於今本《禮記・孔子閒居》及《孔子家語・論禮》。今本《禮記・孔子閒居》以篇首「孔子閒居」句爲篇題，《孔子家語・論禮》篇包含《禮記》中《仲尼燕居》與《孔子閒居》的内容，並以首句「孔子閒居，子張、子貢、言游侍，論及於禮」中的「論禮」兩字爲篇題。本篇竹書既無「孔子閒居」句，也無《仲尼燕居》篇，故不宜借用兩者篇題，而是根據本篇主題，命名爲《民之父母》。

本篇記載了子夏向孔子請教的五個問題，内容環扣「民之父母」。首問：子夏開門見山，引《詩・大雅・泂酌》「幾（凱）俤君子，民之父母」句，向孔子請教怎樣能稱「民之父母」。此爲本文的中心，以後數問皆圍繞孔子所答而發生。第二、三問：子夏要求孔子解釋什麽叫「五至」、「三無」。第四問：子夏好文學，對詩頗感興趣，又問了哪首詩與「三無」的含意接近。四問之後，子夏未能滿足，希望能再有所闡發，是有五問。

孔子的回答充滿哲理，五答嚴密有序。首先，對「民之父母」提出了四條原則：一、達禮樂之原；二、致五至；三、行三無；四、横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五至」、「三無」是本篇的核心概念，孔子對之作了進一步的説明，並引《詩・周頌・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句補充，最後，詳「五起」之説，結束全文。

「五至」，是孔子提倡的完美人生理論。所謂的「五至」即「志至」、「詩至」、「禮至」、「樂至」、「哀至」，君子必須以此爲正。於心立志，頌德以詩；揚善達理，興詩明禮；有則有序，貴樂和易；替人造福，爲民除害，樂民之生，哀民之死；君民相依，哀樂相生。此亦爲孔子理想的人類道德觀。

「無」，有特殊的哲理引申概念。所謂的「無」，是由外向内的轉化，無見於外的形式，卻見内心深處的「有」，父母之愛充滿天下，塞於四海。孔子所謂的「三亡(無)」，即「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形聲俱泯，影響自存，禮樂之至；《列子・仲尼》：「無樂無知，是真樂真知。」「亡(無)聖(聲)之樂」，則明真正的聲音已入化，非耳得之，而在用心入意，行之在胸，樂於心中；「亡(無)體(體)之豊(禮)」，禮達到了最高境界，非體現之，能同乎天地，應變而變，且無定體，禮入人心；「亡(無)備(服)之喪(喪)」，非服致之，至誠惻怛，心心相印。「三亡(無)」提倡的是外表與内在的統一，人愛的永恆，世道的和平。孔子希望有一個「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説」，「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得衆理，浩氣充滿於人間的理想社會。

竹書《民之父母》篇，多押韻。五至三處皆叶。又如「五起」：一、所叶違、遲、悲，與《詩・小雅・四牡》、《詩・小雅・采薇》同。二、所叶方、將、明，與《詩・小雅・北山》、《詩・周頌・執競》、《楚辭・九辯》所叶同。三、所叶子、海、母，與《詩・小雅・沔水》所叶同。四、所叶得、翼、國，與《詩・魏風・碩鼠》、《詩・大雅・常武》所叶同。五、所叶從、同、邦，與《詩・小雅・采菽》、《詩・魯頌・閟宫》所叶同。

比較竹書與今本《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有如下幾方面不同：

一、竹書内容與今本簡繁不同。竹書《民之父母》單獨成篇。《禮記・孔子閒居》合「民之父母」與「三王之德」(三無私)兩文爲一，兩文都是子夏與孔子的問答。《孔子家語・論禮》包含着《禮記》中的《仲尼燕居》孔子與子張、子貢、言游論禮，及《孔子閒居》孔子與子夏論「民之父母」、「三無私」的内容，且所論簡略。

二、竹書與《禮記・孔子閒居》「五起」次序不同。竹書與《禮記・孔子閒居》的「五起」内容基本相同，但是，所序有異(參見本篇《附録》)。竹書的出現，使我們看到了秦「焚書」之前孔子説「五起」的原序。其最明顯的是最後一句，所序原則是由内(族内)至外(族外)，範圍由小至大，「内虗(恕)睧(孔)悲」、「屯(純)㝵(德)同(孔)明」、「爲民父母」、「施及四國」、「以畜萬邦」相繼，由「近親」至「外族」至「民父母」，由「四國」至「萬邦」，德業逐漸發揚，恩澤日益擴展，敘述有條不紊。但是，《禮記・孔子閒居》已失其次，有亂孔子原序的嚴密邏輯，不見循序漸進之意。

三、竹書與《孔子家語・論禮》所記載的「五起」內容不同。《孔子家語・論禮》作「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所願必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施及萬邦」及「三無私」（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这與《禮記・孔子閒居》也有異。

四、用字、用詞不同。

（一）用字不一。如：

竹書：邑 幾俤 丌 悳 體 奚 見 㝵 既 亡 㖪 又 逑 相 敗 聿 同 異 㷳 禾 迡

今本：夏 凱弟（愷悌） 此 哀 體 傾 視 得 氣 無 其（基） 宥 就 將 美 盡 孔 翼 氣 和 近

等等。

（二）用詞不一。如：

竹書： 四海 𡰥〓 塞于 它𨑨孫〓 塞於四海 爲民父母 以畜

今本： 天地 逮逮 日聞 氣志既起 施及四海 施於孫子 施及

等等。

此外，竹書本身也有同字異讀的現象，如：「子邑（夏）曰：五至既𦖞（聞）之矣，敢𦖞（問）可（何）胃（謂）三亡（無）？」上「𦖞」讀爲「聞」，下「𦖞」讀爲「問」；「不可㝵（得）而見也」、「屯（純）㝵（德）同（孔）明」，上「㝵」作「得」，下「㝵」讀爲「德」，等等。或有寫錯之處，如第十一簡：「亡服」錯寫成「亡體（體）」。

五、有些重要的句子，爲今本所無。如：「君子以正」、「君子以此皇於天下」、「善才（哉），商也，𨟻（將）可𡥈（教）時（詩）矣，城（成）王不敢康」等。其他如個別字、詞也或有損益。

竹書《民之父母》的發現，爲我們認識歷史傳本及其流變情況，提供了一個有價值的實例。《禮記》卷數聚訟紛紜的原因，與後人歸并整理、合卷有着密切的關聯。竹書所存而今本佚失的孔子語段，對我們正確理解文意，全面地瞭解孔子思想與儒家的道德觀、人生觀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竹書用字、用詞與今本的不同，爲我們今後考釋楚文字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第一簡】

子（boxed）⿱日它（夏）䎽（問）於孔子：「《詒（詩）》曰：『幾（凱）俤君子，民之父母』，敢䎽（問）可（何）女（如）而可胃（謂）民之父母？」孔=（孔子）畣（答）曰：「民

本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首字殘無，據下文可補「子」字。

子⿱日它䎽於孔子　「子」，殘無，據下文可補。「⿱日它」，即子夏。「⿱日它」，字从日、从它，《說文》所無，疑即「⿰日它」字。《玉篇・日部》：「⿰日它，同上晲。」「夏」、「雅」與从它、从也韻同，音可通。甲骨文中，虫、它不分，簡文同，「夏」字也作从日、从虫，「⿱日虫」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如「大⿱日虫（雅）」（第十八簡），借爲《詩・大雅》之「雅」，在此則借爲「夏」。子夏，衛人，孔子弟子，四科十哲之一。《論語・先進》：「德行：顔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史書記載了子夏的許多事迹，有關他的稱謂見於先秦兩漢文獻的還有：稱「卜子夏」者，《呂氏春秋・察賢》：「魏文侯師卜子夏。」稱「夏」者，《公羊傳・昭公十二年》徐彦疏：「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稱「卜」者，《潛夫論・實貢》：「歷察其狀，德侔顔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稱「卜先生」者，《韓詩外傳》卷六：「詩曰：『不侮矜寡，不畏強禦，卜先生也。』」稱「卜商」者，《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卜商，衛人。」稱「商」者，《說苑・雜言》：「孔子曰：『商之爲人也，甚短於財。』」後世加封名有：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封爲「衛侯」；宋真

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增謚「東阿公」； 宋度宗咸淳三年（一二六七），改稱「衛公」； 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改稱「先賢卜子」。「䎽」，即古「聞」字，从宀、昏、耳，簡文也作「䎽」、「䎽」。《說文・耳部》：「聞，知聲也。从耳，門聲。䎽，古文从昏。」亦假借爲「問」。「孔＝」，「孔子」二字合文。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孔子家語・論禮》作「子夏侍坐於孔子曰」。

《詣》曰：「幾俤君子，民之父母」　「詣」，字从言、从夕、从曰，不見於字書。據今本，此字與「詩」相對應，疑「詩」字異體。《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幾（凱）俤君子，民之父母」句出《詩・大雅・泂酌》首章：「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此詩歌頌成王行樂易之德，爲民之父母。「幾」，通「豈」、「愷」、「凱」。《戰國策・楚策四》「則豈楚之任也哉」，《馬王堆漢墓帛書》「豈」作「幾」； 又《荀子・大略》「幾爲知計哉」，楊倞注：「或曰：『幾，讀爲豈。』」《禮記・孔子閒居》「凱弟君子」，鄭玄注：「凱，本又作愷，又作豈。」《說文・豈部》：「豈，還師振旅樂也。」「俤」，《說文》所無，讀爲「弟」。《包山楚簡》「蜺俤無後者」（第二二七簡），「蜺俤」讀爲「兄弟」。《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弟，本又作悌。」「幾俤」，同「豈弟」、「凱弟」、「愷弟」、「愷悌」等。《詩》本作「豈弟」，《左傳・僖公十二年》所引《詩》即作「愷悌」。凱者喜，樂之所由生； 悌者順，禮之所由生，凱悌出於君子之德性。君子，《大戴禮記・主言》云：「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買； 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 聞志廣博，而色不伐； 思慮明達，而辭不爭； 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又《孝經・廣至德》：「《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子夏舉此詩句問孔子爲民之父母之道。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孔子家語・論禮》作「敢問《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敢䎽可女而可胃民之父母　「可女」，讀爲「何如」。「可胃」，讀爲「何謂」。「胃」通「謂」，《戰國策・楚策四》「迺謂魏王曰」，《馬王堆漢墓帛書》「謂」作「胃」； 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凡見者之胃（謂）勿（物）」（第八簡），「胃」用作「謂」。《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以及下簡文中，孔子提出「民之父母」需具備的條件是：達禮樂、致五至、行三無，也就是「至德」。孔子說：「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韓詩外傳》卷六也作了較爲詳細的解釋，具體地提出君子爲民父母所必須履行的準則：「君子者，貌恭而行肆，身儉而施博，故不肖者不能逮也。

殖盡於己，而區略於人，故可盡身而事也。篤愛而不奪，厚施而不伐；見人有善，欣然樂之；見人不善，惕然掩之；有其過而兼包之；授衣以最，授食以多；法下易由，事寡易爲；是以中立而爲人父母也。築城而居之，別田而養之，立學以教之，使人知親尊，親尊故父服斬線三年，爲君亦服斬線三年，爲民父母之謂也。」也就是能遏惡揚善，扶弱鉏強，布德惠之教，可爲兆民之父母。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作「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

孔=倉曰　「孔=」，「孔子」合文。「倉」，《集韻・去三》「會」與此形近，也同「答」。《集韻・入合》：「答、畣、畗，德合切，當也。古作畣、畗，通作荅。」《爾雅・釋言》：「俞、畣，然也。」郭璞注：「《禮記》曰『男唯女俞』，畣者，應也，亦爲然。」陸德明音義：「畣，古答字。一本作荅。」邢昺疏：「畣，古答字，故爲應也。」《玉篇・亼部》：「畣，都合切。當也，對也，然也，今作荅。」簡文恆見，或作「合」、「會」。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孔子曰」。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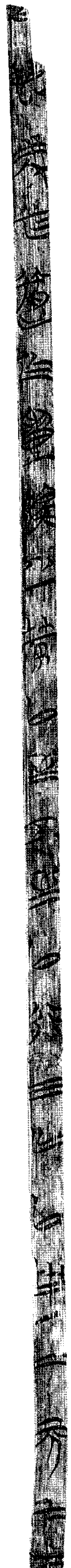

[之]父母虖（乎），必達於豊（禮）樂之莡（洍），𠂤至（致）『五至』𠂤行『三亡（無）』，𠂤皇（橫）于天下。四方又（有）敗（敗），必先智（知）之，亓

本簡長四十二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二字。首字殘無，據今本可補「之」字。

[之]父母虖　接上簡文，此句爲「民[之]父母虖（乎）」。「□」，疑「虖」省形，與簡文「虎」似有別，通「乎」。《說文通訓定聲・豫部》：「虖……假借爲乎。」又《集韻・平模》：「乎，古作虖。」「□」，或釋作「虎」，讀爲「乎」。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夫民之父母乎」，《孔子家語・論禮》作「夫民之父母」。

必達於豊樂之茝　「達」，《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作「□」，形近，簡文「達」多作此形。意爲通達、明曉事理。「豊」，《說文・豊部》：「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又《六書正譌》卷三：「豊……即古『禮』字……後人以其疑於豊字，禮重於祭，故加示以别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郭店楚墓竹簡・六德》中「禮」字皆作「豊」。「□」，疑「茝」字，从臣、从艸，「茝」可讀爲「洍」。《說文・水部》：「洍，水也。从水，臣聲。《詩》曰：『江有洍。』」《說文》又云：「汜，水别復入水也。一曰汜，窮瀆也。」徐鍇說：「汜」，與「洍字音義同，蓋或體也」。《爾雅・釋水》邢昺疏曰：「凡水決之岐流，復還本水者曰汜。」《詩・周南・江有汜》鄭玄箋：「喻江水大，汜水小然而並流。」水有大，必有細，而出同源，以喻一視同仁，施愛天下，人心齊歸。或釋「⿱竹原」、「⿱竹肙」，讀作「原」。今本作「原」、「源」。簡文的「禮樂之茝（洍）」當指「仁」。「仁」是儒家思想體系的核心，在《論語・顏淵》中，孔子提出：「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孔子把「仁」看作人類道德的最高境界。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必達於禮樂之原」，《孔子家語・論禮》「原」作「源」。

㠯至五至㠯行三亡　「㠯至」，讀爲「以致」。「至」、「致」古通。《禮記・禮器》：「有放而不致也。」陸德明釋文：「不致本或作不至。」又《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鄭玄注：「此致或爲至。」「五至」，即下文孔子所說：「勿（志）之所至者，志（詩）亦至焉；志（詩）之[所]至者，豊（禮）亦至焉。豊（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所至者，悳（哀）亦至焉。」「亡」，通「無」。「三亡」，即「三無」。詳見第五、六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作「以致五至而行三無」。

㠯皇于天下　「□」，即「皇」字。金文《欒書缶》「以祭我皇祖」的「皇」作「□」，與簡文同，讀爲「橫」。「皇」、「橫」同屬陽部，聲近可通。「橫」，《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橫，充也。」「橫于天下」是道廣被於天下，橫于天下所以養其善，與「塞乎天地」意同。又見於本篇第六簡。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以橫於天下」。

四方又敗，必先𣉻之　「敗」，从二貝省、从攴，即「敗」字，簡文多作此形。如《郭店楚墓竹簡》作「□」（《老子甲本》第一一簡），「□」（《語叢四》第一六簡），又《包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等「敗」字，形多與本簡文同。《說

文・攴部》：「敱，籒文敗，从賏。」《玉篇・攴部》：「敗……覆也，壞也，破也……敱，籒文。」「㬜」，即「智」，似是「㬜」的變體。簡文恆見，通「知」。《禮記・喪服四制》「知者可以觀其理焉」，陸德明釋文：「知音智，本或作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智情者，能出之；智義者，能入[之]」（第二簡）、「智（知）道者」（第二十四簡），「智」都用作「知」。「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句的思想與《禮記・中庸》所說的「至誠」是相一致的，指能「達於禮樂之原」、有「至誠之道」者能明事物發展的必然規律，能瞭解事物的因果關係，能預測未來、判明結果。《禮記・中庸》：「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四方有敗，必先知之」。

亓 《說文・丌部》：「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集韻・平㞢》：「其，古作丌、亓。」簡文「其」作「亓」。「亓」字今本皆作「此」。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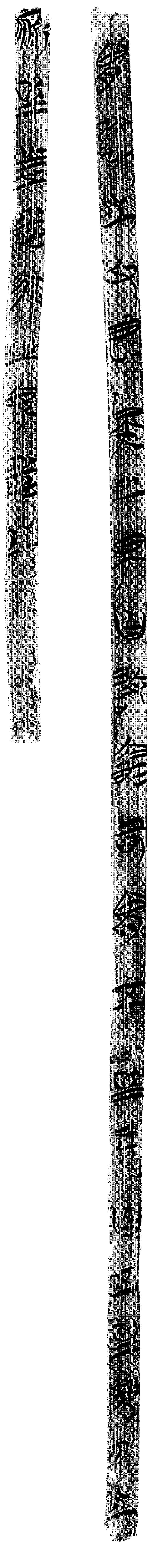

[之]胃（謂）民之父母矣。」子昱（夏）曰：「敢䎽（問）可（何）胃（謂）『五至』？」孔=（孔子）曰：「『五至』虖（乎），勿（志）之所至者，志（詩）亦至安（焉）；志（詩）之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八・六釐米，下段長十三・九釐米，綴合後長四十二・五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二字，其中合文一。

首字殘無，據今本可補「之」字。

[之]胃民之父母矣　「之」，殘無，據今本可補。簡文「亓[之]胃(謂)民之父母矣」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此之謂民之父母矣」，《孔子家語・論禮》作「此之謂民之父母」。

敢䎽可胃五至　「至」，《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凡言至者，謂經中五事至者也，云至於民也者，君行五事至極於民。」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家語・論禮》與簡文同。

孔=曰：五至虖　「孔=」，「孔子」合文。「五至虖」，《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無此三字。

勿之所至者，志亦至安　「勿」，疑「志」之誤寫，但「勿」讀作「物」，似亦通。「志」，恩意。《說文・心部》：「志，意也，从心，之聲。」《釋名・釋典藝》：「詩之也志之所之也。」「志亦至」之「志」讀爲「詩」。以「志」爲先導，貫串「五至」之精神。《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詩，謂好惡之情也。」孔穎達疏：「此經子夏問『五至』之事，孔子爲説『五至』之理。『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者，『志』謂君之恩意之至，『所志』謂恩意至極於民，詩者，歌詠歡樂也。君之恩意既至於民，故詩之歡樂，亦至極於民。」因恩意於民，而民樂而歌頌，也是本句的基本語意。「勿(志)之所至者，志(詩)亦至」的核心思想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首簡「詩亡(無)隱(離)志」(第一簡)是相一致的。

志之　詳見第四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志之所至，詩亦至焉」。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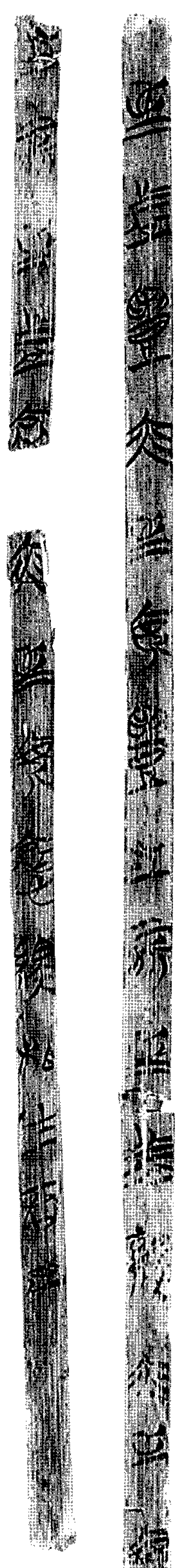

[所]至者，豊(禮)亦至安(焉)；豊(禮)之所至者，樂亦至安(焉)；樂之所至者，悥(哀)亦至安(焉)，悥(哀)

樂相生。君子

本簡三段非完全綴合，上段長二十二・九釐米，中段長五・八釐米，下段長十三・六釐米，殘存長四十二・三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字。

首字殘無，據今本可補「所」字。

志之[所]至者，豊亦至安　「志（詩）之」屬上簡末二字。「所」，殘無，據今本補。《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者，君既能歡樂至極於民，則以禮接下，故禮亦至極於民焉。」《陳氏禮記集説補正》：「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有美刺，可以興起好善、惡惡之心，興於詩者，必能立於禮，故曰：『詩之所至，禮亦至焉。』」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詩之所至，禮亦至焉」。

豊之所至者，樂亦至安　《陳氏禮記集説補正》：「禮貴於序，樂貴於和，有其序則有其和，無其序則無其和，故曰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禮有着特別密切的關係：一內一外，或易或簡，爲静爲文，爲同爲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禮，貴其序，節民心，著誠去僞；樂，達其和，和民聲，窮本知變。兩者相輔相成。此在《禮記・樂記》中，叙述更爲詳細辯證，可參看。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禮之所至，樂亦至焉」。

樂之所至者，㤲亦至安　「㤲」，字殘「心」，據下文可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哀、樂，其眚（性）相近也，是古（故）其心不遠。哭之𢿚（動）心也，浸焊，其[杲]（拔）𢇍=（累累）女（如）也，慼（戚）肰（然）㠯（以）冬（終）。樂之𢿚（動）心也，濬深𦞦（鬱）慆，其杲（拔）瀏（流）女（如）也㠯（以）悲，攸肰（然）㠯（以）思（息）。」（第十八、十九簡）兩種邏輯推理是相一致的。「㤲」，从心、从哀，字或作「⿰忄哀」。《説文通訓定聲・履部》：「哀，閔也。从口，衣聲。字亦作⿰忄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憙（喜）惹（怒）哀悲之気（氣）」（第一簡），其中「哀」字《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作「㤼」。《説文・心部》：「㥜，痛聲也，从心，依聲。《孝經》曰：『哭不㥜。』」《集韻・平㞢》：「㥜，哀痛聲，或作⿰忄哀。」「依」、「哀」通，《老子》三十一章「以哀悲之泣」，《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哀」作「依」；又《淮南子・説林》「各哀其所生」，《文子・上德》「哀」作「依」。因此，「㤲」、「㤼」、「㥜」、「⿰忄哀」通。《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既禮能至極於民，必爲民之

所樂，故樂亦至。極於民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者，君既與民同其歡樂，若民有禍害，則能悲哀憂恤，至極於下，故云『哀亦至焉』。」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樂之所至，哀亦至焉」。

哀樂相生 《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哀樂相生』者，言哀生於樂，故上云『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凡物先生而後死，故先樂而後哀，哀極則生於樂，是亦樂生於哀，故云『哀樂相生』，此言哀之與樂及志與詩、禮，凡此五者，皆與民共之。」從事物的產生、發展、衰亡的規律上說明「哀樂相生」的關係。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哀樂相生」，《孔子家語・論禮》作「詩禮相成，哀樂相生」。

君子 詳第五簡注。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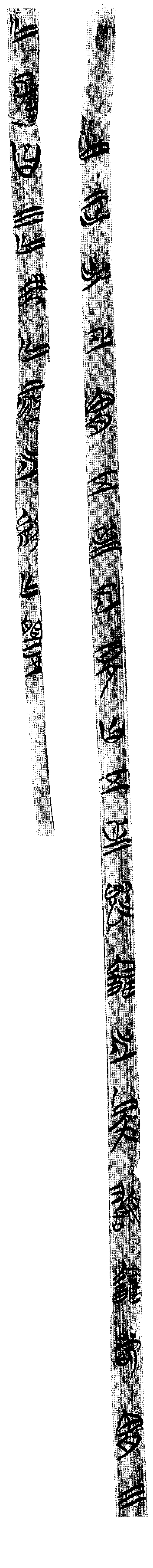

㠯正，此之胃（謂）『五至』。」子昰（夏）曰：「『五至』既䎽（聞）之矣，敢䎽（問）可（何）胃（謂）『三亡（無）』？」孔=（孔子）曰：「『三亡（無）』虖，亡（無）聖（聲）之樂，亡（無）體（體）

本簡長四十五・八釐米，完簡，簡首、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

君子㠯正 「君子」屬上簡末二字。竹書所謂「君子以正」，也就是君子以「五至」爲準繩，正心、修身、務實。《禮記・緇衣》：「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句意近。

本句今本無。

此之胃五至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此之謂五至」，《孔子家語・論禮》作「此之謂五至矣」。

子昰曰：五至既䎽之矣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孔子家語・論禮》

作「子夏曰」。

敢𢤺可胃三亡　「三亡」，即「三無」，即下文「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藍田呂氏曰：「先儒謂此三者皆行之在心，外無形狀，故稱無也。」又引延平周氏曰：「無聲之中，獨有樂焉，至樂也；無體之中，獨有敬焉，至敬也；無喪之中，獨有哀焉，至哀也。至樂不離乎氣志，而氣志既起者，至樂之終也；至敬不離乎威儀，而施及四海者，至敬之終也；至哀不離乎内恕，而施於孫子者，至哀之終也。」在《孔子家語》中，對「三亡」另有説明，且「三亡(無)」的順序也略有不同。如《六本》：「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夫鐘之音，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其志變者，聲亦隨之，故志誠感之，通於金石，而況人乎！」以無體之禮、無服之喪、無聲之樂爲序。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敢問何謂三無」。

孔=曰：三亡虖　本句今本皆無「三亡(無)虖」三字。

亡聖之樂　「亡聖」，讀爲「無聲」。無，有特殊的哲理引申概念。《列子・仲尼》：「無樂無知，是真樂真知。」無聲上天所配，《詩・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無聲無臭，所以爲静，化民之德，清静如神。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藍田呂氏曰：「蓋樂必有聲，其無聲者，非樂之器，乃樂之道也」，「無聲之樂，和之至者也」。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故《大戴禮記・主言》：「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説；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明主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也，天下之士可得而臣也，天下之民可得而用也。』」《孔子家語・王言解》略同。《禮記・曲禮上》：「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鄭玄注：「恒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孔穎達疏：「『聽於無聲』者，謂聽而不聞父母之聲，此明人子常禮也。『視於無形』者，謂視而不見父母之形。雖無聲無形，恒常於心想像，似見形聞聲，謂父母將有教，使已然也。」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無聲之樂」。

亡體之禮　「之禮」兩字屬下簡。禮是仁、恭敬的反映，《毛詩李黄集解》卷三四黄櫄曰：「無體之禮，禮之大也，無文之敬，敬之至也。」無體之禮，則達到了禮的最高境界，達到了自然的本原態，儒家所謂「神無方，易無體」，能同乎天地，能應變而變，自然無定體可言。又如「大樂希音」、「至誠簡禮」，也是出於同一思想。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藍田呂氏曰：「禮必有體，其無體者，非禮之文，乃禮之本也。」禮節者仁之貌，並非只見於外，更重要的是潛於内，外表是内在的表現。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無體之禮」。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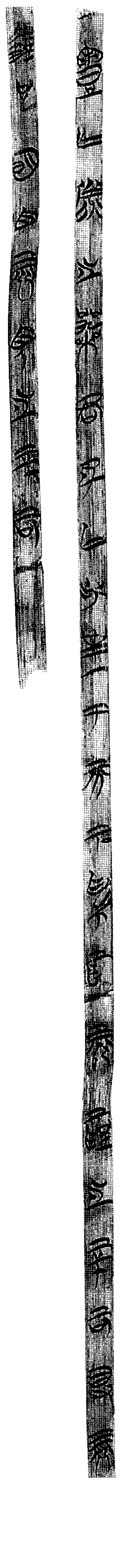

之豊（禮），亡（無）備（服）之喪（喪）。君子吕此皇（橫）于天下，奚（繫）耳而聖（聽）之，不可旻（得）而䎽（聞）也；明目而見之，不可

本簡長四十三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一字。

亡體之豊，亡備之喪　「亡體」兩字屬上簡。簡首字殘無，按文例補「之」字。「備」，古通「服」。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紂衣》「衣服」作「衣備」。「喪」，从四口，或以爲从噩省，从桑聲，即「喪」字異體。《儀禮・士喪禮》「鬠笄用桑」，鄭玄注：「桑之爲言喪也。」賈公彦疏：「桑之爲言喪也者，爲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形與甲骨文、金文「喪」字近，如： （《殷虚書契前編》二・四一・三）、 （同上二・三七・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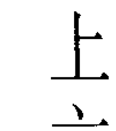（同上六・五・三）。《說文・口部》：「喪，亡也，从哭、从亡。」本篇「喪」字，或借音近之「葬」，从九（桑省）、从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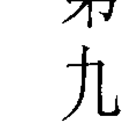」（第九簡）；或从桑省（複溢「亡」）、从死，作「 」（第十三簡）。《孔子家語・六本》：「無服之喪，哀也。」《日講禮記解義》卷五四：「《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有死喪之禍，即急遽以助之，此哀不必見於服，無服之喪也。」故《孔子閒居》一再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無服之喪，内恕孔悲」，「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服之喪，施於孫子」。詳下文。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無服之喪」。

君子吕此皇于天下　本句今本皆無。注見本篇第二簡。

奚耳而聖之，不可旻而𦖞也　「奚」，字形也見《包山楚簡》第一七九簡，讀爲「繫」。「奚（繫）耳而聖（聽）」意與《漢書·賈山傳》「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漢書·王褒傳》「不單頃耳而聽已聰」、《後漢書·盧植傳》「天下聚目而視，攢耳而聽」中的「傾耳而聽」、「頃耳而聽」、「攢耳而聽」同，即時時刻刻把父母的恩澤放在心上，把君子的道德標準繫於耳邊，儘管全神貫注聽之無聲，但所語已深入人心。《莊子·人間世》：「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提出聽在於用心、入神、入意，行之在胸心，而非留於形式上的「聲」，真正的聲音，則已入化，並不是繫耳而聽之，即可得而聞的。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孔子家語·論禮》作「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且「是故正明目而視之」句皆在「傾耳而聽之」句前。

明目而見之，不可旻而見也　「旻而見也」四字屬下簡。「明目而見」意同「戴目而視」、「聚目而視」。清明之目雖不能見，則所見入之內心。《荀子·君道》：「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肢之從心，夫是之謂大形。」《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君與民上下同有感之在於胸心，外無形、聲，故目不得見，耳不得聞……人君志氣塞滿天地，此之謂五至者。」目雖不見其形，但卻體現着至道大形。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孔子家語·論禮》作「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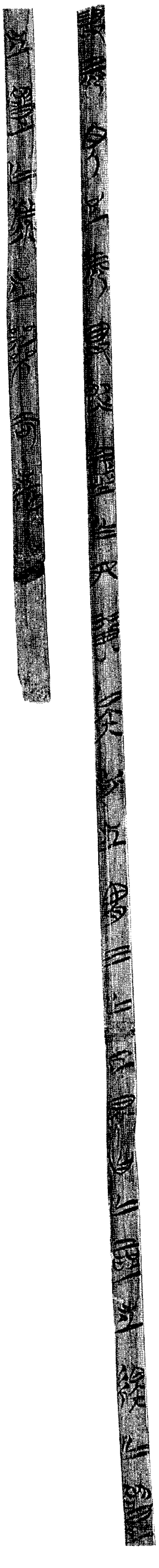

旻（得）而見也，而旻（得）既（氣）塞於四海（海）矣，此之胃（謂）『三亡（無）』」。子昰（夏）曰：「亡（無）聖（聲）之

樂，亡（無）體（體）之豊（禮），亡（無）備（服）之喪（喪），可（何）志（詩）

本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四字。

旻而見也　見第六簡注。

而旻既塞於四海矣　「旻」，今本作「志」。「既」，《集韻·去未》「氣」亦作「既」。楚竹書「氣」从既、从火，作「燹」，碑文同，字也見《古文四聲韻》。「塞」，充、滿。《玉篇·土部》：「塞，實也，滿也。」「四海（海）」，《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鄭樵注：「此四夷皆際海，故謂之四海。」據語意，「四海」應爲泛稱，指廣闊天地間。《孟子·公孫丑上》：「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心具衆理，能應萬事，求其心有志，才得浩氣充滿於天地之間。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志氣塞乎天地」，《孔子家語·論禮》作「志氣塞於天地，行之充於四海」。

亡聖之樂，亡體之豊，亡備之喪　詳上。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孔子家語·論禮》無。

可志是⿺辶匸　「是⿺辶匸」兩字屬下簡。「可」，讀爲「何」。「志」，讀爲「詩」。「⿺辶匸」，讀爲「迡」，《集韻·去霽》：「迡，近也。」今本作「近」。字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十七簡，作「⿺辶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有「迡」字，作「⿺辵匸」，另有「仲尼」之「尼」作「⿸尸匸」，从此。「⿺辶匸」，从辵、从匸，匸聲，不見於字書，「匸」字作「匸」或「匸」，內增小黑點指事。《說文·匸部》：「匸，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讀與傒同。」與「尼」、「迡」音可通假，或以爲「⿺辶匸」即「⿺辵匸」省。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敢問何詩近之」，《孔子家語·論禮》作「敢問三無何詩近之」。

【第八簡】

是迡（迟）？」孔=（孔子）曰：「善才（哉）！商也，𨠑（將）可孝時（詩）矣，『城（成）王不敢康，迺（夙）夜䛴（基）命又（宥）寶（密）』，亡（無）聖（聲）之樂，『䰡（威）我（儀）𡰥=（遲遲），

本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二。

是迡 見第七簡注。

孔=曰：善才！商也 「才」，借爲「哉」，《爾雅・釋詁上》：「哉，始也。」邢昺疏：「哉者，古文作才。《説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商」作「□」，形與《庚盤》作「□」近。「商」即卜商，子夏。詳第一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無。

𨠑可孝時矣 「𨠑」，徐鍇《説文繫傳》：「古文醬如此。」《古文四聲韻》、《玉篇》同，讀爲「將」。「孝」，从爻、从子。《説文・子部》：「孝，放也。」段玉裁注：「孝訓放者，爲隨之依之也。今人則專用仿矣。」字也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其用心各異，孝使然也」、「然後復以孝（教）」、「孝（教）所以生德於中者也」。《説文・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孝。」「孝」與「教」義近。「時」，讀爲「詩」。孔子讚揚子夏得詩道又見於《韓詩外傳》卷二：「子夏讀《詩》已畢……夫子造然變容，曰：『嘻！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然子以見其表，未見其裏。』」孔子發現子夏在詩方面的天賦，所以「造然變容」，雖然子夏「以見其表，未見其裏」，但孔子還是認爲「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而本簡文記載了孔子對子夏的進一步評價。在態度上，從「造然變容」到讚嘆「善哉！商也」；在評價上，從「始」到「可」；在程度上，從「言詩」到「孝時（詩）」。比較兩次記載，儘管短短的兩句話，但在態度、評價、程度三個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變化。孔子善於發現學生長處，同時，又能對學生每一點進步，給予不同的鼓勵。本簡文的發現，在中國教育史上，又一次地留下了孔子的教育典範。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無。

城王不敢康，迺夜䛴命又寶 「城」，讀爲「成」。《左傳・文公十一年》「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史記・魯周公世家》「成」作「城」。「迺」，从辵、从西，讀作「夙」。《説文・夕部》「夙」，古文作「㐹」、「𠈇」，「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迺（夙）夜」，即朝夕。「䛴」，同「諅」。《説文・言部》：「諅，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諅於凶德。』」《集韻・平㞢》：「諅，謀也。」《康熙字典・言部》收「䛴」字：「諅，古文䛴。」出處不詳。字亦見於《江陵天星觀一號墓》竹簡。《禮記・孔子閒居》作「其」，《孔子家語・論禮》作「基」。「諅」、「基」、「其」聲可通。

「又」，通「宥」。《禮記・王制》「王三又然後制刑」，鄭玄注：「又，當作宥。宥，寬也。」《孔子家語・刑政》「又」作「宥」。「𡨦」，讀作「密」。字也見於《包山楚簡》，作「□」（第二二五簡）、「□」（第二二七簡），或釋作「宓」（《戰國古文字典》一一〇二頁）。此詩句見於《詩・周頌・昊天有成命》，今本作「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毛傳：「基，始；命，信；宥，寬；密，寧也。」鄭玄箋：「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順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安静所以息暴亂也。」

此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作「夙夜其命宥密」。

亡聖之樂　見上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作「無聲之樂也」。

⿰示鬼我𡰥〓　「⿰示鬼」，从示、从鬼。《説文・鬼部》：「⿰示鬼，古文从示。」字亦見甲骨文、金文及《信陽楚墓》竹簡，讀作「威」。「我」，音通「儀」。「𡰥〓」，重文，讀作「遲遲」。《説文・辵部》：「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遲或从𡰥。」又《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遲」作「□」，从辵、从𡰥。「遲遲」，《爾雅・釋訓》：「遲遲，徐也。」郭璞注：「皆安徐。」引申爲行禮以和，而又從容不迫。「遲遲」或作「棣棣」。語出《詩・邶風・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逮逮」。《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逮逮，安和之貌也，言君之威儀安和逮逮然，則民傚之，此非有升降揖讓之禮也。」「遲」、「棣」、「逮」音可通。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威儀逮逮」。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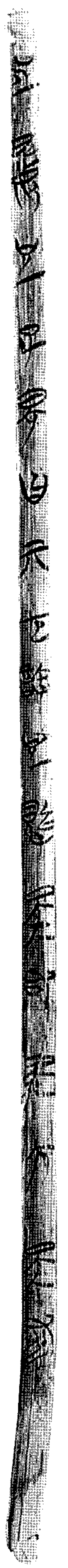

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㢈（喪）也。」子⿱日邑（夏）曰：「亓才詓（？）也，敗（快）矣！厷（宏）矣！大矣！𦘔（盡）

本簡長二十三・四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十七字。

據今本簡首可補「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等十九字。

之⿱死大也 「⿱死大」，疑「葬」字異體，从桑（或茻）省、从死，讀爲「喪」。《説文・茻部》：「葬，藏也。从死在茻中。」从茻、从桑（或茻）省義同，爲草木。《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喪」。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孔子家語・論禮》作「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扶伏救之，無服之喪也」。

子𠷎曰：亓才誸也 「才」，《説文・才部》：「才，艸木之初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始之偁。」或讀爲「在」。「誸」，疑爲「許」繁文字。《説文・言部》：「許，聽也。从言，午聲。」《説文通訓定聲・豫部》：「許，假借御……又爲處。」此句意爲三無之論的根本都在了，完全可以聽從。或釋爲「設」。《説文・言部》：「設，施陳也。」意也通。

「亓才誸也」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無。

敗矣！厷矣！大矣！𦘒 「敗」，讀爲「快」。《玉篇》：「快，可也，喜也。」或疑「𢼸」之誤寫。「𢼸」，《説文繫傳》卷十五：「妙也，从人、攴，豈省聲。臣鍇按：《尚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物精則少也。人能弘道，故必从人支所操也，猶器用也。才亦人之器用也，故能入於微，此精微也。」讀爲「媺」、「美」，意同。「厷」，《集韻・平耕》：「厷，大通也。通作宏。」《爾雅・釋詁上》：「宏，大也。」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嚴陵方氏説：「大言光輝于外，美言充實于内，盛言無以有加，盡言無有餘藴，起言有加而無已。」「𦘒」字後殘缺「于此而已乎」五字，屬下一簡。「𦘒」，讀爲「盡」。《廣韻・上軫》：「盡，竭也，終也。」《集韻・上準》：「盡……一曰悉也。」《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言盡於此乎？意以爲説未盡也。」孔穎達疏：「子夏既聞三無，意以説義未盡，故孔子更爲説三種之無，猶有五種起發之事。」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慈湖楊氏曰：「子夏聞三無之論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是子夏未領吾聖人之旨也。聖人之旨，非美盛所可得而言也，亦非言所可得而盡也，故孔子又啓之曰：『君子之服之也，又有五起焉。』」

本句「𦘒」後殘缺。《禮記・孔子閒居》作「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家語・論禮》作「言則美矣、大矣，言盡於此而已」。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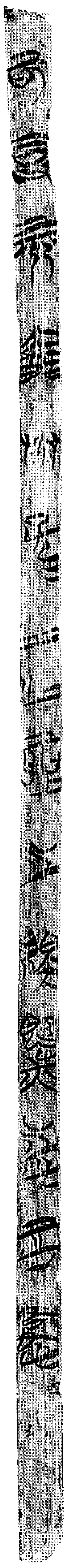

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为其然！犹有五起焉。」子夏曰：「□可旻(得)而𦖞(聞)舁(歟)？」孔=(孔子)ㄹ(曰)：「亡(無)聖(声)之樂，𤈦(氣)志不𢡊(違)；

本簡長二十三・三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本簡上半殘，如據《禮記・孔子閒居》可補「『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等二十七字。如據《孔子家語・論禮》可補「『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謂其然？吾語汝，其義猶有五起焉。』子夏曰。」等二十五字。本簡殘存十六字，如要補入上述兩今本文字，那麽，本簡完整狀態的字數要達四十字以上，都超出了常態行款字數，可見竹書語句較簡練。與本簡鄰近簡的行款字數一般爲三十五字，如除去兩今本之間各自增溢的文字，並根據殘斷處的文字殘劃判斷，「可」字前還有非「曰」的字，結合這二者可尋求出本簡的補文。即：

「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謂其然！猶有五起焉。」子夏曰：□

□可旻而𦖞舁　「舁」，即「與」，通「歟」。《說文・臼部》：「與，黨與也。从舁、从与。舁，古文與。」又《說文・欠部》：「歟，安气也。」段玉裁注：「今用爲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通作與。」孔子提出了「五至」、「三無」後，還提出了「五起」說。此句爲子夏接孔子「何謂其然！猶有五起焉」句問，子夏需知道「五起」的具體内容。根據下文可知，所謂的「五起」是指：

一、亡(無)聖(聲)之樂，𤈦(氣)志不𢡊(違)；亡(無)體(體)之豊(禮)，𥜽(威)我(儀)𡰥=(逮逮)；亡(無)備(服)之褱(喪)，内虛(恕)習悲。

二、亡(無)聖(聲)之樂，塞于四方；亡(無)體(體)之豊(禮)，日逑(就)月相(將)；亡(無)體(服)之褱，屯

（純）旻（德）同明。

三、亡（無）聖（聲）之樂，它（施）𨑒（及）孫=（孫子）；亡（無）體（體）之豊（禮），塞于四海（海）；亡（無）備（服）之𡘻（喪），爲民父母。

四、亡（無）聖（聲）之樂，𤈦（氣）志 既旻（得），亡（無）體（體）之豊（禮），䰠（威）我（儀）異=（翼翼）；亡（無）備（服）𡘻（喪），它（施）𨑒（及）四國。

五、亡（無）聖（聲）之樂，𤈦（氣）志既從；亡（無）體（體）之豊（禮），上下禾（和）同；亡（無）備（服）之𡘻（喪），以畜萬邦。

如比較今本，則可知《禮記・孔子閒居》「五起」的內容除了第一個之外，其他四者序列與竹書各有不同；如按竹書順序爲標準，那麽，《禮記・孔子閒居》的序列爲：一、四、五、三、二。《孔子家語・論禮》「五起」的內容則是竹書的兩起：即一、五，另與「三無私」（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結合在一起，作爲「五起」。竹書「五起」是對「三無」的進一步解釋。本篇涉及「五起」的五枚簡是接續的，所記的順序關係是可靠的。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何如」。

孔=乚：亡聖之樂，𤈦志不㥜　「乚」，根據文意此字應爲「曰」，或其同義字，字形頗爲特殊。「𤈦」，上从既（古文愛，或慨）聲，下从火，疑亦「氣」的異體字。「𤈦（氣）志」，指精神、意志。黃道周《易象正》：「正者得其志，應者得其氣，氣志既從，朋來乃同，故忘食忘憂，不厭不倦，仲尼之學也。」「不㥜」，「㥜」同「愇」。《文選・幽通賦》「違世業之可懷」，李善注引曹大家曰：「違或作愇，愇，亦恨也。」《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不違者，民不違君之氣志也。」指內無所戾。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孔子家語・論禮》「志」作「至」。詳見《附録》。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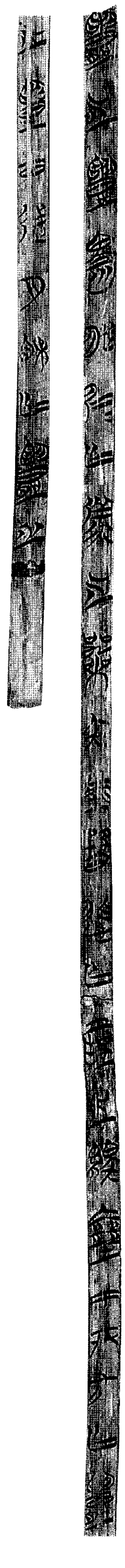

[亡](無)體(體)之豊(禮)，䰟(威)我(儀)㞷=(逮逮)；亡(無)備(服)之喪(喪)，内虘(恕)䛒(巽)悲。亡(無)聖(聲)之樂，塞于四方；亡(無)體(體)之豊(禮)，日逑月相；亡(無)體(體〈服〉)之

本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

簡首殘缺「亡(無)」字，據今本可補。

[亡]體之豊，䰟我㞷= 「㞷=」，重文，讀爲「逮逮」。詳第八簡注。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無體之禮，威儀遲遲」。

亡備之喪，内虘䛒悲 「虘」，讀爲「恕」。字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虘(吾)」(第十六簡)、《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虘(吾)强为之名曰大」(第二一簡)、《信陽楚簡》「虘(吾)聞周公」(一・〇一二)。「虘」，从虍聲，从壬，與「吾」、「恕」同屬魚部，故可讀爲「吾」，又可讀爲「恕」。孔子於「恕」有明確的解答，《論語・衛靈公》：「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禮記・孔子閒居》「無服之喪，内恕孔悲」，孔穎達疏：「内恕孔悲者，初則親族之内悲哀其處，近也；二則施及四國所被，遠也；三則以畜萬邦，皆爲孝也；四則純德孔明，益甚也；五則施于孫子，垂後世也。」「䛒」，从二卩、从曰，疑爲「巽」字。《説文・丌部》：「巽，具也，从丌，𢀜聲。」徐鉉曰：「庶物皆具，丌以薦之。」「巽」，《説文》古文作「𢀜」，篆文作「巺」，下增「丌」。簡文下增「曰」，疑亦「巽」字。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服之喪，内恕孔悲」，《孔子家語・論禮》「悲」作「哀」。詳見《附録》。

亡聖之樂，塞于四方 「塞」，充實。釋見第七簡。「四方」，即天下。《淮南子・原道訓》：「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游，以撫四方。」高誘注：「四方，謂之天下也。」又《羣經音辨》卷六「四方廣大曰夏」，亦爲夏土，也引申爲天地之間。意爲至誠至德感人，天下無不和樂融洽，誠信於内，而充塞於外，而和氣充塞於天地之間。《禮記・孔子閒居》「無聲之樂，日聞四方」，孔穎達疏：「日聞四方，及於遠也。」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慶源輔氏曰：「日聞四方，則塞乎天地之間矣。」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聲之樂，日聞四方」，《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體之豊，日逑月相 「逑」，《説文・辵部》：「逑，聚斂也。」《玉篇・辵部》：「逑，匹也，合也。」今本作「就」。「相」，《説文・目部》：「相，省視也。」《爾雅・釋詁下》：「相，導也。」《羣經音辨》：「相，共也，共助曰相。」

今本作「將」，意日聚月扶。今本「日就月將」，亦見於《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日述月相」，或讀爲「日就月將」。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體之禮，日就月將」，《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體之　詳見下簡注。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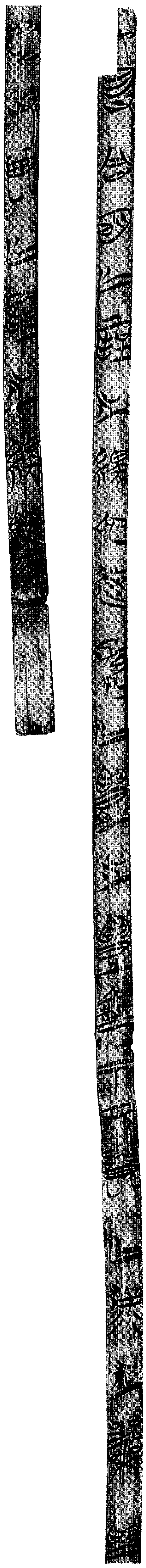

[喪]，屯（純）旻（德）同明。亡（無）聖（聲）之樂，它（施）返（及）孫＝（孫子）；亡（無）體（體）之豊（禮），塞于四海（海）；亡（無）備（服）之喪（喪），爲民父母；亡（無）聖（聲）之樂，旣（氣）

本簡長四十二・三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簡首殘缺一「喪」字，據今本可補。

亡體之[喪]，屯旻同明　「亡體之」三字屬上簡。「體」，根據語例及今本，當爲「服」之誤抄。「喪」字已殘無。「屯」，讀爲「純」。「屯」、「純」通。《詩・召南・野有死麕》「白茅純束」，鄭玄箋：「純，讀如屯。」「旻」，讀爲「德」。《馬王堆漢墓帛書》「德」亦作「得」。「純德」，純美之德，純一不雜，如《詩・周頌・清廟》：「文王之德之純。」「同明」，純美之德，與天同體，與日月同明。「同」或讀爲「孔」，今本作「孔明」。「屯德同明」與「純德孔明」相近，意爲德能發揚於外，澤足以被於後世。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服之喪，純德孔明」，《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聖之樂，它返孫＝　「它」，讀爲「施」，音通。「返」，从辵、从及，讀爲「及」，字亦見於金文《皃弔盨》：「皃弔

其萬年永返(及)中姬寶用。」今本用作「及」。「孫=」，「孫子」二字合文。《詩・大雅・皇矣》：「既受帝祉，施於孫子。」《禮記義疏》卷五二孔穎達疏：「聞樂知德，施於子孫，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内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無聲之樂，爲樂之至，施及子孫更降福穰穰，無有窮盡之期。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聲之樂，氣志既起」，《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體之豊，塞于四海　詳見第七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體之禮，施及四海」，《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備之喪，爲民父母　詳見第二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服之喪，施於孫子」，《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聖之樂，熂　詳見第十三簡注。

【第十三簡】

[志]既旻(得)；亡(無)體(體)之豊(禮)，䰎(威)我(儀)異=(翼翼)；亡(無)備(服)𣨚(喪)，它(施)返(及)四國。亡(無)聖(聲)之樂，熂(氣)志既從；亡(無)體(體)之豊(禮)，上下禾(和)同；亡(無)備(服)

本簡長四十二・三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三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簡首殘缺一「志」字，據今本補。

亡聖之樂，熂[志]既旻　「亡聖之樂，熂」五字屬上簡。《禮記・孔子閒居》孔穎達疏：「志氣既得者，言君之志氣得於下。」參見第十簡注。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聲之樂，氣志既得」，《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體之豊，䢘我異=　「䢘我」，讀爲「威儀」，參見第八簡注。「我」，音通「儀」，同屬歌部韻。「異=」，讀爲「翼翼」，重文。「異」，《古文四聲韻》引《天臺經幢》作「[illegible]」，形與簡文近。《詩・大雅・大明》：「惟此文王，小心翼翼。」鄭玄箋：「小心翼翼，恭慎貌。」《爾雅・釋訓》：「翼翼，恭也。」謂威儀得中，無乖離之心。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體之禮，威儀翼翼」，《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備𡙇，它返四國　「它返」，詳第十二簡注。「四國」，意近「四海」、「四方」。《詩・大雅・崧高》「揉此萬邦，聞于四國」，毛傳：「四國，猶言四方也。」《詩・大雅・皇矣》「維彼四國」，朱熹集傳：「四國，四方之國也。」根據語例「亡備𡙇」當爲「亡備之𡙇」，抄漏一「之」字。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服之喪，施及四國」，《孔子家語・論禮》無。

亡聖之樂，㤅志既從　因氣志既得，所以人從之、繼之。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聲之樂，氣志既從」，《孔子家語・論禮》作「無聲之樂，所願必從」。

亡體之豊，上下禾同　「禾」，讀爲「和」，「禾」、「和」古通。《莊子・山木》「以和爲量」，《呂氏春秋・必己》「和」作「禾」；又《莊子・徐無鬼》「田和一睹我，而齊國之衆三賀之」，《北堂書鈔》卷一五八引「和」作「禾」。「和同」，即和睦同心。《法言・問神》：「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者也。」《鹽鐵論・世務》：「方此之時，天下和同，君臣一德，外内相信，上下輯睦。」即所謂「天人和同，上下交泰」，「天人之際，和同無間，可謂太平之極」。無體之禮，則禮至，上下和同，則樂至。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皆作「無體之禮，上下和同」。

亡備　詳見第十四簡注。

【第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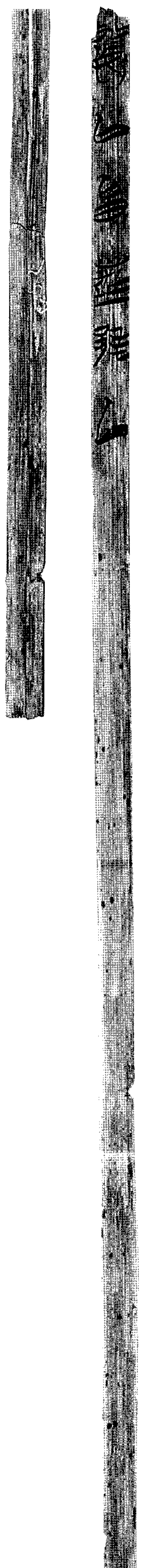

[之]𣦸（喪），㠯畜萬邦。𠃊

本簡長四十二釐米，簡首殘缺，簡尾平頭完整。現存五字。

簡首殘缺「之」字，據今本補。

亡備[之]𣦸，㠯畜萬邦𠃊　「亡備」兩字屬上簡。「之」字據今本補。「以畜萬邦」，《禮記・孔子閒居》鄭玄注：「畜，孝也，使萬邦之民競爲孝也。」孔穎達疏：「以畜萬邦，皆爲孝也。」《詩・小雅・節南山》：「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畜萬邦，猶云懷諸侯。治其亂，使上下相安；持其危，使大小相恤。皆畜養之事也。」「𠃊」，墨鈎，示本篇結束。

本句《禮記・孔子閒居》作「無服之喪，以畜萬邦」，《孔子家語・論禮》作「無服之喪，施及萬邦」。

附録：《民之父母》、《孔子閒居》、《論禮》文字、用句比較表

（按竹書本序列）

《民之父母》	《孔子閒居》	《論禮》
（按：竹書無此句）	孔子閒居，子夏侍。	（無此句）【注二】
□昬𦖞於孔子：「《詣》曰：『幾俤君子，民之父母』，敢𦖞可女而可胃民之父母？」	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	子夏侍坐於孔子，曰：「敢問《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
孔=倉曰：「民□父母虖，必達於豊樂之茝，吕至『五至』吕行『三亡』，吕皇于天下。四方又敗，必先瞀之，	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	孔子曰：「夫民之父母，必達於禮樂之源，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
丌□胃『民之父母』矣。」	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此之謂『民之父母』。」
子昬曰：「敢𦖞可胃『五至』？」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	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

孔=曰：「『五至』虖，志之所至者，勿亦至安；志之□至者，豊亦至安；豊之所至者，樂亦至安；樂之所至者，
孔子曰：「　　志之所至，　詩亦至焉；詩之所至，　禮亦至焉；禮之所至，　樂亦至焉；樂之所至，
孔子曰：「　　志之所至，　詩亦至焉；詩之所至，　禮亦至焉；禮之所至，　樂亦至焉；樂之所至，

㥯亦至安，　　㥯樂相生。君子㠯正，此之胃『五至』。」
哀亦至焉，　　哀樂相生。」
哀亦至焉，詩禮相成，哀樂相生。」

子𠭖曰：「『五至』既　䎽之矣，敢䎽可胃『三亡』？」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
子夏曰：「　　　　　　　敢問何謂『三無』？」

孔=曰：「『三亡』虖，亡聖之樂，亡體□豊，亡備之喪。君子㠯此皇于天下。
孔子曰：「　　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　　此之謂『三無』。
孔子曰：「　　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　　此之謂『三無』。

　　奚耳而聖之，不可旻而䎽也；明目而見之，不可旻而見也，而旻既塞於四海矣，
是故正　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志氣塞乎天地，
是以正　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　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　志氣塞於天地，行之充于四海，

此之胃『三亡』。」
此之謂『五至』。」
此之謂『五至』矣。」【注二】

子邑曰：「亡聖之樂，亡體之豊，亡備之喪，可志是迡 ？

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 敢問， 何詩 近之？

子夏曰：「 敢問『三無』， 何詩 近之？

孔=曰：「善才！商也！牆可孚時矣，『城王不敢康，迺夜吝命又簪』，亡聖之樂。『䰟我𡰪= ，□□□□』，

孔子曰： 『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

孔子曰： 『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

□□□□□。『□□□□，□□□□』，□□□兗也。」

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扶伏救之』，無服之喪也。」

子邑曰：「𠄏才詨也。 敗矣！厷矣！大矣！ 隶□□□□□？」

子夏曰：「 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

子夏曰：「 言則美矣！大矣！ 言盡於此而已乎？」【注三】

□□□：「□□□□？ □□『□□』□。」

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 猶有『五起』焉。」

孔子曰：「何謂其然？ 吾語汝，其義猶有『五起』焉。」

□□□：「□可旻而𡨦𢍏？」

子夏曰：「何如？」

子夏曰：「何如？」

孔=曰：「亡聖之樂，燹志不憙；□體之豊，䰟我𡰥= ；亡備之喪，內虛晉悲。亡聖之樂，塞于四方；亡體之豊，

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

孔子曰：「無聲之樂，氣至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哀。【注四】

日逑月相；亡體之□，屯旻同明。

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

（無此句）

亡聖之樂，它彶孫= ；亡體之豊，塞于四海；亡備之喪，爲民父母；亡聖之樂，燹□既旻；亡體之豊，䰟我

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

（無此句）

異=　亡備　𣦸，它彶四國。

翼翼；　無服之喪，施及四國。

（無此句）

亡聖之樂，燹志既從；亡體之豊，上下禾同；亡備□𣦸，㠯畜萬邦。」

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

無聲之樂，所願必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施及萬邦。」

（無此句）

（無此句）

既然，而又奉之以三無私，而勞天下，此之謂『五起』。」【注五】

【注一】所引《禮記·孔子閒居》據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本，《孔子家語·論禮》據四庫全書本。

【注二】《孔子閒居》原句爲「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且接「哀樂相生」句後；《論禮》原句爲「是以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志氣塞於天地，行之充于四海，此之謂『五至』矣」，所接同。

【注三】「言盡於此而已乎？」四部叢刊本無「乎」字。

【注四】「氣至不違」，四部叢刊本「至」作「志」。「內恕孔哀」，四部叢刊本「哀」作「悲」。

【注五】《民之父母》、《孔子閒居》、《論禮》諸篇的「五起」內容、次序各有所異，其中《孔子閑居》爲：

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

《論禮》爲：

孔子曰：「無聲之樂，氣至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所願必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施及萬邦。既然，而又奉之以三無私，而勞天下，此之謂『五起』。」子夏曰：「何謂三無私？」……

子羔

馬承源

缺 页

說明

本篇長短簡共十四枝，没有一枝完簡。共三百九十五字，其中合文六，重文一。第五簡的背文題有《子羔》。簡文記述孔子答子羔所問堯、㚇（俊、舜）和禹、卨（契）和后稷之事，內容分兩段，一爲堯、㚇（俊、舜），一爲禹、卨（契）、后稷等叁王，兩段之間相連的文字已缺失，但爲同一人手迹，形體和上博竹書《魯邦大旱》、《孔子詩論》完全相同。本篇最後文字內容是「叁天子」，並有墨節，其下有相當於十三或十四個字的空白段，説明有關叁王內容的簡應列於後段，有關堯舜的內容列於前段，墨節是篇末結束記號。《子羔》是篇題，書於第五簡之背，也可以看作與《魯邦大旱》和《孔子詩論》合爲一册的書題。今分别按堯、㚇（俊、舜）、禹、卨（契）、后稷等傳統所載的世次排列。

關於堯舜的盛德和他們禪讓的神話，戰國時代諸子之言中所舉不同事例和各種評述很多，但比較分散。《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宰我問孔子有關黄帝、顓頊、堯、舜和禹的事，爲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所采用而稍有修删。而《子羔》篇載孔子所述堯、㚇（俊、舜）和叁王排列成五位遠古帝王系統，爲傳世東周儒家著述中所未見。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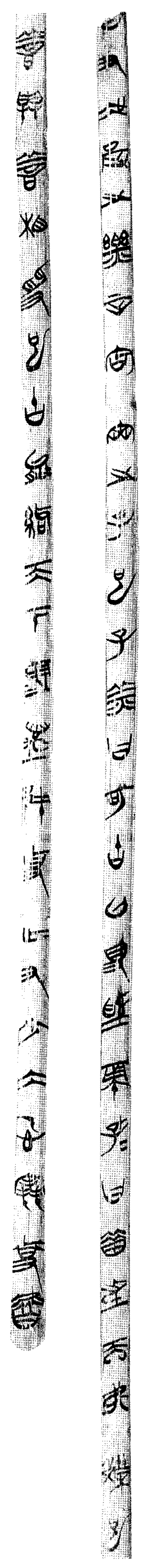

吕(以)又(有)吴(虞)是(氏)之樂正宫,宊之子也。子羔曰:可(何)古(故)吕(以)㝵(得)爲帝?孔=(孔子)曰:昔者而弗(殁)殜(世)也,善與善相受也,古能紿(治)天下,坪(平)萬邦,吏(使)亡(無)、又(有),少、大,𢘅(肥)、竉(磽),吏(使)膚(皆)

本簡長五十四·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現存五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又吴是　文獻作「有虞氏」。「吴」、「虞」古字通假。《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圄帥師伐鮮虞」,陸德明釋文:「虞本或作吴。」《史記·孝武本紀》「不虞不驁」,索隱:「此作虞者,與吴聲相近,故假借也。」古文「是」、「氏」通,《儀禮·覲禮》「史是右」,鄭玄注:「古文是爲氏也。」《史記·五帝本紀》:「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黄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蔡邕《獨斷》卷下:「伏羲爲太昊氏,炎帝爲神農氏,黄帝爲軒轅氏,少昊爲金天氏,顓頊爲高陽氏,帝嚳爲高辛氏,帝堯爲陶唐氏,帝舜爲有虞氏,夏禹爲夏后氏,湯爲殷商氏。」上博竹書《容成氏》篇所叙古帝王世紀又是另一種戰國傳本。

樂正宫　「樂正」,古樂官之長。《儀禮·鄉飲酒禮》「樂正先升」,鄭玄注:「正,長也。」堯設置的樂官,其名爲「宫」。《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問孔子舜事,孔子答曰:「夔作樂,以歌籥舞,和以鐘鼓。」《荀子·成相》:「夔爲樂正,鳥獸服。」《史記·五帝本紀》載樂正爲舜所置:「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穉子……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吕氏春秋·古樂》則以爲葛天氏、陶唐氏、黄帝、帝顓頊、帝嚳等古帝皆設有樂官,至「帝堯立,乃命質爲

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輅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至舜立，「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按辭意，質在堯時已爲樂正，至舜時沿襲。高誘注：「質當作夔。」按「⿱宀占」从占聲，「質」、「占」皆屬端紐，且職掌相同，以此當爲通假字。「夔」也應視爲一音之轉。

⿱宀开　「⿱宀开」爲「⿱宀占」之父，古籍中未詳，是古史的新資料，待考。

可古㠯㝵爲帝　讀爲「何故以得爲帝」。此下孔子的答辭從堯德開始述及治天下、平萬邦，使萬邦的無、有，小、大，肥、⿱宀毳等社會現象獲得平衡。如何置評之辭惜已缺失。

坪萬邦　「坪萬邦」之「坪」和上博竹書《孔子詩論》「坪德」之「坪」形體完全一樣，故此是「坪」字無疑，讀爲「平」。「萬邦」一辭亦見於上博竹書《容成氏》第十簡：「堯㠯(以)天下壤(讓)於臤(賢)者，天下之臤(賢)者莫之能受也。萬邦之君皆㠯(以)其邦壤(讓)於臤(賢)者。」

叓亡、又，少、大，忌、⿱宀毳，叓⿸虍皆　讀爲「使無、有，小、大，肥、脆，使皆」。無、有，小、大，肥、脆皆對義辭，文意當爲使萬邦通其有無，毋分邦之小大，物産之肥磽云，但後辭缺失。《容成氏》第五簡：「肣(禽)獸(獸)朝，魚⿱敝䖵(鼈)獻，又(有)吳(無)迵(通)，𡉚(匡)天下之正(政)十又(有)九年而王天下。」「忌⿱宀毳」即今字「肥脆」。「⿱宀毳」从毳聲，古音當與「磽」相近，《孟子・告子上》：「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又《荀子・王制》：「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後世失「⿱宀毳」而改用「脆」字。「⿸虍皆」，从皆聲，即以此爲音讀。

【第二簡】

⿱巽土？伊堯之悳(德)則甚昷⿱巽土？孔=(孔子)曰：鈐也，夋(夋、俊、舜)𡩋(來)於童土之田，則

本簡長二十二・九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現存二十二字，其中合文一。此簡長度僅存二分之一，中腰斷失，據文意其前當殘一簡。

伊堯　「伊堯」之稱爲初見。「伊」，帝堯的母姓。《帝王世紀》：「帝堯陶唐氏，祁姓也。母曰慶都……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名曰放勳……或從母姓伊氏。」《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堯，謚也。放勳，名。帝嚳之子，姓伊祁氏。案皇甫謐云，堯初生時，其母在三阿之南，寄於伊長孺之家，故從母所居爲姓也。」

悳則甚昷　「悳」讀爲「德」，言堯之德澤。「昷」讀爲「温」，言堯德澤温厚。這是子羔問堯德於孔子。

鈐也　「鈐」，子羔之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高柴，字子羔。」子羔，也稱子高、子皋、季皋，春秋末年衛國人。「鈐」字與今本文獻對應者，只能是子羔之名；在簡文內容中，與孔子對話者也僅有子羔一人。「鈐」从金、今得聲，古从今聲字有不少音變，此字音讀當與「柴」音相近，疑讀若「岑」。「岑」字也以今爲聲符，其音讀與「讒」相通假，《左傳・昭公三年》「讒鼎之銘」，《呂氏春秋・審己》、《新序・節士》「讒鼎」並作「岑鼎」。若以此通假，「鈐」與「柴」爲从紐雙聲，音近假借。但簡本早於後世傳本，或子羔名本作「鈐」。「也」，用爲稱人或自稱的語氣辭，如《孔子家語・曲禮公西赤問》：「子路與子羔仕於衛，衛有蒯聵之難。孔子在魯聞之，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又《弟子行》：「子貢以其辭狀告孔子。子聞而笑曰：『賜，汝次爲人矣。』子貢對曰：『賜也何敢知人，此以賜之所覩也。』」餘不贅。

畬於童土之田　「畬」，从田，來聲，《說文》無，或依聲符讀爲「徠」。《廣韻・去代》：「徠，勞也。」《集韻・平咍》：來、徠，逨、𧼛，訓爲「行來之來」。此或當从《集韻》。「童土」，荒蕪之土。《莊子・徐無鬼》：「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曰：冀得其來之澤。舜舉乎童土之地，年齒長矣，聰明衰矣，而不得休歸，所謂卷婁者也。」成玄英疏：「地無草木曰童土。」陸德明釋文引向秀曰：「童土，地無草木也。」

【第三簡】

之童土之莉（黎）民也。孔=（孔子）曰

本簡長九・六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字，其中合文一。

童土之莉民　言「童土」辭接上簡。《漢書・匈奴傳下》「菞庶亡干戈之役」，顏師古注：「菞，古黎字。」《集韻》：「黎，或作菞。」「莉民」即「黎民」，古字通用。《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利倉」，《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黎朱蒼」。「莉」字取其聲符，讀作「黎」。此簡甚短，內容與第一簡相關，今列於其次。

【第四簡】

虗（吾）昏（聞）夫垒（夋、俊、舜）丌（其）幼也，每㠯（以）□寺丌（其）言

本簡長十三・六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十三字。

垒丌幼　「垒」，字和《說文》「舜」字古文近似，但上部有區別，簡文當爲「夋」字，从允聲。竹書中所有此字上部皆作「厶」，下連「亦」字（和本篇第七簡、第八簡「亦」字皆同），从土，即「允」字的繁筆，則爲「夋」字古文。《說文・夊部》：「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舜」，《說文》段玉裁注：「有虞氏以爲謚者。堯，高也。舜，大也。舜者，俊之同音假借字，《山海經》作帝俊。」《大荒東經》：「羲和者，帝俊之妻，是生十日。」《大荒西經》：「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此羲和、常羲見於《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史記・五帝本紀》述堯以二女妻舜。索隱引《列女傳》曰二女名爲娥皇、女英。此字在正史中都寫作「帝舜」，在神話傳說中則爲「帝俊」。當然也有複疊重見的。在《山海經》中，言帝俊者出現三十二次，言舜者出現十五次。《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則帝俊也就是帝嚳。《史記・五帝本紀》：「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爲帝嚳。」索隱引皇甫謐云：「帝嚳名夋也。」帝俊是古史傳說中的大神，《山海經》中關於此一內容，近代史家頗有論述。司馬遷作《五帝本紀》時特意删去其神話內容，成爲完全人世帝王體系而達到雅馴的目的。《大戴禮記・五帝德》載有宰我問孔子顓頊事，孔子的答辭最後有：

「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絜誠以祭祀。乘龍而至四海，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祇礪。」又問帝嚳，孔子答曰：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撫教萬民而利誨之，麻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黄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據此，顓頊能乘龍至四海，高辛生而神靈，且春夏乘龍，自然應視作神人，這是先秦久已存在的神話，顯然司馬遷的《五帝本紀》也是采納了《五帝德》中孔子有關舜的答辭，唯獨删去了「春夏乘龍」的語句。《大戴禮記》殘篇也見於上博竹書，所以《五帝德》所載神話傳説之事，乃是關於中國最爲古老的神話，東周出現並不足奇，可能那時諸子的解釋潤色不少，但神異性之説更爲重要。《子羔》篇的「叁王者之作」的內容顯示，即如孔子也采納了此種説法，而司馬遷在《史記・夏本紀》、《殷本紀》中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原始神話如何，已難於完整瞭解，可能神話傳説較原始，而視帝王世紀純爲人事的聯繫較後出，兩者不整合大約就不會有如此之大的矛盾。

垒(夋、俊、舜)幼之事，古籍難稽。《史記・五帝本紀》：「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舜年二十以孝聞。」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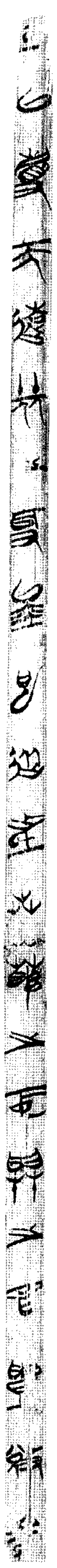

[正]　或㠯(以)慶而遠。堯之取垒(夋、俊、舜)也，從者(諸)卉茅之中，與之言豊(禮)，敓(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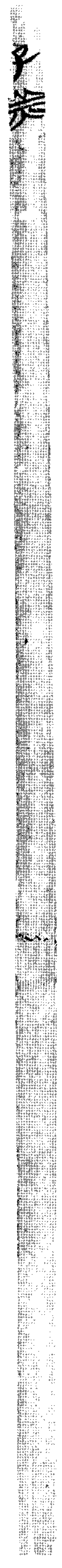

[背]　子羔

本簡長二十四・三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一字。背面二字。

堯之取坴　堯舜禪讓的故事，有各種簡繁不同的傳說，典型者如《史記・五帝本紀》：「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遍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然後舜攝行天子事，長期考核後，堯崩，舜即帝位。

卉茅　即草茅，指田野。《戰國策・趙策四》：「昔者堯見舜於草茅之中，席隴畝而蔭庇桑，陰移而授天下傳。」《齊策四》：「舜起農畝，出於野鄙，而爲天子。」《孟子・告子下》：「舜發於畎畝之中。」又《萬章下》：「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而《大戴禮記・五帝德》言舜「陶家事親」，《史記・五帝本紀》但言「在民間」。這是另一種說法。上博竹書《容成氏》也是講述帝王世紀之類，其第十四簡：「堯於是虖（乎）爲車十又（有）五輮（乘），㠯（以）三從夋（舜）於旬（畎）畮（畝）之中。」「畎畝」與「卉茅」概念相類似。「卉茅」爲草野，「畎畝」指農田。

與之言豊，敓　讀爲「與之言禮，悅」。關於堯入卉茅之中與舜談禮教化之事，今本古籍未詳。《容成氏》第八簡則云：「……於是虖（乎）訇（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正（政），敓（悅）柬㠯（以）行；與之言樂，敓（悅）和㠯（以）長；與之言豊（禮），敓（悅）敀㠯（以）不逆。堯乃敓（悅）。」此簡之「言禮」，當和《容成氏》舜與堯「言禮」同爲先秦堯舜禪讓傳說的內容之一。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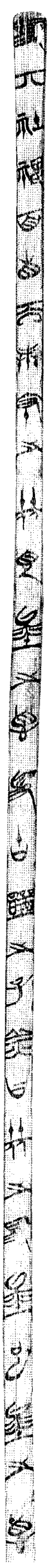

㝵(得)丌(其)社稷(稷)百眚(姓)而奉守之。堯見坌(夋、俊、舜)之悳(德)臤(賢)，古(故)讓之。子羔曰：堯之㝵(得)坌(夋、俊、舜)也，坌(夋、俊、舜)之悳(德)則城(誠)善

本簡長三十二・七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三字。

坌之悳　述舜德的簡文，多已殘失，具體或可參考《大戴禮記・五帝德》中孔子稱美舜德之辭，戰國諸子著述中亦多散見，今不贅。簡文可參閱上博竹書《容成氏》相關段落。

古讓之　讀爲「故讓之」。「讓」乃禪讓，此事古籍記載較多。《史記・五帝本紀》：「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容成氏》中對此也有所描述。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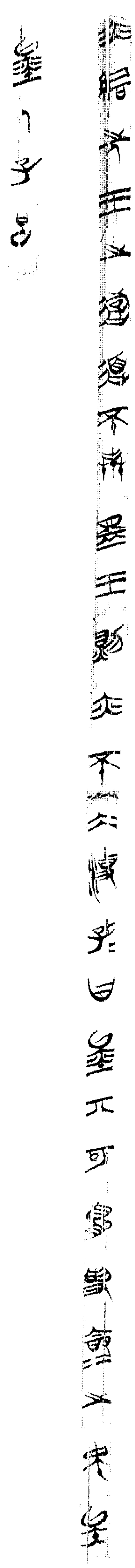

亦絽。先王之遊，道不奉盄，王則亦不大湏。孔=(孔子)曰：坌(夋、俊、舜)丌(其)可胃(謂)受命之民矣，坌(夋、俊、舜)，人子也。

本簡長三十二・九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二字，其中合文一。

亦絽　簡上段殘，字句不完整，待考。

先王之遊　先王巡狩之事。《管子・戒》：「桓公將東遊，問於管仲曰：『我遊猶軸轉斛，南至琅邪，司馬

曰亦先王之遊已，何謂也？』管仲對曰：『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解釋又見於《晏子春秋・問下四一》：「景公出遊，問于晏子曰：『吾欲觀于轉附、朝舞，遵海而南至于琅琊，寡人何修，則夫先王之遊？』晏子再拜曰：『善哉！君之問也。聞天子之諸侯爲巡狩，諸侯之天子爲述職。故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夏諺曰：吾君不遊，我曷以休。吾君不豫，我曷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辭文爲記載舜巡狩之事，《史記・五帝本紀》：堯命舜攝行天子之政，「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

受命之民　謂舜爲受天命的凡人。把堯舜降生視同爲常人，而不包括神異的因素，和下述「叁王者之作」不同。孔子基本上没有接受當時流行的各種神話傳説以評説堯舜，但是也未能絶對避免，如《五帝德》中的載述。司馬遷在《五帝本紀》引用時予以删除，堯舜之出身描寫成與神話没有關聯，其做法意在避免不雅馴的成分，但徹底排除神話，在那個時代做不到，所以不免有自相矛盾的説法。説堯舜之事者，戰國以孟子爲最多，諸凡荀子、墨子、莊子、管子、韓非子等等也都有詳簡不同的論述，惟取捨的角度不同，有的甚至有貶詞。又《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孟子・離婁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呂氏春秋・慎人》：「夫舜遇堯，天也。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説之，秀士從之，人也。」但是在民間的傳説如《山海經》中，舜和帝俊是同一個人，而且是位大神，他的聖子聖孫也都有資格使四鳥、虎、豹、熊、羆。這應該是商周時期遠古神話的真實資料。其他史料中有關帝俊的記述也有某種類似的情形。大約是爲了把遠古傳説轉化爲聖潔的帝王世家，於是在編述的史事中盡可能地清除了神話成分，而未能清除的部分反過來又擾亂了對王世史事的解釋。歷代學者，是之非之並存。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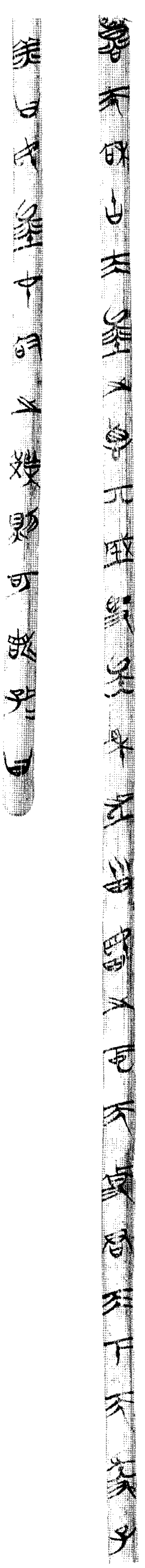

[illegible]而和，古（故）夫坴（夋、俊、舜）之悳（德）（丌其）城（誠）臤（賢）矣，采（播）者（諸）甾（甽）畕（畝）之中，而吏（使）君天下而叜（偁）。子羔曰：女（如）坴（夋、俊、舜）才（在）含（今）之殜（世）則可（何）若？孔＝（孔子）曰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現存四十字，其中合文一。

采者甾畕之中　指舜德傳布於民間。「采」即「番」字所从的聲符「釆」，通假作「播」或「布」。所言「播」是指播德，播德亦通布德，「播」爲幫紐歌部，「布」乃幫紐魚部，爲雙聲韻部通轉假借字。《史記・楚世家》：「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三國志・蜀書・楊戲傳》：「躡基履迹，播德芳聲。」又《隸釋・漢圉令趙君碑》：「播德二城，風曜穆清。」

甾畕之中　「甾」同「甽」，「畕」同「畝」。「甽畝」，泛指市廛以外田野壟畝中生活的庶民。《集韻・上銑》：「《説文》：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倍甽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古从田川，篆从田，犬聲。」又：「甽，田畝也。」《國語・周語下》：「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甽畝，由欲亂民也。」韋昭注：「下曰甽，高曰畝。畝，壟也。」《孟子・告子下》：「舜發於甽畝之中。」《萬章上》：「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甽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甽畝之中」是説夋（俊、舜）賢明之德，傳播於甽畝之民。

叜　讀爲「偁」。《説文・冓部》：「爯，并舉也，从爪冓省。」此字上从爪，下从又，近乎並舉之形。《爾雅・釋言二》：「偁，舉也。」郭璞注：「《書》曰：偁爾戈。」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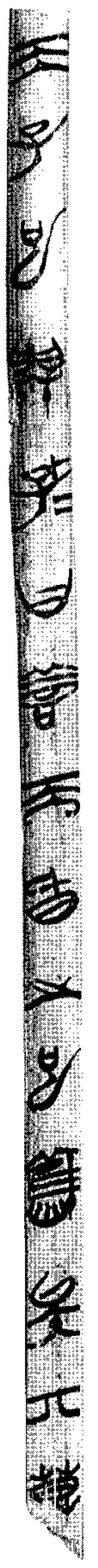

子羔昏（問）於孔＝（孔子）曰：厽（叁）王者之乍也，膚（皆）人子也，而丌（其）父戔（賤）而不足叜（偁）也與

(歟)?殹亦城(成)天子也與(歟)?孔=(孔子)曰:善,而(爾)昏(問)之也舊矣。丌(其)莫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四十六字,其中合文二。

厶王者之乍 讀爲「叁王者之作」。《集韻・平侵》:「曑、參、厽,《說文》商星也,或省。古作厽。」「厶」是古文「叁」之省。「乍」讀爲「作」,興起。《易・繫辭下》:「包犧氏没,神農氏作。」又:「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叁王指禹、契、后稷,即夏、商、周三代的始祖。

丌父戔而不足爯 堯、舜禪讓,善與善相授受,是理想主義的大同世界。史籍中關於堯舜之德的敍說表明這是後人以父系社會的世系去理解史前時代婚制中所産生的英雄,就提出了其父賤而不足偁的問題。又史傳禹父爲鯀,舜命之治水,九年無功而被殛,舜復命其子禹治水,鯀不是微不足偁的人物。據辭意,似乎子羔問孔子時並不清楚鯀禹爲父子關係這類傳説,或因被殛而視之賤。不足偁爲不足稱道之意。《說文・人部》:「偁,揚也。」段玉裁注:「凡古偁舉、偁謂字皆如此作。」「自『稱』行而『偁』廢矣。」

天子 古代王亦稱天子,如大克鼎銘文:「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位。」而後對揚辭:「克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又頌鼎銘文:「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其對揚辭稱:「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又云:「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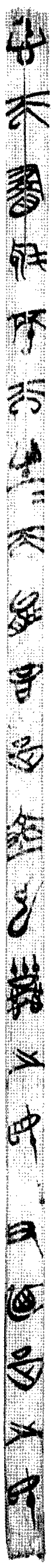

𢝬而畫(劃)於伓(倍、背)而生=(生,生)而能言,是⿱禹土(禹)也。卨(契)之母,又(有)酉(乃、娀)是(氏)之女

本簡長二十二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二字,其中重文一。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的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甲・戰國楚簡)其中第三簡與本簡内

容有關，存十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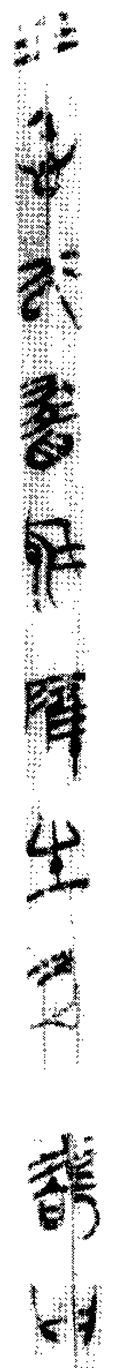

釋文：「三𢗨(仁)而畫(原釋作晝)於雇，生乃虐(呼)曰」，今讀作「三(？)，妊而劃於扈，生乃呼曰」，與本簡「而畫(劃)於伓(背)而生，生而能言」這一段辭的內容直接有關，即有妊而劃背産於雇，但尚缺字，不能連讀，合并考釋如下：

𢗨 原釋作「仁」。由第九簡的內容可以知道本簡爲指禹誕生事，所謂「生乃呼曰」是指禹的神異。「𢗨」在此當讀作「身」，亦作「妊」、「娠」。王充《論衡・吉驗》：「傳言黃帝娠二十月而生，生而神靈，弱而能言。」《案書》：「《周本紀》，言后稷之母姜嫄野出，見大人迹，履之則娠身，生后稷焉。」

雇 讀作「扈」，禹所生之處。「雇」、「扈」同在魚部羣紐，雙聲通假。《爾雅・釋山》：「卑而大，扈。」郭璞注：「扈，廣貌。」邢昺疏：「言山形卑下而廣大者名扈。」《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帝王紀》：「揚雄《蜀王本紀》云：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引《括地志》云：「茂州汶川縣石紐山，在縣西七十三里。」「扈」可能是指石紐山，或有傳言禹生於卑低的大山中。

畫於伓而生 讀爲「劃於背而生」。《說文・聿部》：「畫，古文畫省。劃亦古文畫。」《集韻・入麥》：「劃，裂也。或从劃。」又《說文・刀部》：「錐刀曰劃，从刀从畫，畫亦聲。」是「劃」爲「畫」的古文。「伓」，讀作「倍」。《莊子・養生主》：「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陸德明釋文：倍，「本又作背」。《管子・法法》「倍法而治」，劉績補注：「倍，古背字同。」《郭店楚墓竹簡・忠信之道》：「信人不伓(背)。君子如此，古(故)不皇(皇、枉)生，不伓(背)死也。」禹母生禹有坼背、坼胸之說，甚至有坼脅說。《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肵，疾行先。」《太平御覽》卷三七一引《帝王世紀》曰：「簡翟浴丘之水，燕遺卵吞之，剖背生契。」此爲坼背說。《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帝王紀》云：「父鯀妻脩己，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三代改制質文》：「契母吞乞鳥卵生契，契先發於胸。」此爲坼胸說。個別坼脅說今不贅。關於坼胸說，也見於有關黃帝的記述。傳說久遠，遂致混亂，但這種非出於人道的生育，主要是爲了突出他們的神異性。

生而能言　「生而能言」，與黃帝的神話相同，以示禹聖靈。《抱朴子・極言》：「昔黃帝生而能言，役使百靈，可謂天授自然之體者也。」

□　即「禹」，傳說中夏人始祖，在西周的文獻和金文中已載其事迹。東周時代關於禹的傳說，典型者見於《大戴禮記・五帝德》，漢儒說見《史記・夏本紀》。

禼　亦作「偰」、「契」，傳說中商人始祖。《說文・内部》：「禼，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古文禼。」所列古文與簡文相近，但簡文筆劃更繁。簡文字形象頭上出有三歧的動物，上下肢都有所象徵，此爲契名的本字。

又酉是　讀爲「有娀氏」。若「娀」以戎得聲，與「酉」爲泥紐雙聲，若从心紐則其音不諧。「酉」字金文中通作「乃」，大盂鼎、毛公鼎、禹鼎和散氏盤等二十餘器銘文之「乃」皆假借「酉」爲之。「酉」也有隸定作「卤」。有娀氏事迹，見於《史記・殷本紀》。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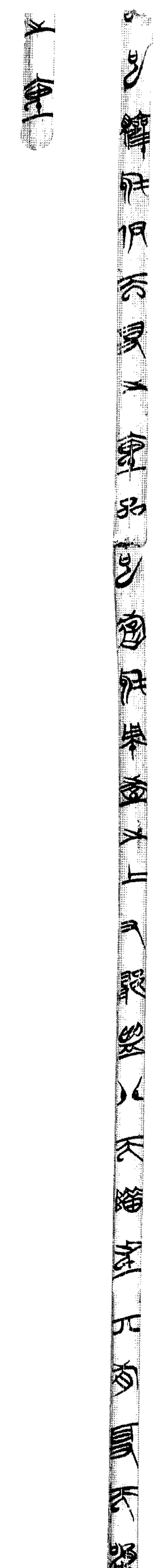

也，觀於伊而㝵（得）之□厶（叁）也。遊於央（瑤）臺之上，又（有）鴳監（銜）卵而階（錯）者（諸）亓（其）前，取而軟（吞）之，□

本簡長三十二・六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現存三十字。

觀於伊而㝵之□厶也　「□厶」義未詳，待考。

央臺　「央」字與上博竹書中的逸詩《交交鳴鷖》句「若玉若英」之「英」字所从「央」一致。「央臺」讀爲「瑤

臺」。「央」、「瑤」聲紐通轉而假借。《楚辭・離騷》：「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漢書・揚雄傳上》：「初纍棄彼虙妃兮，更思瑤臺之逸女。」有娀氏之佚女或逸女爲簡狄即契之母，辭中的瑤臺和央臺相應。瑤臺爲高臺的泛稱，或稱九成之臺、九層之臺。《淮南子・本經訓》：「晚世之時，帝有桀、紂，爲琁室、瑤臺、象廊、玉牀。」

又髮監卵而階者兀前，取而軟之

「軟」，从申、从欠，《説文》所無，讀作「吞」。《戰國策・趙策一》「欲亡韓吞兩周之地」，《馬王堆漢墓帛書》「吞」作「呻」，从口，申聲。簡文作「軟」，皆从申聲。簡狄吞燕卵受孕産契的神話，起源甚早，簡文即爲較早的一例。神話本無需爭議，但後儒提出了一種解釋，試圖使之合理化。《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毛傳：「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這是曲爲之説。鄭玄箋：「降，下也。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是玄鳥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與玄鳥至而生契，二説有所不同。《楚辭・天問》：「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至少反映了東周時期已確認這個傳説的存在。《呂氏春秋・音初》中發展爲具體的描述：「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竹書紀年》卷上「殷商成湯」，王國維疏證引《宋書・符瑞志》：「高辛氏之世妃曰簡狄，以春分玄鳥至之日，從帝祀郊禖，與其妹浴於玄丘之水。有玄鳥銜卵而墜之，五色甚好，二人競取，覆以玉筐。簡狄先得而吞之，遂孕。胸剖而生契。長爲堯司徒，成功於民，受封於商。」唐以後，這一神話被批評過很多次。如歐陽修《詩本義・取舍義》：「毛謂春分玄鳥降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古今雖相去遠矣，其爲天地人物與今無以異也。毛氏之説以今人情物理推之，事不爲怪，宜其存之。而鄭謂吞鳶卵而生契者，怪妄之説也。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説，謂高辛氏之妃陳鋒氏女感赤龍精而生堯，簡狄吞乙卵而生契，姜嫄履大人迹而生后稷。高辛四妃其三皆以神異而生子，蓋堯有盛德，契稷後世皆王天下數百年，學者喜爲之稱述，欲神其事故務爲奇説也。至帝摯無所稱，故獨無説。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讖緯諸書，故於怪説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此後千餘年間，鄭説被無數次斥諷。無論如何，這一神話，至少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中，是不可能完全被排斥的，在竹書中又得到了再現。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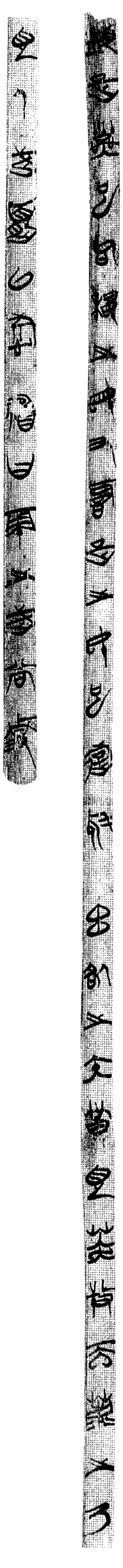

欽，是卨（契）也。句（后）稷（稷）之母，又（有）酓（郃）是（氏）之女也，遊於串咎之内，冬（終）見芺攼而薦之，乃見人武，𩡧（履）吕（以）悊（祈）禱曰：帝之武尚吏

本簡長四十四・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現存四十一字。

句稷之母　《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毛傳：「生民本后稷也，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説，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帝嚳之妃履大人之足迹而生后稷之説，載入正史，歷代議者甚多。如嚴虞惇《讀詩質疑・生民》：「孔疏《大戴禮・帝繫》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堯。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以堯與稷、契俱爲嚳子，《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故毛公、司馬遷及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遵其説。鄭康成據命歷序云：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少於堯，則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蓋高辛後世子孫之妃也。若稷、契皆嚳子，如《史記》之説，是堯之兄弟也。堯有賢弟七十而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神話可以任其保存自然的傳述狀態，修改反成蛇足。

串咎　地名，史籍未載。今按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母曰華胥，履大人迹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自注：「按伏犧風姓，出《國語》。其華胥以下，出《帝王世紀》。然雷澤，澤名。即舜所漁之地，在濟陰。成紀，亦地名，按天水有成紀縣。」華胥生庖犧「履大人迹於雷

澤」，和簡狄生后稷的得孕方式相同。「串咎」或可讀爲「串澤」。「澤」从睪聲，「睪」與「皐」爲通假字，如《戰國策・秦策三》「則成睪之路不通」，《史記・范雎蔡澤列傳》「睪」作「皋」，即「皐」。「澤」亦可通假爲「睪」，《隸釋・楚相孫叔敖碑》「收九睪之利」，洪适釋：「澤去水而爲睪。」依華胥得孕的傳説模式，此「串咎」讀爲「串澤」。周本在西戎，西戎有串夷之國。《詩・大雅・皇矣》：「帝遷明德，串夷載路。」毛傳：「徙就文王之德也。串，習。夷，常。路，大也。」鄭玄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

芺玫　《爾雅・釋草》：「芺薊，其實莠。」郭璞注：「芺與薊莖頭皆有蓊臺，名莠，即其實。」又「鉤芺」注：「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初生可食。」疑「芺玫」即「芺薊」或「芺鉤」。

薦之　見到芺玫而欲采薦之帝。《説文・廌部》：「薦，獸之所食艸，从廌、艸。古者神人以廌遺黄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

人武　「武」，足迹。「人武」是人的足印。《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郭璞注：「拇，迹大指處。」

⿱般土吕旂禱　踐人武而祈禱，但禱辭僅存四字，其後殘。

【第十三簡】

是句（后）稷（稷）之母也。厽（叁）王者之乍（作）也女（如）是。子羔曰：然則厽（叁）王者簹（孰）爲

本簡長二十四・四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四字。

孔子已答子羔問叁王者之興事，而後子羔又提出對叁王者作比照性的評述，但其辭已殘。

【第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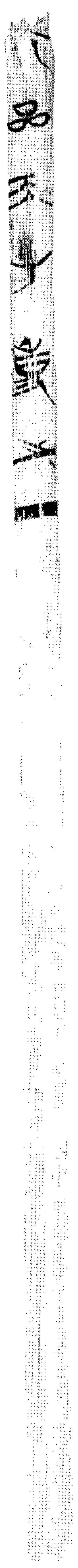

□厽(叁)天子事之▌。

簡長十九・八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六字。

簡文第一字筆劃不全，難以隸定。

厽天子　即叁王者，見第九簡注。

缺 页

魯邦大旱

馬承源

缺 页

説明

本篇長短簡共六枝，殘存二百零八字。內容紀載魯哀公十五年時發生大旱，哀公以此就教孔子禦大旱之策，孔子明確提出需要加強刑德之治，而不必用瘞埋圭璧幣帛的慣例向山川神靈作求雨之祭。此後孔子遇見子贛，彼此對禦旱之策做了分析和討論。這是孔子如何應對天災的一個很重要的見解。簡上下端均爲弧形，編線契口三道。長度和文字書法與上博竹書《孔子詩論》及《子羔》完全一致，可能屬於同一編的不同內容。第六簡辭末有墨節，爲該篇的終結記號。墨節之後有一與文字幾乎等長的空白段，而《子羔》末簡也有此情況，說明其後相續的各篇都是在左鄰的白簡上重新書寫的，三文內容除了出現「孔子」之外，看不出有其他的必然聯繫。《魯邦大旱》完簡第一契口離上端八・六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十九・四釐米，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間距十九・五釐米，第三契口至下端七・九釐米。各完簡的長度，可能有微小的差別。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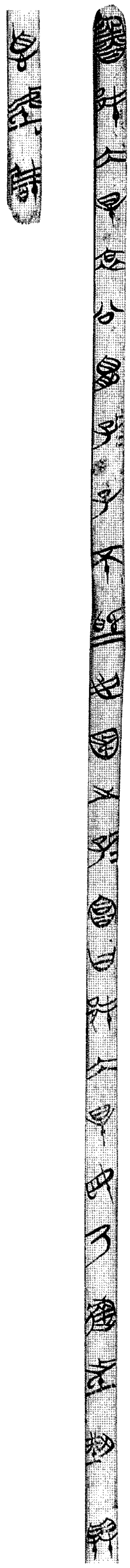

魯邦大旱，哀公胃（謂）孔=（孔子）：「子不爲我圖（圖）之？」孔=（孔子）𣉻（答）曰：「邦大旱，毋乃遊（失）者（諸）型（刑）與悳（德）虖（乎）？唯

本簡長三十三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一字，其中合文二。

魯邦大旱　本篇無篇題，以首句定名。大旱發生於魯哀公時。據《春秋》，哀公十三年「九月螽」，又同年「十有二月螽」，至十四年「饑」，但無《傳》。《春秋·哀公十五年》：「秋八月，大雩。」「雩」，求雨的典禮。《春秋繁露·精華》：「大雩者何？旱祭也。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哀公十五年孔子早已返魯，爲國老，十六年孔子死。簡辭所云的大旱之災發生在十五年夏秋時，內容可補《經》、《傳》之不足。

哀公胃孔=　「哀公」，即魯哀公，春秋末年魯國國君，名蔣（一作將），謚哀公，在位二十七年。魯國大旱，當政者有沉重的負擔，於是魯哀公就如何解除旱情之事問於孔子。「胃」，讀作「謂」。「孔=」，爲「孔子」二字合文，和上博竹書《孔子詩論》及《子羔》相同，爲同一人手筆。

子不爲我圖之　讀作「子不爲我圖之」。「我」字戈形上下連筆，本鼎肇字《金文編》卷十二所从之戈亦如此連筆；左側原三齒形省爲二齒，從整體看稍有形變。「圖」，从口，者聲，當讀爲「圖」。《玉篇·口部》「圖」之古文作「圂」，與此形似。上古「者」字或从者聲之字在魚部，屬端、透、定三聲紐。今此字以者爲聲符，據辭意讀爲「圖」，「圖」在上古爲魚部定紐，「屠」、「都」爲其同音字。句例如《史記·秦本紀》：「……今我復與大駱妻，生嫡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又《李斯列傳》：「方今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願

子圖之。」《説文・口部》：「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辭意爲：魯哀公問孔子何不爲其提出治理旱災的謀劃。

孔=⿱合曰　「⿱合曰」，从曰，合聲，讀爲「答」。《集韻・入合》：「答、畣、畗，德合切，當也。古作畣、畗，通作荅。」簡文从曰。从曰、从田常通用。

毋乃遊者型與悳虐　讀爲「毋乃失諸刑與德乎?」古「型」、「刑」通用。《韓詩外傳》卷三「啜乎土型」，《史記・太史公自序》作「啜土刑，糲粱之食」。刑與德在上古以爲是治國的根本，但歷史條件不同，其涵義性質也不同。《韓非子・二柄》：「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實。」又劉向《説苑・政理》：「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希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彊國先其刑而後其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失諸刑與德乎」，意思是由大旱所引起的問題，解除之道不是在於加強刑、德之治嗎？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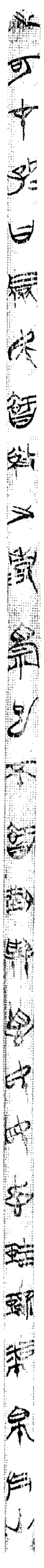

之可（何）才（在）？孔=（孔子）曰：「⿸厂众民智（知）敓（説）之事，視也，不智（知）型（刑）與悳（德），女（如）毋㤅（薆）珪璧幣帛於山川，政坓（刑）與

本簡長三十二・九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二字，其中合文一。

⿸厂众民　「⿸厂众」，从石、从众，字書所無，文獻中从石得聲字常與从庶得聲字通假，如《説文・手部》：「拓，或从庶。」《呂氏春秋・用衆》：「善學者若齊王之食雞也，必食其跖，數千而後足。」高誘注：「跖讀如捃摭之摭。」同

書《重言》「有執蹠痛而上視者」,《説苑・權謀》「蹠痛」作「柘杵」。《孟子・滕文公下》「盗跖」,《淮南子・主術》高誘注作「盗蹠」。《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諸蔗猼且」,《漢書・司馬相如傳》「蔗」作「柘」。字以石爲聲符,以众爲意符。《説文・广部》:「庶,屋下众也。」此字亦以众爲意符,可讀爲庶民之「庶」,當爲「庶」之古文異體。「庶民」,乃與公室相對而言的衆民。《左傳・昭公三年》:「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宫室滋侈。」

智敚之事　讀作「知説之事」。「敚」,奪字,从兑得聲,通作「説」。「説」乃古代傳統的求雨祭名。《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皆祭名也。」鄭玄云:「攻、説皆以辭責之。」賈公彦疏:「攻、説用幣而已。」本簡下文云傳統的大旱之祭用圭璧幣帛,是辭中之「敚」宜讀作「説」。《淮南子・泰族訓》「祈禱而求福,雩兑而請雨」之「兑」,與「敚」、「説」乃同一字的通假。孔子以爲,抗禦大旱民間但知「説」祭,不知須保持刑德之治。

女毋恚珪璧希帛於山川　「女」讀作「如」。「恚」字通作「薆」。《爾雅・釋言》:「薆,隱也。」郭璞注:「謂隱蔽。」聲符和字義也同於「瘞」,屬影母;薆在微韻,瘞在祭韻,屬旁對轉。又同書謂:「瘞,幽也。」郭璞注:「亦薶也。」《詩・大雅・雲漢》:「旱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瘞,靡神不宗。」不薆珪璧幣帛於山川,即不進行大旱之祭,但須保持刑德之治。

政坓　社會治理之政。《左傳・隱公十一年》:「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产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盗充斥……』」「政坓」以下辭文殘。

【第三簡】

出遇子贛曰：「賜，而（尔）昏（聞）⿴行⿱共止（巷）⿺辶各（路）之言，毋乃胃（謂）丘之畣（答）非與（歟）？」子贛曰：「否殹（也），虐（吾）子女（若）⿺辶重（重）命（名）丌（其）與（歟）？女（如）夫政坓（刑）與悳（德），㠯（以）事上天，此是才（哉）。女（若）天（夫）毋㤅（薆）珪壁

本簡長五十五·四釐米，完簡。共五十一字。

出遇子贛　「贛」字从章、从貣，或从貝、从欶，又作「贑」。《漢印分韻合編》集贛字有贑、贛諸形，和簡文相合。「贛」、「貢」通假。《書·顧命》「冒貢于非幾」，陸德明釋文：「貢，馬、鄭、王作贛。」又《禮記·樂記》「子贛見師乙而問焉」，《史記·樂書》「子贛」作「子貢」。《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端木賜，衛人，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

⿴行⿱共止⿺辶各　讀作「巷路」。「⿴行⿱共止」从茾、从行止，茾爲字之聲符，从行止，爲意符，宜讀作「巷」。字又見上博竹書《易·睽》：「九二，遇主于⿴行⿱共止。」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今本《易經》「⿴行⿱共止」作「巷」。又上博竹書《紂衣》「⿴行⿱共止伯」，今本《禮記·緇衣》作「巷伯」。「⿺辶各」字以各爲聲符，曾侯乙墓竹簡釋文「大⿺辶各」，即爲「大路」（二一五四）；「戎⿺辶各」，即「戎路」（一七九）；「朱⿺辶各」即「朱路」等。通假讀作「巷路」。此辭見於《後漢書·賈琮傳》：「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

毋乃胃丘之畣非與　「丘」，孔子之名。孔子與人答問時常自稱其名，經典中習見，如《論語》：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公冶長》）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述而》）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先進》）

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微子》）

否殹　子贛對孔子所提「毋乃謂丘之答非歟」的問題作了否定的答覆。「殹」，讀作「也」，古通假字，在此用爲語助詞。《詛楚文》：「唯是秦之嬴众爲敝賦，鞈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巫咸》文爲「殹」，《大沉厥湫》文作「也」。新郪虎符銘：「幾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雖毋會符，行殹。」又《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殳部經〇〇一：「生法而弗敢犯殹。」皆同例。

⿺辶重命　讀作「重名」。「⿺辶重」，疑即「動」之古文（《說文·力部》）。「動」、「重」通假。《老子》十五章：「孰能安

以久，動之徐生。」《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老子乙本》「動」作「重」。「命」通作「名」，《書・呂刑》「乃命三后」，《墨子・尚賢中》引「命」作「名」。《禮記・祭法》「黄帝正名百物」，《國語・魯語上》「名」作「命」。《老子》十四章：「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名」作「命」。「名」，聲譽，即巷路上的評論。此謂重視巷路的反映。

女夫毋恙圭璧　「女」讀爲「如」，「女」、「如」通假。在簡文中，「天」、「夫」、「而」等字，時有筆誤的情形，如上博竹書《民之父母》之「夫下」，今本爲「天下」。「如夫」爲句首連接語氣辭。《史記・樂書》：「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於山川鬼神。」又《史記・楚世家》：「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如夫」這样的連接辭在古文獻中較爲少見。此第三簡辭文接續第四簡。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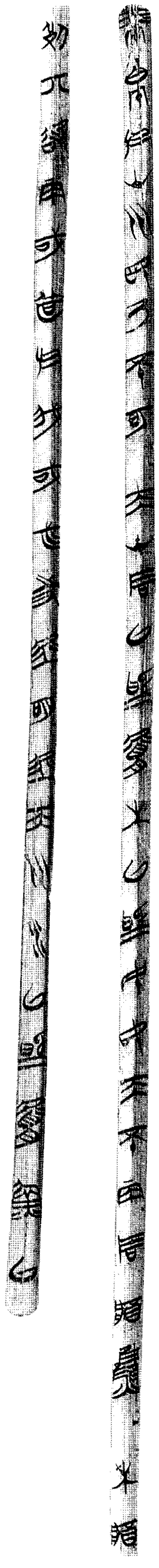

希（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夫山，石吕（以）爲膚，木吕（以）爲民，女（如）天不雨，石𤖯（將）𤒓（焦），木𤖯（將）死，丌（其）欲雨或甚於我，或（何）必寺（恃）虖（乎）名虖（乎）？夫川，水吕（以）爲膚，魚吕（以）

本簡長五十四・九釐米，完簡，共五十字。

石𤖯𤒓，木𤖯死，丌欲雨或甚於我　《說文・火部》：「𤒓，火所傷也。从火，雔聲。焦或省。」此言天久不雨，山石將因日炙而焦，樹木將乾枯而死，山木欲施雨之需，更甚於人世。「丌（其）」，指山石神格化。本簡中二「或」字前者讀作本義字，後者讀作「何」。「或」、「何」同聲紐，「或」古韻在職部，「何」在歌部，屬旁對轉，音近而通假。

寺虐名　讀爲「恃乎名」，辭意指山川之神恃名傲世，不欲施雨。《逸周書・武紀解》：「恃名不久，恃功不立，虛願不至，妄爲不祥。」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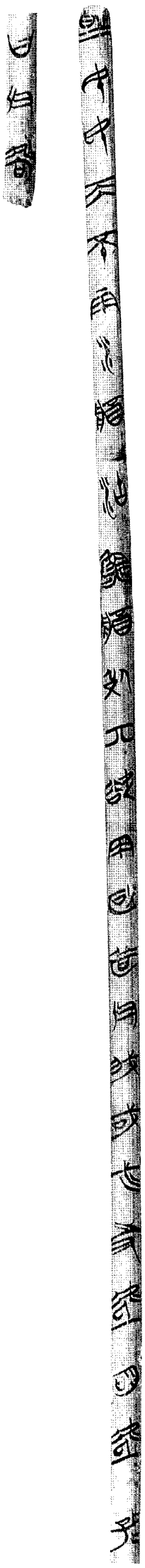

爲民，女（如）天不雨，水牆（將）沽（涸），魚牆（將）死，丌（其）欲雨，或甚於我，或（何）必寺（恃）虐（乎）名虐（乎）？」孔＝（孔子）曰：「於虐（呼）……」

本簡長三十二・九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字，其中合文一。

第四、五簡的文意是子贛就大旱祈雨的錯誤措施提出分析並就問於孔子，將蒙受旱情的山川之神作了人格化的推理。山以石作皮膚，以植被的樹木爲其民；水是河川的肌膚，魚是河川中的民。天久不雨，石將焦，木將枯，水將涸，魚將死，山和川之渴望獲得雨水，或者更甚於世人，意思是禜大旱寄希望於對山川埋掩圭璧幣帛，則毫無意義。類似的禜大旱之策的推理，亦見於《晏子春秋・諫上一五》：「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銀雀山漢墓出土《晏子》爲刪節本，無此段落。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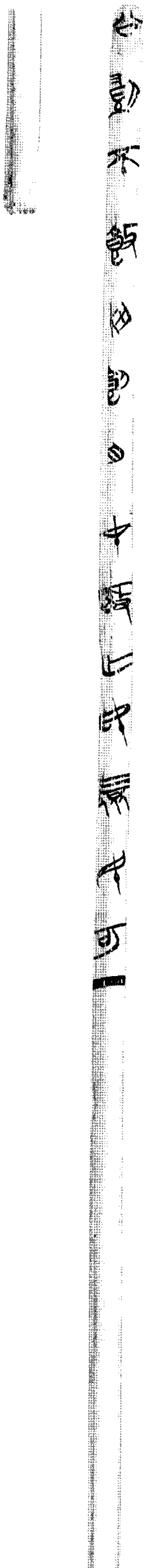

公剴（豈）不𩚔（飽）杒（粱）飤肉才（哉）殹（也），亡（無）女（如）𠪚（庶）民可（何）▬。

本簡長三十三・三釐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現存十四字。

公剴不　「公」，指王公而言，是魯國的高層貴族。「剴」，从刀，豈聲，字書未見，當讀爲「豈」。「豈不」是對公行爲的確定語氣。

𩚔杒飤肉　「𩚔」，从食，會意兼形聲，讀爲「飽」。「杒」讀爲「粱」，是優於粟菽的食糧。《詩・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粱；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左傳・哀公十三年》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孔穎達疏：「食以稻糧爲貴，故以粱表精，若求粱米之飯，則無矣。」《毛詩名物解》：「稻粱加膳也，粟菽常膳也。」「飤」通作「飼」、「食」。「飤肉」即「食肉」。賈誼《新書・藩傷》：「愛之固使飽粱肉之味，玩金石之聲。臣民之衆，土地之博，足以奉養宿衛其身。」此「飽粱肉」，與簡辭「飽粱食肉」義相若。

亡女𠪚民可　此爲本篇末句，下有墨節爲記，是《魯邦大旱》篇不與其他篇連抄，以示其爲獨立篇章。辭文讀作「無如庶民何」，爲倒裝句，意即大旱之年「公」照樣飽食粱肉，庶民則無可如何。

從政（甲篇、乙篇）

張光裕

缺 页

説明

《從政》共分甲、乙兩篇。甲篇完、殘簡共十九枝，其中第六、七兩簡本屬同一簡，故實數當爲十八枝，計五百一十九字。甲篇諸簡中較完整者有九枝，長約四十二・六釐米，其餘九枝可由編繩部位、字體及依內容隸屬爲同一篇，而根據簡文內容，僅第一、二簡及五、六、七簡可以彼此連綴。至於乙篇則僅存完、殘簡共六枝，其完整者一枝，長四十二・六釐米，可資連綴者僅兩枝，其餘各簡則有賴編繩部位予以歸并，計一百四十字。兩篇合共六百五十九字。由於甲、乙兩篇缺簡情況嚴重，雖間有少數簡文可藉文句之通讀予以相連，然通篇文意實無法妥順連貫，排序標準亦難以確定。今甲篇所排第一簡雖以「䎽（聞）之曰」起句，但實因全簡完好無缺，且文句又可與第二簡相連，故置於篇首，其餘則據相關內容作先後排列。乙篇排列順序，亦只能選取最完整之第一簡排於首位，可連綴之第二簡次之，其餘則按字數多寡順序編排。

甲、乙兩篇內容多次强調「從政」所應具備之道德及行爲標準，如甲篇稱「從正（政），章（敦）五德，固（固）三折（誓），除十悁（怨）」（第五簡）、「從正（政）又（有）七幾（機）」（第八簡）、「從正（政）所矛（務）三」（第十簡）。乙篇亦稱「䎽（聞）之曰：從正（政），不紿（治）則嬰（亂）」（第三簡），備言「興邦家，治政教」之重要，故今皆以《從政》名篇，而由於兩組竹簡長度各異，編繩部位亦不相同，然內容則彼此相關，文句又有可以互作參考者，今分別命名爲《從政（甲篇）》、《從政（乙篇）》。甲篇所述從政之道雖多散亂，且難成體系，然其中提及從政者需要注意「章（敦）五德，固（固）三折（誓），除十悁（怨）」。「五德」一辭，乃先秦典籍中未之見者，而所列德目「一曰愋（寬），二曰共（恭），三曰惠，四曰悬（仁），五曰敬」（第五簡），與儒家所稱五德「温、良、恭、儉、讓」（《論語・學而》），或「恭、寬、信、敏、惠」（《論語・陽貨》）云者互有同異；而儒家視爲至高德目標準之「仁」德，僅被列爲「五德」之一，更是前所未聞。再者，簡文又對「五德」之重要性加以闡釋曰：「不愋（寬）則亡（無）以頌（容）百姓；不共（恭）則亡（無）以敘（除）辱；不惠則亡（無）以聚民；不悬（仁）則亡（無）以行正（政）；不敬則事亡（無）城（成）。」語雖簡單，然其涵義足爲從政者深省，對研究先秦儒家諸德目之學説尤爲重要。又第十一簡云：「䎽（聞）之曰：可言

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語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及《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按今本《禮記·緇衣》引作：「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諸本所引內容一致，惟句式、語法及句讀各異，彼此可以互爲印證。至於本篇稱「䎽（聞）之曰」，而上博竹書《紂衣》及郭店簡《緇衣》則稱「子曰」，是「聞之曰」云者，其中或當有部分乃聞諸夫子之語，抑「子曰」云者，亦夫子當日曾有所聞，故得以稱述耶？《從政（乙篇）》之內容除談及政教法治外，亦述恭遜與忠敬之道，其中第四簡云：「恖（温）良而忠敬，息（仁）之宗也。」與儒家論仁學説關係密切。要之，《從政》甲、乙兩篇內容可取與《論語》、《禮記》等儒家典籍及睡虎地出土秦簡《爲吏之道》比觀，爲先秦政治思想研究增添可貴之新資料，其價值及意義不言自明矣。

從政(甲篇)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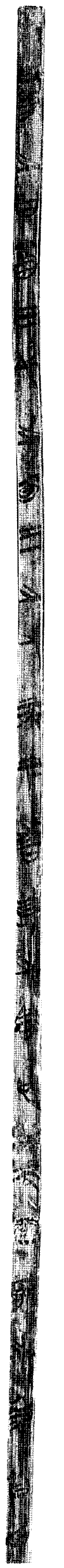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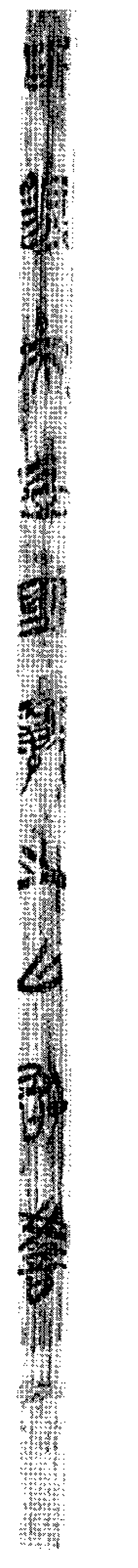

䎽(聞)之曰：昔三弋(代)之明王之又(有)天下者，莫之舍(餘)也，而□取之，民皆㠯爲義，夫是則獸(守)之㠯信，𧥚(教)

本簡長四十二・五釐米，共三十五字。

䎽之曰　即「聞之曰」。其語於先秦典籍屢見，如《荀子・堯問》：「聞之曰：無越逾不見士。」《莊子・德充符》：「聞之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禮記・文王世子》：「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然亦有直接冠以主詞者，如「夫子聞之曰」、「子貢聞之曰」、「曾子聞之曰」（《禮記・檀弓上》）、「臧文仲聞之曰」（《左傳・僖公二十年》）、「季子聞之曰」（《孟子・告子上》）等。《韓詩外傳》卷八有「臣聞」之語，亦當爲「聞之曰」之另一種表達形式。本篇凡言「聞之曰」皆缺主詞，聞諸何人更無論矣。案下第十一簡云「䎽(聞)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又見《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及《上海博物馆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篇，且明言乃「子曰」語，準乎此，《從政》甲、乙篇所引部分話語，除多聞之於古先聖賢外，間亦或有聞諸夫子

者。《孔叢子·公儀》：「〔魯〕穆公謂子思曰：『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或者以謂子之辭也。』子思曰：『臣所記臣祖之言，或親聞之者，有聞之于人者，雖非其正辭，然猶不失其意焉。』」本篇「聞之曰」云者其用意亦同。至於《左傳》、《國語》中多見「君子曰」者，其口吻及辭例皆可用作參考。

昔三弋之明王又天下者，莫之舍也，而□取之，民皆㠯爲義　「三代之明王」即夏、商、周三代之明君、賢主。《禮記·表記》：「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又《哀公問》：「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舍」讀爲「餘」，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第十六簡：「攸（修）之身，其悳（德）乃貞（真）。攸（修）之豙（家），其悳（德）又（有）舍（餘）。」「取」上一字筆劃模糊，暫不可釋，故「而□取之」語意有欠明確。惟此小段文句若與下文一並釋讀，或可理解爲昔日治理天下之夏、商、周三代聖明賢君，身後無所遺留，而仍有可資借鏡，且百姓皆譽以爲義者，蓋因明君已爲後人樹立信、義、禮之典範，故百姓乃得以遵守奉行。故下文遂云：「夫是則獸（守）之㠯信，𧥢（教）之㠯義，行之㠯豊（禮）也。」

夫是則獸之㠯信，𧥢　「獸」讀作「守」。「𧥢」即「教」字。「守之以信，教」與第二簡文句相接。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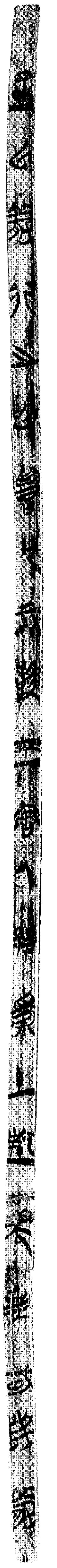

之㠯義，行之㠯豊（禮）也。其𤔔（亂），王舍（餘）人邦豙（家）土墬（地），而民或弗義，□

本簡長二十七·九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三字。

之㠯義，行之㠯豊　「之㠯義」可與上簡最後一「𧥢（教）」字相應承接，第一、二簡遂得以相連。全句應爲「夫是則獸（守）之㠯信，𧥢（教）之㠯義，行之㠯豊（禮）也」，蓋言三代明王之教化如是也。《禮記·緇衣》：「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又《文王世子》：「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左傳·昭公六年》：「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

以仁。」是以「昔者先王審禮以惠天下，故德及天地，動無不當……仁義兼覆天下而不窮，明通天地，理萬變而不疑」（《韓詩外傳》卷四）。而禮實爲政之本，《禮記·哀公問》：「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歟？」至於《禮器》云：「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亦可爲本簡文作注脚。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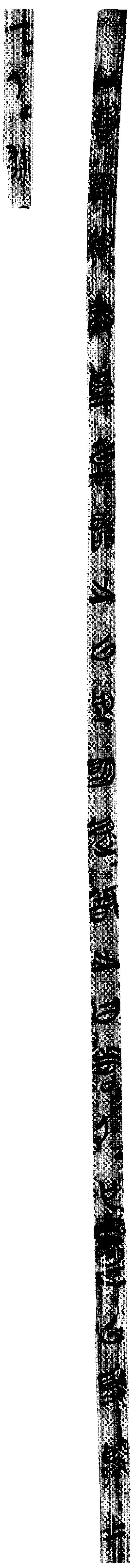

豊（禮）則寡（寡）而爲悳（仁），詻（教）之吕型（刑）則述（遂）■。䎽（聞）之曰：善=人=（善人，善人）也，是吕㝵（得）孯（賢）士一=人=（一人，一人）譔（譽）

本簡長三十·八釐米，下端殘。現存三十字，其中重文四。

豊則寡而爲悳　此句文意不全，前無所承。本簡首一「豊（禮）」字與第二簡「行之以豊（禮）」句或有關聯，姑置於其後。

詻之吕型則述　「詻」，字从「爻」，「教」之異體，又或省作「𧦝」（郭店簡多見）。「型」即「刑」。「[illegible]」，字與「述」字稍異，疑爲「述」之別體，讀爲「遂」，例見《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三十九簡：「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論語·爲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齊之以刑」與「教之以刑」義相若。

善=人=也，是吕㝵孯士一=人=譔　「善人」、「孯（賢）士」，乃爲政教民、富國强邦之所繫，先秦載籍多見之。《論語·子路》：「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又：「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左傳·昭公五年》：「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

民之主也。』」《韓非子・顯學》：「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墨子・尚賢》：「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又云：「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夫尚賢者，政之本也。」又：「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一人譔」，文意未完，缺相承簡文。「譔」，或讀與「譽」同。

【第四簡】

四叜（鄰）。遊（失）孯（賢）士一人，方（防）亦坂（反）是=（是，是）故君=（君子）新（慎）言而不新（慎）事

本簡長二二・八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一字，其中重文一，合文一。簡文雖無法與其他簡連讀，惟簡文稱「失賢士一人」，與第三簡「得賢士一人」相關，故置於其後。

四叜　「叜」即「鄰」。《老子》十五章「若畏四鄰」，八十章「鄰國相望」，《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鄰」俱作「叜」。

君=新言而不新事　「君=」爲「君子」合文。「新」，讀爲「慎」。《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第十二簡：「新（慎）終若訂（始），則無敗事喜（矣）。」《墨子・非命中》：「慎言知行。」《論語・爲政》：「子張學干禄。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言行一致乃君子謹守之要道，故君子首重「慎言」。《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三十一簡：「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隱（危）行，〔行〕不隱（危）言。」又第三十二簡：「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亙（恒）以行。古（故）言則慮（慮）其所終，行則䭫（稽）其所幣（敝），則民誓（慎）於言，而慬（謹）於行。」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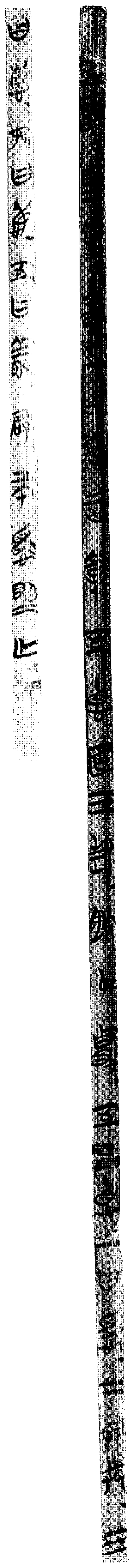

事則貽(貪)■。䎽(聞)之曰：從正(政)，𦎧(敦)五德■，⿷匚古(固)三折(誓)■，敍(除)十悁(怨)■。五德：一曰愋(寬)■，二曰共(恭)■，三曰惠■，四曰息(仁)■，五曰敬■。君=(君子)不愋(寬)則亡(無)

本簡長四十二·六釐米，共四十字，其中合文一。簡文前無所承，後文則可與第六簡連接。

事則貽　「貽」，或可讀爲「貪」。上簡云「君子新(慎)言而不新(慎)事」，本簡「事」上如接以「新(慎)」字，似亦可通。

從正，𦎧五德　「正」，即「政」。「𦎧」，讀爲「敦」。此言從政之道，需敦行五德，固守三誓，去除十怨。「三誓」、「十怨」之名目，因簡佚失記。而「五德」名目則清楚備列，其中共(恭)、惠、息(仁)、敬皆易識辨。至於「一曰愋」者，「愋」字从心从爰，「爰」當爲其聲，「爰」，匣母，古韻屬元部，「寬」，溪母，古韻亦屬元部，「愋」當讀爲「寬」，即寬和、寬厚，乃爲政者需敦行之美德。「寬」與「恭」、「惠」、「仁」、「敬」合稱「五德」。「五德」一辭，以及將德行名目以「一曰某」、「二曰某」之形式清楚表達者，於先秦典籍中乃首次出現。儒家稱述之五德，有以爲即温、良、恭、儉、讓。《論語·學而》：「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或曰即恭、寬、信、敏、惠。《論語·陽貨》：「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然皆未冠以「五德」一名，况且除「恭」之外，其餘名目亦各異，今簡文明言五德乃「寬、恭、惠、仁、敬」，更是前所未見。惟《郭店楚墓竹簡·五行》，及《馬王堆漢墓帛書·五

行》篇有「仁、義、禮、智、聖」五事,《郭店楚墓竹簡・六德》亦别出「聖、智、仁、義、忠、信」六德;《書・皋陶謨》又有「九德」之稱:「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强而義……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足見先秦儒家對「五德」之觀念並未完全確立,前賢學者論「仁」,往往視之爲儒家德行之總體,可以統攝其他個人修養之德行。今由本篇所述「五德」之排次,「仁」則僅被視爲個人修養之一種。要之本篇有關「五德」名目之稱述及觀念,除令人耳目一新外,對先秦儒學之研究更是别具意義。至於《韓詩外傳》卷二稱雞有文、武、勇、仁、信五德:「田饒謂哀公曰:『……君獨不見夫雞乎?首戴冠者,文也;足搏距者,武也;敵在前敢鬭者,勇也;得食相告,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雞有此五德,君猶日瀹而食之者,何也?』」《孫子兵法・計篇》:「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注釋者每視之爲將帥智謀才能之五德;秦漢方士更以五行名目加諸歷朝國運,亦稱五德,此又其餘事矣。

𠥓三折　「𠥓」,从匚,古聲,可讀爲「固」。「𠥓」於金文中與「簠」相通,古音爲幫母,古韻屬魚部,「固」爲見母,古韻亦屬魚部,二者古韻同部,可以通假。「折」,楚簡中所見「折」字多讀爲「制」,亦可讀爲「誓」,今取後者。《説文・言部》:「誓,約束也,从言,折聲。」齊侯壺「折(誓)于大嗣(司)命」,「誓」字即作「折」。楚帛書丙篇:「易曰羕。曰,易不燬事,可以折(誓),敘(除)故四義于四……」《尚書》亦有以「誓」名篇者,如《甘誓》、《湯誓》、《牧誓》、《費誓》、《秦誓》等。「固三誓」猶言約法三章也。

敘十悁　「敘」,讀爲「除」,前引楚帛書丙篇則書作「敘」。「悁」,即「怨」,字又見《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十簡:「少(小)民亦隹(惟)日悁(怨)。」《從政(乙篇)》第二簡亦有「則民不悁(怨)」句。

君子不愋則亡　此句可與第六簡「以頌百眚」相接,「君子不愋(寬)則亡(無)以頌(容)百眚(姓)」亦正爲政者所需謹記者也。

【第六簡】

㠯頌(容)百眚(姓)■；不共(恭)則亡(無)㠯敘(除)辱■；不惠則亡(無)㠯聚民■；不息(仁)

本簡長二十二・九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字。簡文可與第七簡相接。

不恭則亡㠯敘辱 「敘」，讀爲「除」。《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二十二簡：「不障(尊)不共(恭)，不共(恭)亡豊(禮)。」《論語・公冶長》夫子謂君子「其行己也恭」。賈誼《新書・道術》：「接遇慎容謂之恭，反恭爲媟。」可見處事以恭則無辱，主要皆因合乎禮之緣故。

不惠則亡㠯聚民 《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三十二簡：「依惠則民材足，不時則亡懽也。」《成之聞之》第十五簡：「上不以其道，民之從之也難。」正足以説明惠與民聚之關係。孔子謂君子「其養民也惠」(《論語・公冶長》)，亦職是之故歟！

不息 即「不仁」。下可緊接第七簡「則亡(無)以行正(政)」。

【第七簡】

則亡(無)㠯行正(政)■，不敬則事亡(無)城(成)■。三折(誓)歨(持)行，見上卒飤(食)

本簡長十九・九釐米，上端殘。現存十九字。本簡斷口形狀及文句內容皆可與第六簡連綴，兩簡本屬一簡。

則亡㠯行正，不敬則事亡城 此承第五、第六簡文，「不仁則無以行政，不敬則事無成」。

三折 「三折(誓)」當指第五簡之「匿(固)三折(誓)」而言。

卒飤 即「卒食」。詞多見於「三禮」。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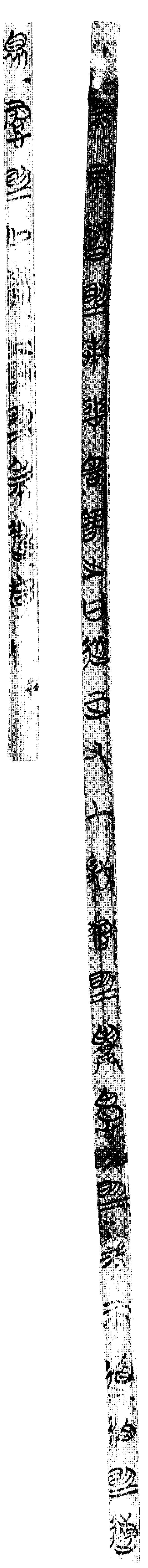

而不智則奉（逢）𢍁（災）害。䎽（聞）之曰：從正（政）又（有）七幾（機），獄則興，愄（威）則民不道■，〓（？）則遊（失）衆■，悟（怲）則亡新（親），罰則民逃■，好□

本簡長四十二・六釐米，共三十七字。其中最後一字殘泐。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而不智則奉𢍁害　句例與《從政（乙篇）》第六簡「𢖩（仁）而不智則……」相若，據此，本簡「而不智」之上似可補一「仁」字。「奉」，讀爲「逢」。「𢍁害」，即災害。

七幾　「幾」，讀爲「機」，事物之關鍵，亦事物變化之所由生。上博竹書《曾子》有云：「是故耳目者，心之門也，好惡之幾（機）也。」《管子・權修》：「察能授官，班禄賜予，使民之機也。」《禮記・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揆諸簡文，「七機」雖僅見「獄」、「愄（威）」、「〓（？）」、「悟（怲）」、「罰」五事，然皆爲從政者日常面對，且最易産生變化之關鍵。

愄則民不道　「愄」，讀爲「畏」固可，此處或讀作「威」。《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引詩「敬爾威儀」，即書作「敬爾愄義」。《書・臯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蔡沈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天之明威非有好惡也，因民之好惡以爲明畏。」「道」，讀爲「導」，「民不導」，言百姓倘失在位者之引領教導，則易於迷失。「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弇（壅）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五、十六簡）

〓則失衆　「〓」字，从水，其右旁有異於「西」，釋暫闕。惟從政者宜用心勤政，不可有散佚之心，否則易

失民心，故該字或本有「疏泄」義，故得云「 則失衆」。《禮記・大學》：「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大戴禮記・千乘》：「國有道則民昌，此國家之所以大遂也。」從政者明乎此，則國泰而民安矣。

悟則亡新　「悟」即「怲」。「新」讀爲「親」。《説文・心部》：「怲，㥜也。」《詩・小雅・頍弁》：「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毛傳：「怲怲，憂盛滿也。」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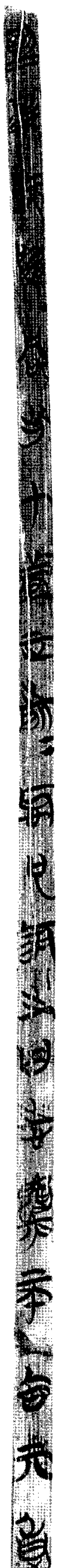

則民复（作）嬰（亂）■，凸（凡）此七者，正（政）旂=（之所）㕜（治）也，䎽（聞）之曰：志熂（氣）不旨，其事不

本簡長二十三・七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三字，其中合文一。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凸此七者　「凸」即「凡」。「七者」或當指前云「七幾（機）」而言。

正旂=㕜也　「旂=」，「之所」合文。

志熂不旨　「熂」即「氣」，楚簡多見。「旨」或讀作「稽」，用爲「啓」。

【第十簡】

曰：從正（政）所矛（務）三■，敬、誂、信=（信，信）則㝵（得）衆■，誂則遠=戾=（遠戾，遠戾）所㠯

本簡長二十二・五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一字，其中重文三。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從正所矛三，敬、誂、信　揆諸文意，「敬、誂、信」三者，即從政所務之三事。《説文・言部》：「誂，相呼誘也。」段玉裁注：「後人多用挑字。」下文云：「誂則遠戾。」「誂」於此則似有「擇言」、「擇善」之意。

信則得衆　此立民之道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二、三簡：「行不信則命不從，信不𢘦（著）則言不樂。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悆（含）悳（德）者，未之又（有）也。」其實「信」與「忠」多相輔而行。《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第一、二簡：「可（何）胃（謂）六悳（德）？聖、智也，忎（仁）、宜（義）也，忠、信也。聖與智𦤎（就）壴（矣），忎（仁）與宜（義）𦤎（就）壴（矣），忠與信𦤎（就）壴（矣）。」又第三十五簡：「聖生忎（仁），智衒（率）信，宜（義）叓（使）忠。」《忠信之道》第一、二簡：「忠㾜（積）則可𦋤（親）也，信㾜（積）則可信也，忠信㾜（積）而民弗𦋤（親）信者，未之又（有）也。」又第四簡：「至忠亡譌，至信不伓（背）。」故簡云「信則得衆」，亦至理也。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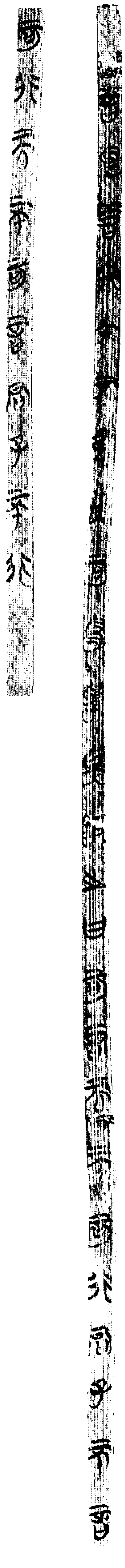

言見善行，内（納）亓忎（仁）安（焉），可胃（謂）斈（學）矣■。䎽（聞）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

本簡長四十二・六釐米，共三十五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䎽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　語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及《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按今本《禮記・緇

衣》引作：「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經與簡本對照，今本似經後人改動。今據簡本句讀，語意則更見明確完備。至於本篇稱「𦖞(聞)之曰」，而簡本《紂衣》、《緇衣》則稱「子曰」，是「𦖞(聞)之曰」云者，其中或有部分乃聞諸夫子之語，抑「子曰」云者，亦夫子當日曾有所聞，故得以稱述耶！

【第十二簡】

章(敦)行不佚(倦)，𢦔(持)善不猒(厭)，唯殜(世)不儤(?)，必或智(知)之，是古(故)

本簡長二十二・四釐米，下端殘。現存十八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章行不佚　「章」即「敦」。「佚」即「倦」。郭店簡亦有「倦」字，作「眹」，《唐虞之道》第二十六簡：「四枳(肢)眹(倦)陞(惰)。」「不倦」，即「無倦」，猶言「不怠」。《論語・子路》：「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𢦔善不猒　「𢦔」，讀爲「持」。「持善」猶言「敦善」、「爲善」。《禮記・曲禮上》：「博聞强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十八簡：「〔君〕子之爲善也，又(有)與司(始)，又(有)與冬(終)也。」故「持善不厭」亦君子之道也。

唯殜不儤　「殜」，即「世」。《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二簡：「句(苟)又(有)其殜(世)，可(何)慬(難)之又(有)才(哉)！」「殜」，又或可讀爲「業」。「儤」，字不識。「唯殜不儤」待考。然揆諸簡文，「敦行不倦，持善不厭」當爲從政者勤政愛民所恪守不渝者。「唯殜不儤」宜與「敦行不倦，持善不厭」攸關，故其後得復加强調云「必或知之」也。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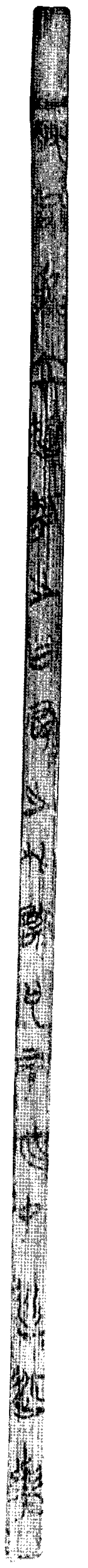

肰(然)句(後)能立道。䎽(聞)之曰：君=(君子)之相譞(就)也，不必才(在)近遲(昵)藥(樂)

本簡長二十一・二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肰句　讀爲「然後」。郭店簡每見用「句」爲「後」，如《尊德義》第九簡：「智(知)命而句(後)智(知)道，智(知)道而句(後)智(知)行。」《老子》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後」，《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亦書作「句」。

相譞　「譞」，讀爲「就」。郭店簡書作「𩫖」。《六德》第一、二簡：「聖與智𩫖(就)壴(矣)，息(仁)與宜(義)𩫖(就)壴(矣)，忠與信𩫖(就)壴(矣)。」《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一九八〇年長安新旺出土史惠鼎銘文：「惠其日遼(就)月將。」上博竹書《民之父母》「亡體之禮，日遼(就)月將」，「就」字皆从辵。「君子之相就」，猶言君子之相交往也。

不必才近遲樂　「遲」即「迡」，讀爲「昵」。「遲」，簡文書作「□」，从□从辵，即「迡」字。上博竹書中有稱「仲尼」者，「尼」字即書作「□」。「迡」又有僅从□从辵者，見《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十七簡：「戔迡則亡避，不當(黨)則亡悁(怨)。」「迡」，原書未釋。考楚簡「耳」字書作「□」，「□」當爲「耳」形之訛。故上引从「□」諸字可分別隸作「遲」、「屖」及「遅」。「屖」即「尼」，孔子字「仲尼」，「仲屖」即「仲尼」也。《說文・尸部》：「尼，從後近之。从尸，匕聲。」「匕聲」云者，實誤。秦陶文「尼」字書作「□」，字从「人」作(《秦陶文編》1361,1362,1363)，此或即《說文》所謂「從後近之」一義所自昉歟！由上引例證，秦陶文「尼」字所从「人」形，亦無非「□」形之訛。今日所見「尼」字則更爲一訛再訛所致。因知「尼」實原作「屖」，而「□」、「迡」亦應隸作「遲(迡)」及「遅」，而讀爲「昵」或「邇」。「昵」、「邇」皆有「近」義，據此隸釋原簡，自可通讀無礙。按《說文・人部》別有「佴」字，說解云：「佽也。」

从人，耳聲。」段玉裁注引鄭箋釋「佽」：「謂手指相次比也。」段注「佴」云：「司馬遷傳曰，僕又佴之蠶室。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無論「手指相次比」或「人相次」，「佴」皆蒙近通之意。「佴」古韻屬之部，「⿸尸耳（尼）」屬脂部。「之」、「脂」韻可通轉。如《春秋・隱公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時來」，《公羊傳》作「祁黎」。「時來」疊韻，屬支部，「祁黎」疊韻，屬脂部，即其證。是知「佴」、「⿸尸耳（尼）」、「遟（泥）」、「⿺辶⿸尸耳」皆訓爲近，其理亦至明矣。《韓非子・難三》：「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尸子》卷下則作「悅尼而來遠」。所用正「尼」之本義，而改「尼」爲「昵（暱）」則唐以後事。《説文》「尼」字條下段注言之至詳，今不俱引。

簡文言「君子之相⿰言就（就）不必在近遟（昵）藥（樂）」，與《莊子・山木》「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絶」可以互爲注脚。

【第十四簡】

又（有）所又（有）舍（餘）而不敢𦘔（盡）之■，又（有）所不足而不敢弗

本簡長二十二・四釐米，下端殘。現存十七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又所又舍而不敢𦘔之　「𦘔」，讀爲「盡」，如《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四十三簡：「甬（用）力之𦘔（盡）者，利爲甚。」《左傳・成公九年》引君子曰：「《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逸詩所言與本簡文意最爲接近。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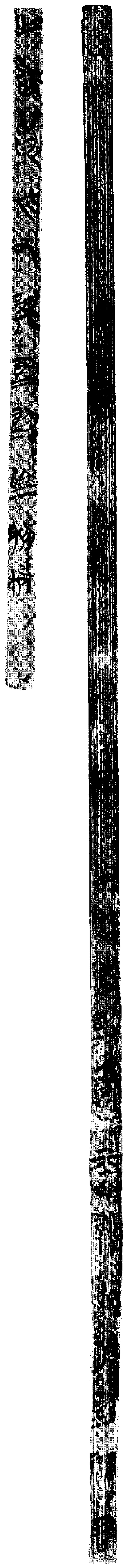

毋弆、毋𥚇(號)、毋惻(賊)、毋恰(貪)，不攸(修)不武，胃(謂)之必城(成)則弆，不𧦝(教)而殺則𥚇(號)■，命亡(無)歨(時)，事必又(有)𢀜(基)則惻(賊)■，爲利桂(枉)

本簡長四十二・五釐米，共三十六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毋弆　「弆」，讀同「弆」，《廣韻・上語》：「弆，藏也。又音莒。」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弆，藏也。」字又見《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六十四簡：「𢙐(怒)谷(欲)浧(盈)而毋弆，進谷(欲)孫(遜)而毋攷(巧)。」《孟子・萬章上》：「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

毋𥚇　「𥚇」字从虐，楚簡中多讀爲「號」及「呼」，或用爲語辭「乎」。《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三十四簡：「終日虐(號)而不𢝊(憂)。」「毋𥚇」或可讀作「毋號」。

毋惻　讀爲「毋賊」。《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一簡：「頮(盜)惻(賊)亡又(有)。」第三十一簡：「法勿(物)慈(滋)章(彰)，頮(盜)惻(賊)多又(有)。」「賊」，即書作「惻」。《説文・戈部》：「賊，敗也。从戈，則聲。」《論語・陽貨》：「子曰：……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左傳・僖公九年》郤芮引《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杜預注：「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也。」

不攸不武　即「不修不武」。古人重視修德與修身，德、身不修終是一失。《論語・述而》：「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禮記・大學》：「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政德不修，弊端亦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子大叔歸，復命，告

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管子亦深明此道，《管子·大匡》：「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不武」，不逞勇武之謂也。《老子》六十八章：「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左傳·宣公四年》：「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又《襄公十年》：「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

命亡旹，事必又羿則惻　「旹」，或讀爲「時」。「羿」，可讀爲「基」。《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二簡：「賞與坓（刑），祡（禍）之羿（基）也。」「惻」，或讀爲「賊」。「事必有基則賊」，待考。

爲利桂　文意未完。缺相承簡文。「桂（枉）」，楚簡中有讀爲「往」者，《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二十一簡：「戬（勇）而行之不果，其㥴（疑）也弗枉（往）㥴（矣）。」

【第十六簡】

吕軋（犯）賡鰓見，不訓（順）行吕出之■。䎽（聞）之曰：君〓（君子）藥（樂）則絧（治）正■，悳（憂）則

本簡長二十五·一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二字，其中合文一。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吕軋賡鰓見　「鰓」从心，與「軋」應同爲一字，文意未明，待考。

君〓藥則絧正，悳則　「絧」，讀爲「治」。「悳」即「憂」。「君子樂則治正，憂則」以下闕文，揆諸文意，蓋言由君子之樂與憂，可以察見當時治政之道是否納於正軌。

【第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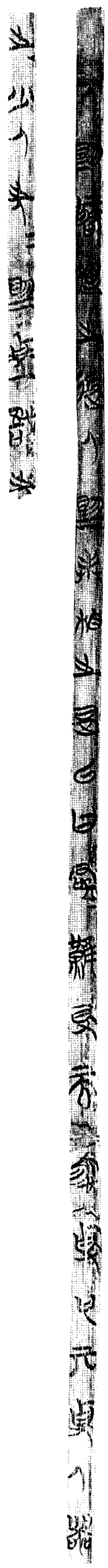

人則啓道之，遂（後）人則奉相之，是㠯曰君＝（君子）難得而惕（易）叓（使）也。亓叓（使）人器之■，少（小）人先＝（先之），則奎敔之

本簡長三十八・五釐米，下端殘。現存三十五字，其中合文二。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人則啓道之　「人」上似可補「前」字，「前人」與下句「遂（後）人」對文。

君＝難得而惕叓也　「君＝」，「君子」合文。讀爲「君子難得而易使也」，與第十八簡「小人易得而難使也」對言。「易使」猶言「易事」。《論語・子路》：「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説也，説之不以道不説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説也，説之雖不以道説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難説」、「易説」與簡文「難得」、「易得」義差相若。

少人先＝則奎敔之　「先＝」，「先之」合文。《論語・子路》：「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又：「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先之」與「先有司」意同。對待小人亦需主動領先，以身作則。《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三簡：「古（故）君子之立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新（慎）以守之。」又《尊德義》第十六簡：「先之以悳（德），則民進善安（焉）。」「奎」，字不識。「則奎敔之」，待考。

【第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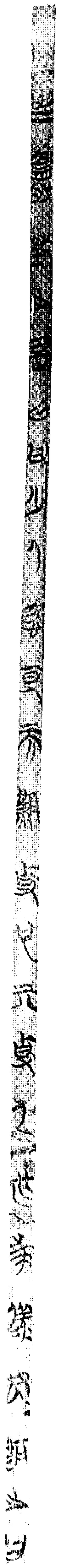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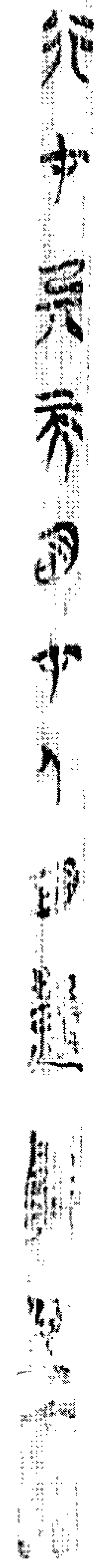

則犧毀之，是吕曰少（小）人愓（易）㝵（得）而難叓（使）也。亓叓（使）人必求備安（焉）■。䎽（聞）之曰：行在异（己）而名在人，名難静（争）也

本簡長四十二·六釐米，共三十六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少人愓㝵而難叓也　本簡文未能與他簡相連，惟此句與上簡「君子難得而易使」相對，故置於其後。

名難静也　「静」，宜讀爲「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五簡：「以其不静（争）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静（争）。」「名難争也」，亟言「行在己而名在人」之道理。

【第十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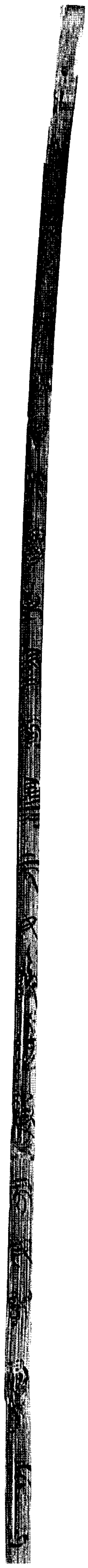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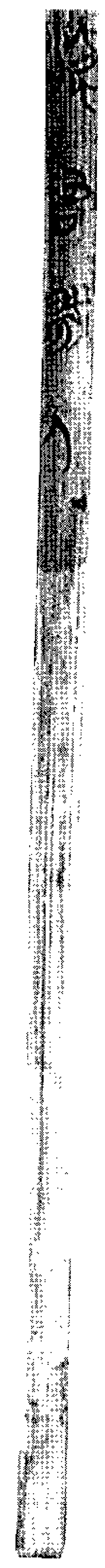

之人可也。䎽（聞）之曰：行隂（險）至（致）命，饍滄而毋斂，從事而毋訧（？），君子不吕流言敡（傷）人■。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共二十九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行隂致命　「隂」即「險」。《禮記・中庸》：「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鍓滄而毋斂，從事而毋說（？）　待考。

君子不吕流言𢧵人　「流言」猶言「傳言」、「謠言」。「𢧵」即「傷」。《禮記・儒行》：「過言不再，流言不極。」又：「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昔日周公即曾爲流言所傷，《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又《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荀子・大略》引古語云：「流丸止於甌、臾，流言止於知者。」應付流言，惟加以證驗，故《荀子・大略》又云：「是非疑，則度之以遠事，驗之以近物，參之以平心，流言止焉，惡言死焉。」又《荀子・致士》：「凡流言，流說……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聞聽而明譽之，定其當而當，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墨子・迎敵祠》亦云：「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斷，罪不赦。」流言既易傷人，故宜及早絶之。《荀子・大略》：「流言滅之，貨色遠之。禍之所由生也，生自纖纖也，是故君子蚤絶之。」《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古（故）大人不昌（倡）流〔言〕。寺（詩）員（云）：誓（慎）爾出話，敬爾愄（威）義（儀）。」義與簡文相同。

「君子不以流言戕人」句末既有墨釘，其後更有留白餘簡乙段，故可視爲全篇之末句。

從政(乙篇)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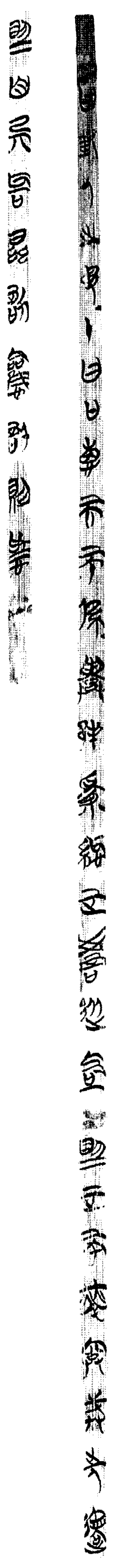

曰軋(犯)人之矛(務)■,十曰口惠而不係■,興邦豪(家),絧(治)正𧥢(教),從命則正(政)不裟(勞),穽(壅)戒先逽(匿),則自异(忌)司(始),㬎(顯)訪(嘉)懽(勸)信,則㥔(僞)

本簡長四十二・六釐米,共三十七字。此簡文於全篇最爲完整,且後段可與第二簡相接,故置於篇首。

曰軋人之矛 「軋」即「犯」。「矛」可讀爲「務」。如《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第一簡:「漜忿䜌,改慎(忌)𠡦(勝),爲人上者之矛(務)也。」由下句「十曰口惠而不係」例之,「曰軋人之矛」上或接一「九」字。根據文意,此兩句當與《從政(甲篇)》篇所言「除十怨」攸關。侵犯他人,易招怨尤,故宜戒之。

口惠而不係 《禮記・表記》:「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己怨。」《韓詩外傳》卷五:「口惠之人鮮信。」《郭店楚墓竹簡・忠信之道》第五簡:「口惠而實弗从(從),君子弗言尔。」今簡云「口惠而不係」,與「口惠而實不至」、「口惠而實弗從」意同。從政者宜重言諾,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戒之戒之,言不可追。」寓意亦相若。

穽戒先遆，則自异司　「穽」，字亦見《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五、十六簡：「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穽（壅）也。」「壅」，舊讀爲「掩」，然從字形分析，該字乃从公得聲，可讀爲「雍」，而用爲「壅」，取「壅蔽」之義。《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維塵雍兮。」鄭玄箋：「字又作壅。」一說讀「穽」爲「擁」（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戒」，《說文・収部》：「警也。从廾、戈，持戈以戒不虞。」「壅戒」，言警戒受壅蔽。「遆」即「匿」。「匿」，《說文・乚部》：「亡也。」「异」，讀爲「忌」。从丌得聲字有讀爲「忌」者，如《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二》第二十六、二十七簡：「乘（勝）生於恣（怒），惎（忌）生於輮（勝）」、「惻（賊）生於惎（忌）」。又《尊德義》第一簡：「濉忿繳，改愼（忌）勑（勝），爲人上者之矛（務）也。」「愼」字原作「[illegible]」，揆諸文意，應讀爲「忌」，可與本文「异」字互證。「壅戒先匿，則自忌始」，蓋言戒備之心若失，則已先啓微亡之徵，此皆因有猜忌之心故也。

㬎訪懽信則⿰忄爲　「㬎」即「顯」。「訪」即「詗」之省，讀爲「嘉」。《說文・壴部》：「嘉，美也。」《爾雅・釋詁上》：「嘉……善也。」「懽」，讀若「勸」。「⿰忄爲」讀與「僞」同。《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四十八、四十九簡：「凡人⿰忄爲（僞）爲可亞（惡）也，⿰忄爲（僞）斯叟壴（矣），叟斯慮壴（矣），慮斯莫與之結壴（矣）。」此句可與第二簡首二字「不章」連綴，全句讀作「顯嘉懽（勸）信，則⿰忄爲不章（彰）」，意謂顯揚美善，勸勉誠信，則僞詐行爲自可減少。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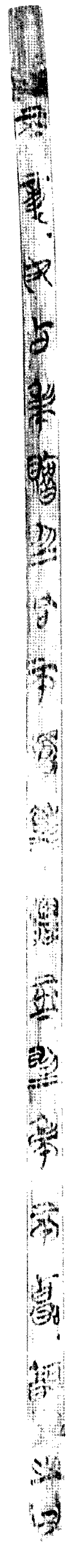

不章■，毋占（佔）民贍（斂）則同，不膚（敷）灋（法）羸（盈）亞（惡），則民不悁（怨）■。𦖞（聞）之曰：

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字。「聞之曰」後並無其他簡文可相連接。

不章　「章」，讀爲「彰」。

毋占民隂則同　「占」，讀爲「佔」。「隂」，讀爲「斂」。「民斂」，當指民之積財。「同」，意與「和同」相若。「和則同，同則善。」（《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三十二簡）

不膚瀍贏亞，則民不悁　「膚」，字左側宜有偏旁，原簡字迹不清。「膚」，籀文「臚」字。《説文·肉部》「臚，皮也」，段玉裁注：「今字皮膚从籀文作膚，膚行而臚廢矣。」《漢書·叔孫通傳》：「大行設九賓，臚句傳。」顏師古注引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也。」段玉裁因曰：「此皆讀爲敷奏以言之敷也。」故「膚瀍」亦當讀爲「敷瀍（法）」。「贏」，讀爲「盈」。「亞」即「惡」。「敷法盈惡」之「敷法」有貶義，或與「枉法」意近。不枉法盈惡，百姓自無怨言。

【第三簡】

復（復）■，少（小）人藥（樂）則悉（疑）■，惪（憂）則䎽（昏）■，安（怒）則勳（勝）■，愳（懼）則伓（背）■，恥則軋（犯）■。䎽（聞）之曰：從正（政），不紿（治）則𤔔（亂）■，紿（治）巳（也）至則□

本簡長三十六·五釐米，下端殘。連殘文計，現存三十二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憂則䎽　「䎽」於楚簡中多讀爲「聞」或「問」，今讀爲「問」。《論語·述而》：「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戚戚」乃「憂」之表現。「憂則問」者，蓋心有戚戚，故時有所疑問。

安則勳　「安」，或作「荵」，此省「心」，即「怒」。郭店簡所見「怒」字除作「荵」外，亦書作「忞」。《集韻·去御》：「怒，《説文》恚也。古作忞、㣽。」「勳」，讀爲「勝」。《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第十五簡：「喿（燥）勳（勝）蒼（滄），青（清）勳（勝）然（熱）。」又《語叢二》第二十六簡：「乘（勝）生於忞（怒），惎（忌）生於軙（勝）。」義與此同。

愳則伓　「愳」即「懼」。「伓」，讀爲「背」。《論語·顏淵》：「子曰：君子不憂不懼。」小人則反是。蓋小人因憂而生懼，復因懼而致背。《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三十二簡：「是古（故）小人孌（亂）天祟（常）以逆大

道。」

恥則軋　「軋」，讀爲「犯」。《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二》第四簡：「愳（利）生於恥。」《論語·里仁》：「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小人恥則犯，亦與利攸關。

從政，不紿則𤔔，紿巳至則□　「𤔔」，即「亂」。「不治則亂」，亟言從政者應特別重視「治」之影響。「巳」應爲「也」字之誤。楚簡「巳」、「也」混用時見。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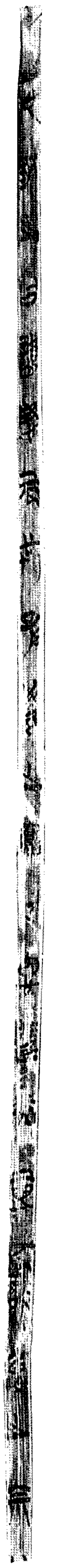

也。䎽（聞）之曰：□（？）悬（誨）而共（恭）孫（遜），□（教）之纆（勸）也。恖（温）良而忠敬，息（仁）之宗也。

本簡長二十六·二釐米，下端殘。現存二十二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悬而恭孫　「悬」，或讀爲「謀」。《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四十九簡：「速，悬（謀）之方也。」本簡宜讀爲「誨」，與下文「教」字對言。《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第二十一簡：「或從而孥（教）悬（誨）之，胃（謂）之聖。」「悬」上一字待考。「恭遜」，《逸周書·寶典解》稱「躳有四位、九德」，「九德」之中，六曰「恭遜」，是謂容德。以法從權，安上無慝」。恭遜當屬有容之德。《禮記·緇衣》：「恭以蒞之，則民有孫心。」《論語·學而》：「恭近於禮，遠恥辱也。」《禮記·表記》：「子曰：恭近禮，儉近仁。」又《經解》：「恭儉莊敬，禮教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仲尼燕居》：「恭而不中禮，謂之給。」《論語·泰伯》：「恭而無禮則勞。」凡此皆見「恭」與「禮」息息相關，故《孟子·告子上》亦云：「恭敬之心，禮也。」而就從政者而言，更需注重恭遜之道。《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二十五、二十六簡云：「古（故）孥（慈）以悉（愛）之，則民又（有）新（親），信以結之，則民不怀（背），共（恭）以位（莅）之，則民又（有）孫（遜）心。」

恖良而忠敬，息之宗也　「恖」，即「温」。「温良」一辭嘗見《禮記·內則》：「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

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又《樂記》：「温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至若《儒行》云：「温良者，仁之本也。」「仁之本」與「仁之宗」，義蓋相若。《論語・學而》「子貢曰：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所得者亦不離一「仁」字。「忠敬」一辭亦見《禮記・祭統》：「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又《緇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有關「忠」、「敬」，於《論語》中亦每多論述，如《論語・爲政》：「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要之，簡云恭遜、温良、忠敬皆與儒家所言「禮」及「仁」攸關。《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三十一簡：「𢙴（仁）義，豊（禮）所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亦可爲簡文作一注腳。

【第五簡】

君＝（君子）㢠（強）行，㠯寺（待）名之至也。君＝（君子）䎽（聞）善言㠯改（改）亓

本簡長二十釐米，上端殘。現存十八字，其中合文一。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君＝㢠行，㠯寺名之至也　「㢠」，楚簡中或讀爲「剛」，今宜讀「強」。「強行」當指「力行」而言。「时」，宜讀爲「待」。

善言　《老子》二十七章：「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讁。」《荀子・榮辱》：「故與人善言，煖於布帛。」故《晏子春秋・雜上二三》篇題「曾子將行，晏子送之而贈以善言」，亦職是之故歟！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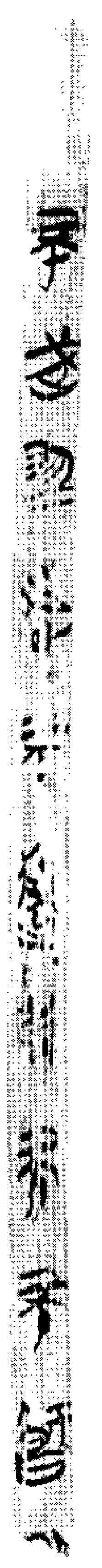

不武則志不遙（匿），息（仁）而不智（知）則

本簡長十二・五釐米，下端殘。現存十一字。簡文前後皆無所承。

「智」下應爲「則」字，可據殘存字劃筆勢，並由句式與「不武則志不遙」比對而推知，又衡諸「息（仁）而不智則……」之辭例，上句「不武」之上宜接「□而」兩字。簡殘，文義未明，待考。

昔者君老

陳佩芬

缺 页

説明

簡文原無篇題，本篇首句爲「君子曰：昔者君老，太子朝君」，故定篇名爲《昔者君老》。

本篇僅存四枝簡，其中三枝完簡，一枝殘簡，共存一百五十八字，其中重文八，合文一。四簡簡文均不能連讀，第一簡和第四簡有起首語和結語，第二簡和第三簡皆無可承接，祇能按記載事態進展的前後關係排列，其間缺失多寡無法判定。

內容記述國君自衰老至亡故，太子朝見過程中的行爲規範。國君之母弟爲太子入宮的佑導者，太子從早朝候至日昃，經多次叩問而進入宮門，母弟將太子送入宮後即退避，太子返回並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於是太子和母弟同時進宮聽君之命。惜命辭前段殘，後段云「各共尔事，發命不夜」。國君卒，太子則不聞不命，唯哀悲是思。

簡文書於竹黃面，字體端正，字距劃一，各簡上下皆爲平頭。書寫時上端留白一・二釐米，下端留白一釐米，完簡全長四十四・二釐米。簡有三道編線痕迹，按編線有右契口，自上端至第一契口之間距爲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之間距爲二十一釐米，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之間距與上同，第三契口至下端之間距爲一釐米。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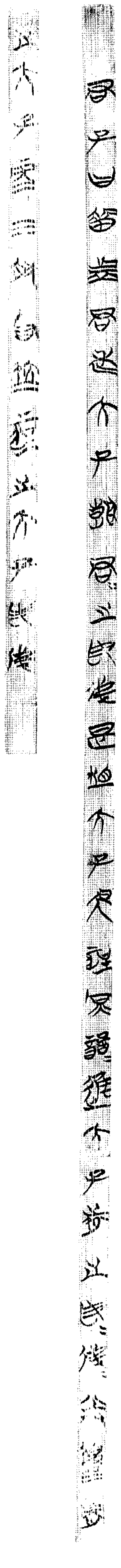

君子曰：昔者君老，大（太）子朝君〓（君，君）之母俤（弟）是相。大（太）子昃聖（聽），庶⿰酉言〓（叩，叩）進。大（太）子前之母〓俤〓（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大（太）子再三，肰（然）句（後）竝聖（聽）之。大（太）子母俤（弟）

本簡長四十四・二釐米，完簡，現存五十字，其中重文四。

君子曰　「君子」，太子須遵行的國君老卒之禮的傳授者。古文獻常稱傳授或評述者爲「君子」。《左傳・隱公元年》載：隱公接受潁考叔建議，與其母武姜「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又《隱公三年》：「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又《隱公四年》：「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本簡文的直接傳授者爲「君子」。

太子朝君　太子雖如儀朝君，因上文言「君老」，實際國君已不能視朝。太子不瞭解內情，或者由於禮儀的關係，祇好繼續恭候。

君之母俤是相　國君之母弟爲太子入宮朝君的佑導。《書・牧誓》：「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孔安國傳：「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孔潁達疏：「春秋之例，母弟稱弟，凡春秋稱弟皆是母弟也。」「相」，佑導，爲太子入宮朝君的佑導者。

太子昃聖　「昃」，日西斜時。《說文・日部》：「昃，日在西方時側也。」《周禮・地官・司市》：「大市日昃

而市。」「聖」即「聽」。「聽」，等候。《周禮・地官・大司徒》：「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昃聽」不能讀爲「側聽」，因爲「側聽」屬於非禮。《禮記・曲禮上》「毋側聽」，鄭玄注：「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文意爲太子朝君而君未能臨朝，太子自早朝待命至日西時。

庶⿰酉⿱口言=進 「⿰酉⿱口言=」，重文。此句可讀爲「庶⿰酉⿱口言，⿰酉⿱口言進」，多次叩問而進宮門。「⿰酉⿱口言」，从西、从言，口亦聲，讀作「叩」，口爲基本聲符。口字筆勢與本篇第二簡「君」所从口字相同，亦與本篇第四簡「邦」所从邑字上口相同。《集韻・上厚》：「⿰言卩，或作叩。」《說文通訓定聲・需部》：⿰言卩，「假借爲敂」。「敂」是「叩」的古文。《周禮・地官・司關》：「凡四方之賓客敂關，則爲之告。」鄭玄注：「敂關，猶謁關人也。」「庶」，多次。「庶叩」，叩問多次。「叩進」，最後獲准入宮。或曰「⿰酉⿱口言」字讀爲「謁」，其義可通，但字形未似。

大子前之母俤 太子趨於母弟之前。

母俤送，退 「送」，母弟將太子送往寢宮，以聽君命。「退」，母弟送太子達宮然後退，以示其佑導程序完成。

前之 太子返回見母弟，趨於母弟之前。

大子再三 太子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

肰句竝聖之 讀爲「然後並聽之」。然後太子與母弟偕聽君之命。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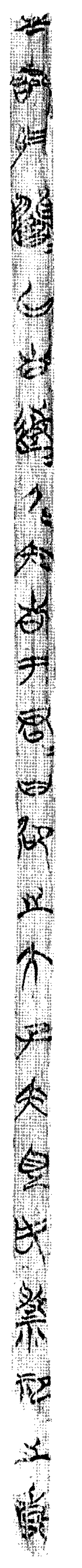

至命於閽=（閽門），㠯（以）告⿺辶寺=人=（寺人，寺人）內（入）告于君=（君，君）曰：卲（召）之，大（太）子內（入）見，女（如）祭祀之事……

本簡長二十二・六釐米，上端稍殘，下端殘缺。簡文前後皆無可承接。現存二十八字，其中重文三，合

文一。

至命於⿵門會= 「命」，讀作「令」。《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鄭玄箋：「欲見國君者，必先令寺人。」「⿵門會=」，合文，讀作「閤門」，閤門是門旁户也，即大門旁之小門。《説文・門部》：「閤，門旁户也。」《爾雅・釋宫》：「宫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又《説文》「會」古文作「给」，以合爲聲符。保卣銘文「備于四方迨王大祀」，「迨」通「會」，也以「合」爲聲符。「⿵門會」，讀作「閤」。

吕告迬=人= 「迬人」即「寺人」。《周禮・天官・寺人》：「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導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宫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内人之禁令。凡内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賈公彦疏：「寺人是奄者，故得佐世婦治喪事。」

女祭祀事 此辭下殘，似爲太子見君之前有某種祭祀儀式。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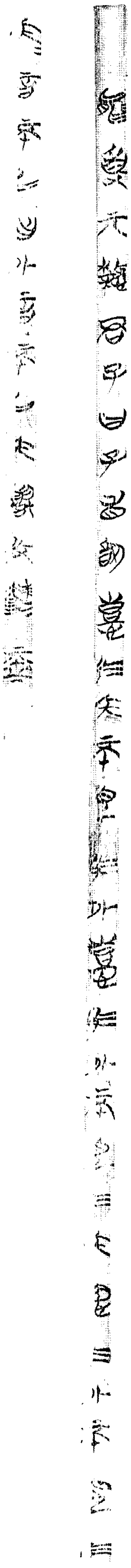

能事亓（其）慭（親）。君子曰：子眚（省），割（蓋）憙（喜）於内，不見（顯）於外；憙（喜）於外，不見（顯）於内。恩（愠）於外，不見（顯）於内=（内。内）言不吕（以）出，外言不吕（以）内（入）。譽（舉）敚（媺）灋（廢）亞（惡）

本簡長四十四・二釐米，完簡。簡文前後皆無可承接。共四十五字，其中重文一。

能事亓慭 能恭事其父母。「慭」，讀爲「親」。《字彙補・攴部》：「⿰亲攵，古文親字。」

眚 讀作「省」，察也。

割憙於内，不見於外 「割」，與「蓋」通。《説文通訓定聲・泰部》：「割……假借爲害……又爲蓋。」《禮

記・緇衣》「周田觀文王之德」，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割之言蓋也。」孔穎達疏：「割、蓋聲相近，故割讀爲蓋。」「憙」，讀爲「喜」。《説文・喜部》：「憙，説也。从心、喜，喜亦聲。」段玉裁注：「説者，今之悦字。」《荀子・堯問》：「楚莊王以憂，而君以憙。」

不見於外　「見」，讀爲「顯」，意爲顯露。《集韻・去霰》：「見，顯也。」《荀子・賦》「不見賢良」，楊倞注：「見猶顯也。」《漢書・韓信傳》「情見力屈」，顔師古注：「見，顯露也。」

恖於外，不見於内　「恖」，《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三十五簡「恖(慍)之終也」，《語叢二》第七簡「恖(慍)生於㥑(憂)」、第三十簡「恖(慍)生於眚(性)」，字書體與之相近，讀爲「慍」。《説文・心部》：「慍，怨也。」《詩・邶風・柏舟》「慍于羣小」，毛傳：「慍，怒也。」

内言不𠯑出，外言不𠯑内　下一「内」字，讀爲「入」。《禮記・内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義同。《禮記・曲禮上》：「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鄭玄注：「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孔穎達疏：「外言不入於梱者，外言，男職也，梱，門限也。男職在於官政，各有其限域，不得令婦人預之，故云外言不入於梱也。」《公羊傳・昭公二十年》：「言不及外也。」語句相似。

𦦙𢼸灋亞　舉用善人，廢除惡人。「𦦙」字書體與《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五簡「𦦙而爲天子帀(師)」之「𦦙」字相同，郭店簡釋「舉」，可從。《左傳・襄公三年》：「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又作「升起」解。《詩・鄭風・大叔于田》：「火烈具舉。」「𢼸」與「媺」通，《周禮・地官・師氏》「掌以媺詔王」，賈公彦疏：「媺，美也。」又《鄙師》：「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媺惡而誅賞。」又《秋官・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媺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鄭玄注：「美，福慶也；惡，喪荒也。」「灋亞」即「廢惡」。《大戴禮記・誥志》：「安之勿變，勸之勿沮，民咸廢惡如進良。」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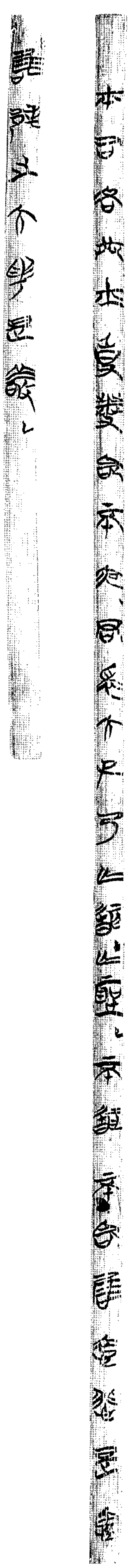

尔司，各共（恭）尔事，癹（發）命不夜。君𡨥（卒）。大（太）子乃亡䎽（聞）■、亡聖（聽）■，不䎽（聞）不命（令），唯㤅（哀）悲是思，唯邦之大甹是敬ㄥ。

本簡長四十四・二釐米，完簡。簡文前無可承接，共三十五字。

尔司　「尔司」兩字接前句，與第三簡不能連讀，而與以下兩辭文似爲君對太子的臨終囑咐。「尔」指太子。

各共尔事　各人要謹慎地做好自己的職事。「共」，讀爲「恭」。《書・盤庚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孔安國傳：「奉其職事，正齊其位，以法度居汝口，勿浮言。」《周禮・天官・冢宰》「設官分職」，鄭玄注：「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賈公彦疏：「此謂設天地四時之官即六卿也，既有其官，須有司職，故云各有所職，職爲主也。」

癹命不夜　「癹」爲「發」之俗字。發布命令不待夜。《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毋舉大事以摇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君𡨥　「𡨥」，讀爲「卒」。君死稱「卒」，如《春秋・僖公三十二年》「鄭伯捷卒」，「晉侯重耳卒」。但《禮記・曲禮下》：「大夫曰卒。」《公羊傳・隱公三年》：「大夫曰卒。」則大夫死亦稱「卒」。本簡之「君」有臨朝之制，能發布政令，當非大夫，而是執掌一邦之政的國君。

大子乃亡䎽亡聖　太子守喪乃無聞無聽。「亡聞」，不問朝政。「亡聽」，不聽奏事。

唯㤅悲是思　「㤅」即「依」。《改併四聲篇海・心部》引《龍龕手鑑》：「依，哀也。」「㤅悲」義同「哀悲」。《禮記・喪服四制》：「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鄭玄注：「不怠，哭不絶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息也。」孔穎達疏：「期悲哀者，謂期之間朝夕恒哭；三年憂者，謂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此言太子朝君而君卒，不復詳言喪服事。

大甹　「甹」字未詳，待考。

容成氏

李零

缺页

說明

此篇是講上古帝王傳説。全篇共存完、殘簡五十三枝。簡長約四十四・五釐米，每簡約抄寫四十二到四十五字不等。篇題存，在第五十三簡背，作「訟成氏」，從文義推測，當是拈篇首帝王名中的第一個名字而題之。此人應即《莊子・胠篋》所述上古帝王中的第一人：容成氏。可惜本篇第一簡已脱佚。全篇內容分七部分：第一部分是講容成氏等最古的帝王（估計約二十一人）；第二部分是講帝堯以前的一位古帝王，簡文亦殘缺，失去其名，估計是帝嚳高辛氏（當然在第一和第二兩部分間可能也還有其他帝王名，如顓頊等人）；第三部分是講帝堯；第四部分是講帝舜；第五部分是講夏禹；第六部分是講商湯；第七部分是講周文王和周武王。第五十三簡文義未足，估計後面仍有脱簡，但此簡背面有篇題，推測後面的脱簡大概祇有一至二枝。全文當叙至武王伐商終克之。這七個部分，三代以上，皆授賢不授子，天下艾安；三代以下，啓攻益，湯伐桀，文、武圖商，則禪讓之道廢而革命之説起。前後適成對比。篇中多存古史佚説，如：（一）簡文述禹分九州，九州之名爲夾、涻、競、簷、蓏、畱、鄎、敍、虘（夾、涻、競、簷在東，蓏在北，畱、鄎在南，敍在中，虘在西），異乎《書・禹貢》等書；（二）簡文述文王平九邦，此事雖見《禮記・文王世子》，然九邦之名則向所未聞，漢儒不能詳其説，得此方知是豐、鎬等國（文、武徙都豐、鎬即以此爲背景）。凡此都是可補古史之缺的寶貴材料。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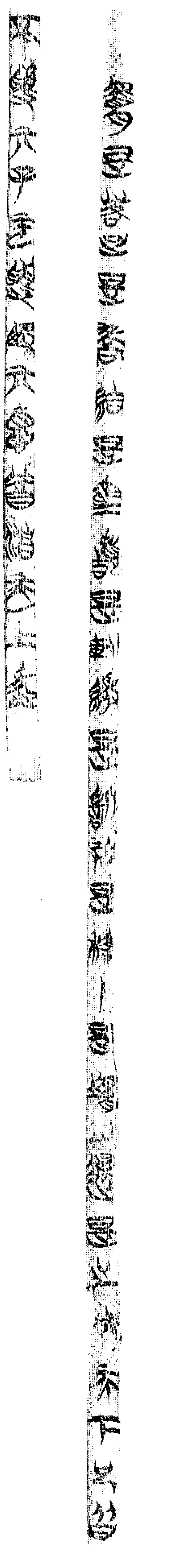

膚（盧）是（氏）、莕（赫）疋（胥）是（氏）、喬結是（氏）、倉頡是（氏）、軒緩（轅）是（氏）、訢（神）戎（農）是（氏）、椲丨是（氏）、墉遅是（氏）之又（有）天下也，皆不受（授）亓子而受（授）殹（賢），亓悳酋清，而上悉（愛）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膚是　上文疑脱一簡，作「昔者訟成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尊」，「訟成」即「容成」，「是」讀「氏」。案：上古傳説帝王很多（《史記・封禪書》引《管子・封禪》佚篇謂古者封禪泰山有七十二家），除伏羲、女媧、燧人、神農、祝融所以備「三皇」，太昊、少昊、黄帝、炎帝、顓頊、帝嚳、堯、舜所以備「五帝」，此外著稱者還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可能是倉頡氏之誤）、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十五人（《漢書・古今人表》、漢代緯書、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司馬貞《補三皇本紀》等）。其説不僅見於漢以來的古書，在先秦古書中也有不少記載。如《莊子・胠篋》：「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鷄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語句相似，正以「容成氏」爲首。又《六韜》佚文《大明篇》述「古之王者」有柏皇氏、栗陸氏、驪連氏（或黎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或宗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共工氏、庸成氏（即容成氏）、混沌氏、吴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中央氏（《太平御覽》卷七六、《資治通鑑外記》卷一、《路史・前紀六》引，參看周鳳五《太公六韜佚文輯存》，收入《毛子水先生

九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頁二七五—三一一）。

乚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十七簡「出言又（有）乚」，第四字與此相同。

壚遲是之又天下也　此句及以上所見八名，可考者尊盧氏、赫胥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參看梁玉繩《漢書人表考》的有關考證），待考者喬結氏、棹乚氏、壚遲氏。

酉清　疑是清靜無爲的意思。案：第一簡至第三簡可連讀。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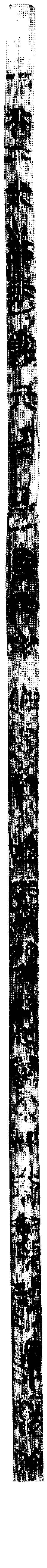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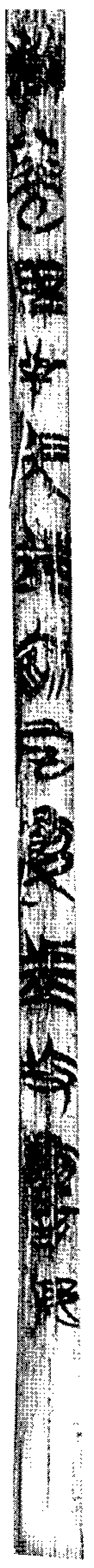

下，而一亓志，而寢亓兵，而官亓才（材）。於是虖（乎）唫（喑）聾執燭，楣戉鼓瑟（瑟），虘（跛）皇（躃）獸（守）門，敉（侏）需（儒）爲矢，長者酥尾，婁（僂）者坆譽，瘦（癭）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完簡。共四十字。

官亓才　「才」通「材」。此句指任官以能。《國語·晉語四》記胥臣對文公問八疾，有「官師之所材也」說，與此所述相似。《晉語四》有「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韋昭注：「師，長也。材，古裁字。」後說疑非原義。

唫聾　即「喑聾」，聾啞人。「喑」字典籍亦作「瘖」。《禮記·王制》：「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晉語四》所謂「聾聵司火」與此類似，「嚚瘖不可使言」也是講「瘖」。

楣戉　從文義看，似相當「矇瞽」，意思是瞎子。《晉語四》有「矇瞍修聲」。

虘皇　即「跛躃」，瘸子。《王制》「跛躃」，鄭玄注：「兩足不能行也。」古代多以瘸子或受刖刑者守門。

敉需　即「侏儒」，矮人。《晉語四》「侏儒不可使援」，韋昭注：「侏儒，短者，不能抗援。」又「侏儒扶盧」，韋

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柲，緣之以爲戲。」

爲矢　造矢。

長者　疑讀爲「張者」，與下「僂者」相反，指凸胸仰首的人。

酥厇　待考。

婁者　即「僂者」，彎腰駝背的人。

坆譻　待考。下字見中山王大鼎，用爲「數」字。案《晉語四》有「戚施直鎛，蘧蒢蒙璆」，「蘧蒢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等語。疑「蘧蒢」就是這裏的「僂者」，「戚施」就是這裏的「長者」。

瘦者　即「癭者」，指患有大脖子病的人。「瘦」字的左半略殘，對照第三十七簡，可知是从疒旁，而非人旁。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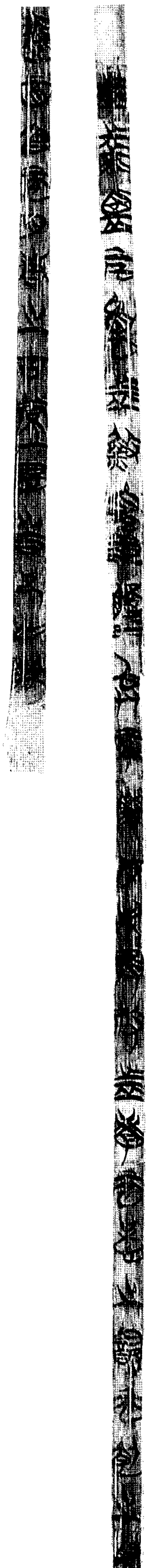

者煮盧厇，𧊒者魰（漁）澤，瀘弃不癹（廢）。凡民俾敂者，𡥈（教）而𢘓（誨）之，飲而飤（食）之，思役百官而月青（請）之。古（故）堂（當）是旹（時）也，亡并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字。

煮盧厇　疑讀「煮鹽𪉫」或「煮鹹𪉫」。《禮記・曲禮下》：「鹽曰鹹𪉫。」《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一百四十七「煮盧」，「盧」字同此。

𧊒者　或可讀爲「疣者」，指長有贅疣的人。

鮌澤　即「漁澤」，打魚於澤。

瀌弃不癹　第一字不識，所从與第三十五簡「丞」字同。「癹」，讀爲「廢」。原文似乎是說上述殘疾者皆得其用。

俾枚　待考。

思役百官而月青之　願其聽用於百官而月月請謁之。

亡并　此下疑有脱簡。以上是泛論上古帝王。

【第四簡】

……□。於是虐（乎）不賞不罰，不型（刑）不殺，邦無飤（食）人，道逄（路）無殤

本簡長十九・三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十九字。

飤人　即「食人」，指吃人（人吃人或獸吃人），或者「飤」是「飢」字之誤寫。案：第四簡至第十簡可連讀。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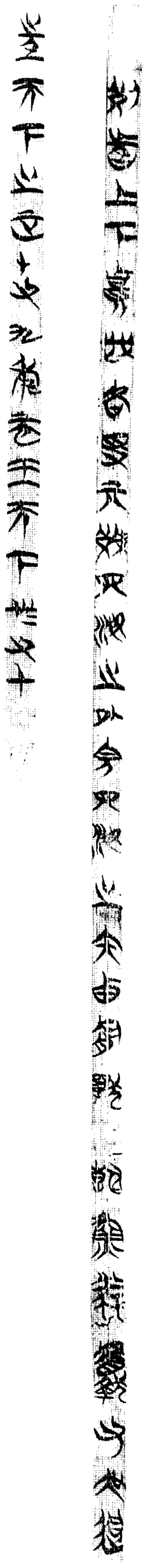

死者，上下貴戔（賤），各㝵（得）亓殜（世），四海（海）之外宾（賓），四海（海）之內由，肣（禽）戰（獸）朝，魚蠤（鱉）獻，又（有）吳（無）迵（通），㞷（匡）天下之正（政）十又（有）九年而王天下，世=（三十）又（有）七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完簡。共四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殤死者　連上爲讀，指非自然原因的死亡者。

各㝵亓殜　即「各得其世」，指每個人都能盡享天年。

宾　即「賓」，指賓服、順從。

由　疑是「貞」字的異體。「貞」可訓「定」。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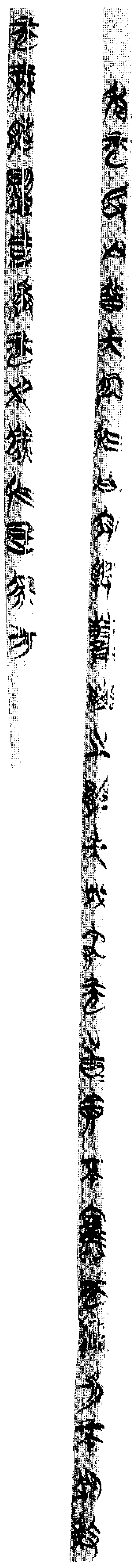

年而民（泯）冬（終）。昔堯凥（處）於丹府與藋陵之閒（間）。堯戔（賤）貤（施）而旹=（時時），賓不寠（勸）而民力，不型（刑）殺而無頫（盜）惻（賊），甚緩而民備（服）。於是虖（乎）方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其中重文一。

民冬　上字疑是「民」字的異寫或「敃」字的省略（參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頁五三—五五），讀爲「泯」；下字則讀爲「終」，義同文獻中的「泯没」，是死亡的委婉說法。案：簡文上文所述不詳爲何人。《潛夫論・五德志》謂「（神農）後嗣慶都，與龍合婚，生伊堯，代高辛氏。其眉八彩，世號唐」，或所述爲帝嚳高辛氏（其說亦見《宋書・符瑞志》）。高辛氏在位之年，古書有三說，一爲六十三年（今本《竹書

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引陶弘景說、《路史・後紀九》同），一爲七十年（《藝文類聚》卷十一引《帝王世紀》），一爲七十五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引《帝王世紀》）。這裏合「匡天下之政十有九年」與「王天下」至「泯終」的「四十有七年」，爲六十六年，近之。

丹府與藋陵　爲堯幼時居住的地方。今本《竹書紀年》、《易・繫辭下》疏引《世紀》、《宋書・符瑞志》皆云堯生於丹陵，「丹陵」似是二者的合稱。

旹=　重文，疑讀爲「時時」，指順應天時。參看下文第四十八簡「文王時故時而夅（教）民時」。

賓　據上文第四簡「不賞不罰」，疑是「賞」字之誤。

力　效力。

不型殺　即「不刑殺」，義同上文第四簡的「不型（刑）不殺」。

甚緩　指爲政寬和。

方　下文作「方圓」。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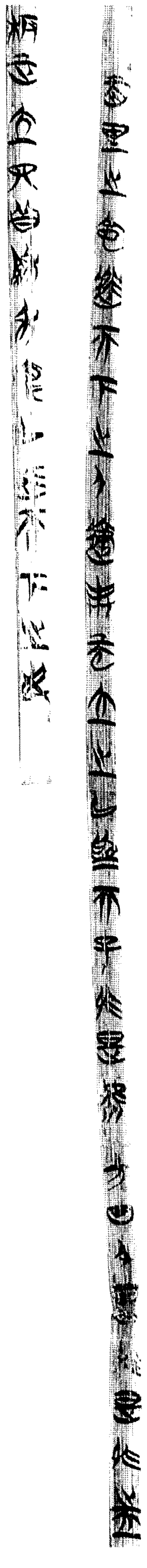

百里之宙（中），衙（率）天下之人還（就），奉而立之，㠯爲天子。於是虖（乎）方囩（圓）千里，〈於是於〉豈板正立（位），四向际，禾（和）宗（懷）㠯逨天下之民。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還　即「就」，有來、至之義。參看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二七一—二七四)的第二篇。

方囩千里　此句下疑脫「之中」二字。

於是於　衍文。

㞷板　疑讀「持板」，指手持板笏一類東西。

四向际　「四向」，四方。「际」，待考。

逨　同「徠」，這裏是使來之義。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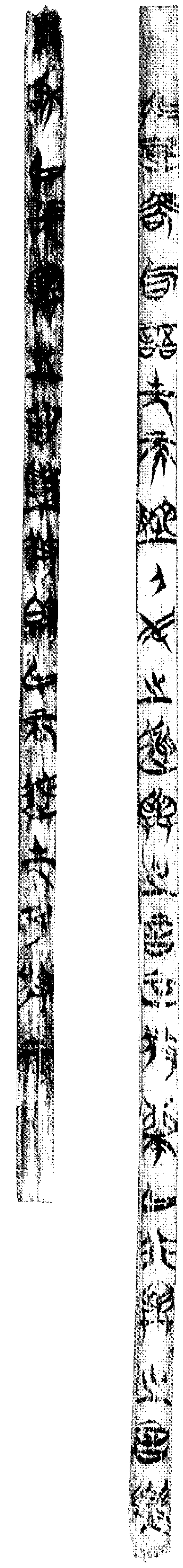

於是虐(乎)訇(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正(政)，敓(悅)柬(簡)吕行。與之言樂，敓(悅)和吕長。與之言豊(禮)，敓(悅)敀吕不逆。堯乃敓(悅)。堯

本簡兩段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二十五·一釐米，下段長十九·二釐米，上下段之間略有殘缺。現存四十一字。

敀　似可讀爲「薄」，「薄」有依附之義。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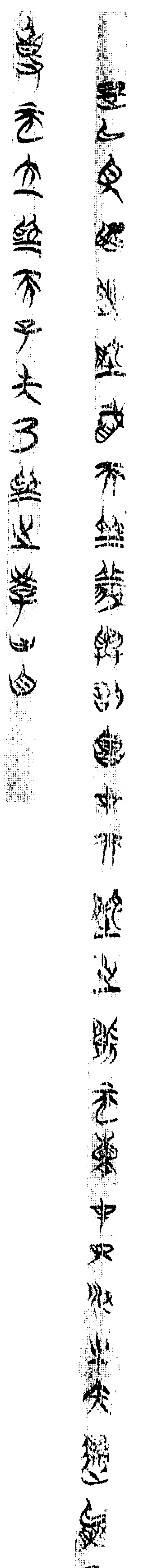

是吕視臤（賢）：顛（履）地戠（戴）天，竺（篤）義與信，會才（在）天地之閒（閒），而槖（包）才（在）四海（海）之內，遲（畢）能亓事，而立爲天子。堯爲之孝（教）曰：「自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字。

視　下部作立人，與「見」字有別。下文同。這裏是考察之義。下面所述是其選用的標準。

戠　即「戴」。原从首从戈，「戈」疑同「戋」。

會　與下「槖」字互文。

槖　即「包」，與上「會」字俱有囊括無遺之義。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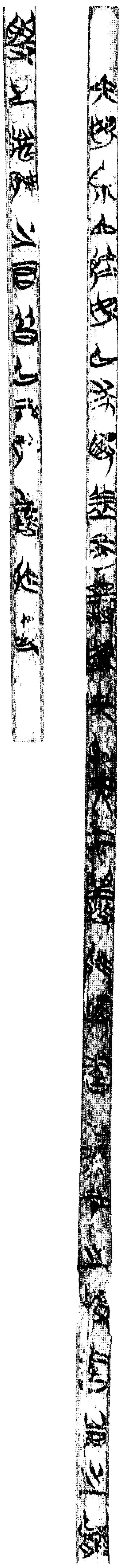

內（入）焉，余穴規（窺）焉。」吕求臤（賢）者而壤（讓）焉。堯吕天下壤（讓）於臤（賢）者，天下之臤（賢）者莫之

能受也。萬邦之君皆㠯亓邦壤（讓）於臤（賢）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内 疑讀「入」。

穴規 疑讀「穴窺」，指鑿孔於牆，令試用者入其内，自外觀察之。

萬邦之君皆㠯亓邦壤於臤 下文應接「者」。案：從文義看，此簡似與下簡相接。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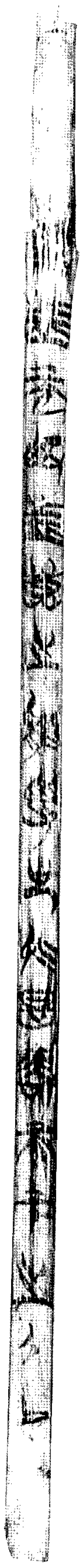

……□□□臤（賢）者，而臤（賢）者莫之能受也。於是虐（乎）天下之人，㠯

本簡長二十二・八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十八字。

【第十二簡】

……聖（聽）不聦（聰）。堯又（有）子九人，不㠯亓子爲逡（後），見𡕥（舜）之臤（賢）也，而欲㠯爲逡（後）。

本簡長二十四・四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十八字。

聖不聦　簡文上部殘缺，從第十七簡講舜的部分看，簡文上文應有「堯乃老，視不明」等字。

堯又子九人　「又」，讀爲「有」。《史記·五帝本紀》：「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是堯有九子。

而欲㠯爲遂　案：第十二簡至第十五簡可連讀。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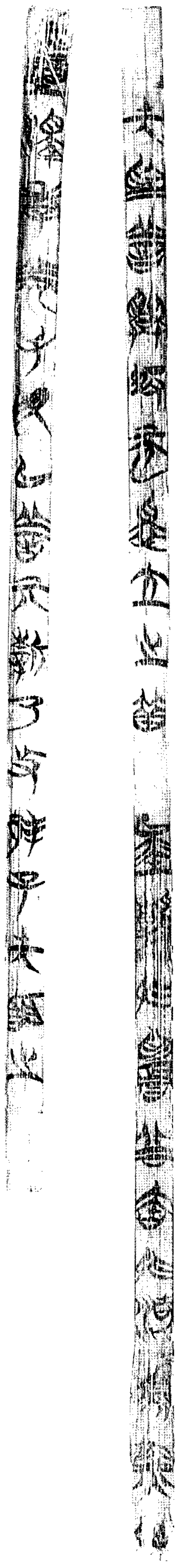

堯爲善興臤（賢），而卒（卒）立之。昔［者］鍪（舜）静（耕）於鬲（鬲）丘，匋（陶）於河賓（濱），魚（漁）於靁（雷）澤，孝羕（養）父母，㠯善亓新（親），乃及邦子。堯䎽（聞）之，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兩段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二十五·一釐米，下段長十九·二釐米。共三十八字。

興臤　即「興賢」。「興賢」是古書常見語（如《周禮·地官·鄉大夫》「使民興賢，出使長之」）。《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五簡「興而爲天子帀（師）」，「興」字寫法與此同，用法也相同。此字並非「卷」字，也非「與」字。

而卒立之　以上是講堯。

鍪静於鬲丘　《史記·五帝本紀》作「舜耕歷山」。案：古文字「鬲」或作「鬲」，如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頁一七二引娩姁鬲之「鬲」字。「丘」則可能是「山」字之誤。《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二簡至第三簡「舜畊（耕）於鬲山」，「歷山」正作「鬲山」。歷山的地望，古書說法不一，如：（一）在今山東濟南千佛山；

(二)在今山東菏澤東北；(三)在今山西垣曲東北；(四)在今山西永濟東南。案：歷山應在今山西，詳下第四十簡注。

匋於河賓　即「陶於河濱」。《五帝本紀》作「(舜)陶河濱」。《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二簡至第三簡作「(舜)匋(陶)笞於河匿(滸)」。

魚於靁澤　即「漁於雷澤」。《五帝本紀》作「(舜)漁雷澤」。案：「雷澤」的地望，古書有二說，一說在今山東菏澤東北，一說在今山西永濟南。

孝羕父母　即「孝養父母」。舜以孝名，父瞽叟頑，母嚚，欲殺舜，而舜不失子道。見《五帝本紀》。

㠯善亓新　「㠯」，猶「而」。「新」讀「親」。舜弟象傲，欲殺舜，而舜不失弟道。見《五帝本紀》。

乃及邦子　「邦子」，國中之子。指推其愛親之義以及人之子。

【第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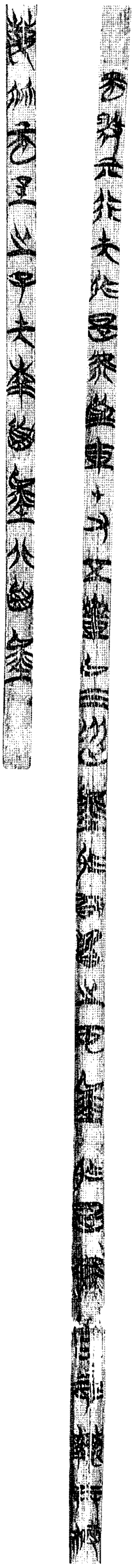

而散(美)亓行。堯於是虖(乎)爲車十又(有)五乘(乘)，㠯三從夋(舜)於旬(畎)畮(畝)之中。夋(舜)於是虖(乎)訇(始)孛(免)蓺(刈)玨(斸)槈(耨)菨(鍤)，价(謁)而坐之。子堯南面，夋(舜)北面。夋(舜)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兩段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二十五·二釐米，下段長十九·一釐米。共四十五字。

從　追踪。

孛　即「免」，猶「釋」，指放下。所釋之物皆農具。

蓻　疑與「埶」形近混用，音近假爲「刈」（「刈」、「埶」都是疑母月部字）。《國語・齊語》「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韋昭注：「刈，鎌也。」即鎌類的農具。

玨　疑讀「斸」（「斸」是端母屋部字，「玨」从雙主，「主」是章母侯部字，讀音相近）。斸是用來挖土的斤類農具，古書也叫「斪斸」。《國語・齊語》「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其中的「斸」就是這種農具。

槈　疑讀「耨」，是鋤類的農具。

萎　疑讀「鍤」（「鍤」是初母葉部字，「萎」是生母葉部字，讀音相近）。鍤是鏟類的農具。

𠆭　从雙介，疑讀「謁」（「謁」是影母月部字，「介」是見母月部字，讀音相近），是拜見之義。

子　尊稱。

南面　南面稱君。

北面　北面稱臣。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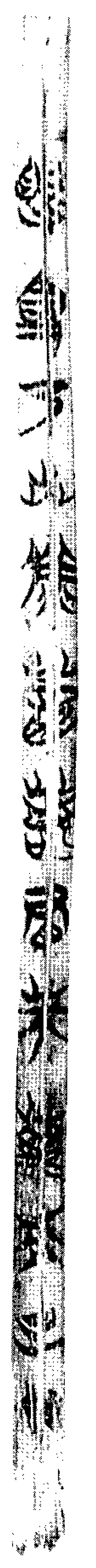

受命，乃卉備（服）蓋（箁）若（箬）冒（帽），芺蓻□疋□……

本簡長十五・五釐米，上端完整，下殘。現存十三字。

卉備　即「卉服」，草服。

蓋若冒　即「箁箬帽」。案《說文・竹部》：「箁，竹箬也」，「箬，楚謂竹皮曰箬」。箁箬帽即今之竹笠。

芺蓻□疋□　待考。簡文下部殘缺，以下或有脫簡。

【第十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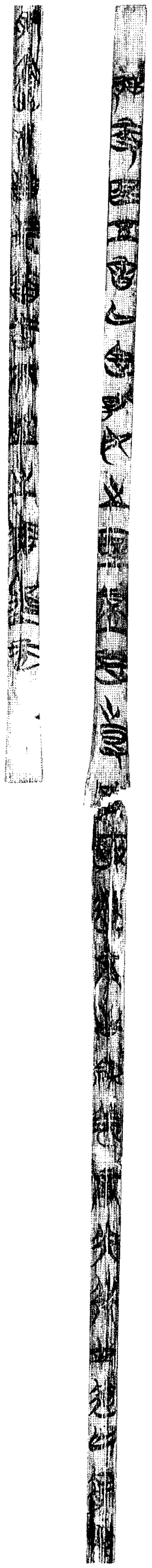

郙，支（辨）爲五音，吕定男女之聖（聲）。堂（當）是時也，殹（癘）役（疫）不至，祅（妖）羕（祥）不行，祡（禍）才（災）迲（去）亡，肣（禽）戰（獸）肥大，卉木晉（蓁）長。昔者天地之差（佐）坴（舜）而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兩段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十五·三釐米，下段長二十九·一釐米。共四十三字。

郙 上文不詳。

吕定男女之聖 「聖」即「聲」。古人認爲音樂有别男女之用，如《禮記·樂記》「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

殹役 上字，楚簡或用爲「列」，疑是古「烈」字。「烈山氏」，古書亦作「厲山氏」。這裏讀爲「癘疫」或「痢疫」。

祅羕 即「妖祥」，指各種怪異反常現象，如《左傳·宣公十五年》「地反物爲妖」，《玉篇·示部》「祥，似羊切，妖怪也」。《説文·示部》「䄏」字段玉裁注：「䄏，省作祅。經傳通作妖。」「妖」作「祅」，與簡文寫法同。

卉木 即「草木」。

晉長 即「蓁長」，指生長茂盛。

差坴 即「佐舜」，指帮助舜。案：第十六簡至第二十一簡可連讀。

【第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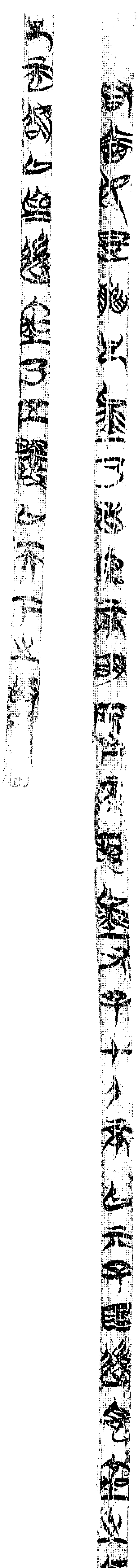

右（佑）善，女（如）是牄（狀）也。夋（舜）乃老，視不明，聖（聽）不聦（聰）。夋（舜）又（有）子七人，不㠯亓子爲逡（後），見坔（禹）之臤（賢）也，而欲㠯爲逡（後）。坔（禹）乃五壤（讓）㠯天下之臤（賢）

本簡長四十四・七釐米，完簡。共四十五字。

右善　即「佑善」，帮助善人。

牄　見《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二十一簡和《五行》第三十六簡，在簡文中讀爲「狀」。以上是講舜。

【第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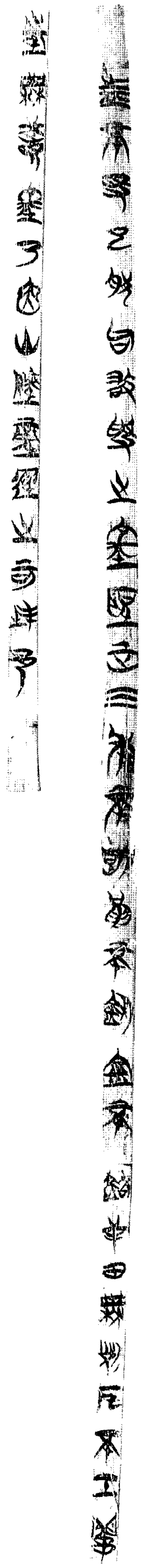

者，不㝵（得）已，肰（然）句（後）敢受之。坔（禹）聖（聽）正（政）三年，不折（製）革，不釖（刃）金，不铬（輅）矢，田無□（蔡），厇（宅）不工（空），閞（關）市無賦。坔（禹）乃因山陛（陵）坪（平）𨻰（隰）之可坓（封）邑

本簡長四十四釐米，完簡。共四十四字。

犾句敢受之　「句」讀「後」。此句以上是講舜。

折革　即「製革」，指製甲衣。

釖金　即「刃金」，指砥礪兵刃。

鉻矢　即「䂸矢」。《爾雅・釋詁下》：「䂸，利也。」字亦作「略」，《詩・周頌・載芟》：「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毛傳：「略，利也。」這裏指使矢鏃鋒利。

　左半所从與郭店楚簡釋爲「察」、「淺」、「竊」的字所从相同（其中釋爲「察」、「竊」的字也見於《包山楚簡》），右半从刀。此字的聲旁應如何隸定，還有待進一步討論，但從各有關辭例的讀法看，似是舌、齒音的月部或質部字。疑此字在這裏作荒廢之義講，或可讀爲「蔡」，指野草。

坪⿰彳㬎　即「平隰」，指平坦低濕之地。

【第十九簡】

者而緐（繁）實之，乃因迩（?）㠯智（知）遠，迲（去）𧊒（苛）而行柬（簡），因民之欲，會天地之利夫，是㠯逮（近）者敓（悅）絧（治），而遠者自至，四海（海）之内𢓊（及）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緐實之　即「繁實之」，指移殖人口以充實之。

迩（?）　與下文「遠」字相對，從文義看，似是「近」之義，但其聲旁與「近」、「迩」都不太一樣。

𧌟　即「苛」，與「簡」相反，是煩瑣之義。

逮　即「近」。

丞　即「及」，有來至之義，指來朝覲。

【第二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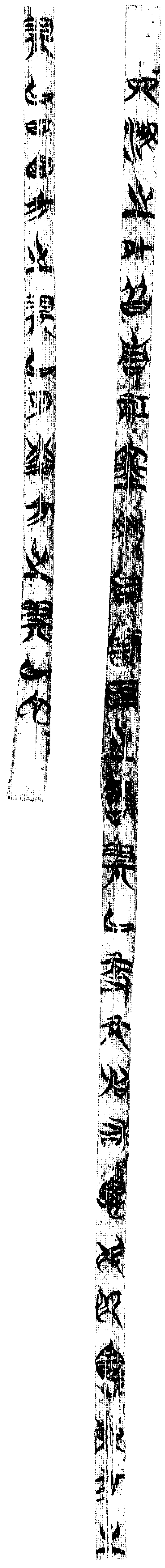

四海(海)之外皆青(請)社(貢)。垔(禹)肰(然)句(後)訂(始)爲之虐(號)羿(旗)，㠯支(辨)亓右(左)右，思民毋𡪢(惑)。東方之羿(旗)㠯日，西方之羿(旗)㠯月，南方之羿(旗)㠯它(蛇)，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青社　即「請貢」，指請求朝貢。

虐　在簡文中有三種用法，一種作「乎」，一種作「號」，一種作「虐」，這裏當讀爲「號」。古人圖繪羣物於旌旗，作爲徽號，是爲「號旗」。

東方之羿㠯日　「羿」即「旗」。古人朝日於東，故東方之旗以日。

西方之羿㠯月　古人夕月於西，故西方之旗以月。案：古人於春分祭日於東門之外，秋分祭月於西門之外，叫「朝日夕月」(如《國語·周語上》)。其禮相沿至清，如北京的日壇和月壇就在城之東西。

南方之羿㠯它　「它」即「蛇」。蛇於十二屬當巳位，在南，蕭吉《五行大義·論禽蟲》：「《式經》云：『巳有騰蛇之將，因而配之。蛇，陽也，本在南……』」

【第二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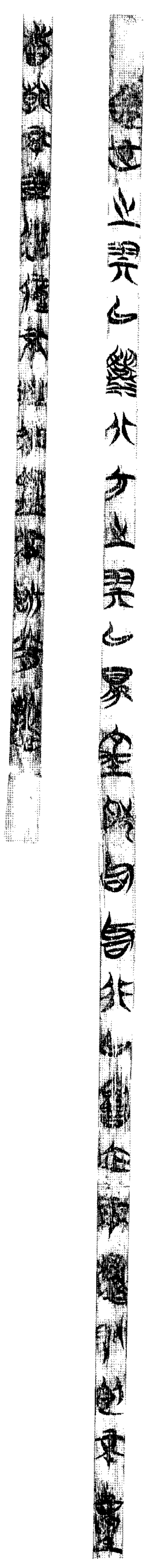

中（中）正之羿（旗）吕澳（熊），北方之羿（旗）吕鳥。埀（禹）㚃（然）句（後）訇（始）行吕畬（儉）：衣不褻（鮮）娧（美），飤（食）不童（重）昧（味），朝不車逆，穜（舂）不䊝（毇）米，鏖（宰）不折骨，褻

本簡長四十四・六釐米，完簡。共四十字。

中正之羿吕澳 「中」即「中」。「澳」，從讀音和文義看，似應讀爲「熊」（「熊」是匣母蒸部字，「澳」从興，當是曉母蒸部字，讀音相近）。古四象、十二屬、三十六禽俱無熊，但《周禮・春官・司常》所述「九旗」，其中有熊虎。

北方之羿吕鳥 古四象有「朱鳥」，亦名「朱雀」，在南方，與此不同。案：《周禮・春官・司常》「九旗」有類似號旗，如「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

褻 即「褻」字，疑讀爲「鮮」（「鮮」是心母元部字，「褻」是心母月部字，讀音相近）。「鮮美」是色彩豔麗之義。

童昧 即「重味」，指多種滋味。《文子・上仁》：「國有饑者，食不重味；民有寒者，冬不被裘。」

朝不車逆 會見賓客不以車迎。參看《周禮・秋官・司儀》。

䊝米 「䊝」即「毇」。《説文・毇部》：「毇，糲米一斛舂爲九斗也。」是一種精米。

鏖不折骨 「鏖」，从釆聲，疑讀爲「宰」（「釆」是清母之部字，「宰」是精母之部字，讀音相近），指殺牲。「折骨」，是節解的牲肉。參看淩廷堪《禮經釋例・儀禮釋牲上》。

裻　睡虎地秦簡《日書》用爲「製衣」之「製」，參看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五九。下有脱簡，疑接「不□□」，如同上面五句。

【第二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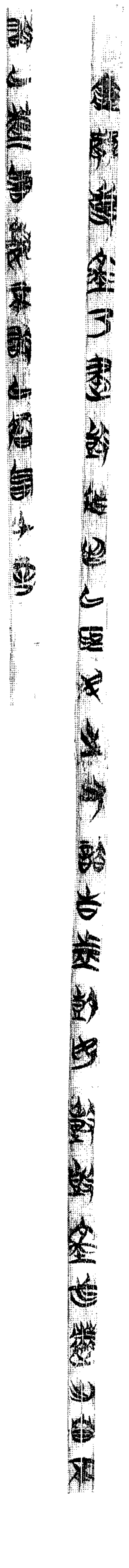

表鞁専。壴（禹）乃𨑳（建）鼓於廷，㠯爲民之又（有）詓（訟）告者鼓（鼓）焉。敼（撞）鼓，壴（禹）必速出，备（冬）不敢㠯蒼𠣾（辭），頣（夏）不敢㠯昬（暑）𠣾（辭）。身言

本簡長四十四・一釐米，完簡。共三十九字。

表鞁専　應連上讀，含義不詳。

詓　是「訟」的異體字。

蒼　楚簡多用「蒼」、「倉」爲「寒」，蓋形近混用。如郭店楚簡中之「寒」字即如此作。

昬　楚簡「暑」字多作「昬」。

身言　下文不詳。

【第二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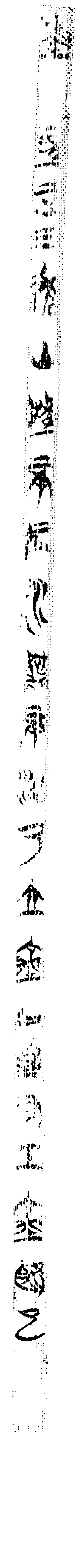

……夋(舜)聖(聽)正(政)三年，山陸(陵)不尻(序)，水⿱炏水(潦)不湝，乃立⿱禹土(禹)㠯爲司工。⿱禹土(禹)既已

本簡長二十四・五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二十三字。

夋聖正三年 即「舜聽政三年」，參看上文第十八簡的「禹聽政三年」。

山陸不尻 即「山陵不序」。子彈庫楚帛書「山陸(陵)不斌」或與此同(「斌」疑同「疏」，讀爲「序」，「疏」是生母魚部字，「尻」同「處」，是昌母魚部字，讀音相近)，意思是山陵没有秩序。

水⿱炏水不湝 「⿱炏水」，疑是从水从⿱炏衣(同勞)省，這裏讀爲「潦」。「湝」，《廣韻・平皆》以爲「水流皃」。簡文似指積水不能瀉導。

司工 古書多作「司空」，但從西周金文看，「司工」是本來寫法。《書・堯典》說四岳薦禹「作司空」。

⿱禹土既已 下文不詳，疑接「受命」。

【第二十四簡】

……面旃鯌(?)⿰火坴，不生之毛，剴流湝滮(流)，⿱禹土(禹)親執枌〈朸〉(耒)耜(耜)，㠯波(陂)明者(都)之澤，決九河

本簡長二十九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二十六字。

面旃鯌(?)⿰火坴 此句含義不詳。

不生之毛 此句含義不詳。

剴流湝滮 此句含義不詳。「滮」即「流」，參看李零《古文字雜識(二則)》第一條(收入《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問學社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頁七五七—七六二)。

枌 疑是「朸」字的誤寫，讀爲「耒」(「耒」是來母微部字，「朸」是來母職部字，讀音相近)。

波明者之澤　即「陂明都之澤」。《書・禹貢》作「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被明都」，「被」當讀爲「陂」，即《禹貢》「九澤既陂」之「陂」，是築堤障塞之義。「明都之澤」，即古書常見的孟諸澤，「明都」、「孟豬」皆「孟諸」之異文。方位在今河南商丘東北，單縣西南，元代以後堙廢。

決九河　第二十四簡至第三十簡可連讀。

【第二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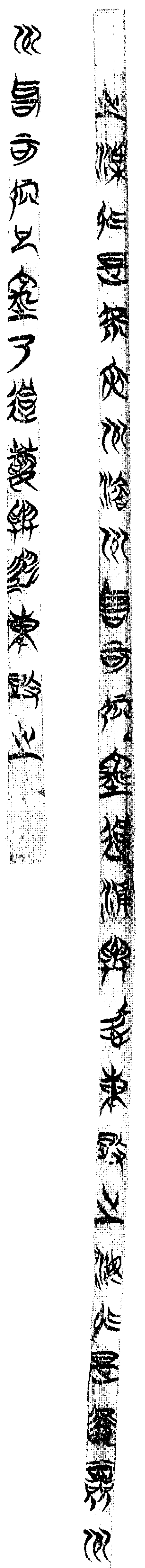

之湶（阻），於是虖（乎）夾州、涂（徐）州刣（始）可凥（處）。垔（禹）迵（通）淮與忻（沂），東豉（注）之海（海），於是虐（乎）競州、簷（莒）州刣（始）可凥（處）也。垔（禹）乃迵（通）蔞與湯，東豉（注）之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決九河之湶　連上爲讀。「決」，《說文・水部》：「決，行流也。」是疏通水道的意思。「九河」，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絜、鉤盤、鬲津九水，見《爾雅・釋水》。「湶」，疑讀爲「阻」。

夾州　《書・禹貢》所無，但與下「涂州」鄰近，疑相當《禹貢》等書的「兗州」。

涂州　從明都澤的位置看，疑即《禹貢》等書的徐州。案：二州似在古魯、宋之地。

淮與忻　淮水和沂水。《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是敘二水於徐州下。

競州　《禹貢》所無，疑相當《禹貢》等書的「青州」或《爾雅・釋地》的「營州」。

簷州　春秋莒國銅器以「簷」自稱其國名。莒國之域在沂水一帶。《禹貢》無莒州，疑簡文「莒州」即莒國一帶。案：二州似在古齊、莒之地。

蔞　《禹貢》所無，疑即古易水附近的滱水（又名嘔夷水）。

湯　《禹貢》所無，疑即古燕地的易水。

【第二十六簡】

海（海），於是虖（乎）蓏州刣（始）可凥（處）也。𡍚（禹）乃迵（通）三江五沽（湖），東豉（注）之海（海），於是虖（乎）䣊（荊）州、鄸（揚）州刣（始）可凥（處）也。𡍚（禹）乃迵（通）泒（伊）、洛，并里〈廛〉（瀍）、干（澗），東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蓏州　《書・禹貢》所無，疑即《周禮・夏官・職方氏》所説「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的「并州」。「并」與「蓏」簡文寫法相近，或有混淆。

三江五沽　即「三江五湖」，舊説不一。案：《周禮・夏官・職方氏》：「東南曰揚州……其川三江，其浸五湖。」《禹貢》有「三江」而無「五湖」，曰：「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厎定。」似「三江五湖」在長江下游今鄱陽湖至太湖一帶。但簡文「三江五湖」是並荆州而説，其範圍可能還包括長江中游一帶。

䣊州、鄸州　即「荆州」、「揚州」，皆見《禹貢》等書。

泒　即「伊」，伊水。「泒」从水从死，與《説文・人部》「伊」字古文从「死」合。

洛　洛水。

并　合併。

里　蓋「壥」字之誤，即瀍水。

干　通假字，即澗水（「干」、「澗」都是見母元部字）。案：此四水爲豫州之望。《禹貢》曰：「荊、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于河……」

【第二十七簡】

豉（注）之河，於是於（乎）敘（豫）州刣（始）可尻（處）也。垔（禹）乃迵（通）經（涇）與渭，北豉（注）之河，於是虖（乎）虞州刣（始）可尻（處）也。垔（禹）乃從灘（漢）㠯南爲名浴（谷）五百，從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東豉之河　「豉」即「注」。上文皆作「東注之海」，此與《書・禹貢》「既入于河」同，作「河」不作「海」。

敘州　即「豫州」，見《禹貢》等書。

經　即「涇」，涇水。

渭　渭水。案：涇、渭二水爲雍州之望。《禹貢》曰：「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

北豉之河　指涇、渭合流後注入今陝、晉之間自北而南的黃河河道。案：豫、虞二州之水皆入河不入海，與前面的七州不同。

虞州　從文義看，應相當《禹貢》之雍州。其名或與沮水有關。

名浴五百　「浴」即「谷」，谷名不能確指。

【第二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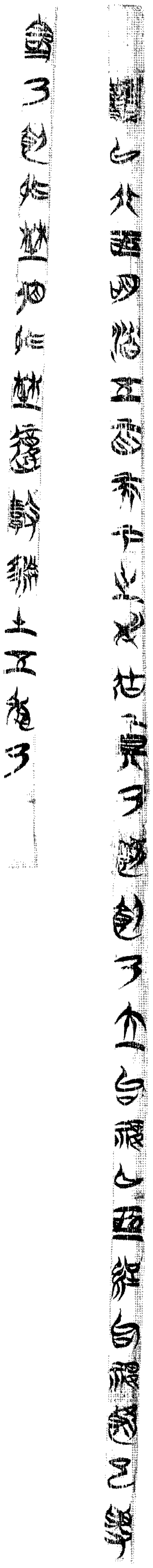

灘(漢)吕北爲名浴(谷)五百。天下之民居奠(定),乃飠□飤(食),乃立句(后)禝(稷)吕爲経(盈)。句(后)禝(稷)既已受命,乃飤(食)於埜(野),佰(宿)於埜(野),遉(復)穀(穀)豢(换)土,五年乃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四字。

名浴五百 谷名亦不能確指。簡文以漢水爲界劃分南北,值得注意。

飠□ 左半从食,右半不清。

句禝 即「后稷」。下字的右半是从鬼字的變體。《説文・禾部》「稷」字古文从禾从鬼,正與此合。

経 即「盈」。

遉穀豢土 即「復穀換土」,指更換穀物的品種和讓土地輪休。

【第二十九簡】

壤(穰)。民又(有)余(餘)飤(食)，無求不㝵(得)，民乃賽，喬(驕)能(態)訇(始)复(作)，乃立咎(皋)𧧻(陶)𠂤爲李(李)。咎(皋)𧧻(陶)既已受命，乃攴(辨)侌(陰)昜(陽)之熙(氣)，而聖(聽)亓訟獄，三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壤　即「穰」，指穀物豐收。

賽　指爭利競勝。

喬能訇复　即「驕態始作」，指訟獄之事起。

李　即「李」，法官。字亦作「理」。《書・皋陶謨》說舜命皋陶「作士」，《管子・法法》說「皋陶爲李」。「李」字，簡文从來从子，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指出此字應釋「李」（「來」、「李」都是來母之部字）。簡文可以證明鄭說之確。

攴侌昜之熙　即「辨陰陽之氣」。《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漢書・律曆志上》：「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此決獄本之陰陽說。「氣」字，簡文多从既从火，這裏从而，蓋涉下文「而」字而誤。

訟獄　二字皆爭訟之義。

【第三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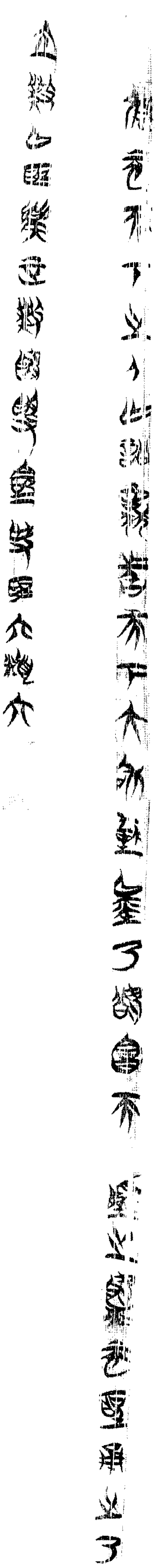

年而天下之人亡訟獄者。天下大和畇(均)，𡕥(舜)乃欲會天地之熙(氣)，而聖(聽)甬(用)之，乃立𢇍𠂤爲樂正。𢇍既受命，复(作)爲六頪(律)六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𩡨 即「均」。「和均」，見《逸周書・柔武》、《呂氏春秋・察傳》（《風俗通義・樂正后夔一足》引，今本脱「均」字）等書，乃和諧之義，並多與音樂有關。

乃欲會天地之𣊟 「𣊟」即「氣」。第二十九簡「乃辨陰陽之氣」是強調律法之分，這裏的「乃欲會天地之氣」則是強調樂的合和之用。

其聲旁與第十八簡「 」字的聲旁祇是繁簡不同，如何隸定還有爭論。此字與《包山楚簡》第一百二十簡、《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第八簡「竊」字寫法相同。堯、舜樂正古書多作「夔」，唯《呂氏春秋・古樂》作「質」，從讀音考慮，此字疑讀爲「質」（「質」是端母質部字，「竊」是清母質部字，讀音相近）。

六頪 即「六律」，「律」、「頪」音同互用（二字都是來母物部字）。下面的「六」字應接「呂」字。案：此下疑有脱簡。

【第三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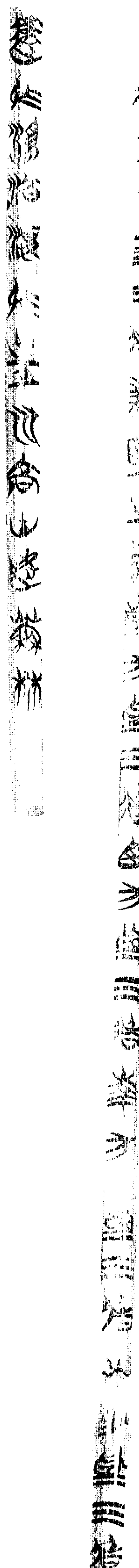

孝君，方爲三俈，敦（尋）聖（聲）之紹（紀）：東方爲三俈，西方爲三俈，南方爲三俈，北方爲三俈，吕[illegible]於溪浴（谷），淒（濟）於坒（廣）川。高山坒（登），蓁林

本簡長四十三・九釐米，兩段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二十四・八釐米，下段長十九・一釐米。共四十四字。

孝君 此簡與上簡之間有脱簡，「孝君」以上不詳。

方爲三告　「告」疑讀爲「調」。上文是講十二律，這裏似乎是說以十二律分屬四方，每方各爲三調，即下文所述。

𢾭聖之紀　即「尋聲之紀」。「尋」有順沿之義，這裏似指「十二告」是從十二律推演而來。

躗　疑同《說文・足部》「躗」字，讀法有待研究，含義當與「濟」字相近。《改併四聲篇海》引《龍龕手鑑》有「躛」字，訓爲「踐也」。

淒　即「濟」，簡文「濟」字多从水从妻。

蓁林　指草木叢生之地。案：第三十一簡至第三十二簡可連讀。

【第三十二簡】

內（入），焉吕行正。於是於（乎）飼（治）篧（爵）而行录（祿），吕壤（讓）於來（?），亦=迵=，曰悳速蓑（衰）……

本簡長二十四・三釐米，上端完整，下殘。現存二十三字。

吕壤於來（?）　似指禪讓之事。

亦=迵=　此句含義不詳。

曰悳速蓑　「蓑」讀爲「衰」，或即「衰」字。下文殘缺。

【第三十三簡】

……叟耑所，曰聖人。亓生賜羕（養）也，亓死賜𤕫（葬），迲（去）𧊒（苛）匿（慝），是吕爲名。𡋡（禹）又（有）子五人，不吕亓子爲後，見

本簡長三十四・三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三十四字。

叟耑所　此簡上部殘缺，不知是否接於第三十二簡之後。上文不詳。

聖人　疑指皋陶。

𧊒慝　即「苛慝」，指煩苛暴虐。如《左傳・昭公十三年》「苛慝不作」。案：第三十三簡至第三十四簡可連讀。

【第三十四簡】

叴（皋）咎（陶）之臤（賢）也，而欲吕爲後。叴（皋）秀（陶）乃五壤（讓）吕天下之臤（賢）者，述（遂）爯（稱）疾不出而死。𡋡（禹）於是虖（乎）壤（讓）益，啓於是虖（乎）攻益自取。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叴咎　即「皋陶」，簡文有三種寫法，上文作「咎卦（或詿）」，這裏作「叴咎」，下文作「叴秀」。案：簡文上字「咎」、「叴」是羣母幽部字，下字「卦（或詿）」疑是「堯」字的異體，爲疑母宵部字，「秀」是心母幽部字。古書「皋陶」亦作「咎繇」，「咎」字同於簡文上字的第一種寫法，「繇」字的讀音也與「堯」字相近（为喻母宵部字）。簡文無「皋」、「陶」二字，但「皋」是見母幽部字，「陶」是喻母幽部字，也是讀音相近的字。

㕣秀　即「皐陶」，說見上。

壤益　即「讓益」。《史記・夏本紀》：「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封皐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

啓於是虐攻益自取　《史記・夏本紀》：「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以上是講夏禹。下有脱簡。

【第三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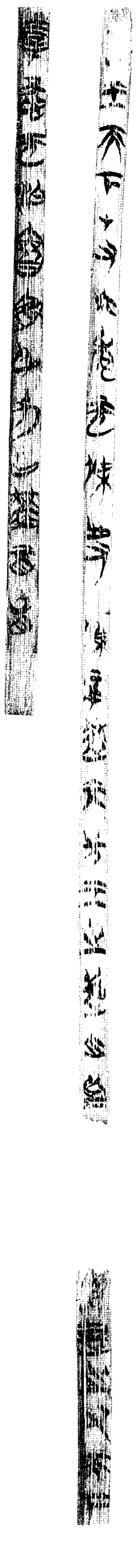

王天下十又（有）六年而傑（桀）复（作）。傑（桀）不述亓先王之道，自爲〔芑爲於〕。湯是之又（有）天下，厚忢（施）而泊（薄）畬（斂），安身力㠯裳（勞）百眚（姓）。

本簡長四十・六釐米，兩段非完全綴合，上下端完整。上段長二十一・八釐米，下段長十八・八釐米。共三十八字。

王天下十又六年而傑复　簡端空白處似有字迹殘劃。從文義看，這裏是講當時已受命稱王的湯。

述　追隨。

自爲　下缺文，據第四十二簡可補「芑爲於」，詳下。

忢　上半與第三簡「㴔」字所从相同，下从心。從文義看，應讀「施」。

安身力㠯裳百眚　「身」指自己。案：第三十五簡至第四十一簡可連讀。

【第三十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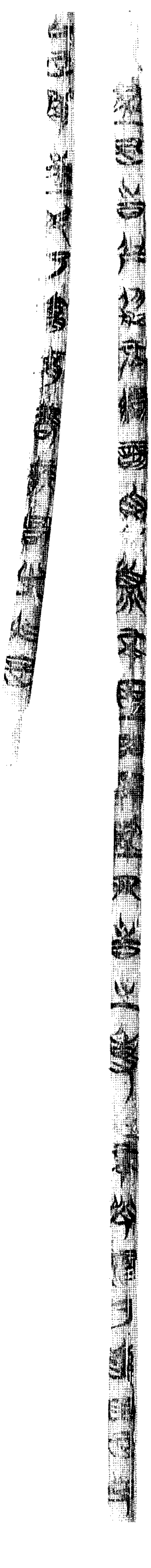

堂(當)是旹(時),弜(强)溺(弱)不絅諹,衆募(寡)不聖訟,天地四旹(時)之事不攸(修)。湯乃尃(輔)爲正(征)复(籍),㠯正(征)闗(關)市。民乃宜肙(怨),𧆞(虐)疾司(始)生,於是

本簡長四十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絅諹　疑讀「辭揚」。

聖訟　疑讀「聲頌」。

天地四旹之事不攸　即「天地四時之事不修」。案:以上是講夏桀失政。

正复　即「征籍」,是抽税的意思。案:中山王方壺「籍斂中則庶民附」,「籍」作「复」。

肙　即「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十簡「怨」字作「悁」,這裏作「肙」。

𧆞疾　即「虐疾」,指第三十七簡所述各種殘疾。《説文·虍部》「虐」字古文作「𧆞」。

【第三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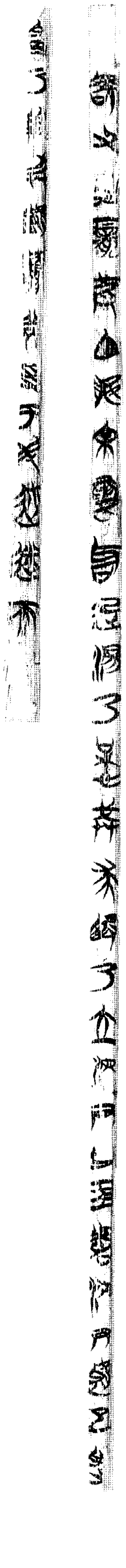

虐(乎)又(有)詮(喑)、聾、皮(跛)、◐、瘦(瘻)、宲、婁(僂)訇(始)记(起)。湯乃𢘊(謀)戒求臤(賢),乃立泗(伊)尹吕爲差(佐)。泗(伊)尹既已受命,乃執兵欽瘖,羕(佯)㝵(得)于民。述(遂)迷,而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詮、聾、皮、◐、瘦、宲、婁 此七種殘疾,多與上第二、三簡同。「詮」,上文作「唫」。「聾」,相同。「皮」,上文作「𡰥」。「◐」,從位置看,似相當上文「㿻」字,但字形難以隸定,也可能是寫壞的字。「瘦」,相同。「宲」,不詳,或相當上文的「𧊒」。「婁」,相同。

𢘊戒 即「謀戒」,下文作「慎戒」,應是含義相近的詞。

泗尹 即「伊尹」。「泗」是心母質部字,上文「伊水」之「伊」作「洍」,字从死,「死」是心母脂部字,與「泗」讀音相近,都是「伊」字的通假字。

乃執兵欽瘖 「瘖」,右下部難以隸定。此句的含義不甚明瞭,似乎是某種取悅於民的措施。

述迷 即「遂迷」。這幾句似乎是説,伊尹受命爲佐,采取某種措施,讓桀自以爲得到人民的信任,造成迷惑。

【第三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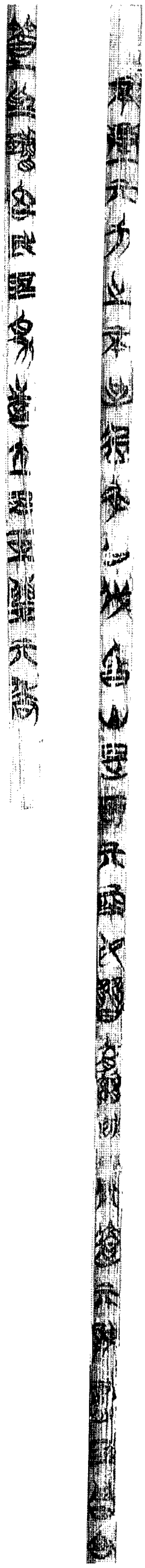

不量亓力之不足,记(起)帀(師)吕伐昏(岷)山是(氏),取亓兩女晉(琰)、𤩽(琬),妣北迲(去)亓邦,袑爲丹宮,篁(築)爲璿室,戔(飾)爲彖(瑶)臺(臺),立爲玉閨(門)。亓喬(驕)

本簡長四十四・一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昬山是 即「岷山氏」。《左傳・昭公十一年》作「有緡」，《韓非子・難四》作「崏山」，《楚辭・天問》作「蒙山」，《竹書紀年》作「岷山」（參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下同）。

瑨、⿱兔月 岷山氏之二女曰「琰」、「琬」，見《竹書紀年》。簡文「瑨」疑讀「琰」（「琰」是喻母談部字，「瑨」是精母〔或清母、從母〕侵部字，讀音相近），「⿱兔月」與「逸」字所从⿱兔月略同，疑讀「琬」。

⿰女火北迲亓邦 「⿰女火」疑讀爲「火伴」（亦作「夥伴」）之「火」，這裏是偕同之義。「迲」同「去」。《竹書紀年》說桀取琬、琰後「棄其元妃于洛」，似桀都本在伊、洛一帶，至此始北徙，移居安邑一帶（詳下）。

智 右上不清，似是修蓋、建築之義。

母宮 《竹書紀年》有桀「作傾宮」之說。

璿室 《竹書紀年》有桀「作璿室」之說。

戓爲条臺 簡文「戓」與「飾」字相當；「条臺」應即「瑤臺」。《竹書紀年》有桀「飾瑤臺」之說。案：「戓」字亦見曾侯乙墓遺册，裘錫圭、李家浩指出當讀爲「飾」，見《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上册，頁五一〇注。

⿵門玉 《竹書紀年》有桀「立玉門」之說。簡文「⿵門玉」可能是表示玉門的專用字。

【第三十九簡】

大（泰）女（如）是⿰月首（狀）。湯䎽（聞）之，於是虖（乎）新（慎）戒陞（登）臤（賢）。悳惠而不爯，秕三十𡰣而能之。女（如）是而不可，肰（然）句（後）從而攻之，陞（升）自戎（？）述（遂），內（入）自北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四字。

壂臤　即「登賢」，上文作「求賢」。

亘　待考。案：此字或與《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六簡「㞓（展）也大成」句的「㞓」字有關。

秖三十层而能之　待考。

從　有跟踪和追逐之義。

戎（?）述　「戎」，或是「武」字的訛寫。「述」同「遂」。「武遂」在今山西垣曲東南臨黃河處。湯從這裏進攻住在安邑的桀，位置比較合適。又《書·湯誓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孔傳：「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武遂」也可能是相當《湯誓序》的「陑」。

【第四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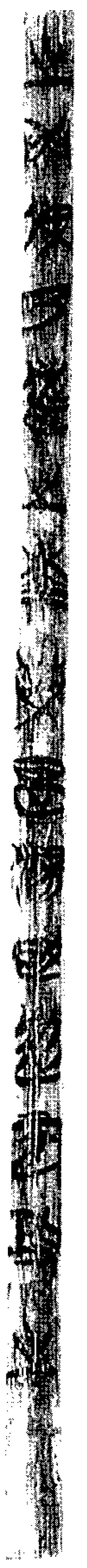

門，立於中□。傑（桀）乃逃之鬲（鬲）山是（氏）。湯或（又）從而攻之，隆（降）自鳴攸（條）之述（遂），吕伐高神之門。傑（桀）乃逃之南蓁（巢）是（氏）。湯或（又）從而攻之，

本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中□　下字不識，待考。案：《史記·封禪書》說「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夏之南都是陽城（在今河南登封告城鎮），北都是安邑（在今山西夏縣禹王城），第三十八簡「妫北迲（去）亓邦」是棄其南都，所破則是北都。

鬲山是　即「鬲山氏」，或「歷山氏」。案：據此，歷山當在今山西垣曲、永濟一帶。

鳴攸之述　即「鳴條之遂」，湯敗桀於鳴條之野，見《書·湯誓序》、《史記·殷本紀》、今本《竹書紀年》。鳴條在今山西運城東北，與古安邑鄰近。此「遂」字並上「武遂」之「遂」，可能都是指山陘即山間通道。

高神之門　待考。

南菓是　即「南巢氏」。湯滅夏，桀逃南巢氏，見《竹書紀年》。南巢在今安徽巢縣東北。又《書·仲虺之誥》有「成湯放桀于南巢」説。

【第四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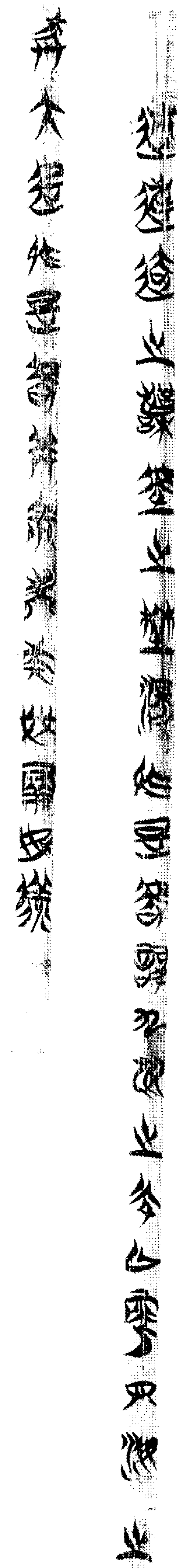

述（遂）逃，迲（去）之桑（蒼）虗（梧）之埜（野）。湯於是虐（乎）諻（徵）九州之帀（師），吕雹四海（海）之内，於是虐（乎）天下之兵大记（起），於是虐（乎）䍐（亡）宗鹿（戮）族戔（殘）羣焉備（服）。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桑虗之埜　即「蒼梧之野」。《禮記·檀弓上》：「舜葬於蒼梧之野。」「蒼梧」，即九疑山，在今湖南寧遠南。

雹　或可讀爲「批」。

䍐宗鹿族戔羣焉備　即「亡宗戮族殘羣焉服」，指滅族絶祀乃服。案：此簡或與下簡相接。

【第四十二簡】

……惻（賊）逃（盜）夫。是吕㝵（得）衆而王天下。湯王天下世=（三十）又（有）一傑（世）而受复（作）。受不述亓先王之道，自爲芑爲於。

本簡長三十四・二釐米，上殘，下端完整。現存三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湯王天下世=又一傑而受复　即「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受作」。案：據《史記・殷本紀》和殷墟卜辭，商朝凡三十一王。「受」即紂，古書或作「紂」，或作「受」，簡文作「受」。

受不述亓先王之道　同樣的句式見於上文第三十五簡。

自爲芑爲於　待考，同樣的句式也見於上文第三十五簡。案：此簡可與下簡連讀。

【第四十三簡】

亓政紿（治）而不賞，官而不雚（爵），無萬（勵）於民，而紿（治）𤔲（亂）不叕。古（故）曰：臤（賢）及□……

本簡長二十四・六釐米，上端完整，下殘。現存二十四字。

亓政絢而不篧，官而不篧 指不靠賜賞而達到政治。

無萬於民，而絢嚻不㬎 指不靠爵禄而得人以任。以上是講商湯及紂事。

【第四十四簡】

是虐（乎）复（作）爲九城（成）之堂（臺），視（寘）盂庡（炭）亓下，加儇（圜）木於亓上，思民道（蹈）之，能述（遂）者述（遂），不能述（遂）者内（入）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𡉚（梏）之。於是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五字。

九城之堂 即「九成之臺」。案：《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二十六簡「九城之堂」同此，馬王堆帛書本和傅奕本亦作「九成之臺」。嚴遵本作「九重之臺」。王弼本作「九層之臺」。《吕氏春秋・音初》：「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似古本多作「九成之臺」。

盂庡 即「盂炭」，可能指以盂盛炭，或讀爲「塗炭」。《書・仲虺之誥》：「有夏昏德，民墜塗炭。」

儇木 即「圜木」，圓木。

述 即「遂」，通過。

不能述者内而死 以上是講紂爲「炮格之刑」。古書言此多以銅柱爲格（如《六韜》佚文、《荀子・議兵》、《韓非子・喻老》、《吕氏春秋・過理》），與此不同。「格」或作「烙」。

𡉚 字見於商代甲骨文，朱芳圃釋「枷」，得此可知當釋「梏」。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

局，一九九六年）第三册，頁二五八二—二五八三。「桎」是足械，「梏」是手械（見《說文・木部》），此字正像手械之形。

於是　案：第四十四簡至第五十三簡可連讀。

【第四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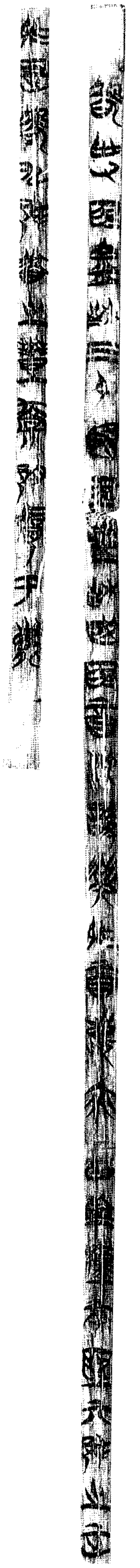

虐（乎）复（作）爲金桎三千。既爲金桎，或（又）爲酉（酒）池，謏（厚）樂於酉（酒）。尃（溥）亦（夜）㠯爲槿（淫），不聖（聽）亓邦之正（政）。於是虐（乎）九邦畔（叛）之：豐、禞（鎬）、郍、䢽、于、鹿、

本簡長四十四・二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金桎　銅製的足械。

酉池　即「酒池」。紂爲酒池，見《六韜》佚文、《史記・殷本紀》等書。

謏樂於酉　即「厚樂於酒」，指沉湎於酒。

尃亦　即「溥夜」，猶言「徹夜」。「溥」有「遍」義。《史記・殷本紀》説紂「爲長夜之飲」。

九邦　即下述豐、鎬等國。文王平九邦之叛，於史無考，唯《禮記・文王世子》露其端緒。《文王世子》曰：「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文中所説文王平撫的西方「九國」即簡文「九邦」，其説久湮，舊注失解，孔穎達疏：「今云西方有九國於時未賓，則未有二分諸侯也。或以爲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徒，未知定是何國也。」純屬

推測。今得簡文，方知歷史真相。

豐　《説文·邑部》：「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西周銅器銘文常記周王在豐邑活動，字作「豐」，不作「酆」。據考，今陝西長安灃河以西的西周遺址即其所在。《詩·大雅·文王有聲》：「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史記·周本紀》正義以爲西周豐邑是因滅崇而建，並因而猜測崇國故地在豐、鎬之間，現在從簡文看，西周豐邑是滅豐所建，與崇無關。

穚　即「鎬」，《説文·金部》：「鎬……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武王都鎬又見《世本·居篇》。據考，今陝西長安灃河以東的西周遺址即其所在。其地應與「豐」鄰近。案：西周金文無鎬京之名，德方鼎的「蒿」字作「郊」用，「莽京」是「方京」，與鎬無關。

郍　《國語·鄭語》：「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韋昭注：「秃姓，彭祖之別。舟人，國名。」疑即此「郍」。其地與虢、鄶鄰近（此「虢」是東虢，在今河南滎陽東北；「鄶」，在今河南密縣東北），是《鄭語》所説鄭桓公「寄孥與賄」的十邑之一，估計在今河南新鄭一帶。

𨛜　或即戰國時期的石邑，在今河北獲鹿東南。

于　《尚書大傳》作「于」，《史記·周本紀》作「邘」，在今河南沁陽西北邘台鎮，亦文王所伐。《史記·殷本紀》記紂「脯鄂侯」，集解引徐廣説，謂「鄂」一作「邘」。

鹿　《逸周書·度邑》：「王至于周，自□至于丘中，具明不寢。」所闕字，盧文弨據《文選》卷四十六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一首》李善注補「鹿」，各家從。學者推測，此「鹿」即《左傳·昭公十七年》之「甘鹿」，在今河南嵩縣東北。疑簡文之「鹿」即《度邑》之「鹿」。

【第四十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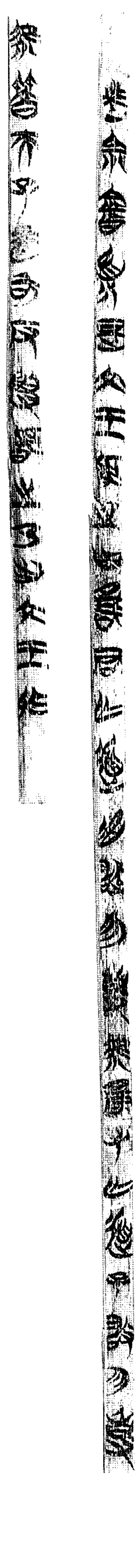

耆、宗(崇)、會(密)須是(氏)。文王䎽(聞)之，曰：「唯(雖)君亡道，臣敢勿事虖(乎)？唯(雖)父亡道，子敢勿事虖(乎)？箸(孰)天子而可反？」受䎽(聞)之，乃出文王於

本簡長四十四・一釐米，完簡。共四十二字。

耆　即《書・西伯戡黎》的「黎」，《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作「耆」。黎在今山西長治市西南。

宗　讀「崇」，即《文王有聲》之「崇」。《史記・周本紀》也提到文王伐崇侯虎，正義說「崇國蓋在豐、鎬之閒」，當是因爲《文王有聲》叙「作邑于豐」於「既伐于崇」之後。今得簡文，可知崇自崇，豐自豐，絶非一地。《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定其地望在今河南嵩縣北（頁二一七〇九）。

會須是　即「密須氏」。密須是姞姓國，在今甘肅靈臺西。《詩・大雅・皇矣》、《史記・周本紀》都提到文王伐密須。「會」與史牆盤中「𣪕」字的左半相合，得此可知是从密聲。案：《周本紀》記文王受命後曾先後伐犬戎（二年）、密須（三年）、耆國（四年）、邘（五年）、崇侯虎（六年）。《尚書大傳》有類似記載，但伐邘（作「于」）在二年，伐犬戎（作「畎戎」）在四年，敗耆在五年，順序不同。

【第四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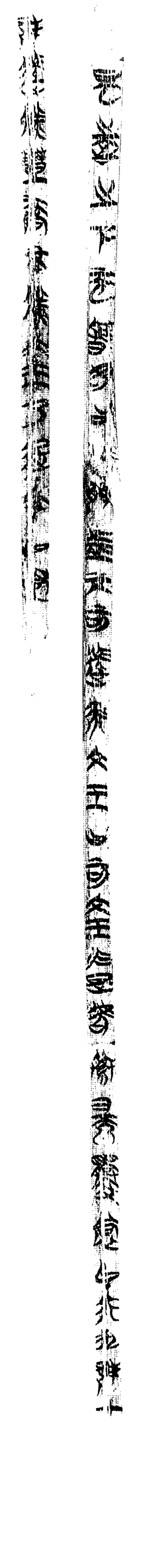

虽(夏)臺(臺)之下而䎽(問)焉，曰：「九邦者亓可逨(來)虖(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唐(乎)素耑(端)襌(褰)裳弖行九邦，七邦逨(來)備(服)，豐、喬(鎬)不備(服)。文王乃记(起)帀(師)弖鄉(嚮)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完簡。共四十七字。

虽臺　即「夏臺」。《史記》說桀囚湯於夏臺（《夏本紀》），紂囚文王於羑里（《周本紀》），其他古書同。簡文說紂囚文王於夏臺，恐誤。

逨　即「來」，指來服。

素耑　即「素端」，見《周禮・春官・司服》等書，是凶事所服，其服作縞冠，白布衣，素裳，素屨。兵事爲凶事，故文王服之。

襈裳　疑讀「褰裳」。《詩經・鄭風・褰裳》「褰裳涉溱」，意爲撩起下裳。古人常以「褰裳」形容不辭勞苦，說幹就幹之狀。

【第四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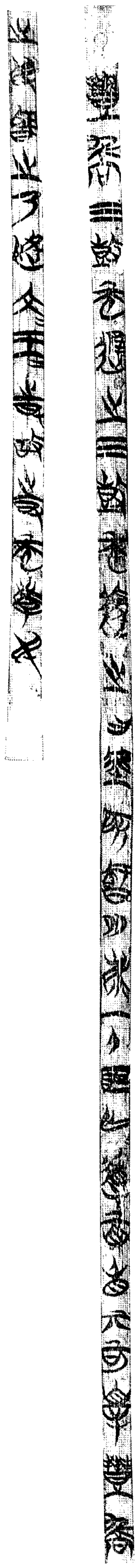

豐、喬（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虗（吾）所智（知）多廌（盡）。一人爲亡道，百眚（姓）亓可（何）辠？」豐、喬（鎬）之民䎽（聞）之，乃〈陞〉〔降〕文=王=（文王，文王）時故時而斈（教）民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完簡。共四十六字，其中重文二。

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　這兩句似乎是說，文王先進後退，並未真的進攻。

廌　疑讀「盡」。下文「孟津」作「孟⿰氵廌」，字亦从廌。

辠　同「罪」。

一人　指紂。

乃陞文王　「陞」是「降」之誤，指向文王投降。

文=王=時故時而豸民時　連下爲讀，「豸」讀「教」，指遵循老的曆法以授民時。

【第四十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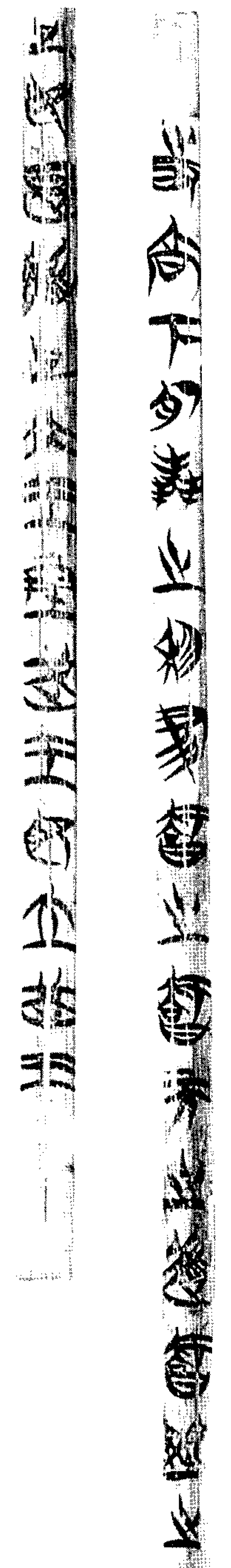

時，高下肥毳之利書（盡）智（知）之。智（知）天之道，智（知）地之利，思民不疾。昔者文王之差（佐）受也，女（如）是⿰爿肖（狀）也。文王堋（崩），武王即立（位）。武王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毳　從文義看，似應讀爲「磽」。案：「毳」有二音，一同「脆」，爲月部字；一同「橇」，爲宵部字。這裏可能是用後一種讀法。

不疾　不患。

女是⿰爿肖也　以上是講文王。

【第五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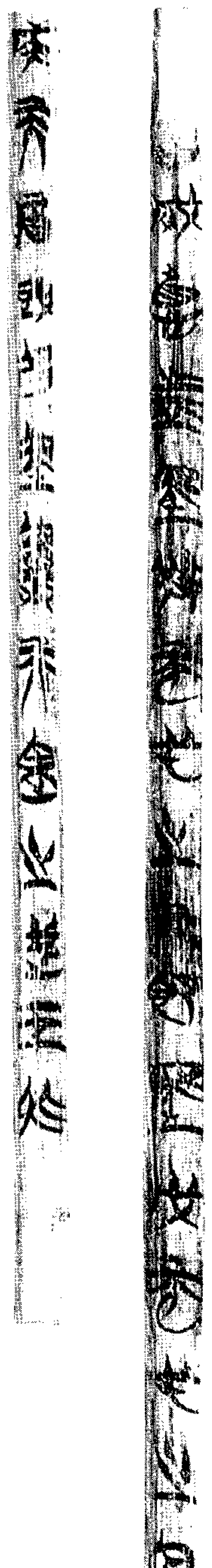

曰：「成惪者，虗（吾）敓（説）而弋（代）之。其即（次），虗（吾）伐而弋（代）之。含（今）受爲無道，䍐（昏）者百眚（姓），至（制）約者（諸）矦，天𤖭（將）戠（誅）焉，虗（吾）𢾊（勴）天畏（威）之。」武王於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䍐者 「䍐」讀「昏」，疑同《書・牧誓》的「昏棄」。「者」或讀爲「捨」（「捨」是書母魚部字，「者」是章母魚母字，讀音相近）。

至約 疑讀「制約」（「制」是章母月部字，「至」是章母質部字，讀音相近）。

𢾊 即「勴」，是贊助之義，《説文・力部》作「勴」，《爾雅・釋詁上》作「勴」。

【第五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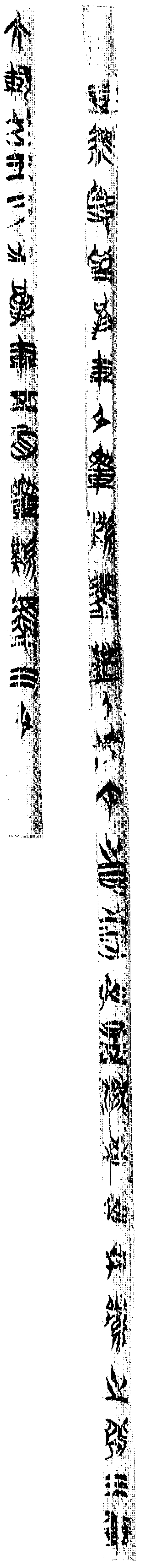

是虖（乎）复（作）爲革車千䡅（乘），𢃄（帶）虖（甲）萬（萬）人，戊午嗜=（之日），涉於孟𣸣（津），至於共、縢之閒（閒），三軍大軓（範）。武王乃出革車五百䡅（乘），𢃄（帶）虖（甲）三千，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革車 戰車。《孫子・作戰》提到「革車千乘」。

𢃄虖 即「帶甲」，指披帶鎧甲的戰士。《孫子・作戰》「帶甲十萬」是百人一乘的乘法，這裏則是十人一乘的乘法。

戊午嗜= 「嗜」下有合文符，爲「之日」二字。「戊午之日」，《書・泰誓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

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史記·周本紀》「一月」作「十二月」，可能是改殷正爲周正，但日期亦爲戊午。

涉於孟濿　「濿」即「津」。《書·泰誓》說「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惟戊午，王次于河朔」。

共緂　「共」，在今河南輝縣。「緂」，待考，應與共地鄰近。二地在孟津至殷都朝歌（在今河南淇縣）的路上。

軋　即「範」，指合於規矩。

革車五百輮　「輮」即「乘」。「革車五百乘」，爲上「革車千乘」的一半。《書·牧誓序》作「戎車三百兩」，《逸周書·克殷解》作「周車三百五十乘」，《孟子·盡心下》作「革車三百兩」，《史記·周本紀》作「戎車三百乘」，俱與此不同。

[illegible]虖三千　即「帶甲三千」。此數比上「帶甲萬人」也少很多。《書·牧誓序》作「虎賁三百人」，《孟子·盡心下》作「虎賁三千人」，《史記·周本紀》作「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

【第五十二簡】

㠯少（小）會者（諸）矦之帀（師）於畓（牧）之埜（野）。受不智（知）亓未又（有）成正（政），而㝵（得）遊（失）行於民之昬（朕）也，或亦记（起）帀（師）㠯逆之。武王於是虖（乎）素完（冠）免（冕），㠯告

本簡長四十四·三釐米，完簡。共四十五字。

畓之埜　即「牧之野」，牧邑的野，古書亦稱「牧野」。牧在殷都朝歌的郊區（在今河南淇縣的東北），周圍的野叫「牧野」（古人以「國」以外爲「郊」，「郊」以外爲「野」，這裏的「野」是郊邑以外的「野」），周滅商的「牧野之

戰」發生於此，古書屢言之。

素完弁　即「素冠冕」，亦所以臨凶事。「弁」，从弁从元。

【第五十三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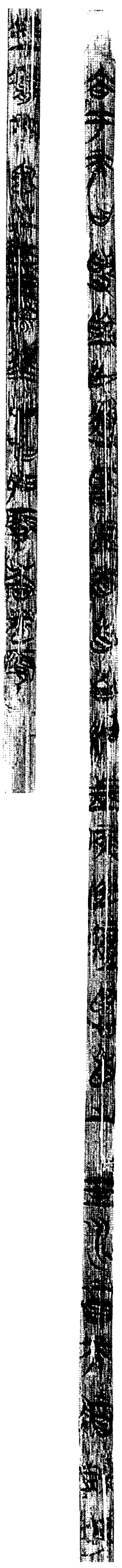

吝（閔）于天，曰：「受爲亡道，𦧘（昏）者百眚（姓），至（制）約者（諸）矦，𢇍（絶）穜（種）忞（侮）眚（姓），土玉水酉（酒），天牺（將）戝（誅）焉，虗（吾）𢧁天畏（威）之。」武王素𢊁（甲）㠯申（陳）於䑣（殷）蒿（郊），而䑣（殷）

本簡長四十四·五釐米，完簡。共四十四字。

吝　即「閔」，哀憐之義，字亦作「愍」。

𢇍穜　即「絶種」，指滅族。

土玉水酉　「酉」即「酒」。意思是視玉如土，視酒如水。

而䑣　簡文未完，下有脱簡。

【第五十三簡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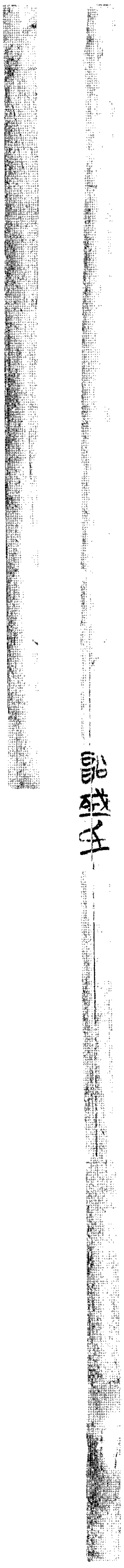

訟（容）城（成）氏（氏）

訟城氏　即「容成氏」。這是原書的篇題，估計是在倒數第二、三簡的背面。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　二
作者＝
页数＝２９３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